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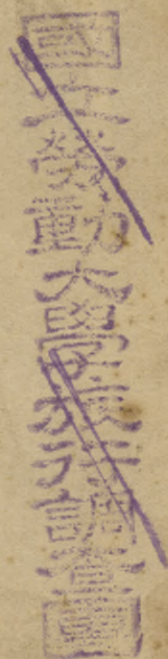
廣 州 市

市 政 規 章 集 刊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子 垣

林 雲 陔 署





A54: 212 0008 7353B

## 廣州市市政規章集刊序

促進市政之要素有三：一曰，開明之市民；二曰，優良之市憲法；三曰，適當之市政府組織。而開明之市民尤為重要。蓋市民開明，則市憲法與市政府組織，俱可由市民之主張而力謀改善也。吾國現方在訓政時期，雖未有正式之市憲法，然

中央草定市制，參酌歐美，擇善而從，用意固已深遠。關於市政府內部組織，國中各市，亦大率能按照實際情形，以求適應地方需要。獨市民開明之程度，則因吾國教育未普及之故，較之歐美各國，不知相去幾千萬里。就吾國目前之市民言，不惟改善市憲法與市政府組織之責任，未能肩負，即求

了解市政爲何物，洞曉一市之規章而共相遵守，亦不可得。噫！如是而欲謀市政之進步，其困難爲何如耶！廣州爲中國南部名都，號稱革命策源地，而市民程度，愈於他市者，殆無幾何。雲咳掌治斯市有年，每思有以加速誘進之，而苦無良術，近感於觸犯規章者之衆，因念哀集規章而刊布之，或亦啓迪市民之一道。市中規章，從前雖曾於民國十年及十三年兩度刊行，然十三年至今，規章之增刪變改者多矣；每旬公報，雖經分期刊載，然散而不整，稽檢靡易。爰命執事編爲是集。俾設市以來，迄於今茲，凡市中規章之有效者，一展卷而成備。其

中央頒布與市政有關者，亦爲附入，以便查考。庶使烝烝市

民，由茲集而睹市政之繁複；由共知遵守而進於力謀改善。  
於廣州市政前途，或有小補云爾。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林雲陔謹序

# 編輯例言

- 一、本編定名為廣州市市政規章集刊
- 二、本編所錄章則至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底止經公布施行及最近修正有效者其本年六月以後增訂及修正之一切章則隨時登載市政公報俟再版時彙編
- 三、本編所錄章則以事務性質為區分不以局別其有兩局以上合辦之件則以其所辦事項多數屬某類性質者編入某類以明界綫
- 四、本編內有非由本府訂立執行之章則惟因與市民具有關係而又經本府通告者及各附屬圖表公文等件均併分別編入附錄各從其類以資參証
- 五、本編章則分列如左
  - 第一 市制 凡組織章程辦事細則及市政府所轄各機關一切辦事規程之類屬之
  - 第二 財政 關於市預算決算市庫收支及會計等事項屬之
  - 第三 工程 關於工程規劃及建築取締等事項屬之
  - 第四 公安 關於維持公共安寧一切事項屬之
  - 第五 衛生 關於維持公共衛生一切事項屬之

- 第六 公用 關於自來水電力交通電話及其他一切公用事項屬之
  - 第七 教育 關於學校圖書館博物院及一切教育行政事項屬之
  - 第八 土地 關於土地登記徵稅及一切土地行政事項屬之
  - 第九 社會 關於改良社會風紀辦理一切慈善事業及團體註冊等事項屬之
  - 第十 特載 凡國民政府所頒布之法規而與市政有關者均屬之
- 六、本編目次分總目細目各皆編明頁次號數以便閱者檢查

# 廣州市市政規章集刊總目

## 例章名

頁數

### 第一 市制

(一) 市組織法……………九

第一章 總則……………第二章 市職務……………第三章 市財政

第四章 市政府……………第五章 市政會議……………第六章 市參議會

第七章 區民大會……………第八章 區公所……………第九章 區民代表會

第十章 區監察委員……………第十一章 坊民大會……………第十二章 坊公所

第十三章 坊監察委員會……………第十四章 閭鄰……………第十五章 附則

附特別市組織法……………三五

附廣州市暫行條例……………四二

附廣州特別市政府組織系統圖

(二) 廣州特別市政府秘書處組織細則……………五三

附廣州市市政府內部組織系統圖

(三)	廣州市財政局組織章程	五五
(四)	廣州市財政局局務會議章程	五八
(五)	廣州市財政局文牘處現行章程及辦事細則	五九
	第一章 本處之職責	
	第二章 辦事之程序	
(六)	廣州市財政局稅捐股現行章程及辦事細則	六三
	第一章 本股之職責	
	第二章 辦事之程序	
(七)	修正廣州市財政局征收課警捐股辦事細則	六五
(八)	財政局統計股現行章程及辦事細則	六八
(九)	財政局民業股現行章程及辦事細則	七一
	第一章 本股之職責	
	第二章 辦理之程序及規則	
	附廣州市財政局組織系統圖	
(十)	廣州市市立銀行章程	七五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資本	
	第三章 業務	
	第四章 特權	
	第五章 組織及職權	
	第六章 會計	
	第七章 附則	
(十一)	市立銀行行員應守規則	八一



附廣州市市立銀行組織系統圖

(十二) 廣州特別市政府購料委員會組織章程……………八五

(十三) 購料委員會會計股辦事細則……………八六

(十四) 購料委員會審核股辦事細則……………八九

(十五) 購料委員會購料股暫行辦事細則……………九一

附購料委員會現行組織系統圖

(十六) 廣州市工務局組織細則……………九七

(十七) 廣州市工務局局務會議細則……………一百

(十八) 廣州市工務局技術會議細則……………一零一

附廣州市工務局組織系統圖

(十九) 廣州市公安局章程……………一零二

(二十) 廣州市公安局辦事通則……………一零七

(二一) 廣州市公安局總務課掌理事務細則……………一一零

(二二) 廣州市公安局行政課掌理事務細則……………一一七

(二三) 廣州市公安局偵緝課掌理事務細則……………一二三

(二四) 廣州市公安局潔淨課辦事細則……………一二四

(二五) 警察審判所辦事細則……………一二五

(二六) 廣州市公安局督察處勤務股辦事規則……………一二六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三章 督察方法

第四章 報告

(二七) 廣州市公安局督察處設衛生股暫訂辦事規則……………一三一

(二八) 廣州市公安局督察處交通股簡章……………一三一

(二九) 廣州市公安局督察處訓練股細則……………一三三

(三十) 廣州市公安局甄別各區區員條例……………一三六

(三一) 公安局值日值夜規則……………一三七

(三二) 廣州市警察審判所組織條例……………一三八

(三三) 廣州市公安局拘留所章程……………一四零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人員  
第三章 權責  
第四章 勤務  
第五章 房舍  
第六章 表冊  
第七章 附則

(三四) 廣州市公安局訓練拘留所警察章程……………一四四

(三五) 廣州市公安局攷選拘留所警察簡章……………一四六

(三六) 廣州市公安局拘留所規則……………一四七

第一章 通則……………第二章 收發……………第三章 戒護

第四章 衣食……………第五章 書信……………第六章 探晤

第七章 送入品……………第八章 懲罰……………第九章 檢束

第十章 衛生及治療……………第十一章 死亡……………第十二章 女拘留所

第十一章 附則

(三七) 拘留所長警服務規則……………一五三

第一編 總綱……………第二編 戒護……………第三編 庶務

(三八) 公安局拘留所管理簡則……………一六五

第一章 總綱……………第二章 職員之職掌權責……………第三章 各項表冊及遵守事項

第四章 拘留人入所及出所之管理……………第五章 書信之管理

第六章 探問拘留人之管理……………第七章 送入品之管理……………第八章 檢束及懲罰

第九章 衛生及醫治……………第十章 女拘留所之管理

(三九) 廣州市公安局濟良所暫行管理規則……………一六九

第一篇 服務通則……………第二篇 管理方法

(四十) 廣州市公安局警察教練所章程……………一七四

第一章 總則……………第二章 編制……………第三章 經費

第四章 權責……………第五章 科目教練時間……………第六章 獎勵與懲罰

(四一) 廣州市公安局懲教場專章……………一八七

(四二) 廣州市公安局消防警察隊章程……………二一一

第一章 總則……………第二章 人員……………第三章 權責

第四章 資格……………第五章 辦事通則……………第六章 服務

第七章 信號……………第八章 器械……………第九章 教練

第十章 附則

(四三) 消防警察服務細則……………二二七

(四四) 廣州市警察各區每月造報戶籍表冊限期及辦理異動賞罰條例……………一三八

(四五) 廣州市公安局警察制服條例及圖式……………二四一

附廣州市公安局組織系統圖

(四六) 廣州市衛生局修正章程……………二四九

(四七) 廣州市海港檢疫所組織章程……………二五三

(四八) 廣州市海港檢疫所條例……………二五四

(四九) 衛生區辦事細則……………二五七

(五十) 衛生警察股專章……………二五九

第一章 組織  
第二章 辦事細則  
第三章 衛警服務細則

(五一) 東郊新瘋院管理規則……………二六三

附 廣州市衛生局系統表

(五二) 廣州特別市公用局章程……………二六五

(五三) 廣州特別市公用局辦事細則……………二六七

(五四) 廣州特別市公用局稽查長員辦事簡則……………二六九

(五五) 廣州特別市公用局稽查員勤務規……………二七零

(五六) 廣州特別市公用條例委員會章程……………二七一

附 廣州特別市公用局組織系統圖

(五七) 廣州市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組織簡章……………二七三

(五八) 廣州市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營業章程……………二七五

第一章 裝設  
第二章 費用  
第三章 附則

附 廣州特別市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系統圖

(五九) 廣州市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辦事規則……………二八一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總務課 第三章 工程課

第四章 營業課 第五章 會計課

附廣州特別市自來水管理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六十) 廣州市教育局組織規程……………三二一

附廣州市教育局組織系統表

(六一) 廣州特別市政府土地局組織章程……………三二七

(六二) 廣州特別市政府土地局秘書處辦事細則……………三二零

第一章 職掌 第二章 事務之處理 第三章 附則

(六三) 廣州特別市政府土地局登記課分職任事細則……………三三八

第一章 本課職責 第二章 辦理程序

(六四) 廣州特別市政府土地局地稅課辦事細則……………三四三

第一章 本課職責 第二章 辦事程序 第三章 附則

(六五) 廣州特別市政府土地局辦事細則……………三四七

第一章 職責 第二章 辦事程序

(六六) 廣州特別市政府土地局測繪課測繪計算條例……………三五二

附廣州特別市政府土地局組織系統圖

(六七) 廣州市社會局組織規程……………三五五

(六八) 廣州市社會局辦事細則……………三五九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辦公  
第三章 會計

第四章 庶務  
第五章 檔案  
第六章 局務會議

(六九) 廣州市社會局黨義研究會組織暫行章程……………三六五

(七十) 廣州市社會局社會問題演講會章程……………三六七

(七一) 廣州特別市社會局圖書室章程……………三六八

附廣州特別市社會局組織系統圖

(七二) 廣州市貧民教養院暫行組織簡章……………三七一

(七三) 廣州市貧民教養院院務會議簡章……………三七三

(七四) 廣州市貧民教養院教務會議簡章……………三七五

(七五) 廣州市貧民教養院辦事細則……………三七六

(七六) 廣州市貧民教養院管理規則……………三八四

(七七) 增訂工場營業部辦理標準……………四一六

(七八) 廣州特別市貧民教養院少壯股辦事細則……………四二零

## 第二 財政

- (一) 廣州市財政局訂定稅捐承商逾期繳餉規條……………五
- (二) 廣州市修正影畫院章程……………六
- (三) 承辦河南戲院章程……………八
- (四) 廣州市征收游藝場捐規則……………九
- (五) 特准茶樓試演女伶堂戲臨時簡章罰則……………一一
- (六) 承辦省河豬捐章程……………一二
- (七) 廣州市財政局代派地稅征收員兼收貧民教養費辦法……………一三
- (八) 廣州市市政府財政局募集善後有獎債券章程……………一四
- (九) 廣州市市政府募集展覽海珠新堤六厘公債條例……………一七
- (十) 承領德宣東路騎樓地章程……………一八
- (十一) 承領司後路騎樓地章程……………一九
- (十二) 承領倉邊小北馬路騎樓地章程……………二零
- (十三) 承領第一第二兩期築成馬路騎樓地章程……………二一
- (十四) 承領小市街四牌樓馬路騎樓地章程……………二三



(十五) 征收廣州特別市沿堤碼頭稅辦法通知書……………二四

(十六) 領建松岡模範住宅區地段規則……………二五

(十七) 碼頭暫行章程……………二六

第一章 綱領……………第二章 碼頭等級及其他位置……………第三章 承租退租及碼頭之交換

第四章 碼頭之佈置……………第五章 碼頭之建築……………第六章 碼頭之管理法

(十八) 修正觀蓮市場商辦簡章……………三三

(十九) 修正南益市場暫行簡章……………三五

第一章 租賃事項……………第二章 管理事項

(二十) 清理廣州市官市產辦法……………三九

(廿一) 催領騎樓地辦法……………四三

(廿二) 修正催領騎樓地章程……………四五

(廿三) 廣州特別市財政局清理廢街章程……………四七

(廿四) 修正承租禺山市場攤位簡章……………四九

(廿五) 廣州市財政局修正管理大沙頭海坦地魚塘及禾田征收地租章程……………五零

(廿六) 征收廣州市松岡住宅區公益費簡章……………五二

(廿七) 廣州特別市財政局規定承辦本市長途搭客汽車章程……………五三

(廿八) 承辦廣州市河南北船舶牌照費修正章程……………五六

(廿九) 開投廣州市省河南北過海電船簡章……………六零

(三十) 廣州市財政局規定承辦本市省河南北過海電船捐章程……………六一

(卅一) 開投廣州市省河芳村等處過海電船簡章……………六四

(卅二) 廣州特別市財政局規定承辦本市省河芳村等處過海電船捐章程……………六五

(卅三) 市政廳修正利源公司承辦廣州市新式人力車章程……………六八

(卅四) 修正普達公司承辦廣州市人力手車章程……………七零

(卅五) 廣州市財政局招投大號鋼綫汽輪手車簡章……………七一

(卅六) 廣州市財政局規定承辦本市大號鋼綫汽輪手車章程……………七二

(卅七) 廣州市財政局規定承辦本市大號鋼綫汽輪手車章程……………七三

(卅八) 廣州市財政局招投大號鋼綫汽輪手車簡章……………七五

### 附 錄

(一) 市政廳令財政局遵照市政委員會議決審查官產辦法……………七五

(二) 市政廳令關於在官廳價領之官市產領回被割地繳價及變更限制印契時期議決辦法……………七七

(三) 市政廳令關於騎樓地領回被割地減價辦法……………七九

(四) 佈告市有各產地毋許向別處冒領由一件……………八二

(五) 佈告市民凡對於原處分官廳不服聲明上訴須取得上訴機關之證明方准暫緩執行由一件……………八三

### 第三 工程

(一) 廣州市工務局取締建築章程……………五

第一章 總則……………第二章 領照辦法……………第三章 建築限制

第四章 材料……………第五章 拓寬街道……………第六章 衆墻

第七章 禁例……………第八章 罰則……………第九章 照費

第十章 附加費……………第十一章 新區域……………第十二章 小修章程

第十三章 禦火建築……………第十四章 耐火建築……………第十五章 業權舖底

第十六章 取締危墻辦法……………

(二) 廣州市中央公園遊覽規則……………五六

(三) 廣州市越秀公園遊覽規則……………五七

(四) 修正廣州市建築商店註冊及換照登記章程……………五八

(五) 修正廣州市工務局取締販賣土敏土章程……………六一

(六) 廣州市收用官市產各種石料辦法……………六四

(七)	廣州市拆通長堤人行路辦法·····	六四
(八)	廣州市規定修理人行路辦法·····	六五
(九)	廣州市保護人行路樹木規則·····	六六
(十)	廣州市開關西關六街辦法·····	六七
(十一)	開闢觀音山公園及住宅區辦法·····	六八
(十二)	建築太平街第六、七、八、甫馬路章程·····	七二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渠道·····	
	第三章 留砂井及進人井·····	
	第四章 渠邊石及人行路·····	
	第五章 路基·····	
	第六章 鋪路·····	
	第七章 材料·····	
(十三)	工務局建築濂泉寺經彌勒寺接駁姑嫂墳馬路章程·····	八六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工作及材料·····	
(十四)	郊外馬路征收建築補助費章程·····	九七
(十五)	廣州特別市工務局建築內港堤岸章程·····	九八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打樁工作·····	
	第三章 建造三合土及鋼筋·····	
	第四章 材料·····	
(十六)	修築倉邊小北路兩傍路面加塗掃蜡青路面章程·····	一一零

(十七) 規定限制建築渠道章程……………一二零

## 附 錄

(一) 確定全市馬路計劃……………一二三

(二) 開闢郊外馬路計劃……………一三零

(三) 改建全市渠道濠涌計劃……………一三六

(四) 建設廣州市內港計劃……………一四一

## 第四 公安

(一) 廣州市公安局調查戶口施行細則……………五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調查區域 第三章 調查職員及其權責

第四章 調查要則 第五章 調查街道門牌及船牌 第六章 調查戶口之區別

第七章 戶口異動之報告法 第八章 接受戶口異動整理法 第九章 船戶調查及異動辦法

第十章 戶口統計 第十一章 附則

(二) 廣州市公安局整理戶口異動規則……………二零

第一章 居民戶口異動報告法 第二章 警吏受理戶口異動辦理 第三章 附則

(三) 廣州市公安局編換門牌簡章 (附圖六)……………二七

- (四) 廣州市財政局公安局征收房租警費潔淨費專章……………三六
- (五) 廣州市公安局整頓自居屋宇徵收警費規則……………四一
- (六) 十七年抽查戶口辦法……………四三
- (七) 訂定各區司事司書及管理遷出遷入証紙人員辦公規則……………四四
- (八) 廣州市警察各區長警整理受持簿戶口異動賞罰條例……………四五
- (九) 廣州市警察各區考驗段警受持簿辦法……………四七
- (十) 處理違反市政府各機關單行章程案件細則……………四八
- (十一) 取締戲院規則……………五零
- (十二) 取締影畫戲場規則……………五一
- (十三) 臨時報紙檢查員服務規則……………五二
- (十四) 查禁私娼辦法……………五三
- (十五) 取締演唱警姬簡章……………五四
- (十六) 廣州市公安局取締修整槍械營業暫行規則……………五五
- (十七) 修正廣州市取締投保火險暫行規則……………六零
- (十八) 管理飲水井規則……………六零

(十九)	取締販賣淫書淫畫條例	六六
(二十)	廣州市公安局取締薦人館暫行規則	六七
(二一)	整頓內務維持風紀檢查服裝及訓練警士諳熟戶口辦法	六九
(二二)	廣州市公安局臨時取締俱樂部條例	七三
(二三)	取締俱樂部條例	七六
(二四)	警察各區署問事處規則	七七
(二五)	警察各區分署竊盜強盜案功過章程	七七
(二六)	修正查緝拐案獎懲條例	七九

## 附錄

(一)	違警罰法	八零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妨害安寧之違警罰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第五章	誣告偽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罰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 第五 衛生

- (一) 取締西醫師註冊章程……………五
- (二) 取締外國籍醫生條例(附免致暫行條例)……………六
- (三) 修正中醫生註冊及取締章程……………七
- (四) 修正中醫試驗規則……………九
- (五) 取締產科師註冊章程……………一零
- (六) 取締西藥藥劑師配藥生註冊章程……………一一
- (七) 取締看護士註冊章程……………一四
- (八) 取締中藥店司藥生註冊規則……………一六
- (九) 檢驗室檢驗梅毒規則……………一七
- (十) 取締酒樓飯店規則……………一八
- (十一) 取締茶居規則……………二零
- (十二) 取締牛乳營業規則……………二一
- (十三) 修正汽水取締規則……………二五
- (十四) 取締售賣雪糕及清涼飲料規則……………二六
- (十五) 臨時取締飲食物營業規則……………二八



(十六)	取締醫園規則	三零
(十七)	取締販牛屠牛商人註冊規則	三一
(十八)	取締各屠店吹水吹氣罰則	三三
(十九)	屠場管理規則	三五
(二十)	取締理髮業規則	三六
(廿一)	取締泡水館規則	三八
(廿二)	取締洗衣業規則	三九
(廿三)	修正取締戲院章程	四零
(廿四)	修正取締特種藥品規則	四二
(廿五)	禺山市場管理規則	四四
(廿六)	取締廁所清潔規則	四五
(廿七)	防疫規則	四六
(廿八)	舟車檢疫規則	四九
(廿九)	檢驗娼妓章程	五零
(三十)	取締庄房義庄停厝棺柩規則	五一

(卅一)	取締醫界應守之醫德規則	五三
(卅二)	修正牙科醫師註冊章程	五四
(卅三)	修正牙科師註冊及取締章程	五六
(卅四)	暫行改良沙廁條例	五八
(卅五)	取締旅館衛生事項細則	六二
(卅六)	修正牙科醫師試驗規則	六三
(卅七)	取締市內停柩章程	六四

## 附錄

(一)	籌辦公共墳場計劃書	六五
	第一章 條例	
	第二章 建築計劃	
	第三章 每月每坊支出預算	
	第四章 開辦預算	
	第五章 第六節 收入預算	
	第六章 第七章 管理細則	
(二)	廣州市衛生局招商承辦屠場章程	七七
(三)	承辦廣州市屠場利群公司修正章程	七八

## 第六 公用

(一)	廣州市電器店章程	五
-----	----------	---

(二)	廣州市承接安裝電器章程	六
(三)	廣州市安裝電器章程細則	七
(四)	廣州特別市懲罰違章駁電章程	一九
(五)	廣州特別市安裝電鏢暫行辦法	二一
(六)	廣州特別市覆驗電鏢規則	二二
(七)	修正取締電力公司罰則	二四
(八)	電器店及安裝電器自來水管工人換照逾期罰則	二五
(九)	廣州市廣告捐征收規則	二五
(十)	廣州市財政公用兩局會訂取締廣告違章懲罰規則	二七
(十一)	廣州特別市人行路取締規則	二九
(十二)	廣州市公用局訂定限制蓋搭棚廠掛招牌及布帳近電燈及電綫取締辦法	三零
(十三)	廣州市廣播無線電台規例	三一
(十四)	廣州市車轎交通規則	三四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牌照
第四章	營業手車車伕規則	第五章	汽車車伕規則
第七章	自用及營業車轎規則	第八章	汽車規則
		第九章	各種車輛構造及鐵軍規則
		第三章	各種車伕轎伕規則
		第六章	各種貨車車伕規則

第十章 車騎交通罰則

(十五) 廣州市船舶交通規則.....五三

第一章 船舶區別

第二章 牌照費

第三章 驗照

第四章 取締

第五章 罰則

(十六) 暫行長途汽車行車規則.....五九

(十七) 修正廣州市汽車逾額載客罰則.....六零

(十八) 廣州市公用局規定考驗汽車駕駛人程序.....六一

(十九) 公共汽車僱用規則.....六二

(二十) 廣州特別市公用局規定汽車領用臨時車牌條例.....六三

(廿一) 廣州特別市公用局查驗營業人力手車辦法.....六四

(廿二) 廣州市汽車司機擔保條例.....六五

(廿三) 廣州特別市政府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安鏢駁管供水章程.....六六

(廿四) 廣州特別市政府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規定安裝水鏢水管章程細則.....七零

(廿五) 廣州特別市政府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規定懲罰違章接駁自來水管章程.....七三

(廿六) 廣州市承接裝自來水管章程.....七四

# 附錄

(一) 修正廣州市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七五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股本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四章 董事局及監察人

第五章 經理及其他職員

第六章 結算

第七章 附則

(二) 廣東電車公司合同……………八四

(三) 廣州口船隻停泊起下貨物章程……………九五

(四) 廣東機器總工會保證會員駕駛汽車章程……………一零四

(五) 廣州特別市汽車商店註冊章程……………一零六

## 第七 教育

(一) 廣州市市視學暫行規程及施行細則……………五

(二)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校員組織規程……………七

(三)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校員任免暫行規程……………九

(四)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校員俸級規程……………一二

(五)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校務處理規程……………一三

- (六)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朝會禮規程……………二二
- (七)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校員保障條例……………二三
- (八) 審定廣州市市轄小學校暫用教科書及課程表……………二四
- (九) 廣州市市轄學校學生告假條例……………二零
- (十) 廣州市市立小學成績補考辦法……………三一
- (十一) 廣州市私立補習特殊學校規程……………三一
- (十二) 廣州市教育局改良私塾暫行規程……………三四
- (十三) 廣州市市立博物院組織大綱……………四四
- (十四) 廣州市市立動植物園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五零
- (十五) 廣州市市立動植物園委員會會議章程草案……………五三
- (十六) 廣州特別市市立中山圖書館籌備委員會規程……………五四
- (十七) 廣州市戲劇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五五
- (十八) 廣州特別市戲劇審查委員會審查戲劇規程……………五六
- (十九) 廣州市戲劇審查委員會委員服務規則……………五九
- (二十) 廣州市教育局巡迴文庫簡章……………五九

(一一) 廣州市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規程……………六一

(一二) 廣州特別市市立農民識字學校辦理章程……………六二

(一三) 廣州市市立家政科補習學校招生簡章……………六三

(一四) 廣州市市立文書科補習學校招生簡章……………六五

(一五) 廣州市市立工業補習學校招生簡章……………六七

(一六) 廣州市市立商業科補習學校第一校招生簡章……………六八

(一七) 廣州市市立商業補習學校第二校招生簡章……………六九

(一八) 廣州特別市市轄各學校學術比賽會規程……………七一

## 附 錄

(一) 廣州市教育局平民夜學計劃大綱……………七五

## 第八 土地

(一) 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三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土地登記

    第三章 地價

    第四章 地稅

    第五章 土地增價稅

    第六章 罰則

(二) 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施行細則……………一一

(三) 廣州特別市政府不動產登記章程.....一九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登記簿及登記証

第三章 聲請登記程序

第四章 附則

(四) 廣州市舉報瞞納土地移轉增價稅獎勵章程.....三三

(五) 廣州市清理舖底頂手辦法.....三四

(六) 廣州市清理舖底頂手登記簡章.....三六

(七) 遺失圖章及登記証改換補領辦法.....三七

(八) 保護已登記產業辦法.....三七

(九) 取締租客延緩通知業戶管記規則.....三八

附錄

(一) 增價稅救濟辦法.....三九

(二) 變更強迫登記佈告辦法.....四三

(三) 改定更正地價辦法.....四六

(四) 改善逾期登記罰則.....四七

(五) 政府賣出官市產無論何時一律免收增價稅.....五二



(六)	修正派員征收臨時地稅辦法	五六
(七)	財政局按照土地局征收臨時地稅計算方程式簡括說明書	五七
(八)	十八年度臨時地稅稅率推算及繳納辦法	六零
(九)	廣州特別市財政局臨時地稅懲獎條例	六四

## 第九 社會

(一)	廣州特別市娛樂場所戲班及藝員登記規則	三
(二)	廣州特別市迷信物品商店登記及取締規則	六
(三)	廣州特別市普通民衆團體註冊暫行章程	八
(四)	廣州市工會註冊暫行章程	一一
(五)	廣州市農商團體註冊暫行章程	一四
(六)	廣州特別市社會局失業專門人材登記暫行規則	一七
(七)	廣州市私立慈善團體註冊及取締暫行章程草案	一九
(八)	廣州市社會局管理私立慈善團體暫行規則	二一
(九)	廣州市各善團設立義務學校規則	二三
(十)	廣州市各善團設立殘廢養老院規則	二五

(十一) 廣州市各善團施棺施塚規則……………二一六

(十二) 廣州市各善團設立育嬰院規則……………二一七

(十三) 廣州市各善團施衣施粥規則……………二一八

(十四) 廣州市各善團施醫施藥施贈接生規則……………二一九

(十五) 廣州市各善團設立消防隊規則……………二二一

(十六) 廣州市職業介紹委員會章程草案……………二二二

(十七) 廣州市職業介紹所規則……………二二三

(十八) 廣州市私營職業介紹所規則……………二二五

(十九) 廣州市貧民教養院暫行收容貧民章程……………二二七

# 第十 特載

## 內政

(一) 國籍法……………七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五章 附則

(二) 國籍法施行條例……………一一一

(三)	內政部審核取得四籍人併除限制規則	.....	一四
(四)	修正中國紅十字會章程	.....	一八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名稱及會所	第三章 總會與總辦事處之職權
	第四章 事業	第五章 財產	第六章 會員
	第七章 常議會	第八章 會長 副會長 理事長	第九章 職員
	第十章 大會	第十一章 戰時及災害時之特例	第十二章 分會
	第十三章 保護	第十四章 獎勵及懲罰	第十五章 附則
(五)	服制條例	.....	二八
	第一章 禮服	第二章 制服	第三章 附則
(六)	檢查電影片規則	.....	三一
(七)	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	.....	三三
(八)	提倡興辦自來水辦法	.....	三五
(九)	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	.....	三五
(十)	監督慈善團體法	.....	三八
(十一)	監督寺廟條例	.....	四零
(十二)	宣誓條例	.....	四一

(十三) 土地征收法……………四四

第一章 總則……………第二章 征收之準備……………第三章 征收之程序

第四章 征收審查委員會……………第五章 損失之補償……………第六章 征收之效果

第七章 監督強制及罰則……………第八章 訴願及訴訟附則

(十四) 禁煙法施行規則……………五五

第一章 總則……………第二章 禁種……………第三章 禁運

第四章 禁售……………第五章 禁吸……………第六章 附則

外交

(十五) 外交部頒發出國護照暫行辦法……………五八

(十六) 外交部使領館發給回國護照及簽證外人來華護照暫行辦法……………六四

附行政院僑務委員會發給護照規則……………六八

工商

(十七) 工商同業公會法……………六九

(十八)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七二

(十九) 特種工業獎勵法……………七三

(二十) 勞資爭議處理法……………七五

(二一) 勞動協約法 ..... 八三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三章 勞資議處理之程序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第五章 罰則	第六章 附則

第一章 團體協約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節 內容之限制
第三節 團體協約之存續期間	第四節 効力及制裁	第五節 標準協約

(二二) 商標法 ..... 九四

(二三) 工會法 ..... 一零一

第一節 設立	第二節 任務	第三節 監督
第四節 保護	第五節 解散	第六節 聯合
第七節 罰則	第八節 附則	

(二四) 工廠法 ..... 一一三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童工女工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第五章 工資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第七章 工人福利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卹
第十章 工廠會議	第十一章 學徒	第十二章 罰則

(二五) 保險法 ..... 一二七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損害保險	第三章 人身保險
--------	----------	----------

(二六) 民事調辦法 ..... 一四四

(二七) 各省及各特別市度量衡檢定所規程……………一四六

(二八) 度量衡臨時調查規程……………一四八

(二九) 度量衡法……………一五零

(三十) 會計師章程……………一五七

第一章 職務

第二章 資格

第三章 名簿

第四章 權利義務

第五章 公會

第六章 懲戒

第七章 附則

(三一) 會計師審查規則……………一六四

(三二) 票據法……………一六六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匯票

第三章 本票

第四章 支票

第五章 附則

(三三) 商會法……………一九零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設立

第三章 會員

第四章 職員

第五章 會議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九章 附則

教育

(三四) 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二零三

(三五)	國民體育法	二零四
(三六)	學生制服規程	二零六
(三七)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辦法	二一一
(三八)	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一三
(卅九)	革命功勳女子就學免費條例	二一四

### 交通

(四十)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二一六
(四一)	長途汽車代運郵件規則	二二零
(四二)	電信條例	二二三
(四三)	廣播無線電台條例	二二五

### 衛生

(四四)	解剖屍體規則	二二九
(四五)	屠宰場規則	二三二
(四六)	修正助產士條例	二三四
(四七)	飲食品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	二三七

(四八) 修正特別市及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二四零

(四九) 衛生部修正醫師暫行條例……………二四一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資格

第三章 領証程序

第四章 義務

第五章 懲戒

第六章 附則

(五十) 衛生部修正藥師暫行條例……………二四六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資格

第三章 領証程序

第四章 義務

第五章 懲戒

(五一) 傳染病預防條例……………二五一

(五二) 公墓條例……………二五六

(五三) 取締停柩暫行章程……………二五八

(五四) 種痘條例……………二五九

(五五) 管理藥商規則……………二六一

**僑務**

(五六) 獎勵華僑辦實業條例……………二六六

(五七) 華僑登記規則……………二六七

**司法**



(五八)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二六八
(五九)	共產黨人自首法	二七一
(六十)	訴願法	二七二
	<b>農鑛</b>	
(六一)	農鑛部產物檢查所蠶種檢查處檢查改良蠶種施行規則	二七六

市

制

# 廣州市市政規章集刊

## 第一 市制

### (一) 市組織法

附特別市組織法

附廣州市暫行條例

附廣州特別市政府組織系統圖

### (二) 廣州特別市政府秘書處組織細則

附市政府內部組織系統圖

### (三) 廣州市財政局組織章程

### (四) 廣州市財政局局務會議章程

### (五) 廣州市財政局文牘處現行章程及辦事細則

### (六) 廣州市財政局稅捐股現行章程及辦事細則

### (七) 修正廣州市財政局征收課警捐股辦事細則

(八) 財政局統計股現行章制及辦事細則

(九) 財政局民業股現行章制及辦事細則

附廣州市財政局組織系統圖

(十) 廣州市市立銀行章程

(十一) 市立銀行行員應守規則

附廣州市市立銀行組織系統圖

(十二) 廣州特別市政府購料委員會組織章程

(十三) 購料委員會會計股辦事細則

(十四) 購料委員會審核股辦事細則

(十五) 購料委員會購料股暫行辦事細則

附購料委員會現行組織系統圖

(十六) 廣州市工務局組織細則(附說明)

(十七) 廣州市工務局局務會議細則

(十八) 廣州市工務局技術會議細則

附廣州市工務局組織系統圖

- (十九) 廣州市公安局章程
- (二十) 廣州市公安局辦事通則
- (廿一) 廣州市公安局總務課掌理事務細則
- (廿二) 廣州市公安局行政課掌理事務細則
- (廿三) 廣州市公安局偵緝課掌理事務細則
- (廿四) 廣州市公安局潔淨課辦事細則
- (廿五) 警察審判所辦事細則
- (廿六) 廣州市公安局督察處勤務股辦事規則
- (廿七) 廣州市公安局督察處設衛生股暫訂辦事規則
- (廿八) 廣州市公安局督察處交通股簡章
- (廿九) 廣州市公安局督察處訓練股細則
- 附值日員辦事細則
- (三十) 廣州市公安局甄別各區區員條例
- (卅一) 公安局值日值夜規則
- (卅二) 廣州市警察審判所組織條例

(卅三) 廣州市公安局拘留所章程

(卅四) 廣州市公安局訓練拘留所警察章程

(卅五) 廣州市公安局考選拘留所警察簡章

(卅六) 廣州市公安局拘留所規則

(卅七) 拘留所長警服務規則

(卅八) 公安局拘留所管理簡則

(卅九) 廣州市公安局濟良所暫行管理規則

(四十) 廣州市公安局警察教練所章程

(四一) 廣州市公安局懲教場專章

(四二) 廣州市公安局消防警察隊章程

(四三) 消防警察服務細則

(四四) 廣州市警察各區每月造報戶籍表冊限期及辦理異動賞罰條例

(四五) 廣州市公安局警察服制條例及圖式

附暫定警察官吏卹金表

附廣州市公安局組織系統圖

- (四六) 廣州市衛生局修正章程
- (四七) 廣州市海港檢疫所組織章程
- (四八) 廣州市海港檢疫所條例
- (四九) 衛生區辦事細則
- (五十) 衛生警察股專章
- (五一) 東郊新瘋院管理規則
- 附廣州市衛生局系統表
- (五二) 廣州特別市公用局章程
- (五三) 廣州特別市公用局辦事細則
- (五四) 廣州特別市公用局稽查長員辦事簡則
- (五五) 廣州特別市公用局稽查員勤務規則
- (五六) 廣州特別市公用局條例委員會章程
- 附廣州特別市公用局組織系統圖
- (五七) 廣州市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組織簡章
- (五八) 廣州市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營業章程

附廣州特別市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系統圖

(五九) 廣州市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辦事規則

附內外收費事務員保證條例

附廣州特別市自來水管理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六十) 廣州市教育局組織規程

附廣州市教育局組織系統表

(六一) 廣州特別市政府土地局組織章程

(六二) 廣州特別市政府土地局秘書處辦事細則

(六三) 廣州特別市政府土地局登記課分職任事細則

(六四) 廣州特別市政府土地局地稅課辦事細則

(六五) 廣州特別市政府土地局辦事細則

(六六) 廣州特別市政府土地局測繪計算條例

附廣州特別市政府土地局組織系統圖

(六七) 廣州市社會局組織規程

(六八) 廣州市社會局辦事細則



- (六九) 廣州市社會局黨義研究會組織暫行章程
- (七十) 廣州市社會局社會問題演講會章程
- (七一) 廣州特別市社會局圖書室章程
  - 附廣州特別市社會局組織系統圖
- (七十二) 廣州市貧民教養院暫行組織簡章
- (七三) 廣州市貧民教養院院務會議簡章
- (七四) 廣州市貧民教養院教務會議簡章
- (七五) 廣州市貧民教養院辦事細則
- (七六) 廣州市貧民教養院管理規則
  - 甲 管理總則
  - 乙 住室規則
  - 丙 膳室規則
  - 丁 教室規則
  - 戊 工場規則
  - 己 書報室規則

庚 公共集合場規則

辛 貧民親屬應接規則

壬 病室規則

癸 浴室規則

子 廁所規則

丑 洗晾場規則

寅 廚房規則

卯 通訊處規則

辰 特務警察規則

巳 雜役規則

午 貧民服務規則

(七七) 增訂工場營業部辦理標準

(七八) 廣州特別市貧民教養院少壯股辦事規則

# 廣州市市政規章集刊

## 第一 市制

### (一) 市組織法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爲某某市

第二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得直隸於行政院

(一) 首都

(二) 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三) 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

具有前項二三兩款情形之一而爲省政府所在地者應隸屬於省政府

第三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隸屬於省政府

(一) 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

(二)人口在二十萬以上其所收營業稅牌照費土地稅每年合計占該地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者

#### 第四條 市區域之劃定或變更依左列之規定

(一)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決定

(二)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省政府呈經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決定

#### 第五條 市劃分爲區坊閭鄰除有特殊情形者外鄰以五戶閭以五鄰坊以二十閭區以十坊爲限

前項區坊閭鄰均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十年以上年滿二

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各該市之公民有出席居民大會坊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

決之權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一)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禁治產者

(五)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市公民在該市區域內無論遷入任何區域自登記移轉之日起均有公民權

### 第七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于誓詞赴坊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誓其誓詞如左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

立誓

在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頌宣誓典禮於區公所舉行之

## 第二章 市職務

### 第八條

市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左列事項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三) 糧食設備及調節事項

(四)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五) 勞工行政事項

(六) 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七)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 (八) 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九) 風俗改良事項
- (十)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十一) 公安事項
- (十二) 消防事項
- (十三) 公共衛生事項
- (十四) 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等事項
- (十五) 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 (十六) 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十七) 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十八) 土地行政事項
- (十九) 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等建築修理事項
- (二十) 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 (廿一) 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廿二)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廿三)上級機關委辦事項

(廿四)其他依法令所定由市辦理事項

### 第三章 市財政

第九條 左列各款定爲市財政收入

(一)土地稅

(二)房租

(三)營業稅

(四)牌照費

(五)廣告稅

(六)公產收入

(七)公營業收入

(八)其他依法規特許征收之稅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收入法律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條 市得依法募集建設公債

## 第四章 市政府

第十一條 市設市政府依法令掌理本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

第十二條 市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制定市單行規則

第十三條 市政府設市長一人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市長簡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市長簡任或薦任

第十四條 市政府設左列各局

(一)社會局 掌理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款事項

(二)公安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事項

(三)財政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事項

(四)工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二款事項

第十五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分別增設左列各局

(一)教育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款事項

(二)衛生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三款第十四款事項

(三)土地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八款事項

(四)公用局 掌理第八條第七款及第十七款事項



(五)港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二十二款事項

第十六條 首都及省政府所在地之市均不設公安局關於公安局掌理事項分別由首都警察廳或省會警察機關掌理之

第十七條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除公安局外得改爲科

第十八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薦任或委任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或各科掌理事項

市長簡任之市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或薦任市長薦任之市設秘書一人荐任或委任

第二十條 市政府得設參事二人簡任或荐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纂擬審查事項

第二十一條 各局或各科及秘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中其組織規則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三條 市政府得酌用僱員

## 第五章 市政會議

第二十四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參事

(三)局長或科長

市參議會成立後得由市參議員互選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市政會議  
秘書長或祕書應列席市政會議

第廿五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關於祕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辦事細則事項

(二)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五)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事項

(六)關於市政府各處局或科職權爭議事項

(七)市長交議事項

(八)其他重要事項

第廿六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以市長爲主席

第廿七條 市政會議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定之

## 第六章 市參議會

第廿八條 市設市參議會由市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市參議員爲無給職

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市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廿九條 市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三十條 關於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事項應經市參議會議決在市參議會閉會期間除市單行規則預算決算及募集市公債外得由市政會議議決執行再交市參議會追認

第三十一條 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市政府得交議於市參議會市參議會亦得建議於市政府

第三十二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互選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三十三條 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但經市參議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或議長認爲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第三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市參議會定之

## 第七章 區民大會

第三五條 區設區民大會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舉行之

第三六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之市公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前項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七條 區民大會於各坊分設會場同日舉行

第三八條 區民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區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大會  
前項臨時大會關於區長應迴避之事件應由區民代表會之主席召集之

第三九條 區民大會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四十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 第八章 區公所

第四一條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掌理區自治事務

第四二條 區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一) 區民大會決定應辦事項

(二) 區民代表會議決交辦事項

(三) 區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四) 區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 (五) 市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 (六) 其他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四三條 左列各欸定爲區財政收入

- (一) 區公欸及公產之孳息
- (二) 區公營業之純利
-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欸項
- (四) 市補助金
- (五) 其他經區民代表會議決之收入

第四四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四五條 區長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區長選定後應報由市政府彙呈上級機關備案

區長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四六條 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區長候選人

-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一)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二)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荐任官以上者

(三)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四)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五)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市政府呈請上級機關核定者

(六) 曾任區民代表會代表或坊長坊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七)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項之候選人

#### 第四七條

前條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爲市公民之時期

#### 第四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 現任職官

#### 第四九條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在區長民選前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區長由內政部委任之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區長由省

政府委任之

委任前項區長準用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由市長提出人選

第五十條

前條之委任區長違法失職時市政府得請原委任機關罷免之

委任區長違法失職市政府不呈請罷免時得由各該區過半數坊長聯名具呈市政府及原委任機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第五十一條

委任區長應於一年內召集坊民大會成立坊公所

區內坊公所完全成立六個月後由內政部派員視察情形核准區長民選

第五十二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坊坊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五十三條

區長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欸產契約及一切物件造冊移交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呈請市政府轉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五十四條

區長爲無給職但得給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之額數由區民代表會決定之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長遴請市政府委任之

第五六條 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遴委爲區助理員

(一)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中學以上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四)專習法政一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五)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第五七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市政府核定之但在區民代表會成立後其呈請應根據區民代表會之決定

第五八條 區公所爲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五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市政府

第六拾條 區公所辦事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六一條 區公所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 第九章 區民代表會

第六二條 區於區長民選時設區民代表會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爲無給職每坊選舉二人每年改選二分之一代表違法失職時由各坊罷免之



第六三條 區民代表會設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

第六四條 區民代表會代表候選人資格準用坊長候選人資格之規定

第六五條 區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核區預算決算

(二) 審議市政府或區公所交議事項

(三) 審議所屬坊公所提議事項

(四) 審議代表提議事項

(五) 其他應行審議事項

第六六條 區民代表會開會時應通知左列人員列席

(一) 區長

(二) 區監察委員

(三) 所屬各坊坊長

第六七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如區長或主席認為必要或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

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常會及臨時會由主席召集之每次會議期間不得過拾日

第六八條 區民代表會議事規則由該會定之

第六九條 區民代表會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 第十章 區監察委員

第七十條 區設區監察委員二人於區民代表會閉會時行使監察職務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區監察委員由區民代表會於每年第一次開會時選舉之如有違法時由區民代表會罷免之

第七一條 區監察委員遇有左列情事應通知區民代表會主席召集區民代表會

(一) 區公所財政之收入有與預算不符或其他情弊

(二) 區公所對於區民大會或區民代表會之議決案執行不力

(三) 區長或區助理員有違法失職情事

第七二條 區監察委員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 第十一章 坊民大會

第七三條 坊設坊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一) 選舉及罷免坊長及其他職員

(二) 議決坊單行規程

(三)議決坊預算決算

(四)議決坊公所交議事項

(五)議決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七四條 坊民大會對於前條事項以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七五條 坊民大會以坊長爲主席但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公民推定之

第七六條 坊民大會由坊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坊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

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由坊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會應迴避之事件坊長延不召集者由該坊過半數之閭長聯名召集之

第七七條 坊民大會會議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七八條 坊民大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 第十二章 坊公所

第七九條 坊設坊公所置坊長一人掌理坊自治事務

第八十條 坊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一)坊民大會議決交辦事項

(二)坊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三)坊財政收支及公欸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四)市政府或區公所委託辦理事項

(五)其他依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八一條 坊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民事調解事項

(二)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八二條 前條調解委員會由坊民大會於本坊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但坊長不得

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調解委員會選舉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坊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坊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八三條 坊公所應設左列教育機關

(一)小學及國民補習班

(二)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由各坊聯合設立之

#### 第八四條

坊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小學教育拾二歲以上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班或國民訓練講堂壹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班每星期至少應有拾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一) 中國國民黨黨義

(二) 自治法規

(三) 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 本市詳情

#### 第八五條

坊公所於人民舉行第七條規定之宣誓典禮後除登記其為市公民外應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呈報市政府備案

前項登記在坊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辦理

登記機關於市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請市政府取消其資格

#### 第八六條

左列各款定為坊財政收入

(一)坊公欸及公產之孳息

(二)坊公營業之純利

(三)依法賦與之自治欸項

(四)市補助金

(五)其他經坊民大會議決之收入

第八七條 坊預算決算經坊民大會議決後應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八八條 坊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八九條 本坊公民年滿二十五歲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坊長候選人

(一)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中國國民黨區分部以上委員或職員者

(三)曾任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委任官職以上者

(四)曾任小學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市政府核定者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項候選人

第九十條 前條候選人由坊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二個月前造具候選人表冊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爲市公民之時期

第九一條 有第四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第九二條 坊長任期壹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九三條 坊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閭長互推壹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九四條 坊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報告坊民大會

第九五條 坊公所事務得由坊長指定閭長襄助辦理

第九六條 坊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第八十壹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九七條 坊長改選後舊任坊長應將圖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九八條 坊長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時得支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由坊民大會議定之

第九十九條 坊公所爲繕寫文件或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壹百條 坊公所辦事細則由區公所定之

第壹零壹條 坊公所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 第十三章 坊監察委員會

第壹零二條 坊設坊監察委員會由坊民大會選舉坊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

前項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壹零三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者當選

前項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壹零四條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於坊監察委員會候選人準用之

者壹零五條 坊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監察坊財政

#### (二) 糾舉坊長及其他職員違法失職情事

第壹零六條 坊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壹零七條 坊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

第壹零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坊公所之賬目及欸產事宜



第壹零九條 坊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壹壹〇條 坊監察委員會糾舉坊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坊民大會

第壹壹壹條 坊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坊公所所在地

第壹壹二條 坊監察委員會經費由坊公所支出之

第壹壹三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壹壹四條 坊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由坊民大會補選之

第壹壹五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壹壹六條 現任坊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監察委員或候補監察委員

第壹壹七條 監察委員為無給職

第壹壹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該委員會定之

第壹壹九條 坊監察委員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 第十四章 閭鄰

第壹式〇條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

至不滿三戶時應由坊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隣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閭鄰改編後應由坊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 第壹式壹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

前項居民會議閭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資格

### 第一二二條

閭鄰居民會議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居民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爲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居民推定之

### 第一二三條

閭鄰居民會議分別由閭長鄰長召集之如有十五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三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之後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坊長召集之以坊長爲主席第一次各鄰居會議由閭長召集之以閭長爲主席

### 第一二四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坊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前項閭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爲主席

### 第一二五條

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由閭鄰居民會議決定籌集之

### 第壹二六條

閭設閭長一人承坊長之命辦理閭自治事務鄰設鄰長一人承閭長之命辦理鄰自治事務

第一二七條 閭長鄰長分別由閭鄰居民會議選舉之

第一二八條 閭長選舉由坊長監督之鄰長選舉由閭長承坊長之命監督之

第一二九條 閭長選舉日期由坊長決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閭長報請坊長決定之

前項選舉日期坊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並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察核

第一三〇條 閭鄰居民會議開會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出席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第一三一條 閭長選定後由本閭居民會議主席報告坊公所鄰長選定後由本鄰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閭長轉報坊公所統由坊公所彙請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一三二條 閭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一) 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如自治事務

(二) 辦理市政府區公所及坊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鄰長應分別提由閭鄰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一三三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坊公所

第一三四條 閭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及坊公所鄰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于本鄰

會議及閭長

前項收支除佈告外每半年應公佈一次

第一三五條 閭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一三六條 閭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閭居民三分之一之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鄰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鄰居民三分之一之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

第一三七條 閭鄰居民會議細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一三八條 閭鄰圖記由坊公所頒給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一三九條 市政府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五條之規定分割其市爲若干區坊閭鄰並分別呈報上級機關

委任區長之機關接到前項呈報均應於一個月內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委任各該市之區長

第一四〇條 各市區長就職後應于三個月內分坊辦理人民宣誓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四一條 內政部于各市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該市之上級機關冊報考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路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完全自治縣之程度者准其成爲完全自治市

第一四二條 區及坊財政之收入不敷支出時得彙造預算呈請市政府補助之

第一四三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之鈐記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及鄰長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四四條 本法施行期間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一四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附 特別市組織法 (國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特別市直轄於國民政府不入省縣行政範圍

第二條 特別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某特別市

第三條 左列都市得依國民政府之特許建爲特別市

(一) 中華民國首都

(二) 人口百萬以上之都市

第四條 特別市區域之劃定變更及擴大由特別市政府核定之已劃入特別市之地域不得脫離本市以建立他市

## 第二章 特別市職務

第五條 特別市於不牴觸中央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左列事項

(一) 市財政事項

(二) 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三) 市土地事項

(四) 市農工商業之調查統計獎勵取締事項

(五) 市勞動行政事項

(六) 市公益慈善事項

(七) 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梁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八) 市內公私建築之取締事項

(九) 市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十) 市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取締事項

(十一) 市公安消防及戶口統計等事項

(十二) 市公共衛生及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之設置取締等事項

(十三) 市教育文化風紀事項在第三條第一款之特別市關於市內公安事項得由民國

政府另以法令定其管轄

第六條 特別市區域內之國家行政事務中央不直接辦理時得委託特別市政府辦理之

### 第三章 特別市政府組織及權限

第七條 特別市置特別市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及中央法令總理全市行政事務

第八條 特別市政府於不牴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全市行政事項得發布命令及令行規則

第九條 特別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指揮監督特別市政府所屬職特別市市長

爲簡任職

第十條 特別市政府設左各局分掌市行政事務

- (一) 財政局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貳款所包含之一切財政事項屬之
- (二) 土地局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一切土地事項屬之
- (三) 社會局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包含之一切農工商公益等事項屬之
- (四) 工務局第五條第壹項第七款至第十款之一切工程及其他公共事業屬之
- (五) 公安局第五條第壹項第十一款之一切公安事項屬之
- (六) 衛生局第五條第壹項第十二款之一切衛生事項屬之
- (七) 教育局第五條第壹項第十叁款之一切教育文化風紀事項屬之特別市政府因特

殊情勢得設港務局專理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事宜

第十一條 特別市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特別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國民政府爲前項任命前得將特別市市長所擬人選發交主管各部院會審議局長爲薦任職或簡任職

第十二條 特別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局專管事項

秘書處設秘書長壹人由特別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秘書長爲薦任或簡任職

第十三條 特別市政府得設置參事二人至四人由特別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輔佐市長掌理關於法令起草審議及市政設計之事項

參事爲薦任職或簡任職

第十四條 特別市政府得依事務之需要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五條 特別市政府關於特殊事項之調查或研究得由市長聘任專家組織臨時委員會

第十六條 特別市政府設市政會議由市長秘書長參事各局局長組織

第十七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關於秘書處與各局之組織細則事項



(一)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二)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三)關於新課稅捐募集市債及公共事業之經營事項

(四)關於市政府各局處間權限爭議事項

(五)關於市政府各局處間權限爭議事項

市長認爲有必要時得將其他事項提交市政事項提交市政會議審議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細則應由市長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十八條 市政會議開會時以市長爲主席

第十九條 凡設有第四章規定之參議會之特別市由參議會選舉代表四人加入市政會議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前項代表之被選者不以參議會議員爲限

第二十條 市政會議隨時由市長召集但至少每月開會一次市政會議之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另定

之

#### 第四章 特別市參議會

第二二條 特別市得設立以市民代表組織成之參議會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前項參議會得於特別市成立一年後由國民政府斟酌市政設施情形核准設立

第二三條 特別市參議會之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四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於經市政會議議決前應交特別市參議會審議

第二五條 特別市參議會關於市政興革事項提出建議案於市長

第二六條 特別市參議會推舉議長副議長各一人任期一年

第二七條 特別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每次會期以一月為限但經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或市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之

市長於必要時得召集參議會特別會議

特別市參議會之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二八條 特別市參議會得依全體議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將該會通過之議案請求市長交付市民

第二九條 復決此項請求如被市長拒絕參議會得請求國民政府裁決之

關於前項復決之程序另定之

特別市參議會認為市長違法失職時得依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向國民政府

第三十條 請求罷免

特別市財政

### 第五章 特別市財政

第三一條 左列各款定為特別市收入由特別市政府徵收之

(一)土地稅

(二)土地增價稅

(三)房捐

(四)營業稅

(五)牌照稅

(六)碼頭稅

(七)廣告稅

(八)市公產收入

(九)市營業收入

(十)其他法令特許征收之稅捐

第三二條 特別市政府於前條各項稅捐外新課稅捐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三三條 特別市於必要時得募集市債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三四條 特別市之會計依審計法受審計分院之監督但第三條第壹項第一款所指之特別市應

受審計院之監督

## 第六章 特別市監督

第三五條 國民政府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於其主管事務對於特別市之命令處分認為違背

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撤銷或變更之

第三六條 特別市政府怠於履行其法令職務時國民政府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得呈請國民

政府糾正之

國民政府主管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認為特別市各局局長有溺職情形時得呈請

國民政府罷免之

第三七條 特別市政府與省政府發生爭議時由國民政府裁決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謹按市組織法現經國民政府從新公布以前公布之特別市組織法當然作廢惟本法規編輯適當本府籌備改組丁此過渡時期故並存之以備參攷

(編者附記)

附 廣州市暫行條例

第一章 市行政區域

第一條 廣州市暫行條例適用於廣州市全部

第二條 廣州市全部區域以市區測量委員會所測繪之圖為準市區測量委員會由省長組織之  
廣州行政區域得應時勢之要求由省政府特許擴張之惟已劃入之廣州市之地域不得脫離廣州市區以建立第式獨立市

第三條 廣州市為地方行政區域直接隸屬省政府不入縣行政範圍

第二章 市行政範圍

第四條 市行政範圍包含左列各事

(一)市財政及市公債

(二)市街道溝濠橋梁建築及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三)市公共衛生及公共娛樂事項

(四)市公安及消防火災水患事項

(五)教育風紀及慈善事項

(六)市交通電力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及取締

(七)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

(八)市戶口調查事項

(九)中央政府及省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第五條 市行政事項如與國家行政或省行政有重複或相抵觸時當隨時停止以待依法解決

第六條 爲辦理第四條之各事項市政府得徵求市參事會之同意隨時增設特別機關以管理之

### 第三章 市行政組織及其職權

第七條 市行政事務由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執行之

第八條 市行政委員會對於市參事會議決有異時得交參事會覆議如參事會仍執前議市行政委員會應執行之

第九條 市行政委員會由市長及各局局長組織之

第十條 市行政委員會會議及辦事細則由該會自定之

第十壹條 市長由市民選舉之

於本暫行條例未修改以前由省長委任任期五年

第十二條 市長綜理全市行政事務爲市行政委員會主席

第十三條 市行政事務得設左列各局專管之

(一) 財政局

(二) 工務局

(三) 公安局

(四) 衛生局

(五) 公用局

(六) 教育局

第十四條 每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荐請省行政長委任

第十五條 財政局掌理左列事務

(一) 征收市稅項

(二) 管理市公產

(三) 經理市公債

(四) 收支市公款

(五) 估計民產價值

(六) 其他關於市財政事項

### 第十六條 工務局掌理左列事務

(一) 規畫新市街

(二) 建築及修理道路橋梁濠溝水道

(三) 取締各種樓房建築

(四) 測量全市公有及私有土地

(五) 經理公園并各種公共建築

(六) 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 第十七條 公安局掌理左列事務

(一) 管理市警察行政

(二) 編練市消防隊

(三) 編練市民自衛團

(四) 取締不規則管業并維持市民風紀

第十八條 衛生局掌理左列事務

- (一) 清除市街垃圾
- (二) 管理公立市場屠場浴場及取締酒樓食館戲院廁所
- (三) 管理市民生死婚嫁註冊及辦理戶口調查
- (四) 取締醫生及藥房之營業并監督私立病院
- (五) 管理市立檢疫所及各種傳染症病院瘋狂院
- (六) 其他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第十九條 公用局管理左列事務

- (一) 經營監督電話電力電車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
- (二) 關於現有商辦公用事業之收回及其管理
- (三) 取締自動車馬車人力車肩輿及省河船戶橫水渡
- (四) 關於其他屬於公用性質之各種事業

第二十條 教育局掌理左列事務

- (一) 管理市立各學校及感化院



(二) 監督市內開設之私立學校

(三) 取締各種戲院及公共娛樂場

(四) 經營市立慈善事業并監各私立慈善機關

第廿一條 各局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市行政委員會定之

第廿二條 設秘書二人承市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及核閱文稿

第廿三條 設總務科直接隸屬於市長其科長由市長委任

第廿四條 總務科掌理左列事務

(一) 主管文牘及保存檔案事項

(二) 編輯印刷市政公報並各種市立條例及報告

(三) 管理庶務及收發事項

(四) 其他事務之不屬於各局專管者

第廿五條 總務科辦事細則由市長定之

第廿六條 市行政上級職員薪俸如左

市長 每月 五百元

局長 每月 四百元

其他職員薪水由市行政委員會定之

#### 第四章 市參事會

第貳七條 市參事會爲代表市民輔助行政之代議機關

第貳八條 市參事會有左列各職權

(一) 議決市民請願案咨送市行政委員會辦理之

(二) 議決市行政委員會送交案件

(三) 審查市行政各局辦理成績

第貳九條 市參事會與行政委員會間權限上之爭執由省長裁決之

第三十條 市參事會以下列三種會員組織之

(一) 由省長指派市民十人

(二) 由全市市民直接選舉代表十人

(三) 由商工兩界各分選代表三人教育醫生律師工程師各界各選出代表一人

第三十一條 市參事員任期一年得爲無限制連任

第三十二條 第一屆市參事會於本暫行條例施行後三個月內組織之

第三十三條 參事員同時不得爲行政職員

第三四條 參事員任內因事故不能履行職務時得依法選舉新參事員遞補之

第三五條 市參事會主席由該會選定之

第三六條 市參事會會議規則由該會自定之

第三七條 市參事會每月開會一次如遇有特別事項得由參事會主席經參事員十人之同意隨時召集之

第三八條 市參事員應領年金五百元由財政局支給

### 第五章 市選舉

第三九條 市選舉每年一度舉行以選出民選之參事員

第四十條 凡市民滿二十一歲并具下列資格者得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一) 居住廣州市一年以上者

(二) 有正當職業者

(三) 能誦讀本暫行條例文者

(四) 無神經病者

(五) 公權未經褫奪者

第四一條 市選舉由選舉委員會辦理監督之

市選舉委員會由省長委任市民五人組織之其組織章程另定

第四二條 市選舉細則由市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四三條 第一種參事員名額每年遞減二名其缺額由市民選舉補充之自市政施行後五年第一種參事會全數由市民選舉之

第四四條 每屆選舉於前屆參事會任滿前一個月舉行之

第四五條 第三種參事員由左列各機關舉出之

(一)商界代表三人由總會選舉之

(二)工界代表三人由各工界團體聯合選舉之

(三)教育界代表一人由教育會選舉之

(四)律師代表一人由律師工會選舉之

(五)醫生代表一人由醫界團體選舉之

(六)工程代表一人由工程師會選舉之

## 第六章 市財政

第四六條 市行政委員會得征收左列各種稅捐

(一)房屋稅

(一) 營業稅

(二) 碼頭租

(三) 船牌捐

(四) 車牌捐

(五) 省政府特許征收之附加稅及其他捐項

第四七條 市行政委員得募集市公債其額數由省長批准之

第四八條 每月之市收入支出經市行政委員會公布由市參事會審核之

第四九條 因遇政變或特別災害收入不敷支出時市行政經費得由省長政府補助之

## 第七章

第五十條 設審計處辦理審計事項

第五一條 審計處處長於本暫行條例未修改以前由省長委任任期一年但得連任審計處處長須

具會計學專門學識或相當經驗者

審計處處長月薪四百元

第五二條 審計處有左列各職務

一 審查市財政收支之每月清冊及檢核各種收支單據

二 審查市行政委員會所訂立有財政上關係之各種契約合同

三 獻議關於市財政會計方式之改良

四 編造每年市財政計報告書呈報省長

第五三條 審計處與市財政委員會間之爭執問題由省長裁決之

第五四條 審計處處長承市行政委員會或市參事會之邀請得列席市行政委員會會議或市參事

會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五五條 審計處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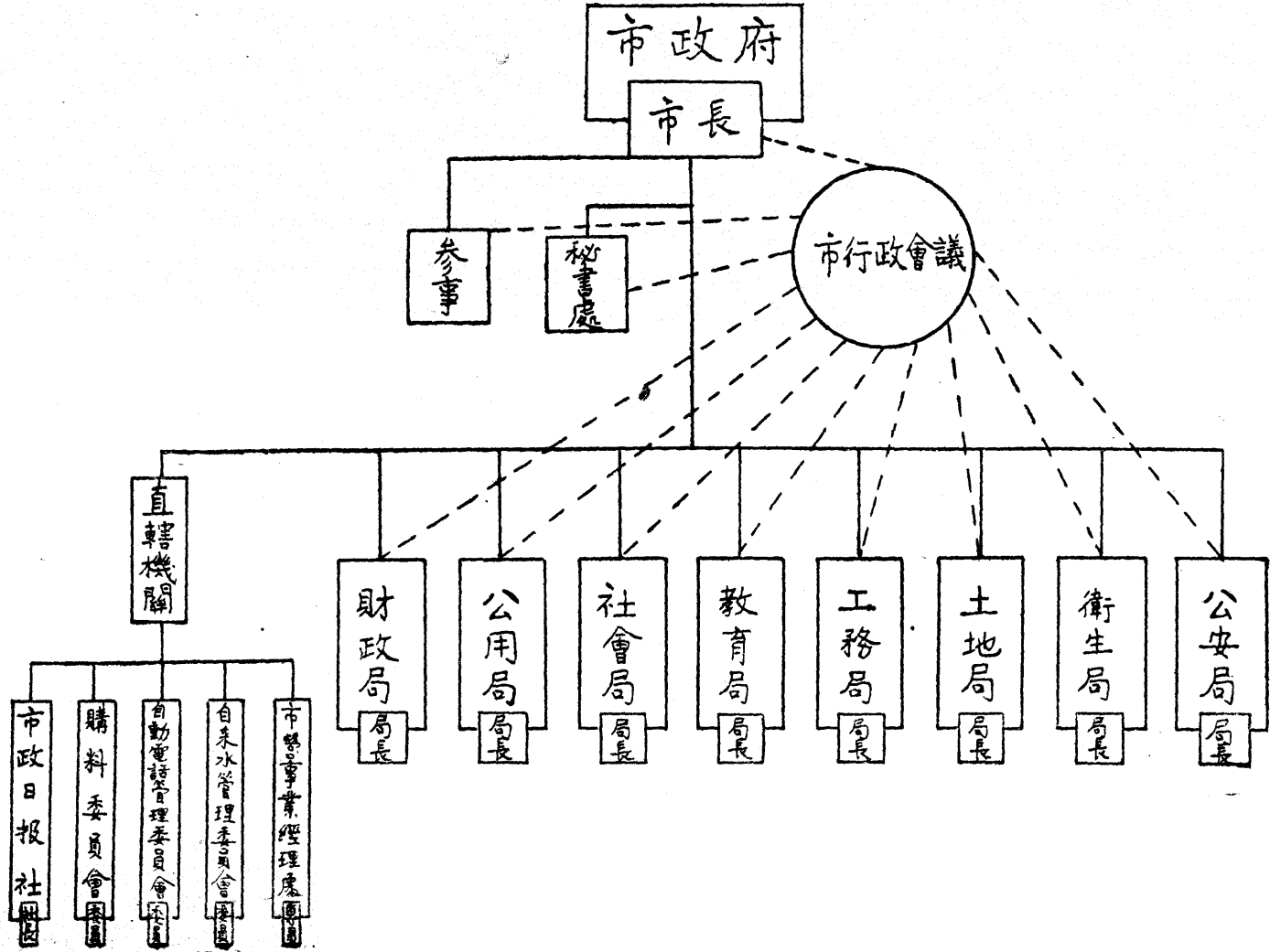
##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六條 本暫行條例由省長頒行之

第五七條 本暫行條例於施行五年後得由省長組織市制修訂委員會修改由省議會議決之

謹按廣州市暫行條例於民國十年由前省長公署頒布早經作廢惟本府暨各局組織均依據本例或立迄今本市行政範圍及行政區域均未變更故附載於此俾欲知廣州市政沿革者得以明嬗遞之迹焉（編者附記）

# 廣州特別市政府組織系統圖



## (一)廣州特別市政府秘書處組織細則

第一條 本處依特別市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組織之辦理本市政府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專管之事項。

第二條 本處設祕書長一人承市長之命掌理本處事務並監督本處職員

第三條 本處分設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於必要時得設法律工程及其他技術之專員

第四條 本處設祕書一人至二人承市長之命輔助祕書長核閱文件辦理機要及其他不屬各科之事務各科設科長四人承市長祕書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承長官之命佐理各科事務

第五條 第一科文書人事編輯三股辦理左列事項

一文書股 關於文書之撰擬保管收發監印校對等事項

二人事股 關於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之職員成績考核等事項

三編輯股 關於本府公報編輯市政專著之撰譯及宣傳出版等事項

第六條 第二科分交際僑務兩股辦理左列事項

一交際股 關於對外交際對外宣傳事項



第七條 二僑務股 關於居留本市外僑之保護取締及外交部委託辦理之出國護照事項  
第三科分審計稽核統計三股辦理左列事項

一審計股 關於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之預算決算事項

二稽核股 辦理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所訂之工程等項合約工程計劃之估價及交代清查各事項

第八條 三統計股 關於徵集統計資料及繪製統計圖表等事項  
第四科分會計特務兩股辦理左列事項

一會計股 關於本府之現金賬簿保管及收支一切事項

二特務股 關於本府一切雜務及特別調查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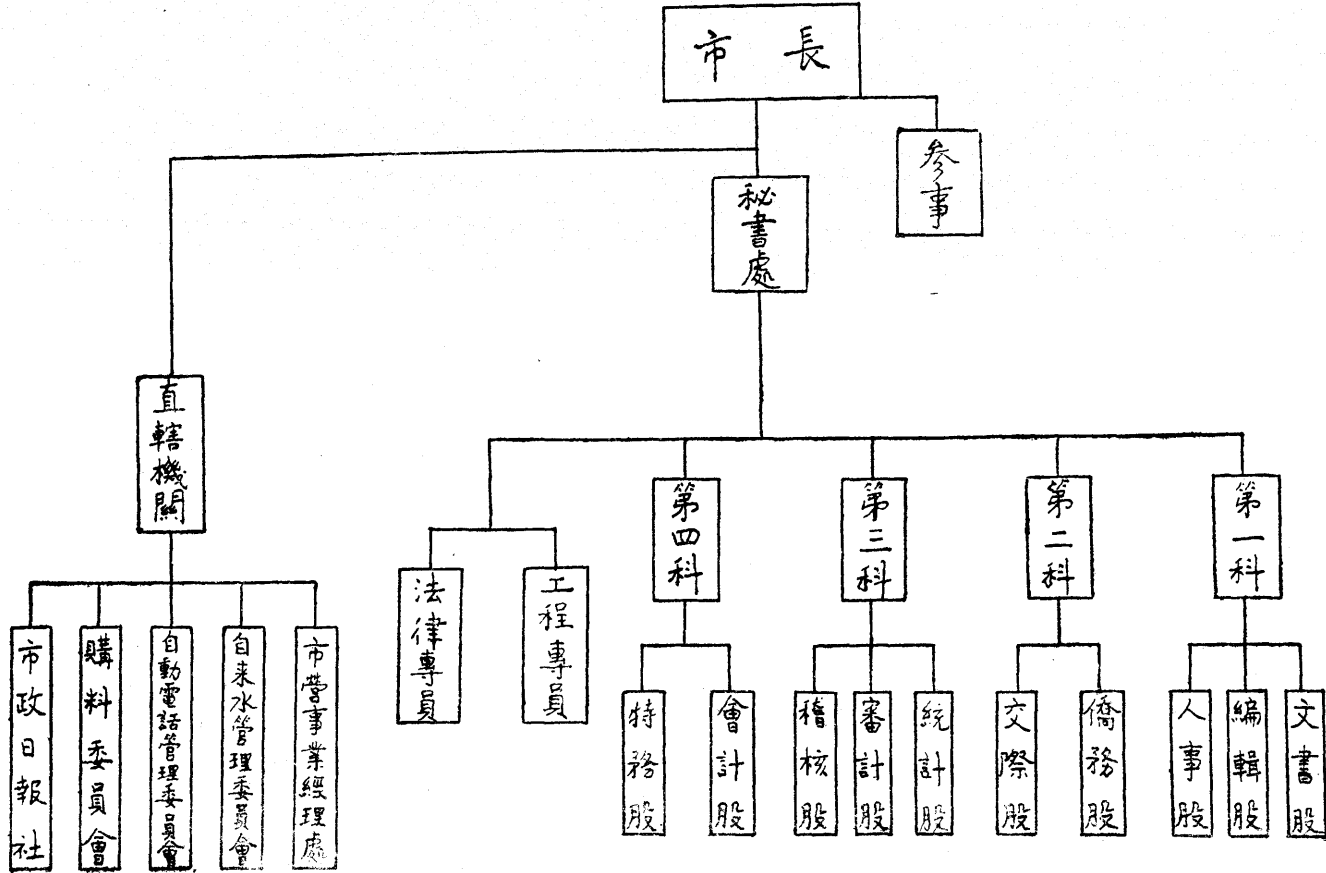
第九條 法律工程各專員辦理關於法律工程或其他特別事務

第十條 本處得舉行處務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府會議議決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 市政府內部組織系統圖



## (三) 廣州市財政局組織章程

第一條 財政局依廣州市暫行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廣州市政府管理廣州市一切財政事務

第二條 財政局分設左列各課庫

(一) 徵收課

(二) 會計課

(三) 市金庫

第三條 征收課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管理征收廣州市暫行條例第四十六條開列各項稅捐暨其他由省政府移歸市政廳征收各項稅捐

(二) 關於管理市內公產事項

(三) 關於辦理市內公債事項

(四) 關於估計市內有稅房地產業價值事項

(五) 關於各種自動車馬車人力車貨車肩輿及其他車輛之管理事項

(六) 關於省河各種大小船舶電船之管理事項

第四條 會計課掌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全市總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稽核市各機關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市債各種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財政表冊之造報及保管收據文件証憑事項
- (五) 關於管理簿記之登錄及其他保存事項
- (六) 關於特別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 (七) 關於規定市各機關簿記式樣事項
- (八) 關於本局經費收支之審核事項
- (九) 關於取締各種經濟事業事項
- (十) 關於國內外市場金融狀況事項
- (十一) 關於監視各種開投事項
- (十二) 關於監視各種開投事項
- (十三) 其他一切會計事項

第五條 市金庫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保管全市一切收支事項

(一) 關於管理本局財庫事項

第六條 財政局設左列各職員

局長

秘書

課長

庫長

課員

第七條 局長總理局內一切事務秘書承局長命辦理機要事務課長庫長秉承局長辦理該管事

務課員秉承長官辦理各該課庫事務

第八條 各課庫因事務之繁簡得分股辦事其分股辦事細則另規定之

第九條 財政局爲研究局內事務之進行或改良時得召集職員會議由局長秘書課長庫長各股

主任組織之其會議細則由局長規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有未備事宜得由局長隨時修正提出市政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市政委員長公布施行

(說明)本規程係於民國十四年七月公布施行自十六年後呈准增設法律專員又自十

九年一月奉令裁撤預決算股本章程第四條所有(一)(二)(三)(六)(八)各項事務已歸併市政府第三科辦理合說明

#### (四)廣州市財政局局務會議章程

第一條 財政局爲利便局務進行起見特組織局務會議處理一切局務

第二條 局務會議每兩星期舉行一次時間由局長酌定於兩日前發表通傳遇有特別事宜得由局長隨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條 局務會議會員以局長課長秘書及各主任充之

第四條 關於財政局興革事項凡屬局員均得將所見條舉提議將議案交由該課課長或主任代爲提出

第五條 凡議案須於會議前一日交由文牘處彙印頒送各會員以資考慮

第六條 關於議案有必須提議人說明時提議人如非會員得由局長傳令出席俟該議案議畢然後退出

第七條 局務會議由局長主席如局長因事退席則由局長指人代理

第八條 凡議決事項即由局長飭交各該課股辦理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隨時增刪

# (五) 廣州市財政局文牘處現行章程及辦事細則

## 第一章 本處之職責

第一條 本處設置員額如左

(甲) 主任一人

(乙) 文牘課員二人

(丙) 收發課員一人

(丁) 監印課員一人

(戊) 掌卷課員 關於掌卷事務現在指派本處事務員辦理未設課員

(己) 事務員十人

第二條 本處主管事務如左

(甲) 關於不屬於征收會計兩課及其他特別事項

(乙) 關於全局文件之收發事項

(丙) 關於全局文件及各種稅捐聯票之藍印事項

(丁) 關於全局案卷之保管事項

### 第三條

本處職員事務分配如左

(戊)關於全局文件之繕校事項

(甲)主任 秉承局長綜理本處一切事務并指揮監督本處各職員

(乙)文牘課員 分任擬辦不屬於征收會計兩課事務之一切文件

(丙)收發課員 專管本局一切文件之收發

(丁)監印課員 專管本局一切文件聯票之用印事務

(戊)掌卷課員 專管本局案卷之保管

(己)事務員 助管本處各項事務及全局文件之繕校

## 第二章 辦事之程序

### 第四條

文牘課辦事程序

(甲)凡關於不屬征收會計兩課及市金庫之一切文件文牘課員秉承本處主任分別擬稿經主任核定呈送局長判行

(乙)各股擬辦稿件經局長核定畫行發到文牘處即將各項文稿事由摘錄分配繕校

### 第五條

收發課員辦事程序

(甲)凡各署來文及人民投遞狀詞統由收發處分別設簿摘由登記即日彙呈局長核閱



## 第六條 監印課員辦事程序

- (乙) 凡公文呈詞經局長核定蓋章後發回收發處分送各股擬辦
- (丙) 各種繕正文件連同原稿由文牘處轉送蓋印交回收發處分別摘由編號封發並將原稿送回各股主任課員或掌卷處歸卷備查
- (丁) 凡係速件發到收發處應即提前辦理並查照上列各條專案送辦不得彙入尋常各種文件同送以免稽延
- (甲) 監印課員專理監印全局一切文件及保管印信事務
- (乙) 凡用印之文件經局長判行繕校後即用送印簿逐一開列送監印處蓋印
- (丙) 監印課員對於用印之文件應於近印簿內逐件點收蓋印後加蓋小章以昭慎重
- (丁) 凡用印之呈文由監印課員蓋用局印後再親送局長加蓋私章
- (戊) 凡用印咨文令文公函概由監印課員蓋用局印後再於局長姓名之下加蓋局長小章並於年干之後加蓋監印課員名小戳以昭負責
- (己) 凡用印之市產廟堂官產等各項執照先由管理契照處填寫後連同產價收據及核准該承領人之批詞或布告送監印處由監印課員用印之後再親送局長加蓋私章
- (庚) 凡用印之茶室酒樓演唱警姬及女伶游藝場牌照先由管理照契處填寫後連同繳

欸收據送監印課員驗明然蓋印

(辛)凡用印之禺山市場攤位牌照及租簿暨市有舖屋租簿概由民業股填寫後連同原案或核准批詞送監印課員驗明蓋印

(壬)監印課員有保管印信之責於用完畢時隨時將信鎖入夾封慎重保管

### 第七條 掌卷課員辦事程序

(甲)凡各股辦畢之案應即將案卷送掌卷處分類保全

(乙)由各股送來之案卷掌卷員須於每卷面上摘由標列題明目錄並編製字軌每一字軌由一號起至一百號止以便調查

(丙)各課股調閱卷宗須于每卷簿內登明某日某課股某人所調之卷第若干宗第若干件由掌卷處送往點明宗件蓋章將簿携回爲據如過三日仍未將所調之卷送回須經手人員向調閱者索還以免遺失至調閱卷人員調閱既畢亦須登簿送回掌卷處由掌卷員蓋章點收

### 第八條 繕校員辦事程序

(甲)凡發繕文件送到後由經手之員將交繕之件與送繕簿查對清楚分發各員分別簽收繕寫已交繕文件如有漏繕之事應由經繕之員負責

(乙) 凡有速件應提前繕寫

(丙) 文件繕正後應由校對員分別校對清楚然後由經繕之員摘由列入送印簿立即送

印

## (六) 廣州市財政局稅捐股現行章程及辦事細則

### 第一章 本股之職員

第一條 本股設置員額如左

(甲) 主任

(乙) 一等課員

(丙) 二等課員

(丁) 三等課員

(戊) 事務員

第二條 本股主管事項如左

(甲) 辦理各項承捐事務

(乙) 稽核各項承捐違章事務如各項承捐有不守規則違背定章者一經查出隨時由局

分別咨會公用公安局行區制止以及照章議罰

### 第三條 本股職員事務分配如左

- (甲)主任主管本股辦理一切事務
- (乙)一等課員主理本股各捐務提要及辦理本股緊要文牘
- (丙)二等課員主理本股一切事務及辦理本股文牘核收一切捐款數目登帳入冊
- (丁)三等課員核發通知收單及助辦本股文件
- (戊)事務員幫理繕發通知收單核數登帳幫辦本股文件及繕校收文掛號一切事務

### 第二章 辦事之程序

#### 第四條 辦理各項承捐之程序如左

(甲)凡各項大宗捐務一經承辦期滿即由本股具說呈請擬定底價定期佈告招商明投並呈請上級官廳派員監視開投時以超過底價最高者准其承辦一面飭將按預餉連同担餉店結呈候分別核收委查給諭開辦仍呈上級官廳備案其餘細小捐務另以簡章規定者由局隨時照章辦理

(乙)凡有文件到股即由主任分發課員叙稿送核如有特別情形者即由承辦之員先行具說呈請局長核示

(丙) 凡商人繳交捐款先由本股將應收之數繕發准收通知單經主任蓋章後交由原繳款之人自赴市金庫繳納發還收據收執隨後再補具四聯收據經主任蓋章後送局長課長核明蓋章存案

### (七) 修正廣州市財政局征收課警捐股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股除遵照本局辦事通則及征收房捐警費潔淨費專章辦理外其餘辦事手續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股職掌如左

- (甲) 關於房捐警費潔淨費督征事項
- (乙) 關於房捐警費潔淨費攷成事項
- (丙) 關於訂定房捐警費潔淨費捐率事項
- (丁) 關於稽核房捐警費潔淨費數目事項
- (戊) 關於房捐警費潔淨費簿記表冊之規定事項

第三條 本股暫照設左列各職員

主任一人

課員三人

事務員十八人

第四條 本股職員事務分配如左

(甲) 主任職守 主任秉承局長命令課長指導主管本股一切事項其應辦手續如左

(一) 關於房警捐潔淨費範圍內一切事項之整頓

(二) 辦理關於應與公安局警捐處及征收專員接洽或交涉事項至稽查各區壓款瞞捐漏收或錯誤及違章事項得指派股內職員調查如發覺有瞞捐及違章情事須報請課長核轉局長核辦

(三) 關於征捐上應行興革事項隨時陳請課長核轉局長核辦

(四) 對於股內職員有督促及指導之責

(五) 查察各征收專員及司事司書收捐成績及有無舞弊隨時陳請課長核轉局長察核

(六) 股內職員事務之分配暨參訂一切簿記表冊款式

(七) 覆核發出聯票總數及繳回報單總數

(八) 覆核每日每月每年收捐總數表呈核

(乙) 課員職守 課員承主任及長官之命辦理職內事務其分配如左

(一) 以課員一人撰擬及收發一切文牘暨管理卷宗捐票事項管票手續如左

(子)聯票由本局庶務處製備送股檢閱字軌號碼無訛即送監印處蓋印送回每日預備需票若干即轉送公安局分發各區領用但每日至少須預備聯票六七千張以免臨時不足分發致生窒碍

(丑)聯票須按字軌號碼順序發出不得顛倒錯亂

(寅)每日將各區繳到收捐報告單點明張數覆核字軌號碼相符即寫通知單俾赴金庫納款至每日結束時再將收捐總額填列收款單送由主任核轉局長課長察核一面將每日收入總數另簿登記存查及將各票分送該管事務員核數入冊

(卯)每月兩次按日輪流調驗各區捐票如有積壓捐款報由主任轉請核辦

(二)以課員一人或二人核算各區每日每月每年收入捐額總數其房警捐一項並須核對與公安局收入是否相符分別製表送由主任核轉局長課長存查

(丙)事務員職守 事務員承主任及長官之命辦理職內事務其分配如左

(一)以事務員十五人辦理核票及入冊銷號事項其手續如左

(子)接到該管聯票須即核算報告單與各票散數是否相符如有錯誤即須註明送由主任交專員登記飭區覆核

(丑)核算聯票總散各數相符後即須逐戶細核與底冊是否相符如有錯誤應寫調查單

送由主任蓋章交還查覆或電飭查覆其數目符合者須即日登記入冊銷號按日清辦不得積壓妥辦之票須送主任蓋章然後存稿

(寅)接到各區繳來遷出入報單須即將底冊分別更正以備查考

(二)以事務員三人辦理收票發單收票登記及檢閱新票字軌號碼送印暨助理管票一切事務

(三)以事務員一人繕寫本股一切文件及專任登記錯誤聯票電區覆核事務

第五條 本股兼辦征收本市臨時地稅悉照地稅征收條例辦理至股內職員事務之分配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呈請局長核定

第七條 本細則自局長核准日施行

## (八) 財政局統計股現行章制及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股辦事程序除依本局通則外依照本細則辦理之

第二條 統計股設置職員如左

(一)主任一員

(二)課員四員



(三) 事務員若干員

第三條 統計股掌管事項如左

(甲) 關於全市財政統計事項

(乙) 關於市府金庫收支之統計事項

(丙) 關於本市各種經濟事業之統計事項

(丁) 關於國內外市場金融狀況之統計事項

第四條 主任秉承局長及會計課長之命監督指揮本股職員辦理一切統計

課員分掌調查搜集統計材料並製造圖表事項事務員承長官指派助理繕校圖表

事項

第五條 本股職員事務之分配或變更得由主任隨時體察情形指定之

第六條 本股應製各種圖表如左

(子) 三年度內之收入支出各種比較圖表

(丑) 每年度之收入支出各種比較圖表

(寅) 每年度市府暨各局之收入支出分類各種比較圖表

(卯) 每年度各項稅捐之收利分類各種比較圖表

(辰) 每年度各項總之收入列一統計表製一曲線比較圖表以表其旺淡

(巳) 每年度之收入支出及其差數列一統計表製一平曲線圖以表其盈虧

(午) 上列圖表有補充或改變之必要時得隨時添造

(未) 上列圖表有應將市府與各局合製者有應將市府與各局分類製者均須根據事實

按照學理於製圖表時臨時酌定之

第七條 各種圖表之編製依據會計課修正細則第四章第二十五條辦理並須於半個月內妥製

統計圖表

第八條 每一年度終了後應將本市府各機關各項收支製造全年統計總圖表並分顧統計圖表

聯同歷次按月(或分期)統計圖表彙集整理編將成帙以備攷查

第九條 關於經濟事業以及市金融狀按月製造各種調查表派員調查將所得之結果每年分別

編造統計圖表

第十條 凡製造圖表要依照會計課修正細則第四章第二十八條辦理呈請局長核准依樣製造

四份

第十一條 以上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體察情形呈請局長修改之

第十二條 以上細則自呈奉局長核准之日施行

# (九) 財政局民業股現行章制及辦事細則

## 第一章 本股之職責

第一條 本股主管市產依其所在地劃分十二區及區外辦理

第二條 本股各區市產種類凡官產公產族產濠涌海坦廢街畸畛地騎樓地捐免逆產等均屬之

第三條 本股現設主任一員課員九員調查課員一員事務員四員催收員一員

第四條 本股職員任務如左

(甲) 主任秉承局長課長辦理本股事務如后

(一) 關於核閱本股一切文稿事項

(二) 關於本股考勤事項

(三) 關於本股整理事項

(四) 關於執行本股規則事項

(五) 關於局務會議事項

(六) 綜理本股其他一切事項

(乙) 課員秉承局長課長主任分理各區市產事項如左

(一) 關於撰擬該管區內市產文件事項

(二) 關於填發該管區內市產單據事項

(三) 關於該管區內市產其他一切事項

(丙) 調查員秉承局長課長主任辦理調查各區市產及其他一切事項

(丁) 事務員秉承課長主任課員辦理各區事項如左

(一) 關於本股收發文件及登記事項

(二) 關於本股清繕文件及登記事項

(三) 課長主任課員委辦本股其他一切事項

(戊) 催收員秉承課長主任課員催收大沙頭地租及官地租

## 第二章 辦理之程序及規則

第五條 本股收發文件之程序如左

(一) 到文送到本股先由該主管區事務員依到文之先後核次填寫文到日期擇由登記登記完畢即送主任加蓋小章交主管課員承辦

(二) 課員接受該項到文如須具說請示者送經主任課長核閱轉送局長核定辦法發還

第六條 本股辦理文件次序如左  
(三) 課員所擬文稿送經主任課長核閱轉送局長核行繕發後原稿送還主稿課員

(甲) 凡關於交辦文件應於接收後隨到隨辦

(乙) 局長簽明速件之到文應于接收得後提前辦理

(丙) 案件若過一定期限有當然處置者屆期應由各該主管課員自動提出即時辦理

(丁) 不屬於上三項之文件須依到文先後順序擬辦不得倒亂但每件來文自到股日起  
至辦稿日止不得逾三日

第七條 課員辦理文件若屬於左列之一者不必具說請示

(甲) 有一定辦法為當然之處置者

(乙) 法令有明文規定者

(丙) 已由局長批明辦法者

第八條 一宗案卷產業屬于數區者一切文件應由課員交事務員抄錄分送各該區主管以免辦理窒碍若該案各業有採同一辦法之必要則各該區之主管須會同辦理

第九條 屬於他區之文件如收發誤送應即送還不得任意接辦或擱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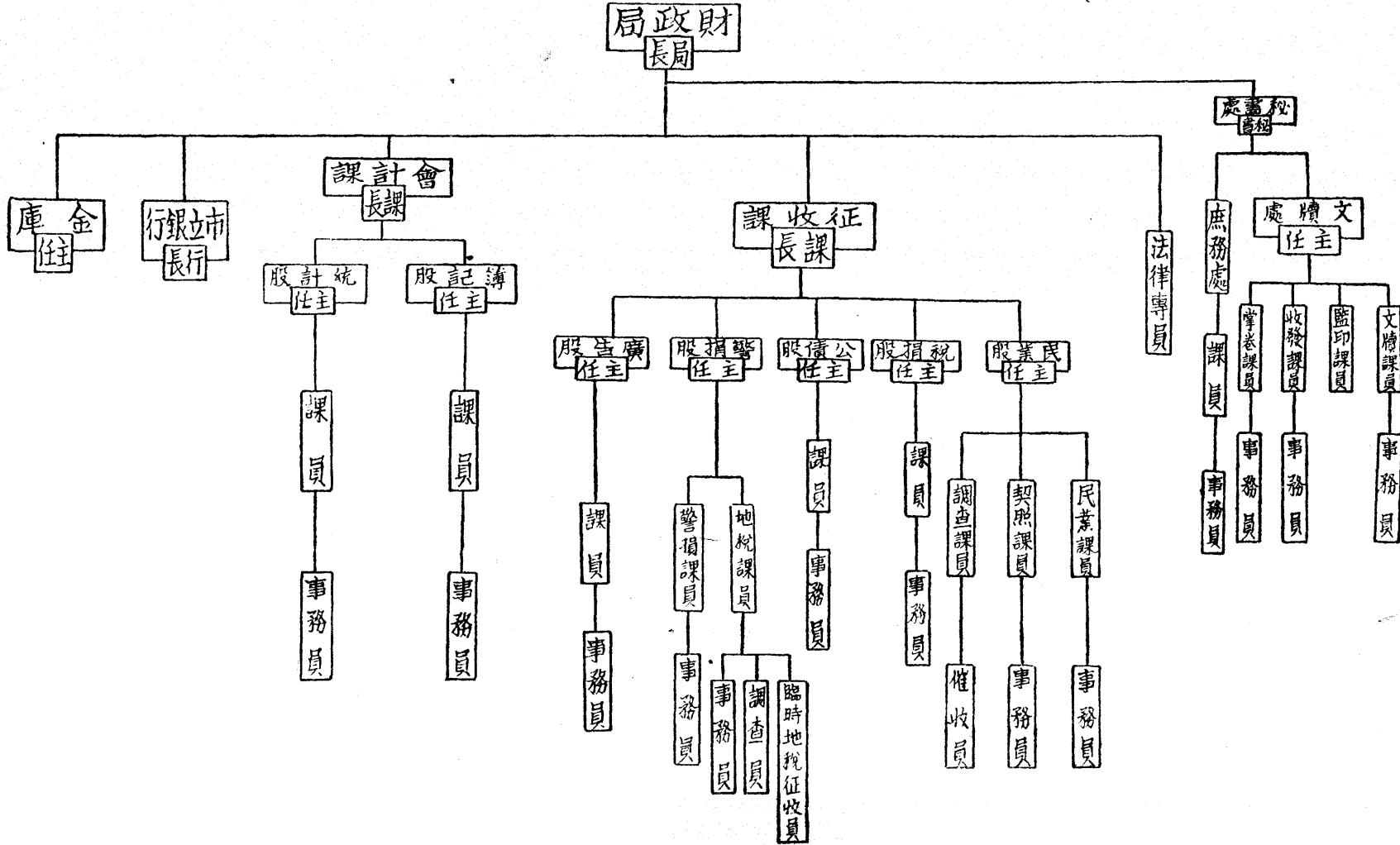
第十條 凡案件有須呈繳契據者由該主管課員負責驗明與影片相符後當即將原契發還當事

人

第十一條 凡送說帖及文稿須連同全案附送

第十二條 各員請假應填具假單送由主任課長轉呈局長核准遇必要時應由主任請局長指派他  
員代理

# 財政局組織系統圖



# (十) 廣州市市立銀行章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銀行定名為廣州市市立銀行

第二條 本銀行之目的在謀輔助廣州市財政之進行金融之調劑實業之發展及賦稅完納之便利

第三條 本銀行仿照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總行於廣州市其他各省都市及工商繁盛地方得酌設分行或與他銀行訂立代理或滙兌契約但須經董事會之議決呈報市政府財政局核准

## 第二章 資本

第四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暫定為毫銀壹百萬元

第五條 本銀行資本由廣州市市政府撥足之

第六條 本銀行營業發達經董事會議議決得呈請市政府增加資本

## 第三章 業務

第七條 本銀行營業年限自總行開業之日起以三十年為期但期滿經董事會議決得呈請市政府延長之



第八條 本銀行之營業如左

- (一) 買賣政府發行之債票証券但須呈市政府財政局核准
- (二) 辦理滙兌發行期票并貼現或買賣確實期票及滙票
-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種貨幣
- (四) 經收各種存款并代人保管証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 (五) 商業貸款定期或活期及各種抵押貸款但係貸款於政府或往來透支時應以有確實抵押品而有正確收入為履行債務之保證所貸之款用諸生利事業者為限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銀行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償還期限並不得逾六個月
- (六) 代其他銀行公司商號或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 (七) 受政府或其他團體公司之委托經理發行或償還內外公債或公司社債事務
- (八) 其他關於銀行經營之各種業務但與本章程不相抵觸為限

第九條 前條各項所列各業務其處理程序由董事會以業務細則規定之業務細則須呈由財政局核准

第十條 本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業務

- (一) 購入或承受非營業上必要之不動產及以不動產為担保之放款

(二) 購入或承受各項公司股票及非政府發行之証券或債票但因特別情事經董事會議決認該項股票証券或債票有確實價值者得爲短期往來透支或短期期票貼現之擔保品

(三) 購入或承受各項貨物但因特別情事經董事會議決得爲短期往來透支或短期期票貼現之擔保品

#### 第十一條

前條各項之規定如遇放款之後有左列情事之一由債主交出變賣或由法庭判歸本銀行承受者不在此限

(一) 原有抵押品價值低落不足償還債務時

(二) 債務人或保證人無力償還債務時

(三) 債務人無其他資產可以抵償時

#### 第十二條

本銀行對於存款之戶有代保守秘密之義務除董事監察及行員外非得有法律之許可無論何人不得檢閱本銀行之簿記

#### 第十三條

本銀行每日營業時間除例假日外上午爲十時至十二時下午爲一時至三時但有必要時經董事會議決得變更之

### 第四章 特權

第十四條 本銀行由市政府授與左列各特權

- (一)代市政府募集各項債券
- (二)代理市庫現金之出納及代收各項公款
- (三)發行輔幣兌換券以資流通金融

第十五條 本銀行代理市庫概不墊款如遇有透支時必須按照本章程第八條第五項之規定辦理

### 第五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六條 本銀行總行設左列各職員

(一)行長一人由財政局呈請市政委員長任命之任期三年代表本銀行執行業務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但遇有重要事項須先經董事會之議決

(二)副行長一人由財政局呈請市政委員長任命之任期三年輔助行長勦理行務受行長之委託或行長有事故時呈由市財政局之核准得代理行長職務

(三)董事長一人董事四人由財政局薦請市政委員長任命任期三年有監督之權關於左列事項均須由董事會議決交由行長執行其重要者仍由行長隨時呈請財政局

核示

(子)資本之增加

(丑)營業年限之延長

(寅)分行及代理店設立之地點及其存廢

(卯)營業計劃及預決算

(辰)購入証券股票債票之限制

(巳)貸款與政府之期限及條件

(午)合同契約之簽定

(未)關於業務行務上之各項規章細則及簿記格式之規定或修正

(申)抵押品及担保品之處分

(酉)總分行各重要行員之進退或調遣

(戌)行員獎配金之分配

(四)監察一人由財政局任命之任期一年稽核賬目查察庫存現金有價証券及財產契

據等事項

(五)每股設主任一人由行長提交董事會議決任命之分任文書營業出納會計事務

(六)每股得設行員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人由行長任命之分任各股事務但其員額須

交董事會議決

第十七條 本銀行行員不得兼任其他銀行或公司之職員

第十八條 本銀行行長副行長董事監察均不得互相兼任本銀行其他職務但因事務之單簡雖得兼任不得兼薪

第十九條 本銀行所有行員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均得由行長任用但任命須經董事會議決其免職或調任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銀行董事會開會時所議事件如關係某董事或董事長者有關係之員無表決權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行長認為不能執行時得提出意見請求復議或呈請財政局裁決之

第二十二條 本銀行各行員經董事長之邀請或許可均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于執行職務時經其查核無訛之簿記或書類均須署名蓋章以資證明并呈報於財政局

第二十四條 本銀行如有不當情事時監察得報告於董事會或逕呈財政局核奪但認為事機迫切時得先行制止

第二十五條 本銀行行員之薪工由董事會議決交由行長呈報財政局核定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 本銀行以每年一月至十二月爲一營業年度在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須將左列各項表冊書類經監察復核提交董事會議決後呈報財政局查核備案并公布之

(一) 財產目錄

(二) 貸借對照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盈利润分配案

(六) 行員獎金分配表

第廿七條 本銀行在營業一年度內分兩次結算應於每年六月結算一次十二月總結一次

第廿八條 本銀行在一營業年度內應按月遺具營業統計表及貸借對照表經監察復核後呈報財政局備案

政局備案

第廿九條 本銀行每一營業年度總結所得純利作十成支配以十分之四爲公積金以十分之四爲市政府紅利十分之二爲行員獎金

第三十條 本銀行公積金除補充資本彌補損失外無論何項要需均不得挪用

第卅一條 本銀行款項之出納及簿記之登載均暫以廣州市通用銀毫爲本位其他各種貨幣均按

市價折合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二條 本銀行之公佈事件除登載政府公報及市政月刊外並得就總分行所在地之報紙及本

銀行各營業所公佈之

第卅三條 凡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得由董事會分別以專章細則規定之但須呈請財政局核准

第卅四條 凡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由董事會議決呈請財政局提出市行政

及市政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第卅五條 本章程由市行政及市政委員會議決呈准省政府備案之日施行

(十一) 市立銀行行員應守規則

(一) 本行定於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總理紀念週各行員自應一律參加典禮

(二) 本行辦公時間由上午九時半起至十二時止下午由一時半起至四時止各行員務須依時到行并簽名考勤部內以憑檢閱但至散值時其所担任之行務辦理尙未完結者仍須待結束後方可離行

(三) 各行員於辦公時間內不得隨意笑謔過位屬談或翻閱新聞紙及小說刊物等件至誤公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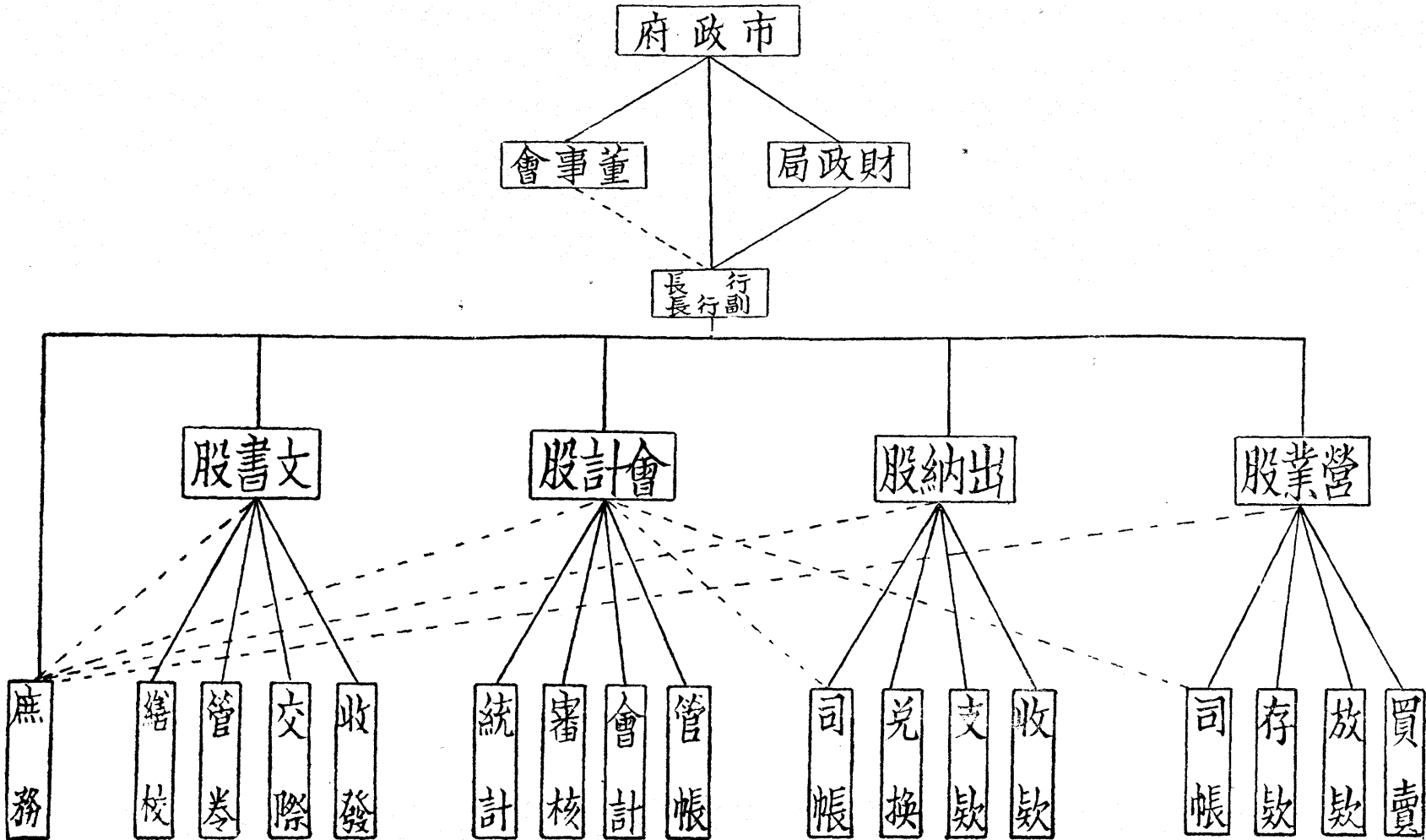
得觀瞻

- (四) 各行員於辦公時間內不得會客即有要事必須會晤時亦不得過十分鐘以上
- (五) 各行員在辦公期間內不得任意離行如有要事亦須請示行長或主任允許方可外出
- (六) 各行員非有特別事故不得請假如必須請假時須將請假理由及日期具列假單由行長核准給假如年假結束時行長認爲請假太多者不得晉級
- (七) 各行員須本勤慎誠實潔己奉公之精神共同努力尤須互相策勵互相勸勉以期至善苟知同事中有舞弊情事須密報行長查察辦理如知而不報一經查出即以共同作弊論
- (八) 各行員對於行內一切事務須嚴守秘密尤須遵章不可兼任其他機關職務以重職守
- (九) 辦公地方首重衛生無論何人不得任意涕唾於地并不可恣擲烟火致生危險其餘一切紙屑必須放置簍中不可隨處擲棄
- (十) 各行員對於顧客言語容色必須和婉如有詢問尤須詳細解說即顧客有錯誤時亦須明白指導不得加以責言



廣州市市政規章集刊 市制

# 廣州市立銀行組織系統表



## (十二) 廣州特別市政府購料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直轄於特別市政府由市長派委員五人組織之並指定三人爲常務委員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購料審核會計三股各股設主任一人以常務委員兼充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管理左列事項

(一) 購置物品事項

(二) 估計物價事項

(三) 核發物價事項

(四) 蒞視或開投工程事項

(五) 審核物料之消耗事項

(六) 其他市政府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購置物品批辦工程在二百元以上者須經委員會議決在壹千元以上者由本

委員會呈請市政府核准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常務委員輪流主席非有四人以上之委員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

席委員過半數之意見定之

第六條 常務委員每日須開常務會議決定處理日常事務之方法並共同監督本會所屬各職員

第七條 市轄各機關所用物品除經市長特准自行購置外概由本委員會購置

請購領用及報銷手續另定之

第八條 本委會設置左列職員助理各項事務由本委員會呈請市長派充之

(一) 文牘員一人

(二) 物料保管員二人

(三) 審核員四人

(四) 購料員五人

(五) 會計員三人

(六) 庶務員一人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員十二人由本委員會派充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十二) 購料委員會會計股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股辦事程序除按照本會組織章程外悉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股設主任一員依照本會組織章程(第二條)由常務委員兼任指揮所屬各職員綜理

本股一切事務及與本股有關係之事項主任之下設會計一員承主任之指導勸理本股一切事務並掌管現金出納考核收支事項辦事員三員事務員二員分掌登記核計製收支傳票記賬發支付通知書保管及彙編單據造預決算書表及報銷轉賬等事項

### 第三條

本股各員工作之分配或變更由會計員體察情形商請主任表列定之

### 第四條

本股接受各股關於單據數目等件以各該股主任蓋章負責為根據以專責成

### 第五條

本股主管事務如左

(甲)關於本會一切收支現款提存銀行款項及保管有價証券等件

(乙)關於提存銀行款項由會計員出具支票或存款簿送呈主任暨常務委員核定

(丙)每日收支款項時即將傳票或單據交辦事員入賬至下午五時前須將該日數目結算清楚並將收支總數庫存現款編成日計表于翌日上午送本股主任核閱

(丁)關於直接收入現款須製就收入傳票由收款人蓋以「收訖」印章及加蓋私章並填明二聯收單一聯交與解款人一聯彙存備查

(戊)所有支出款項須出具傳票書明科目及用途該傳票非經委員或主任蓋章不得支付如經本股照付應於傳票上蓋以「付訖」印章及加蓋私章即交記賬員記賬

(己)本股對於購料員預領購零碎物料之款須經主任之核准始能支付先用預借購料

欸科目記賬

(庚)關於開投事項所有押票銀或銀單均由本股核收除不獲選者將票銀發還外應即出具傳票收單及入賬

(辛)關於核發支付通知書事項凡各種物料經購料股購就及審核股驗訖之後該商人持單據到本股請發支付通知書本股細加考核該單據數目相符即予照發惟此通知書須蓋本會鈐記常務委員私章及本會水印方爲有效

(壬)關於預算決算事項本會編造預決算悉照市政府會計規程第二章及第三章辦理之

(癸)關於代市轄各機關報銷事項 查自購料集中後市轄各機關物料除市政府核准自購者外均由本會購辦而報銷工作經奉 市政府令祇代其辦理辦公費開支之物料單據報銷而已其餘預備費開支之物料單據則送請市政府會計股彙案報銷營業費開支之物料單據則交還該請購機關自行報銷什支費經市政府核准各機關先支後核自行報銷至本股代其報銷之辦公費程序係遵市政府會計規程辦理之

第六條

本股爲研究股內事務之進行得召集股務會議由主任辦事員事務員組織之其會議細

則由主任規定之

第七條 本細則有未備事宜由主任隨時修正提出本會常務會議議決之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主任核定提出本會常務會議議決公佈之

### (十四) 購料委員會審核股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股辦事程序除按照本會組織章制外悉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股掌管事務如左

(一) 關於核購物品事項

(二) 關於復估物價事項

(三) 關於核發物價事項

(四) 關於蒞視或監投工程事項

(五) 關於簿記事項

(六) 關於驗收貨物及調查工程事項

(七) 關於審核物料之消耗事項

(八) 其他奉令交辦事項

第三條 本股設置左列職員處理事務

主任壹人(由委員兼充之)

辦事員四人

事務員二人

第四條

委員兼主任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及綜理審核股一切事務

辦事員秉承委員及股主任之命分理簿記驗收估價核價調查蒞視及監投工程等事項  
事務員秉承股主任之命助理簿記驗收估價調查等事項

第五條

關於各機關請購物料之程序 凡各機關請購物料均須依式填具領物單送會由股主任核明如預算有餘款時而請購物料或批辦工程價值在二百元以上者提出本會委員會議決定在壹千以上者由本委員會呈請市政府核准方予轉交購料股購辦

第六條

關於估價之程序接受各機關領物單後其請購物料數量較多或價值較昂者即由辦事員分向商號探價然後視其估價單之所列交由取價最低廉者承辦用昭覈實

第七條

關於驗收物料及工程之程序請購物料如已購辦送會及各項工程辦理完竣時由購料股通知派員驗收妥當隨蓋章於正副單上一面將副單送交登記一面將正單發還商人持据

第八條

關於核發物價之程序 各商人將貨物單持向給發支付通知書時核明該單貨物是否



經已驗收數目伸算有無錯誤由股主任覆核無訛即准發給支付通知書持赴領款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十五) 購料委員會購料股暫行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屬於本會組織法之一部份凡處理本股事務悉依本細則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本股職掌事項如左

- (甲) 關於市轄各機關經常臨時(即預備)各費所需一切物料之採購事項
- (乙) 關於市轄各機關建築及修繕等工程事項
- (丙) 關於市轄各機關先支補核之單據入賬等事項
- (丁) 關於購備物料存貯及保管事項
- (戊) 關於市轄各機關請購請領各單及收條之保管與入賬事項
- (己) 關於驗收及收發物料事項
- (庚) 關於奉承 市府令飭辦理各事項
- (辛) 關於公文上與本股有關者各事項
- (壬) 關於各商號物料價格及性質之調查事項

第三條 本股職員之設置如左

主任一員由常務委員兼任之

主管股員一員以一等辦事員充之

一等辦事員二員(得稱爲購料員)

二等辦事員一員(全上)

三等辦事員二員(一員全上)(一員得稱爲管理員)

事務員四員(二員爲記賬員)(一員爲物料收發)(一員爲文件收發)

#### 第四條 本股事務之分配如左

(甲)關於購料方面之事項(一)估價(二)探價(三)攷查物質之優劣(四)採購(五)建築及脩繕工程事項及其他公文上有關事項(六)呈報每日奉辦事項之情形(以原日所定表式填報)或另定表式

(乙)關於貯物室方面之事項(一)收請購領物各單及收條(二)凡與本股有關之文件(三)送主任核閱(四)將主任已核之事項分發購料方面照辦(五)有權催促辦理第四項各件(六)接受購料方面通知收發物料事項(七)通知審核股驗收物料事項(八)收發物料及保管物料(九)登記物料收入數及發出數(十)根據購料員所填之(奉辦事項報告表)之總銀碼填送會計股查存(十一)各機關先支補核單之登記

入賬事項(十三)辦結各機關取物料事項并填送取物月結通知單(十三)彙報逐日收發物料情形表(十四)月之末日點存倉物料與核對賬目(十五)簽請購備存倉物料以資應付

## 第五條 股內各員職守如左

(甲)主任一員由常務委員兼任除管理全會會務外總理本股股務

(乙)主管股員一員以一等辦事員一員任之秉承主任之命勸助一切股務得指導本股購料貯物各方面事宜

(丙)購料員五員以各等辦事員充當之均秉承主任之命及主管股員之指導分別辦理購料方面一切事項所任各事由主任隨時體察情形而定之

(丁)貯物室管理員以辦事員充當之秉承主任之命及主管股員之指導掌理貯物室方面所有收發物料及保管物料核填價目與其他一切事項

(戊)物料收發一員以事務員充當之秉承主任之命及主管股員之指導助同管理員辦理物料之驗收點發及存放佈置等事項

(己)記賬員二員以事務員充當之秉承主任之命及主管股員之指導辦理收發登記入賬分任之及查復數目各事項

(庚)文件收發一員以事務員充當之秉承主任之命及主管股員之指導辦理接收請購領物各單及收條商號貨單函購文件分別登記之送主任核閱俟核有辦法然後分發各方面照辦及辦畢保管之

## 第六條 本股辦事之程序如左

(甲)按照本會通則手續(通則另定之)除奉 令飭辦文件直接秉承遵辦不須審核外(但辦妥後認爲須送審核股登記者則送登記之)其餘請購請辦請領各事項須先從審核股審核爲起點既經審核完竣轉來之請購請辦文件領物正副單等件由貯物室之文件收發接收後編號分別登記來文部送請主任核閱除領物正副單不須候批辦法而可即交貯物室管理員存查外其須候批各件俟核閱後批有辦法復由該收發依照交辦事由分別交各購料員及貯物室管理員負責辦理之

(乙)購料員接受交辦事項即須照辦(一)關於估價者填(估價所得情形表)「該表式另定之」詳列其情形呈復主任核奪主任核閱後認爲照辦則批以辦法及書明交辦人員復由文件收發分送該員承辦之或須送復審核股審核者亦由文件收發將該(估價所得情形表)列入送文部送交審核股審核其審核決定送還時復由主任核閱判行亦如上列手續由文件收發分發各購料員承辦之(二)關於探價者及攷

事項于必須時各員得隨時自動將所得情形報告主任察核或奉主任交辦查物質亦須切實探報以資參考(二)關於採購者除遵

市府令頒組織章程規定價值壹仟元以上之物料開投辦理外價值在貳百元以上者須先報告主任察核然後定購(四)購料員對於該採購物料既已成立即須將情形詳細填具(奉辦事項報告表)交文件收發轉呈主任察核後轉貯物室以憑根據收物入賬但屬於工程事項則送會計股備存

### (附則)

(一)所辦事項中途或有變更時得報告主任另擬辦法解決之

(二)關於估價採購及工程等事項須以文件上之呈咨函令等件行之該員得簽具事由或當面陳述時得主任許可即由主任條飭文牘辦理之

(三)各員既各負專責自宜慎勤將事凡奉公外出必先於黑板上書明事由及時間但辦畢回會必須有所報告是非籍故偷閑倘不遵守一經發覺必記予相當之處罰以別惰勤而分功過

(丙)貯物室管理員根據購斜方面之(奉辦事項報告表)所開事項為備查除工程事項外無論該物料是否轉付或入倉須即以請驗通知聲明事由時刻送審核股驗收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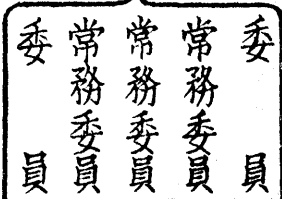
其驗訖仍須依如下手續辦理(一)關於物料轉付者根據經驗之貨單發交記賬員登入來數賬核該貨物單交記賬員發出賬必須將價格及總數註明既經入妥單據復送回管理員分別存發(二)關於入倉物料由管理員負責保管之其記賬方法與轉付者同(三)關於先支補核者各項單據其入賬方法亦同(四)收入賬完畢由管理員將各領物單彙送會計股備存俾憑核對覆實報銷(五)關於發出物料各機關具回收條等件由貯物室分別其領物單送會計股保管(六)根據(奉辦事項報告表)之總銀碼填送會計股存查(七)逐日收發物料情形由物料收發填表彙報主任(八)關於請領未購或請購未交各物料貯物室管理員須於月之逢十各日點查各領物正副單分別向各購料員催購或由購料員向商號催交以免延滯(九)每月末日該管理員須點驗存倉各種物料與記賬核對以免錯漏是日得停止收發物料各事(十)辦結各機關取用物料月結通知單(十一)簽請購備存倉各種物料以資應付

第七條 本細則由本股主任規定行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任修改之

第八條 本細則俟提出本會常務會議議決之日施行

購料委員會現行組織統系圖

購料委員會委員五人



常務委員兼會計股主任

- 一等辦事員一人
- 二等辦事員三人
- 三等事務員二人

常務委員兼購料股主任

- 一等辦事員三人
  - 二等辦事員一人
  - 三等辦事員二人
- 附贈物室
- 一等辦事員一人
  - 二等事務員三人
  - 三等事務員一人

常務委員兼審核股主任

- 一等辦事員一人
- 二等辦事員一人
- 三等辦事員一人
- 一等事務員一人
- 二等事務員一人
- 三等事務員一人

總務

- 一等辦事員一人
- 二等辦事員一人
- 一等事務員十人
- 三等事務員一人

# (十六) 廣州市工務局組織細則

(十七年第一七七次市行政會議通過原文)

第一條 本局隸屬於廣州市政府掌理全市工務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秉承市政委員長意旨綜理全局事務

第三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秉承局長辦理機要函電參閱文卷及其他特別事項

第四條 本局設立下列四課分掌各項事務

(甲) 第一課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核擬文稿編纂統計報告及收發管卷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及職員銓叙考勤事項

(三)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四) 關於工程投票及採辦材料事項

(五) 關於營造廠登記事項

(六)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乙) 第二課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計畫監造全市道路溝渠橋樑等工程事項

(二) 關於修繕保養及改良道路溝渠橋樑等工程事項



(三)關於保管工具機件及管理工廠事項

(四)關於測量事項

(丙)第三課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計畫監造公園菜場及其他公共建築事項

(二)關於修繕及保養公園菜場等工程事項

(三)關於審查市民出資建築之橋樑菜場等工程事項

(四)關於計畫市區事項

(丁)第四課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審查房屋建築圖樣事項

(二)關於發給營造及修理等執照事項

(三)關於查勘營造及修理工程事項

(四)關於取締危險建築物事項

(五)關於各種材料試驗事項

第五條 各課設課長一人各股設主任一人課員若干人辦理各該課股事務設技正技士各若干

人辦理技術事務

前項課長得由秘書或技正兼任之

第六條 本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技佐辦事員測繪員印圖員監工員及僱員

第七條 本局各職員除秘書課長技正技士由局長呈請市長核准分別薦任委任外其餘人員均由局長委任或僱用之

第八條 本局爲討論局務之進行及業務之設施得召集局務會議由局長秘書課長組織之又爲

討論工程計畫及審查技術事項得召集技術會議由局長技正組織之

第九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變更時得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說明

上列組織細則已於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壹七七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迨十八年五月間以此項組織法上下轉折過多手續冗繁曠廢時日辦事濡滯當時第一課裁撤改爲秘書處內設文書會計二股原日統計股所辦行政統計事宜劃歸文書股辦理工程統計及調查登記市產石料事宜劃歸建築課辦理建築商店註冊事宜劃歸取締課辦理第二課改爲建築課第三課改爲設計課第四課改爲取締課原日第二課測量股撥歸設計

課第三課園林股撥歸建築課所有原日第二三四各課之下設各股及股主任名稱壹律取銷各課事務由課長直接酌量分配各員辦理此種變更辦法業經呈奉市政府令准備案遵於十八年五月壹日起實行

## (十七) 廣州市工務局局務會議細則

(一) 本局局務會議以研究關於行政之一切設施為宗旨

(二) 本會議由局長秘書課長主任組織之會議時以局長為主席局長因事缺席時就出席人員推舉之

(三) 局務會議應議事件如左

- 一 局長交議之局務事項
- 二 討論全局興革事項
- 三 審核全局法規條例章程事項
- 四 討論關於行政統計事項
- 五 討論季刊進行事項
- 六 其他關於行政事項

- (四) 本會會期定每星期五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局長得召集臨時會議
- (五) 本會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員過半數為準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六) 每次會議事件及出席人員由記錄員載入會議錄
- (七) 本細則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正之
- (八) 本細則自局務會議通過之日施行

## (十八) 廣州市工務局技術會議細則

- (一) 本局技術會議以研究工程計劃審查技術事項為宗旨
- (二) 本會議由局長技正技士組織之會議時以局長為主席局長因事缺席時就出席人員推舉之
- (三) 技術會議應議事件如左
  - 一 由局長交議之技術事件
  - 二 討論全市設計事項
  - 三 討論市有工程之修繕事項
  - 四 審核本局工程計劃圖案底價及工程條例事項
  - 五 討論包工招投及採購工程材料事項

六 審查偉大建築事項

七 其他關於技術事項

(四) 本會會期定每星期五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局長得召集臨時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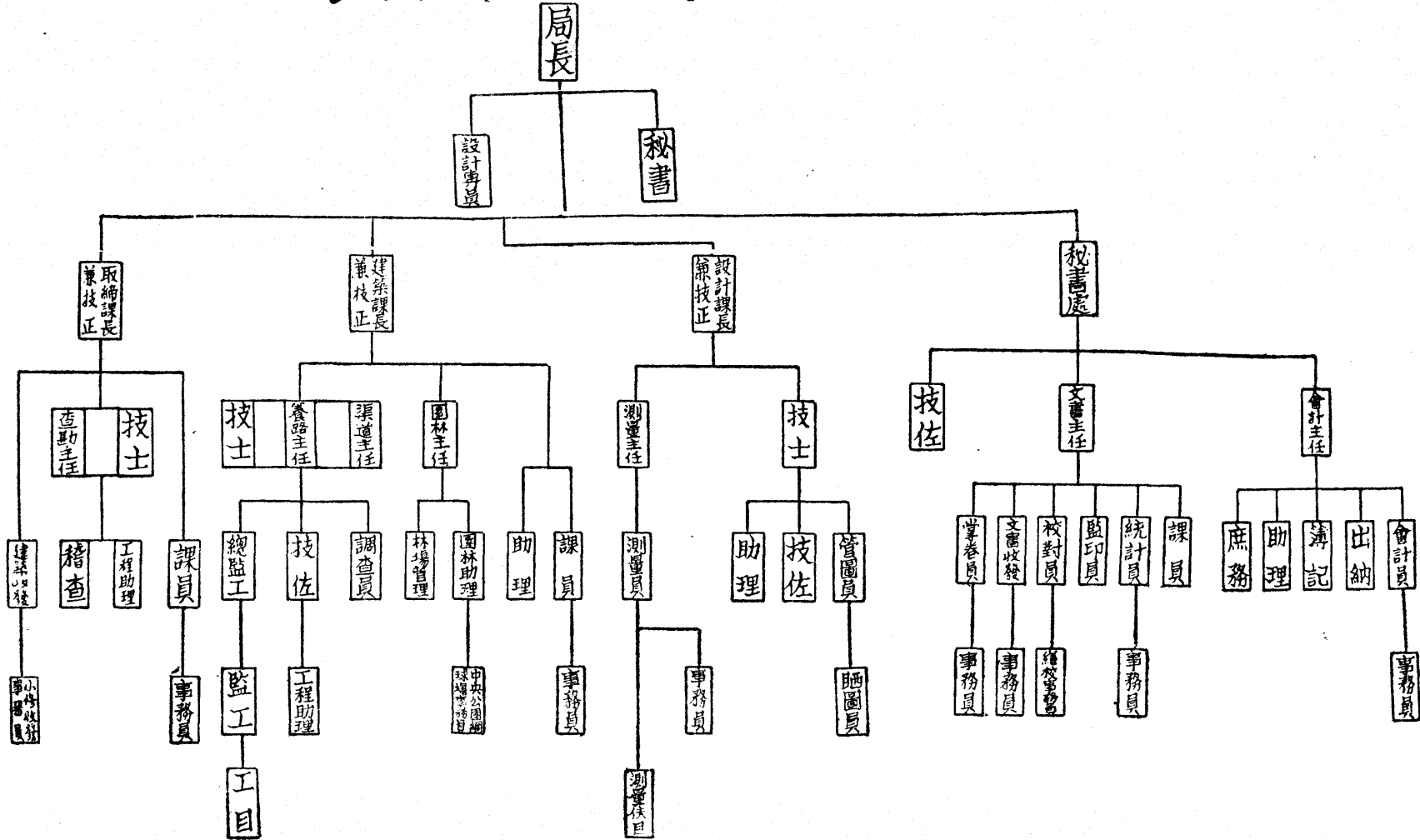
(五) 本局會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員過半數為準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六) 每次會議事件及出席人員由紀錄員載入會議錄

(七) 本細則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提交局務會議修正之

(八) 本細則自局務會議通過之日施行

# 工務局組織系統表



# (十九) 廣州市公安局章程

第一條 公安局依廣州市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隸屬市政廳掌全市之公安事項

第二條 公安局分設左列四課

(一) 總務課

(二) 行政課

(三) 偵緝課

(四) 潔淨課

第三條 公安局爲督察內外勤務訓練調遣及取締交通衛生事宜得設督察處

第四條 公安局爲審理違警及其他案件得設警察審判所其章程另定之

第五條 公安局爲全市警察黨務之訓練得設政治訓練部(此條現無設置暫改爲宣傳股隸屬

總務課其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公安局設左列各職員

局長壹人

秘書四人

督察長四人

警察審判長壹人審判員若干人

課長四人

課員若干人

督察員若干人

偵緝員若干人

技士壹人

醫生壹人

事務員若干人

第七條 秘書掌理左列事項

(壹)關於本局機要事項

(二)關於核擬文件事項

(三)關於牒捕存轉事項

(四)關於外人交涉事項

第八條 督察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勤務督察事項

(二)關於訓練調遣及考選警察事項

(三)關於督察取締交通事項

(四)關於督察取締衛生事項

### 第九條

總務課掌理左列事項

(壹)關於普通警察武裝警察及保衛公安警察之調遣支配及編練事項

(二)關於考核各項警察章程事項

(三)關於內外員警之進退升降賞罰請假事項

(四)關於收發文書編製預算決算概算及統計事項

(五)關於征收會計及庶務事項

(六)關於宣傳事項

(七)不屬於各課事項

### 第十條

行政課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戶籍事項

(二)關於集會結社出版物之取締事項

(三)關於消防及編練市消防隊事項

(四)關於市民自衛團事項

(五)關於風化及取締營業事項

(六)關於濟所之管理事項

(七)關於懲戒場之攷核事項

(八)關於拘留所之管理事項

### 第十一條 偵緝課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偵查犯罪及逮捕事項

(二)關於偵查嫌疑人犯刑事罪案及其他有碍公安之秘密事項

(三)關港澳提犯及偵探事項

(四)關於搜查贓証及查起被拐迷路失蹤者事項

### 第十二條 各處所部課因事務之繁簡得分股辦事其細則另規定之

局長綜理局內一切事務秘書秉承局長辦理機要核擬文件及外人交涉事務課長秉承

局長辦理本課事務督察長秉承局長辦理警察攷勤及取締交通衛生事務警察審判所

長秉承局長辦理權限內一切事務課員督察員偵緝員技士醫生事務員秉承長官辦理

所屬專管事務

第十四條 公安局於管轄境內劃分若干區設警察區署或分署至署長或分署長掌理事務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公安局附設警察教練所偵探養成所懲教場濟良所其章程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公安局爲研究事務之進步或改良時得召集警務會議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有未備事宜由 局長隨時提出修正案於行市政會議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市政委員長公佈日施行

(二十一) 廣州市公安局辦事通則

第一條 凡接收尋常文件先由總務課第二股收發員開拆加蓋分課戳記摘由編號登簿送各課長秘書查閱轉送局長核定辦法發回各課由課長分交各股主管課員辦理如係緊急或機密要件應先呈局長親拆或先抽送各課辦理以免稽延

第二條 凡去文稿件由各股主管課員擬撰先送課長核定轉送秘書覆核彙呈局長核行

第三條 凡文牘案件事涉兩課以上者應加蓋兩課戳記先送最要之課主稿會同相關聯之課辦理

第四條 凡各課所擬訂單行警察規程如與別課有關聯者應會同該課參酌辦理

第五條 凡交涉文件如係洋文者應先送秘書處譯出分別事之所屬送交該課或即由秘書處辦理

第六條 凡文牘案件遇有重要急辦者即由主管課長擬稿送局長核行

第七條 凡難于裁決事件應由該課課長請示局長核定辦理

第八條 凡職員承辦事件自接受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日辦理其緊要之件應隨到隨辦但有特別情形或經局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凡職員所擬稿件應由擬稿人核稿人署名蓋章其數員共擬之稿須連帶署名蓋章二課以上會辦之稿須會同署名蓋章

第十條 凡稿件經局長核行後即發交總務課第二股編號登記分發各事務員繕校畢如屬上行文件應送局長署名蓋章即送監印員蓋用局印交收發員驗明封發原稿即送歸檔

第十一條 凡存案不辦文件由課長批明存案二字蓋章送秘書處轉送局長核定發交主管課員閱看蓋章隨送歸檔

第十二條 凡應守秘密或雖非秘密而未經宣佈事件各職員人役均不得稍有洩漏

第十三條 各課各股所辦文件不得携帶出外或私給他人閱看及抄錄

第十四條 各課主管課員應設收文簿及送稿簿每日將來文及所辦稿件分別摘由登記

第十五條 凡各課各股辦理事件每月上下半月應分類列表送總務課第一股彙辦報告

第十六條 各職員除辦文書外按照主管事項得隨時分赴各區隊場所認真視察並就地方情形確切調報以憑整頓

第十七條 各課各股關於緊要事件必須查詢商榷者得與本局所屬各區隊場所直接函電往來

第十八條 本局辦公時間除星期及假期外每日定七小時上午自九時至十二時下午自一時至五

時

第十九條 凡辦公時間各職員不得外出其會食會客等事須於正午十二時至一時行之但會客係關公事者仍可隨時接見

第二十條 各職員遇有重要速辦事件雖非辦公時間亦須到局辦理或已逾辦公時間而要件未經辦妥者仍不得任便休息

第二十一條 本局各課設立考勤簿各職員應依時到局於簿內簽名蓋章其有因事逾時到局或先時出局者應照章請假

第二十二條 各職員因事請假應填單呈核如假期在三日以上者須簽呈核准

第二十三條 各職員因事請假每年合計以兩星期爲限逾限應按日扣除薪俸但因特別事故經局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如因病請假每年不得逾三星期倘有逾限得以事假抵銷不足抵銷時

應按日扣除薪俸但確罹重病時得局長之核准可延長五星期

第廿四條 各課長請假得以別課課長代辦或指定本課課員代理課員請假得以相當之員代理或兼理

第廿五條 (值日值宿)本局爲利便辦公起見各職員應輪班值夜如遇星期及假期並應輪班值日其細則另定之

第廿六條 本局因整理警務起見例定每月逢五日召集內外部職員議會一次其細則另定之

第廿七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 (廿一) 廣州市公安局總務課掌理事務細則

(甲) 第一股所掌事務

- 一 關於機要事項
- 二 關於考核各項警察章程規則事項
- 三 關於普通警察武裝警察游擊隊及其他保衛公安警察之調遣支配及編練事項
- 四 關於警察區之分割變更及推廣事項
- 五 關於非常召集事項

- 六 關於內外部職員僱員長警之進退升降賞罰請假事項
- 七 關於內外部職員僱員長警在職死傷卹給之考核事項
- 八 關於內部職員會議之管理事項
- 九 關於所屬各區隊所之軍械服裝及應用物品之考核事項
- 十 關於稽查警察長員之考核事項
- 十一 關於警察服務及通緝逃警事項
- 十二 關於檢閱每日新聞紙分類剪呈事項
- 十三 關於外屬警察署教練所游擊隊之檢查攷核事項
- 十四 關於外國軍艦出入之報告事項
- 十五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課各股專管事項

## (乙)

### 第二股所掌事務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文書收受發送事項
- 三 關於編存卷宗及保管圖書事項
- 四 關於來文分課事項

- 五 關於每月發售局定呈紙價值彙送第三股收入登記事項
- 六 關於督飭雇員繕送各課文件稿件事項
- 七 關於警察法令章程表冊之分類彙編事項
- 八 關於本課事務之調查記載及統計事項

(丙) 第三股所掌事務

- 一 關於本局及所屬各機關之收支預算概算決算分年分月核編事項
- 二 關於收支款項之簿記報告報銷統計事項
- 三 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 四 關於稽核所屬機關之經費出納事項
- 五 關於罰薪扣餉暨各項罰金之核收及分類月計事項
- 六 關於警務諸種費用之調查及分類月計事項
- 七 關於各項銀錢契據債票之保管事項
- 八 關於財政交代事項

(丁) 第四股所掌事項

- 一 關於物品軍裝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各區隊場所之槍械服裝及應用物品之報核給換事項
- 三 關於贓物遺失物漂流物之保管事項(但有錢銀貴重物品送第三股保管)
- 四 關於圖表冊簿之經理印刷事項
- 五 關於不用品及充公品之投變事項
- 六 關於局內地方布置洒掃事項
- 七 關於雜役厨佚支配管束事項
- 八 關於其他雜務之供應事項

(戊) 警捐股所掌事務

子 稽核職守

- 一 稽核房捐警費處事項
- 二 擬批稿文件
- 三 核辦收支報解
- 四 查核繳款
- 五 查核聯票覆核繳驗
- 六 核配司事

七 比較收數長短彙核總表

八 查核空屋以及戶口增減爲租值之比較

丑 彙收職守

一 房捐警費每月定期逢一六日彙收

二 捐款折合元數登記五日一小結一月一總結

三 每期各區繳到捐款列單送稽核核明即日彙交支應收存

四 另設謄清簿并分清各區簿

五 凡處內支欸均須設簿詳細登記月終編成收支報銷冊送稽核核辦

六 收入欸項不得自行措支并不得掛借挪用

七 督催各區繳欸

寅 掌票職守

一 管理編製收發聯票

二 聯票先蓋字軌再編號封邊折角送印再交稽核處加蓋戳記登簿收存

三 聯票按照字軌次序發出不得顛倒錯亂

四 各區請領聯票須取具印領印簿以昭慎重

五 兼收發文件保存一切卷宗

六 每日製成用印聯票至少須有四千張以免臨時不敷分發於收費有碍

卯 核算職守

一 先將派定各區繳到繳驗各單點計張數號碼有無欠缺核算總散數目是否相符

二 按照繳驗核對底冊逐單銷號

三 核算銷號時如有收款不合定章應即填明調查單送由稽核交該管警區查覆

四 核算銷號後即將繳驗連同簿冊交領班司事覆核彙同綜計列表交稽核彙核比較

五 凡一六日繳到繳驗須於五日內稽核銷清楚不得逾時積壓

辰 錄事職守

一 繕寫文牘及表冊

二 查檢案卷用印等事

三 其他繕寫各項事件

巳 收捐司事職守

一 須常川分駐各區署分署以便辦公

二 每日早九點鐘往各戶收取警捐至午後五點鐘為止不得遲悞

三 收費時無論填票多少須當時填驗不得隨後補給并不准先出便條約期換票以杜流弊

四 一票不填寫兩個月捐費銀數

五 本日所收銀數及繳驗存根儘數點交本區兼管員收存彙辦

六 所收之警捐不得絲毫挪用

七 收費時言語須要和平如有抗之戶應回報本區辦理

八 收捐司事出收時向本區兼管員領取聯票收回後仍將填存聯票點交兼管員收回

司事不得留存

九 收捐司事如有空屋准其剔除以便比較月中造具空屋清揭呈繳以便查核如有虛

報一經查出分別議處

十 遇有事故請假至三日以上者須請人代收代收之人如有舞弊情事及侵挪款項本人負其責任

十一 查驗戶口遷移有無欠繳警捐

午 各區警捐司書生職守

一 編造警捐底冊

二 繕寫警捐單表

三 幫填票根流水簿及其他關於警捐事項

(己) 宣傳股所掌事務

一 本股屬于總務課之下爲本局宣傳機關

二 主任一員承總務課長之指導辦理本股一切事務

三 課員一員編撰員二員承總務課長指導協助主任分理關於宣傳文件編撰校對等事

四 宣傳員六員承課長之指導協助主任分辦宣傳之關於言語方面者

五 檢查員若干員承課長之指導協助主任檢查各處出版物

六 上級特項命令依照指定人員承辦之

七 本股對外文牘及宣傳品以本局或本課之名義行之但于可能範圍內得直接通訊

八 本股一切文件及宣傳品須呈報由課長核行其尋常之件主任得逕行之

九 本股辦公規則依照本課之規定行之

十 本細則呈由局長核准之日起實行

(廿二) 廣州市公安局行政課掌理事務細則

甲 第一股所掌事務

- 一 關於製定調查戶口各種表冊事項
- 二 關於擬定門牌艇牌式樣事項
- 三 關於水陸戶口之調查及整理異動并分類核編總數月報事項
- 四 關於核編各種戶口異動狀況總數比較增減月報事項
- 五 關於僑居外國人之戶口調查及整理異動并核編比較增減閱報事項
- 六 關於外國人之公共處所店舖住戶各戶數分類及人口職業分類之核編月報事項
- 七 關於各警區辦報戶口事宜隨時派員抽查考核事項
- 八 關於編製街道門牌表冊事項
- 九 關於警察區域分割變更推廣時對於戶口之街道名稱門牌號數劃一分配事項
- 十 關於公署或人民調閱戶籍之核辦事項
- 十一 關於調查國籍之變更事項
- 十二 關於製定本局各課及所屬機關之警務統計圖表事項
- 十三 關於統計材料之蒐集事項
- 十四 關於核編本局各課及所屬機關之警務統計月報事項

乙 第二股所掌事務

- 十五 關於彙編警務分類統計年鑑報告事項
- 一 關於集會結社及大運動等之取締事項
- 二 關於著作出版事項
- 三 關於新聞雜誌出版及各報館註冊事項
- 四 關於製造販賣墮胎方藥及有關風化上治安上之文書圖畫其他物品之查禁執行事項
- 五 關於當街賣弄拳棍雜技演唱淫詞小曲妖言惑衆之查察禁止事項
- 六 關於戲院醮場迎賽會及玩物場遊技場之取締事項
- 七 關於外事警察之協助辦理事項
- 八 關於市場及商品陳列所之視察事項
- 九 關於婚姻人壽會社及各項保險之取締事項
- 十 關於擾亂金融及製造使用僞幣之查禁事項
- 十一 關於僧尼道士及其他宗教之取締保護事項
- 十二 關於星卜相命之查察取締事項
- 十三 關於製造販賣儲藏鎗炮刀劍火藥爆發危險等物之取締事項

十四 關於市民自衛團事項

十五 關於罷工罷市聚眾滋擾之防範事項

十六 關於不法軍人滋擾地方之查報事項

丙 第三股所掌事務

一 關於工商業之調查及商標之保護事項

二 關於不規則營業之取締事項

三 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取締事項

四 關於違犯烟賭禁之查究事項

五 關於調查孤兒及乞丐殘廢篤疾者之分別送院教養事項

六 關於諸種形像碑碣之查察保存事項

七 關於各種客棧之註冊及取締事項

八 關於私公娼瞽姬之稽查取締事項

九 關於濟良所之監察及所女擇配之考核事項

十 關於拘留所懲戒場之管理事項(細則另定)

十一 關於各項稅捐之協助保護事項



#### 丁 第四股所掌事務

- 一 關於郵筒水喉鐵蓋電線電箱及各項標桿之查察保護事項
  - 二 關於道路橋樑溝渠及公共交通地方之稽查保護事項
  - 三 關於取締僑伕挑伕馬車電車汽車人力車腳踏車及其他車輛之執行事項
  - 四 關於取締障礙道路招牌棚架木石露店之執行事項
  - 五 關於設置路燈及稽查保護事項
  - 六 關於河道船艇之取締檢查事項
  - 七 關於運樞之稽查給照事項
  - 八 關於危險建築物之查察督折修理事項
  - 九 關於測繪估價本局及附屬機關之建築修繕事項
  - 十 關於警察瑩地之管理事項
  - 十一 關於投變公產之協助點交事項
  - 十二 關於建築爭執及地界膠轕之調處事項
- #### 戊 第五股所掌事務
- 一 關於火警之傳達報告事項

- 二 關於消防人員之編練及調遣事項
- 三 關於消防器具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四 關於消防區之分割消防所之設立及管理事項
- 五 關於私辦消防隊之輔助設置及查察督率事項
- 六 關於考核消防隊之成績暨消防人員之獎勵卹給及懲罰事項
- 七 關於消防員警志願者之試驗事項
- 八 關於火災預防及取締涼棚風兜其他蓋搭棚廠事項
- 九 關於火災撲滅及災後調查救濟事項
- 十 關於屋宇被焚之起火原因及有無投買保險曾否註冊之考查列表并轉送戶登記及送警察審判所審查火警事項
- 十一 關於地利水利之調查事事
- 十二 關於防禦水災風災及其他災變事項
- 十三 關於各項賑災募捐之協助辦理事項
- 十四 關於衛生行政之輔助執行事項
- 十五 關於公益慈善事業之協助辦理事項

# (廿三) 廣州市公安局偵緝課掌理事務細則

- 一 關於造就偵探專門人才事項
- 二 關於調遣及支配偵探人員事項
- 三 關於考核偵探人員成績事項
- 四 關於軍事諜報事項
- 五 關於傳達秘密消息及人民秘密投報事項
- 六 關於引渡人犯之守提押送事項
- 七 關於本課之調查紀載及統計事項
- 八 關於偵查刑事罰案被告人嫌疑入及其他有碍公安之秘密事項
- 九 關於搜查贓証及緝捕案犯事項
- 十 關於被拐迷路及其他失踪者之查起事項
- 十一 關於秘密結社或秘密行爲之偵查及監視事項
- 十二 關於無業游民及不良子弟之查察事項
- 十三 關於其他一切偵緝事項

## (廿四) 廣州市公安局潔淨課辦事細則

本課十六年十月一日成立

一 課長一員 秉承 局長命令掌理全課事務及指揮監督所屬各員任務

二 課員三員 秉承 局長課長命令分股辦理文稿及課內一切事務

(甲) 第一股 一等課員擬辦課內一切文稿及其他特別事務

(乙) 第二股 二等課員擬辦課內文稿考核馬路區及各區清穢伕役勤惰並開除頂補等事

管理課內文件收發

(丙) 第三股 三等課員辦理課內各種表籍登記存查事項核計各區清穢伕役工食核發各區

潔淨器具及各種統計事項

三 事務員二員 繕寫課內一切文件及協理各種登記統計製表事項

四 總稽查員一員 總理外勤一切稽查事項

五 稽查員二十員 分任稽查各區街道潔淨事項

## (廿五) 警察審判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所所長承局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

第二條 本所審判員及幫審員承局長及所長之命審判案件及辦理一切文件

第三條 本所事務員承局長及所長之命辦理一切審判外之事宜

第四條 本所事務之分配依左列之規則但因免事務之積壓所長得酌撥某股之事務歸他股辦理

(甲) 第一股 主管屬於軍法範圍及刑事範圍各案之調查訊問檢証拘押保釋及辦理文稿等事宜

(乙) 第二股 主管民事案件之處理及違背警律或其他單行法令案件之判決暨流蕩童婦及漂流物之處置等事宜

(丙) 第三股 主管收發繕擬校對文件及分配案件執行判決保管案卷等事宜

第五條 本所處時間除星期及例假外每日由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遇有特別事務時得延長時間繼續辦理

第六條 各職員應依次輪替值夜星期及例假日應輪替值日處務時間內職員如因疾病或事故不能在所逾兩小時者應以定式請假書呈局長請假同時分呈所長但因公務外出經局長及所長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所職員對於本所所辦各案件於未經局長核行宣示以前應嚴守秘密

第八條 本所職員處理事務應依左列期限之規定以最敏捷之方法行之本所所長應隨時施行

監督權

(一) 人民呈詞及官署來文應即日批答擬覆

(二) 案件自配受時至判決時止速件不得逾二十四小時常件不得逾四十八小時但因

特別情形逾期者應簽明判內備核

(三) 文稿自發繕起至發出時止不得逾四十八小時

第九條 本所職員辦理文件判稿如有左列情形所長應改正之

(一) 文字錯誤

(二) 體裁失當

(三) 理由欠缺

第十條 本所所長應以適當方法考察本所職員辦事成績前項成績每月終應繕製一表呈送局

長查核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核准後施行

(廿六) 廣州市公安局督察處勤務股辦事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處設勤務股專司督察內外勤一切事項

第二條 勤務股以督察長一員及督察員若干員組織之

##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三條 勤務督察長稟承 局長監察指揮督察員辦理本股事務

第四條 本股督察長遇有必要時得指揮他股督察員辦理本股事務他股督察長對於本股督察員亦如之

第五條 凡關於槍械服裝器具之保存與其支配及遇有開會遊行與移軍郊外及辦理俘虜并其他特別事宜督察長得擇宜指揮各股督察員辦理

第六條 督察員非經請假及負有其他任務時每日均應依照規定辦公時間到處服務

第七條 督察員凡經奉派調查案件除因搜查証據及其他特別障礙須緩時期當事聲明外餘均不得逾越三日

第八條 考升各區署警長及警察應於學術兩科及其成績認真攷核其挑補警察亦於年齡及體格注意依照募警章程辦理并派定督察員十二員每日輪流協同值日員考選其輪考長警表另訂之

第九條 督察員查有各區長員警長警察之勤務違悞其事關重大者應即據實呈報督察長轉呈

局長候行獎罰若其違犯事屬細微得向該區忠告

第十條 督察員爲本局耳目之官負考查之責對於地方無直接辦事之權非經奉令外遇有必要時尤須協區辦理

### 第三章 督察方法

第十一條 督察分爲左列三項

- (一) 調查分制服便服二種理取莊嚴則宜制服法求細密則宜便服
  - (二) 平常每日分定班次時間前往指定區域抽查
  - (三) 臨時因事派往調查其應秘密者宜嚴守秘密
- 所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第十二條

- (一) 各區施行警務之方法及其管轄地段之情形
- (二) 各區長員警長查段之勤惰如何及其配置巡邏守望之適否
- (三) 各警值勤之精神及其軍械服裝與應行攜帶之物品是否整備（如警笛手持簿夜間手燈之類）
- (四) 各區內務之整理及公物之保存如何
- (五) 各區長員對於訓授長警及出隊檢查情形如何



- (六)各區對於非常召集之準備并其實行如何
- (七)各區長員平日對於處理地方人民事項如何
- (八)各區警察每日缺額之數若干值班有無替差及缺額警察該區發還伙食是否遵章  
宣佈發交棚下有無侵蝕
- (九)各區隊場所官長有無利弊
- (十)各區隊警士現在之人數及身體之強弱
- (十一)各區署對於羈留人犯有無苛虐辦理案件有無積壓
- (十二)夜間值勤警察問答口令是否明瞭
- (十三)各警平日對於該管戶口之數目及地方之情形是否留心
- (十四)各區署辦理戶口之優劣
- (十五)各區對於一切功令是否遵照認真奉行
- (十六)所有內外部職員有無招搖及種種不正當行為
- (十七)臨時上官指示之事項
- (十八)關於違禁物品及書籍論說之取締與地方人民結社集會之情形
- (十九)關於公安風俗衛生營業之事項

(二十七)關於熱鬧場所防範之事項

(并二)凡有其他耳聞目見關於市警範圍者均應查報

第十三條

督察員所到之區署及場所其屬通常到查者即於該長員攷勤簿簽名蓋章列入日報其屬密查事件有須隱秘者無須簽名亦可

第十四條督察員所查遇有迫不及待之事稍縱即逝非一人所能辦者應即就近協區協警辦理回局再行呈報

第十五條

遇有緊急事項理宜迅速辦理者得請交通股單行汽車駛行協助

第十六條遇有長警不守規守時應即糾正之仍須呈報或告知其該管長官如該長警便服時應即查詢其姓名呈報核辦或告知其該管長官

第十七條

督察員遇有重大事故應速報本局其尋常事件應注意者宜逕該管區署暨各隊

第十八條

督察時遇有形跡可疑之人應即跟踪查訪并飭就近值勤長警密查

第四章 報告

第十九條

報告分爲三種(一)書面(二)口頭(三)電話權其事之緩急以定速率

第二十條

報告須要神速亦貴詳明一時間二地點三肇事人之姓名及其情狀均應詳記

第二十一條

督察員其有灼見真知對於應興應革事宜得隨時條議以備採擇

第廿二條 督察員報告由督察長彙呈 局長核閱并送各課長閱後蓋章以免辦事睽隔

以上二十二條就其簡要者臚列其有未盡事宜仍應隨時增修

## (廿七) 廣州市公安局督察處設衛生股暫訂辦事規則

第一條 督察長秉承 局長之命令得拜揮監督本股督察員整理全市衛生事宜并攷察本局內

外各區署分署所管轄之區域內衛生潔淨之取締及興革事項

第二條 督察員掌理本股事宜應於每日上午九時到署服務由督察長派定區域認真整理視察街道及公共場所之衛生潔淨事項

第三條 本股督察員承督察長之監督指揮辦理關於市內之糞除及修濬溝渠改良廁所興革事宜

第四條 本股掌管全市衛生事項應設主任一員(該員由督察員兼充)輔助督察長辦理并計劃籌辦本股應行興車事項

第五條 本股辦理全市衛生事務應設文牘一員(該員係由督察員兼任)專理股內文牘惟來往公文仍歸消防課照章主管

第六條 如遇有普通事項該辦理衛生股事務之督察員仍可隨時派遣執行

第七條 本股督察員對於市內所有衛生潔淨應行興革事宜得發表意見呈請督察長轉呈 局長採擇公佈施行

第八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由督察長轉呈 局長核奪修正之  
現時衛生事宜本局自設立潔淨課後已由該課專司惟於必要時督察處亦有互助進行之責

### (廿八) 廣州市公安局督察處交通股簡章

(一) 本局爲整頓全市交通事務起見特將取締交通事項撥歸督察處交通股辦理之  
(二) 督察處交通股內設主任一人由督察長兼理一等督察員四人二等督察員四人三等督察員二人僱員一人機械員二人雜役一人分任內勤外勤及各事項  
(三) 交通股內置備電單車八輛以便指定各職員偕同交通警察分班日夜梭巡全市交通事項之用

(四) 本股職員得可隨時隨地直接指揮各警執行廣州市車轎交通規則內載各條例

(五) 交通股各職員凡遇關於路上交通事項得直接指揮交通警察處理之如遇事情緊急及在內街時得直接指揮各普通警察協助之事後須報告本股督察長轉呈 局長察核

- (六) 本股職員每員須輪流值日一次除值日員外每日須分班出巡各駐所馬路及抽查交通警察每日至少須二次以上并將抽查情形逐日列表報告表式另定之
- (七) 本股內應辦各事由本股督察長指揮各職員分任之
- (八) 交通警察簡章另定之
- (九)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添補或更正之

## (廿九) 廣州市公安局督察處訓練股細則

第一條 本處設訓練股專任訓練現役及武裝警察事項

第二條 訓練股內以督察長一員統理全股事務以督察員一員爲主任督察員十二員爲各教練區主任

第三條 爲便利教員起見將全市警察區署建制分割另行編配爲十二個教練區 附表(按前正區十二個區今增加十三區應爲十三個教練區)

第四條 每一教練區設教練主任一員以督察員任之學科教練員若干員以各區署分署長員任之術科教練員若干員以各署管兵署員任之

第五條 每星期週應授之學術科目由訓練股主任擬定預定實施表由各教練主任及學術科教

員依照實施教育

第六條 各區教練主任及學術科教員每星期須將該星期內警察教育進度上課人數列表報告訓練股以備考核

第七條 各區教練主任於每星期六日下午在督察處開會議一次擬定下星期之學術教授法以昭劃一

第八條 各區教練主任每星期六日於所屬之區署分署擇一署行內務及軍裝之細密檢查將檢查所得情形列表報告

第九條 各區教練主任每星期內於所屬之區署分署行抽查三次列表報告

第十條 各區教練主任如逢督察處輪值時仍應回處值日又或派有特別任務時亦須回處辦理

第十一條 如有調遣武裝警察時各區教練主任即為領隊官其編配法由督察長臨時規定

第十二條 於必要時各教練主任須駐區住宿以便指揮辦法由督察長臨時規定

第十三條 附則

(一) 每日學科教授抽三五班警察授之術科訓練抽一六班警察授之

(二) 學術科目另表定之

(三) 每週授課時間另表定之

## 附 值日員辦事細則

第一條 督察處由督察長列定表式每日輪派督察員二員值日時間由上午九時起至翌日上午

九時止屆時由該日值日員接班担任勤務

第二條 督察處設有登記簿一本該值日員即於所經之事項記載簿內其屬緊急重大事項即另

登報告迅呈(或用電話)局長核示仍登於日記簿內翌日交班時呈送督察長蓋章轉呈

局長察閱并送各課長閱後蓋章以免遇事 隔

第三條 值日督察員每日例定二員遇有必要時由督察長臨時指派增加

第四條 值日員應辦事項畧列如左

(甲)協同考警主任攷升警長及警察及驗補警察事項現考升長警另派督察員專任值日員祇辦理驗補警察

(乙)掌管收送文件暨 局長交查案及各課送查事項

(丙)掌管電話往來有關之報告事項

(丁)掌管應行登記之事項

(戊)巡查本局內部風紀之良否及附設各機關管理是否合宜

(己)電詢各區長員是否輪值在署

(庚)督飭電話處按照海關鐘點通知各區校正時刻事

(辛)輪值時發生緊要事項須以口頭或電話報告於督察長

第五條 值日員遇有不得已時不能到值得託他員代理代理人即照值日員負責惟託人代值者日後仍須補值以昭平允

## (三十)廣州市公安局甄別各區區員條例

第一條 本局爲整飭各區警務起見先將各區區員嚴格甄別以期警務佐理得人

第二條 各區區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免予甄別仍須先將畢業文憑及供差委令繳督察處查

驗

(一)曾畢業於各種警察學校或法政學校者

(二)曾在各種軍事學校或憲兵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

(三)曾充當本局課員督察員本市各區區員扣足一年以上及充本市各區事務員扣足

兩年以上者

(四)由本市警長提升者



第三條 各區區員如無上條資格者應一律甄別試驗

第四條 甄別試驗分學科術科政治訓練科由局長主試以政治部及督察處人員分任襄校

第五條 甄別試驗以一百分爲最高點三科合計平均不滿六十分者爲不及格應予停職

第六條 凡試驗不及格被停職之區員由局設立警員訓練班訓練六個月期滿畢業試驗及格者乃再委用其不願警員訓練班者聽之

第七條 本條例由警務會議議決施行

## (三二) 公安局值日值夜規則

(一) 每日每夜以秘書課長所長督察長一員輪爲總當值主持辦理一切事宜其餘輪值課員事務員勤辦一切事宜

(二) 當值時期值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值夜自下午五時起至翌日上午九時止凡當值長員均須依時在局內不得擅行離局亦不得遲來早去在值時期即由本人負責時期照辦事廳鐘點爲準

(三) 當值長員如有要事不能應值者須以假單告假並請相當之員代替其有日間告假是夜適遇輪值未能回局當值者亦須請相當之員代替均在假單內註明替員姓名如總值之員告假須

請總值之員代替一二等課員告假須請一二等課員代替三等課員告假須請三等課員代替  
事務員告假須請事務員代替

(四) 凡當值長員如非告假者均須依時在辦事廳值日或值夜簿內簽明告假者由代替之員簽名  
並註明代替何員如未簽名者即以本人曠職論

(五) 當值之日或夜所辦事件須由總值員督飭同值各員登記於值日或值夜簿內如無事情發生  
亦須登記是日或是夜並無事情發生字樣由總值員送呈 局長核閱

(六) 另設值日通知簿及值夜通知簿各一本(上一期值日長員須將下一期值日長員姓名列入  
通知簿內請本人於姓名之下蓋章(遇有假期亦照通知)(上一夜值夜長員須將下一夜值  
夜長員姓名登入通知簿內請本人於姓名之下蓋章以免忘記當值

(七) 值日或值夜長員另有名單派定應照名單開列

(八) 如有不遵照規則故為曠職者無論何人均應記過示儆

### (三二) 廣州市警察審判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凡關於違警罰法所揭之案件由警察審判所審判之刑事嫌疑人為警察所發覺或逮捕  
者由警察審判所傳訊之懲戒不良少年訴追租項匿報警捐由警察審判所審理之其依

據公用事業原定罰則之處罰執行事項亦同

第二條

警察各區署對於違警罰法之案件處罰不過十五元者得自行處理之但不得加以拘留並於一小時內審理之不服區署之處理者得即時聲明不服由警察審判所再行審理該區署應於一小時內解送之

警察各區署關於處理違警案件除前項規定外對於在該區署投訴或發覺而傳拘到區署之案內人須於一小時內解送審判所處理其被告人如無湮滅証據及逃走之虞者得先行釋放諭知候所傳訴

第三條

警察審判所以廣州市警察所轄地爲管轄區域

第四條

警察審判所爲獨裁制其審判權以審判員一員獨任行之但須受公安局長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警察審判所設所長一人審判員若干人

第六條

警察審判所所長總理全所事務并監督其行政事務仍兼充審判員

審判員掌理審判案件

第七條

審判員如有事故時互相代理

第八條

審判所長審判員以在法政大學或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曾充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或警察正科畢業警監專門學校畢業曾辦警政一年以上者爲合格

- 第九條 警察審判所置書記員若干人以資格深者一人爲書記長監督其餘各員
- 第十條 書記員掌錄供編案及一切文牘
- 第十一條 書記以考試及格者錄用之考試任用書記員章程由公安局定之
- 第十二條 書記員等級及任用事宜以考試任用書記員章程定之
- 第十三條 開庭審理以公開爲原則但有必要時得禁止旁聽
- 第十四條 警察審判所之相當額數之庭丁其職務章程由公安局定之
-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修正時由市政委員會議決市政委員長命令行之
-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三三三) 廣州市公安局拘留所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拘留所隸屬公安局由局長監督管轄之
- 第二條 拘留所以羈留違警犯人及各種犯罪嫌疑人爲限

### 第二章 人員

- 第三條 本所職員如左

所長一員

管理員二員

二等事務員一員

三四等女事務員各一員

醫官一員

警長二名

警察二十四名

### 第三章 權責

第四條 所長秉承局長命令管理考核所屬人員及一切事務

第五條 管理員承上官之指揮掌理收發人犯及勤助所長督飭員警執行一切事務

第六條 事務員承上官之指揮撰寫文件編製表冊及勤助管理員執行一切事務

第七條 醫官商承所長或管理員辦理醫治患病人犯及整理衛生事項

第八條 警長承上官指揮管理稽查所屬警察及拘留人犯各事項

第九條 警察承上官指揮執行各項勤務

### 第四章 勤務

第十條 所長應常川駐所辦理一事務以專責成

第十一條 管理員警官及事務員應常在所辦事并須值宿(規則另定)

第十二條 長警勤務分班輪值(規則另定)

### 第五章 房舍

第十三條 本所房舍如左

辦公室

職員宿舍

警察宿舍

職員食堂

警察食堂

職員浴室

警察浴室

會客堂

倉房

檢身室

探晤室

病室

儲藏室

人犯浴室

人犯廁所

悔過室

## 第六章 表冊

第十四條 本所表冊規定如左

人犯異動日報表

人犯異動旬報表

人犯異動月報表

各項表式付後

收發文件簿

人犯入所簿

人犯物品收發保管簿

人犯名籍簿

人犯提訊出入簿

檢查日記簿

探晤人犯掛號簿

人犯收所證

人犯轉送醫院簿

人犯疾病醫治簿

人犯書信出入登記簿

人犯出所簿

### 第十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所長隨時呈請局長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三四) 廣州市公安局訓練拘留所警察章程

第一條 凡考取拘留所警察者得訓練之利益



第二條 訓練之科目如左

- (一) 講解拘留所規則
- (二) 講解切於警察日用之禮節
- (三) 操練

(四) 講解三民主義之綱要

(五) 法令大意

(六) 講解拘留所改良之旨趣

(七) 講解拘留所改良推廣後能收回領事裁判權之利益

(八) 講解在拘留所服務要本嚴正慈善待遇被押人爲宗旨

(九) 講解在拘留所服務應嚴格戒去一切貪污

第三條

訓練之時間以三星期爲限計三星期內除去星期日每日訓練六點鐘共一百零八點茲將各科目分配鐘點如左

(一) 拘留所規則二十四點鐘

(二) 禮節十四點鐘

(三) 操練三十六點鐘

(四)三民主義六點鐘

(五)其餘四項每項四點鐘

(六)法令大意十二點鐘

第四條 畢業考試祇考拘留所規則禮節三民主義操練及法令大意

第五條 每科以百分爲滿格

第六條 拘留所警長應受同一訓練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三五)廣州市公安局考選拘留所警察簡章

第一條 凡轄內各區署分署一二級警察得受送考拘留所警察之權利仍須有左列資格者爲限

(一)品行端正

(二)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

(三)文字粗通

(四)體格強壯

(五)身長滿五尺以上

- 第二條 各區署分署保安隊各自選送五名來本局督察處聽候考選
- 第三條 考試科目分文字及兵操二種但兵操一項內分口令姿勢體格及操法四種
- 第四條 初試有名者再由本局督察處通知覆試
- 第五條 最終覆試共取四十名
- 第六條 考取後訓練三星期再行試驗分別正取備補
- 第七條 凡在訓練時間餉項仍由原送區署支給
- 第八條 備補者仍回原送區署服務遇缺即補
- 第九條 本簡章自考選拘留所警察之日施行

## （二六）廣州市公安局拘留所規則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各種人犯應因其性別押於男拘留所或女拘留所
- 第二條 拘留所之視察由警審所及督察處派員行之
- 第三條 關於人犯之待遇改良及其他行政之重要事項得開所務會議呈候 局長核行
- 第四條 本法團得派員到所視察

## 第二章 收發

第五條 拘留所非接受正式憑証不得收發人犯

第六條 人犯收所後須交收所証於押送人

第七條 警審所提訊人犯須有提訊証訊畢回所時應將原証交還警審所

第八條 入所人犯之物品須受檢查其應保管者由管理員記載其姓名物名數量於物品收發保管簿後逐件向該人犯朗誦着令簽字或捺押指模於該簿並由管理員加蓋圖章於簿內

前項保管物品除災變及不可抗力外如有遺失應由該管理員負責賠償

第九條 凡物品不適用於保管者須令本人爲相當之處分如認爲有危險之虞者應呈報 局長核辦

第十條 被押人犯所存之物品於出所時交還之并須使其簽字或捺印指模於簿內

第十一條 被押人犯應守之規則須於入所時諭令遵行(規則另定)

第十二條 人犯入所檢身後由管理員指定倉房分別收押女性人犯之檢身由女所警行之

第十三條 入所人犯請求攜帶幼稚子女得許可之

## 第三章 戒護

第十四條 被押人犯有逃走暴行自殺之虞者得施以戒具(戒具應設足鐐手鐐○○聯鎖四種)

第十五條 本所員警佩帶之武器遇左列事項得使用之

一 被押人犯對於他人身體爲危險暴行或將爲暴行脅迫時

一 被押人犯持有足供危險暴行所用之物不肯放棄時

一 被押人犯聚衆滋鬧時

一 劫所者及幫助被押人犯爲危險暴行脅迫或逃走時

一 圖謀逃走人犯以暴行拒捕或不服制止時

第十六條 所內員警照前條規定使用武器後須將實在情形報局察核

第十七條 當天災事變認爲必要或無法防避時得將被押人犯護送於相當處所

#### 第四章 衣食

第十八條 被押人犯之衣食由所給與但請求自備者得許酌之仍須檢查

第十九條 被押人犯禁用煙酒

第二十條 被押人犯衣類臥具須自帶備不能自備者如遇必要時應呈局核發出所時仍須收回

第二十一條 被押人犯於衣衿上給與一定之標識

第二十二條 被押人犯攜帶之子女得自備衣食及日用必需雜具

#### 第五章 書信

第廿三條 被押人犯來往書信非經檢閱認可後不得發受

第廿四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須註明理由通告該被押人犯

第廿五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須爲之保管俟該被押人犯出所時酌交還之

第廿六條 被押人犯對於警察審判所有呈請時須迅速爲之轉達

## 第六章 探晤

第廿七條 探晤在探晤室行之但有必要情形經所長或管理員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廿八條 探晤時間不得逾十分鐘但有不得已事由經審查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廿九條 請求探晤者如有左列各項之一時得拒絕之

- 一 親屬女眷係年幼者
- 一 形跡可疑者
- 一 同時三人以上探晤同一被押人犯者
- 一 審判所指名不許探晤者

## 第七章 送入品

第三十條 由所外送與在押人犯之物品如屬違禁者應分別輕重沒收拒絕如屬錢銀應予保管酌量給用如屬衣服等類應即檢驗轉送不得留難（保管錢銀應設簿登記其手續照第八

條辦理)

第三二條 送入品有須保管者於釋放時交還之

第三三條 死亡者之親屬請求領回遺留物品或金錢時應交付之

第八章 懲罰

第三三條 被押人犯違反所規得分別輕重爲左列之懲罰

一 誠責

一 停止探晤及發受書信

一 停止自備食物衣類臥具

一 減食 每餐減去五分之一或五分之二

一 閤室禁閉

第三四條 受懲罰者有疾病及其他特別事由時得停止懲罰受懲罰者有悛悔情狀時得免除懲罰

第九章 檢束

第三五條 被押人犯須分別其身分案情分倉管押

第三六條 被押人犯無論晝夜均須輪派所警看管

第三七條 被押人犯飲食起臥之時間由所長或管理員酌定之

第三八條 所長或管理員應督同所屬檢查所內各處各物有無破壞地方有無不潔人犯有無圖謀

逃走自殺及疾病等事詳細記載於檢查簿

### 第十章 衛生及治療

第三九條 所內各處地方及各種器具須按時洒掃或洗濯之

第四十條 被押人犯飲食料及被服等應隨時檢查以重衛生

第四一條 被押人犯入浴次數由所酌量氣候定之

第四二條 被押人犯有疾病時由醫生醫治如病重或患傳染病者須報局分別送院醫治

### 第十一章 死亡

第四三條 被押人犯死亡時須通知其親屬并移置其屍於指定處所

第四四條 被押人犯死亡時所長或管理員須據醫士醫治簿詳叙死亡緣由分報 局長及警審所

備案

第四五條 人犯遺骸准親故領回如無人請領即代殮埋之

### 第十二章 女拘留所

第四六條 凡與女拘留所紀律不相妨碍者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四七條 女拘留所接見時間每星期二五午前十時至十二時止每日下午五時至六時被押人應



管理員之命令分倉開放在該所院內散步以重衛生

###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四八條 本規則自核定日施行如有未盡善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三七) 拘留所長警服務規則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紀律

- 第一條 長警除遵守普通警察服務細則外須依本規則執行職務
- 第二條 長官命令事件即須執行不得懈怠
- 第三條 禮節服裝須照所定規則嚴行遵守
- 第四條 攜帶之武器非依據法令不得使用
- 第五條 待遇被押人犯以公平嚴肅為主不得有憤怒狎暱情狀

#### 第二章 服裝

第六條 服務時須穿着制服

第七條 服裝須清潔整齊

第八條 攜帶之武器須注意整理毋使生銹缺損

第九條 暑天不得裸裎

第十條 捕繩呼笛日記鉛筆等須常攜帶

第十一條 一切服裝公物去職時應即繳還

### 第三章 勤務

第十二條 出勤時應記名於出勤簿（出勤班次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服務時不得與人犯叙談接近人犯之地方所有關於人犯事項及其他公事不得談及

第十四條 在所內除非非常事變外不得奔走

第十五條 被押人犯有所申懇或應轉達於人犯之事件須妥速辦理

第十六條 如遇急遽事件得相機處置但事後應報告於長官

第十七條 服務中如因病及其他不得已事故須離勤務地方時應得長官許可遇要出所時亦同

第十八條 休息時應將經手事物妥為整理

第十九條 因病及其他事故缺勤時應預向長官請假

第二十條 告病假至七日以上者其假單須添附醫生診斷書續假時亦同

## 第二編 戒護

### 第一章 通則

- 第廿一條 不問何時何地不得任被押人犯隨意行動
- 第廿二條 戒具破損時須速報長官修理
- 第廿三條 被押人犯違犯所規時須即報長官處置
- 第廿四條 被押人犯逃走時應即追捕並立報長官核辦
- 第廿五條 如遇事故發生戒護缺人時應速報長官處理

### 第二章 檢查

- 第廿六條 有必須通身檢查者所有頭髮口耳四肢指間及各隱微等處均須詳細檢查
- 第廿七條 人犯患外科病繫紮帶者如疑有物件藏匿時應由醫生解查
- 第廿八條 人犯攜帶之子女得通身檢查之
- 第廿九條 人犯入所時所有衣服及攜帶品均須檢查
- 第三十條 檢查人犯衣服臥具所有領袖襟袋及夾縫處均須細密行之如疑有物件藏匿時得解縫檢查

第三一條 獄外送入人犯之書類均須檢查

第三二條 發見違禁物及私藏物時應即報長官處置

第三三條 獄手服役人犯於隨倉前應得檢查但認爲必要時得隨時行之

第三四條 被押人犯檢查後非經許可不得離位

第三五條 人犯倉庫每日至少檢查一次

第三六條 檢查倉房須於人犯出倉後行之如遇必要時不在其限

第三七條 檢查倉房須注意左列各事項

一 門榻牆壁窗牖

一 倉房上下四旁

一 倉內公物及携入物品

一 各處有無被損各物有無污毀

第三八條 檢查倉房後如物品位置有變更時須回復原狀

### 第三章 倉房

第三九條 倉房之視察除依長官命令外須注意人犯左列事項

一 坐位之整否及動作之情狀

- 一 在倉人犯與倉外名牌是否相符
  - 一 有無圖謀逃走及反監自殺等事
  - 一 有無爭鬥談話游戲喧嘩等事
  - 一 有無猥褻行爲及吸煙賭博等事
  - 一 衣被及其他器具之整否
  - 一 空氣是否流通掃除是否潔淨
  - 一 受處者有無悔悞
  - 一 有無將食物分與他人及交換情事
  - 一 有無晝寢及假寐者
  - 一 有無將器物污損拋棄
- 第四十條 夜間門榻關閉後非有長官在場及特許不得擅開但遇災變時不在此限
- 第四一條 倉門須常時鎖閉鎖鑰須嚴重保管
- 第四二條 倉內人犯如疑有患精神病者須時時視察其舉動報告長官
- 第四三條 遇有人犯急病及暴死時須即報告長官並爲相當之處置
- 第四四條 人犯釋放或移解出所時奉長官命令後應即通知本人檢拾其所有物品將該人犯交付

於接受之所警并將倉外名牌抹銷

第四五條

被押人犯遇有提訊時奉長官命令後即通知本人并交付於接受之所警

第四六條

被押人犯出倉服役時須受管理員及警長之指揮由看守倉房之所警點明人數交付於監視服役之所警負責看守

第四七條

罷役歸倉時由監視服役之所警照前項手續交還於看守倉房之所警物品之配付由看守倉房之所警任之但必要時應請示長官辦理

第四章 運動及入浴

第四八條

被押人犯應予以適宜之運動及規定時間使之入浴運動或入浴出倉時須令肅靜集於指定地點

第四九條

運動入浴畢應點明人數後使由指定路綫魚貫歸倉

第五十條

運動中如遇有左列事項應即制止并報告長官處理

一私語 或通謀

一喧嘩 或爭鬥

一唱歌 或猥褻

一俯拾 或拋棄物品

第五一條 年老或廢疾人犯經長官許可得使在別室入浴

第五二條 患瘡疥及其他傳染病人犯之入浴須受醫官指揮

第五三條 看守入浴之所警須按照氣候定浴湯之溫度

### 第五章 理髮

第五四條 被押人犯每月至少理髮一次

第五五條 女性人犯每朝須使其自行理髮

第五六條 被押人犯理髮時不准與理髮匠交談

第五七條 理髮所用器具須注意消毒

### 第六章 書信

第五八條 被押人犯如有呈送各官廳書類須即送呈長官核辦

第五九條 來信及發信均須提出於長官查驗

第六十條 寫信時如見有犯則之行爲即停止之並報告於長官

### 第七章 病室

第六一條 看守病室之所警須將左列各事項記入病室日記

(一) 病人之姓名年齡罪質及病狀

(一) 病人之言語舉動足供醫生之參攷者

(二) 輕微癲狂之狀態

第六二條 病人不服從醫生命令時懇切諭戒之並一面報告長官

第六三條 病人有僞病謀逃等情時須格外注意並一面報告長官

第六四條 長官巡視及醫生到病室時所有病人名數病狀及其他應須注意事項須肅靜報告之

第六五條 傳染病者所使用之物品不時消毒更不得與他物相混

第六六條 病人之衣類臥具及其他物件不潔淨時須洗換之

第六七條 病人症候急變或危篤時從速報告醫生及長官

第六八條 被押人犯死亡其領受人到所請問死者情狀時得告之

第六九條 死者之屍骸須加相當之保護

第七十條 死者之屍骸非有長官監視不得入殮

第七一條 看護人之護持事務及病室之衛生須依醫生之指揮

第七二條 看護人對於病人有無不當行為須嚴重注意

## 第八章 門衛

第七三條 門衛看守之所警常須正其姿勢對於外來之人須懇切接待之



第七四條 對於外來之人須詢其來所之原因如有左列事項之一方許其入門但形迹可疑即報告

長官聽候核辦

(一) 於公務有關者

(二) 得參觀之許可者

(三) 探訪在所辦事官吏者

(四) 奉准面會在押人者

(五) 許其平日出入本所帶有許可証者

(六) 長官因事使其到所者

第七五條 外來人許其入門時交付入門証

出門者携有物品時須與其出門証相符如不符時報告長官聽候辦理

第七六條 閑雜人等如在所外徘徊集聚得禁止之

第七七條 門衛看守交代之際所有外來人數入門証牌之交付及其他注意事項須詳密交代之

第七八條 所門閉後如有入門之人於開門前須問其姓名身份職業及來所原因除所內辦事人員

外不問何人不得使其即行入門但送信人及各官衙所派人員確可證明者不在此限對於所內辦事人員以外之入門者將其姓名身份職業及來所原因報告長官待其指揮

第七九條 所內各門除服務官吏外非得長官許可不准出入

### 第九章 巡查

第八十條 所內外之巡查須注意被押人犯逃走犯規及預防火災等事所有倉房牆壁其他建設物須周密切察之

第八一條 倉房之巡查如見有竹木鐵具長繩及其他足供人犯逃走之物件散在各處時須收拾之有危險之虞時須報告長官

認爲有前項變異不遑報告時自爲應急之處置並鳴警笛以求援助

第八二條 夜間之巡查於使用火器地方特要注意

第八三條 看守勤務交代之際其看守區域及勤務中所生事故須詳細告之於接受看守之所警

### 第十章 衛生

第八四條 所內衛生事項除依法令規定外并受醫生及所長之指揮

第八五條 掃除人洗滌便器投棄穢物使其於一定處所爲之

第八六條 掃除人到倉房時有無與在房者共謀等事須特別注意

第八七條 掃除病室之人非沐浴消毒後不得使其在他處掃除

凡病室使用物件不得與他處物件相混

## 第十一章 接見室

第八八條 許可接見之人犯須由所警領出到指定處所檢點人數後帶入接見暫候室

第八九條 被押人犯入接見暫候室後所警須將接見簿呈交監視據見之長官挨次使之接見

第九十條 接見畢須帶領該被押人犯指定處所檢點人數後交還於倉房看守之所警其接見簿則交還收發處

## 第三編 庶務

### 第一章 收發

第九一條 接收人民請願書時溫和懇切應對之將該書送呈主管長官接受文件物件時照前項辦理

第九二條 接見事項歸收發所警辦理

第九三條 有請求接見被押人犯時將請求人姓名職業及與在押人關係等件詢明記載於接見簿并將該簿送呈長官核辦

前項記載事件有疑點時須一併報告

第九四條 被押人犯係禁止接見者有人請求接見時須將其事由告之

## 第二章 文書

第九五條 文書之保管及編送須照普通保管文書規則辦理

第九六條 秘密之文書不得洩漏

## 第三章 物品保管

第九七條 入所者帶有銀錢時如數爲之保管如携有物品嚴秘搜檢後爲之保存發見異狀時則報

告長官辦理

第九八條 入所者携有之物品除新製品外須設法潔淨後方爲保管

第九九條 凡保管銀錢及其他物品須將其數目品名詳細記明於保管簿

第一百條 凡保管之物品不得污損錯悞並不時清理之

第一零一條 保管之銀錢物品一出一入均須由所長加以印証

## 第四章 出納

第一零二條 倉庫中物品所有品目數量須整列明瞭每次收付時須與物品出納簿相對照

第一零三條 倉庫除主管者外不得自由出入

第一零四條 收付之物品須速處理不得於倉庫外堆積

第一零五條 不用之物品除特別規定外每三月一回調查報告長官

## 附則

第一零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隨時修正呈候核定

# (三八) 公安局拘留所管理簡則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拘留所專以羈留被告人及各軍政機關寄押犯罪嫌疑人爲限

第二條 拘留所待遇在押人須與平民同但有碍於公安及所中紀律者不在此限

## 第二章 職員之職掌權責

第三條 管理員承 局長或該管課長之指揮督率所屬掌理全所事務同一拘留所而有幫管理員者幫管理員輔助管理員督率所屬分理該所事務

第四條 醫生商同管理員或幫管理員辦理所內關於醫治病犯及調查衛生事項

第五條 所丁雜役承上官之指揮辦理拘留所事務

## 第三章 各項表冊及遵守事項

第六條 管理員須將在押人犯異動情形按表填報(日報表 旬報表 月報表)

第七條 於前條規定異動表外須備左列各項表冊

- 一 收發文件簿
- 一 檢查日記簿
- 一 被押人出所簿
- 一 被押人收所証
- 一 被押人物品收發保管簿
- 一 被押人疾病醫治簿
- 一 被押人名籍簿
- 一 被押人入所簿
- 一 被押人提訊出入簿
- 一 代收被押人物品証
- 一 探望掛號簿

第八條 所丁雜役應遵守事項由管理員商承該管課長酌定施行仍應呈報 局長察核

#### 第四章 拘留人入所及出所之管理

第九條 拘留所非奉有本局正式公文不得將人犯收發

第十條 收所後須交收所證於押送人提訊還所時亦同

第十一條 被押人之物品須經檢查保管者應記載其姓名物名數目并由管理員自加印證

前項保管物品除災變及不可抗力外如有損失應由管理員担負賠償之責

第十二條 凡物品有不適於保管者得令本人爲相當之處分如認爲有危險之虞者得呈報 局長  
或該管課長核辦

第十三條 被押人所存之物品出所時交還之并須使其證明

第十四條 被押人應遵守事項於入所時諭令遵行

第十五條 入所者請求攜帶其子女時以未滿四歲爲限

### 第五章 書信之管理

第十六條 被押人來往書信非經檢閱認可後不得發受

第十七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認爲妨碍公安者得沒收或呈報 局長及該管課長

第十八條 被押人對於本局有所呈請時須速爲之轉達

### 第六章 探問拘留人之管理

第十九條 接見在探望處爲之但有必要情形經 局長或該管課長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探望者須聲明其住所職業及事由

第廿一條 接見不得逾三分鐘但有不得已事由經該所管理員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廿二條 接見時間每星期(三 六)午前十時至十二時止但有不得已事由經 局長或該管課

長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廿三條 探望者如有左列各項之一時得拒絕之

- 一 形跡可疑者
- 一 同時三人以上接見同一被押人者
- 一 經本局指名不許接見者

### 第七章 送入品之管理

第廿四條 由外送與在押人應用物品除錢銀烟酒及應檢查保管者一律抽存保管其屬於食物衣

服之類應即檢驗轉送不得留難

### 第八章 檢束及懲罰

第廿五條 被押人應分別案情輕重分倉看管

第廿六條 管理員或帮管理員應每日檢查所內各處各物有無損壞及圖謀逃走等事詳細紀載於

檢查日記簿內

第廿七條 被押人違犯所中紀律有逃走暴動及自殺之虞時得施以相當之懲戒但須呈報於監督



長官

## 第九章 衛生及醫治

第廿八條 所內各處地方及各種器具須按時洒掃或洗濯

第廿九條 被押人有疾病時由醫生醫治如病重者即移送醫院治理若有傳染病之危險時須嚴行

隔離

## 第十章 女拘留所之管理

第三十條 凡與女拘留所紀律不相妨碍者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女拘留所接見時間每星期(一、五)午前十時至十二時止每日下午五時至六時被押人應依管理員之命令分倉開於在該所院內散步以重衛生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核定日施行如有未盡善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三九) 廣州市公安局濟良所暫行管理規則

## 總 綱

第一條 濟良所專以收容被虐待被拐騙及迷路無依之婦女小童而施以招領擇配或設法資遣回籍及相當之職業教育同時爲之

第二條 濟良所待遇所女須與平民同但有碍於所中紀律者不在此限

## 第一篇 服務通則

### 第一章 職掌

第三條 管理員承局長或該管課長之指揮督率事務員檢查員等掌理全所事務

第四條 女檢查員承管理員之指揮辦理左列事項

甲 所女行止出入事務

乙 所女清潔整齊事務

### 第二章 各項表冊及遵守事項

第五條 管理員須將所女逐日異動情形按表填報

(日記表 月報表 旬報表)

第六條 於前條規定異動表外須備左列各項表冊

一 收發文件簿

二 檢查日記簿

三 代收所女物品登記簿

- 四 所女入所簿
- 五 所女出所簿
- 六 送交所女物品代收証
- 七 探望掛號簿
- 八 手工取貨簿
- 九 手工交貨簿
- 十 工值登記簿(所女學習職業之種類及所得之工值并登記之)

## 第二篇 管理方法

### 第一章 入所及出所

- 第七條 濟良所非奉有 局長命令不得擅自將人收發
- 第八條 收所後須交收所証於押送人提訊還所時亦同
- 第九條 入所人之物品須檢查保管者應記載其姓名數目呈報 局長或該管課長  
前項保管品物除變更及不可抗力外如有損失應由管理員担負賠償之責任
- 第十條 凡物品有不適於保管者得令本人為相當之處分

第十一條 所女携帶來所之物品出所時交還之并須使其証明

第十二條 所女遵守事項於入所時諭令遵行

第十三條 入所者請求携帶其子女時出所時應自行帶養其懷孕入所生產者除送醫院照料外所

生子女出所時亦應自行帶養

(隨帶入所之子女以六歲爲限)

## 第二章 接見

第十四條 所女之接見在接見室爲之

第十五條 接見之時期

(甲)親屬接見之時期每星期二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止

(乙)擇配接見之時期每星期二五下午一時至四時止

## 第三章 檢束

第十六條 所女之飲食起臥時間由管理員酌定之

第十七條 所女睡息之後由檢查員巡察之

第十八條 管理員女檢查員應將每日檢查情形詳細記載於檢查簿

## 第四章 衛生及醫治

第十九條 所內房前課堂及雜具廁所便器等類須按時洒掃或洗濯之

第二十條 所女入浴次數由管理員或檢查員因氣候酌定之并由查員檢查監督之

第二十一條 所女病時應送往醫院醫治醫愈後回所

## 第五章 關於職業教育者

第二十二條 職業教育所得之工值應作賞與金其處置方法悉依監獄法規辦理

第二十三條 所女如違反所中紀律或懶惰或不遵教訓者得分別輕重爲左之懲罰

(甲) 減扣賞與金

(乙) 苦役

第二十四條 職業教育上應用之物件須整備及保管之

第二十五條 承攬業交付及承攬由管理員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課堂上之規則由管理員監察之「課堂之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未善事宜隨時增改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核定之日實行

# (四十) 廣州市公安局警察教練所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所之設以造就警察實用人才爲宗旨教以警察需要之學術及職務上相當之智識以期改善警察職責刷新警政爲基礎

第二條 本所學警分初級與高級兩班初級班學警除由各區選送外其餘在本市招生考充高級班由各初級班畢業學警派赴各區署經服務已滿三個月者選充（本所開辦伊始一二兩期均設初級班）第三期設高級班

第三條 本所直接受廣州市公安局局長指揮監督

第四條 本所由公安局刊發鈴記一顆文曰廣州市公安局警察教練所鈴記

第五條 本所所授科學編輯務求明晰適合長警程度并參加軍事教育及三民主義以期貫徹武裝警察維護市民鞏固黨國之本意

第六條 初級班學警以滿三個月爲畢業畢業後派往各區署服務其服務期限爲一年高級班學警以滿六個月爲畢業畢業後仍派往各區署依照初級班服務時之原級服務如遇有警長缺時卽由該班之學警考選

第七條 高初各班學警一律住所不得在外膳宿

第八條 學警所用制服革履毡蓆等每期由所按季候發給一次

第九條 本所學警每月每名發給津貼十二元除扣回必需之伙食及代儲一元存貯本所以備隨時爲該生自行添購需用物品外其餘概發給應用

第十條 已入高級班學警不論其原日在行各區署任何級警察一律准帶級入所肄業除每月應由本所給回津貼十二元外其原日加級餉銀仍由各該原區按月給回以免損失

第十一條 本所所定規則自職員至學警當恪守之

## 第二章 編制

第十二條 本所學額定初級班三百六十名高級班六十名分爲四區隊初級班編成三個區隊高級班編成一個區隊每區隊一百二十名在未設高級班之前三個區隊均以初班編成之

第十三條 本所設置職員如左

第十四條 本所統系表列下

# 所長—教務主任

## 辦公廳

- 教官
- 技擊教官
- 書記
- 庶務
- 事務員

## 第一區隊長—副區隊長

## 第二區隊長—副區隊長

## 第三區隊長—副區隊長

## 第四區隊長—副區隊長

- |   |   |   |   |   |   |   |   |   |   |   |
|---|---|---|---|---|---|---|---|---|---|---|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 三 | 二 | 一 | 三 | 二 | 一 | 三 | 二 | 一 | 三 | 二 |
| 班 | 班 | 班 | 班 | 班 | 班 | 班 | 班 | 班 | 班 | 班 |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 第三章 經費

第十五條 本所職員支薪俸如左

(一) 所長一員由局長兼任不支薪

(二) 教務主任一員由督察長兼支津貼六十元

(三) 教官四員每員月支九十元

(四) 區隊長四員每員月支一百零五元

(五) 副區隊長四員每員月支六十元

(六) 技擊教官一員月支四十五元

(七) 書記一員月支四十五元

(八) 庶務一員月支四十五元

(九) 事務員三員每員月支三十元

(十) 班長十二名每名每月支二十二元五角

第十六條 本所傳令兵勤務兵號兵衛兵及伙伕等每名月支工食十六元十二元至十元應參照預算決算表冊付給

第十七條 本所如須擴充經費當增加預算

#### 第四章 權責

第十八條 所長由局長兼任有主持本所教務監督各職員執行一切事務全權其職守如左

- (一) 考核本所人員功過勤惰及行檢
- (二) 籌畫本所一切事項

(三) 處理本所職員以下賞罰黜陟全權

第十九條 教務主任由 局長指派督察長兼充有贊勸所長主持本所教務之全權其職掌如左

- (一) 考核本所教務一切事宜

(二) 編定課程及一切時間表

(三) 編定教育計劃表呈請 所長核定

(四) 預定教官授課日記表

(五) 審查講義呈請所長核定

(六) 考核學生成績

(七) 實行精神教育

(八) 會同各教官評定績分

(九) 督察學生勤惰及行檢

第二十條 所長不在時得代行所長一切職權  
教官由局長委用其職掌如左

(一)編輯講義

(二)依時上課

(三)填寫授課成績表每週送交教務主任轉呈所長察閱

(四)分閱試卷核算積分

(五)輪值監視學生自習

(六)考察學生勤惰及行檢隨時登記并呈請 所長分別賞罰

### 第廿一條

各區區隊長由局長委用其職掌如左

(一)秉承所長命令管理該區內一切事務

(二)依時担任軍事學術各科

(三)保管及整頓本區一切應用物品及軍械服裝

(四)考察學生勤惰及品行功過隨時呈請 所長分別賞罰

(五)管理學生請假監視學生會食等務

(六)領發學生用品及津貼

(七) 學生有病之督飭醫療事

(八) 關於學生個人之衛生及寢室講堂清潔事項

(九) 受所長之指揮督率學生非常出勤之準備及集合派遣之任務

(十) 學生之起居出入是否遵守規則負完全責任監視

第廿二條 副區隊長由局長委用其職掌如左

(一) 贊助本區區隊長分任管理一切事務

(二) 區隊長不在時得代行區隊長一切職權

(三) 分任保管及整理軍械服裝

(四) 分任教授軍事科學

第廿三條 書記由所長薦呈局長委用其職掌如左

(一) 撰擬文稿典守監用鈴記

(二) 收發文牘及保管卷宗冊籍等項

(三) 監督事務員繕寫一切文牘

(四) 整理印刷講義

(五)分任核算積分

#### 第廿四條

庶務員由所長薦呈局長委用其職掌如左

(一)管理會計及錢銀出入

(二)購置應用物品

(三)保管及整理餘存各物品及軍械服裝

(四)領發膳費及各役工食等項

(五)管理各役告假事

(六)考察各役勤惰及督理本所潔淨衛生等項

#### 第廿五條

事務員由所薦委其職掌如左

(一)繕寫一切文牘

(二)分任收發文牘及保存卷宗冊籍

(三)幫同庶務員繕表冊

#### 第五章 科目及教練時間

#### 第廿六條

初級班應授之科目如左

(甲) 關於警察學科

(一) 警察要旨

(二) 服務須知

(三) 行政警察

(四) 司法警察

(五) 違警罰則

(六) 刑事偵探

(乙)

關於政治科

(一) 三民主義

(丙)

關於軍事科

(一) 軍隊內務條例

(二) 步兵操典

(三) 陸軍懲罰令

(四) 射擊教範

(五) 體操教範

(六) 操練 由單人教練至排教練

(七) 技擊

第廿七條 高級班應授之科目如左

(甲) 關於警察學科

- (一) 警察學
- (二) 刑事法學
- (三) 行政警察
- (四) 司法警察
- (五) 公文程式
- (六) 違警罰法
- (七) 服務須知
- (八) 指紋法
- (九) 捕繩使用法

(乙) 關於政治科

- (一) 三民主義
- (二) 五權憲法及近代政治學

(丙) 關於軍事科

- (一) 步兵操典
- (二) 射擊教範
- (三) 野外要務令
- (四) 築壘教範
- (五) 夜間教育
- (六) 操練由各個演習至連教練
- (七) 技擊

第廿八條 初級班教授時間每一星期以四十二小時為度其時分配如左

警察學科	每 週 授 時 間	政 治 科	每 週 授 時 間	軍 事 科	每 週 授 時 間
警察要旨	二	三民主義	二	軍隊內務	二
服務須知	三			步兵操典	三
行政警察	四			射擊教範	二



第廿九條 高級班教授時間每一星期以四十式小時為度其時間分配如左

警察學科	警察學	行政警察	司法警察	違警罰法	服務須知	陸軍懲罰令	體操教範	操練	技擊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授每 時週 間教	式	四	叁	一	式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政治科	三民主義	五權憲法											
授每 時週 間教	一	一											
軍事科	步兵操典	射擊教範	野外要務令	築壘教範	夜間教育	陸軍懲罰令	體操教範	操練	技擊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授每 時週 間教	式	式	式	式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合計	一	五	合	計	二	合	計	二	合	計	二	五	合
合計	一	五	合	計	二	合	計	二	合	計	二	五	合

刑事法規	式		操	練	十二
指紋法	一		技	擊	式
捕繩練習	一				
公程式	一				
合計	一七	合計	式	合計	式三

第叁十條 初高各級班全期教授時間即按照上列如表施行其每週課程實施預定表臨時妥訂之

### 第六章 獎勵與懲罰

第卅一條 本所初級班學警畢業試驗考列第一名者以叁等署員錄用五名前者以叁級警長錄用十名前者以一級警長錄用二十名前者以二級服務其餘均以叁級服務在服務期內凡有級額開缺者仍得以考試升補之

第卅二條 高級班學警畢業試驗考列第一名者以二等署員錄用第式名者以三等署員錄用五名前者以一級警長錄用十名前者以式級警長錄用式十名前者以三級警長錄用其餘仍派回原區服務遇缺即補

第卅三條 凡在所肄業或在各區服務期內倘有任意告退或私擅逃走及犯規情節較重者除懲罰

外并追繳學費一百元以維公帑

## (四一) 廣州市公安局懲教場專章

### 編制

#### 第一則

懲教場之設以收留犯人暨無業游民令習工藝使之能爲生計改過遷善爲目的

#### 第二則

本場屬於廣州市公安局之範圍應發鈐記一顆文曰廣州市公安局懲教場鈐記

#### 第三則

本場應設立辦公室教誨室拘禁場苦工場習藝場儲物室接待室看守室工師室習藝人宿室病室運動場浴場廚室廁所等處

#### 第四則

本場設在下芳村南石頭鎮南砲台改築場所約容工藝人犯一千人

#### 第五則

本場設置員司工役如左

場長一人

管理一人

醫生一人

(監工暫定約六人工師暫定約十人)因工藝人數多少隨時增減

衛場警察隊長一人

看守長一人

庶務二人

司事二人

錄事四人

衛場警察隊目三人

衛場警察三十人(場所地點荒僻人犯衆多衛場警察須晝夜持槍輪班防守以備不虞)

看守三十六人

病室看護四人

工人八人

厨夫二十人

## 第六則

本場階級之制如左

### (甲)拘禁場

- (一) 犯罪人經本公安局認為應拘禁者
- (二) 苦工場復行犯事者
- (三) 習藝場犯重大事者

### (乙)苦工場

- (一) 犯罪人經本公安局飭發苦工者
- (二) 犯罪人拘禁限滿或減輕飭發苦工者
- (三) 習藝人犯事或作工不力者

### (丙)習藝場

- (一) 犯罪人中之輕罪者
- (二) 地痞惡丐無業游民者
- (三) 本公安局認為不良子弟者

## 第七則

### 拘禁場之種類

(一) 面壁室

(二) 暗室

(三) 拘禁室

### 苦工場之種類

(一) 運彈

(二) 抬石

(三) 敲碎石

### 習藝場之種類

(一) 鞋工如革履布履皮帶等

(二) 印刷省中官廳各項文件

(三) 織布如棉布毛巾氈蓆等類

(四) 車衣及裁縫如軍服軍帽雨衣等

(五) 傢私籐椅器具等其他手工隨時增添

### 第八則

凡拘禁苦工習藝者須確取其姓名年貌籍貫相片及入場原因填載表冊分別保存

### 第九則

入場時應檢其身體攜帶各品詳載分別存儲於出場時給回本人收領

### 第十則

入場時驗其體魂強弱及曾習某項手業分別配置

### 第十一則

如資質過鈍不能習藝應令粗成手業及充水伕厨伕洒掃之役

### 第十二則

苦工習藝者非有場長特別之許可禁假外出

### 第十三則

入場時給以被帳扇枕面巾人各一具每年另給棉衣一套夏衣兩套鞋襪各一對

### 第十四則

工藝人訂時由教誨師演講有益身心之義使知禮義廉恥養成人格

### 第十五則

罪犯及工藝人有病移置養病室由醫生調治

### 第十六則

罪犯及工藝人有死亡報局查驗或標葬或聽親屬領回如遇不遵父兄教訓送場習藝者病篤時可請其父兄取保調治

### 第十七則

罪犯及工藝人通信與親屬送信交看守呈看守長發看無妨碍即交郵便分送外來書信亦須發看

### 第十八則

工藝人之父母及親屬來場看視在接待室接談不得竟赴工場及宿舍拘禁罪犯須得場長許可始准看視

### 第十九則

本場製成貨物估值除材料成本外分別估算工錢

### 第二十則

製成品除原料及工錢外所得餘利若干酌提幾成給與習藝人為將來營業資本應隨時將餘利寄存



儲蓄銀號生息限滿如數發給

## 第二十一則

工藝人之賞罰

### (甲)賞則

(一)苦工者執役勤勉著有改悔之行爲得與以賞表(賞表以方寸白布爲之縫在左袖上)  
有賞表者得減短其苦工期改爲習藝

(二)習藝者得有最優等憑証予以工師記名錄用得有嘉獎徽章二次以上者予以副工師  
名目酌加工錢

### (乙)罰則

(一)習藝者如有過犯罰充苦工重大則罰入拘禁場

(二)習藝者如犯小過或罰令直立(照工作時刻之半)或禁休假(將休息日期時間銷除)

## 第二十二則

所習工藝每月終出榜一次第其勤惰優劣分別賞罰以示勸懲

## 第二十三則

本場習藝以三年爲卒業期期滿者由場長呈請公安局長派員查驗給予証書或交保人聽其自謀生

計或送回原籍。方酌充習藝所工師其願留場者視其藝之精粗給與工錢拔其尤者予以相當工師之缺

## 第二十四則

本場經費由公安局支領

## 權責及職守

### 第二十五則

場長由公安局長委任有管理全場事務督率場內各員之權其職守如左

(一) 執行場內章程

(二) 考察各員役之功過勤惰看守長以上由場長呈請局長委任其庶務司事以下得專任之

(三) 稽查場內罪犯及工藝人執行賞罰

(四) 核定發售製成品物之價目及作業工錢

(五) 規定作業方法及改良製造

(六) 置辦工作材料應用器械及修理房舍

(七) 核發餉項及罪犯工藝人之糧食衣服臥具

(八) 造冊報告

(九) 管理罪犯及工藝人入場出場事務

## 第二十六則

管理受場長之監督掌理書記及教誨各事項其職守如左

(一) 場長因公外出代場長執行場內之事

(二) 文書往覆及擬稿紀錄填表造冊事

(三) 掌理罪犯工藝人名冊

(四) 掌理員名功過各冊籍

(五) 訂時上堂演講並罪犯及工藝人從前所犯罪狀而施以相當之訓誡

## 第二十七則

醫生受場長之監督其職守如左

(一) 關於全場之衛生事項

(二) 考驗人犯體格

(三) 醫治員役人犯

## 第二十八則

監工受場長之監督有監察人犯督率工師管核司事之權其職守如左

(一) 直接管理工犯

(二) 點查製造各用品及原料之有無濫用

(三) 查驗作工人之體力嗜好並斟酌其年齡技能

(四) 督率工師分任各科實心授業務使鼓勵藝徒毋使曠倦

(五) 估算已成品物價目及作工錢

(六) 核計作工人應得之餘利若干及工師應得之溢利若干分等請場長揭布以示鼓勵

## 第二十九則

工師受監工之指揮專司監察工場教授工藝各事其職守如左

(一) 教授工藝人作業查察其勤惰優劣隨時報知監工員報告場長

(二) 監察工作材料勿使濫用

(三) 教授各種器具之用法加意保全勿令損壞

(四) 製造上遺殘之材料須講求利用之方法或可再製他物

(五) 督察工藝人勿使閒坐交談如有不從告知監工員報明場長處罰

(六) 每月將工藝人作工多少查報監工

### 第三十則

衛場警察隊長受場長之監督有督率隊目及各警察之權其職守如左

- (一) 督率隊目警察晝夜分班查全場內外
- (二) 場所附近一帶派兵晝夜巡哨
- (三) 偵察附近村落有無窩聚匪人並預防未發生之事項
- (四) 值班警察須由場長頒發口令
- (五) 督率警察實力防禦非常警變
- (六) 督率警察及看守防備反監逃犯各事
- (七) 直接監察各場人犯

### 第三十一則

衛場警察隊目受隊長之指揮有督領警察之權其職守與警察同

### 第三十二則

衛場警察受隊長隊目之指揮其職守如左

- (一) 晝夜携槍分班巡邏場內外地方遇有事故隨時報知隊長隊目
- (二) 晝夜分班守衛指定崗位

(三) 監視聽講

(四) 不得酗酒賭博及種種不規則之舉動

(五) 管理場內外清潔事項

(六) 其他防衛治安事項與普通警察同

### 第三十三則

看守長受場長之監督有督率看守管理罪犯及工藝人之權其職守如左

(一) 督率看守管理人犯維持場內規律

(二) 檢查人犯之出入增減及其舉動

(三) 稽查人犯之勤惰及是否遵守規則

(四) 檢查人犯之宿室臥具及瓦壁門窗等處及一切常置物件有無破損不潔或私藏兇器

禁物等事

### 第三十四則

看守受看守長之指揮其職守如左

(一) 晝夜分班交代看守巡邏各場宿室及場內地方隨時報看守長

(二) 視查工藝人作業之有無違犯規則

(三) 守衛禁場工場宿舍各處

(四) 監視聽講

(五) 管理廚房事項

(六) 管理清潔事項

(七) 其他守護各事項

### 第三十五則

庶務受場長之監督其職守如左

(一) 管理錢銀出入及造具預算決算表

(二) 保儲人犯存放錢物

(三) 收入作工材料及用品食品之登記管理事

(四) 管理人犯糧食及收發臥具事

(五) 發給作工材料及點收掌管製成品物事

### 第三十六則

司事受場長之監督其職守如左

(一) 承辦購入材料

(二) 經理發售品物

(三) 佐理庶務員分掌材料及製成品之保全

(四) 佐理監工員查核工料

### 第三十七則

#### 錄事職守

(一) 繕寫文牘

(二) 填造各項表冊

(三) 其他佐理書寫一切事項

### 第三十八則

#### 工人職務

(一) 傳遞文書

(二) 管理內外雜務

(三) 其他差遣各事

### 第三十九則

#### 病室看護病人



(一)看護病人

(二)料理藥品

(三)維持病室清潔衛生事項

## 第四十則

廚佚職務

(一)管理場內各員膳食茶水

(二)管理廚內一切事項

## 資格

### 第四十一則

場長具有改良監獄思想深明法學者爲合格

### 第四十二則

管理以通曉文事明白事理者爲合格

### 第四十三則

醫生以精通醫學者爲合格

#### 第四十四則

監工員以通曉工業務能監察工師檢點物件者合格

#### 第四十五則

衛場警察隊長及看守長以陸軍警察或教練所出身者為合格

#### 第四十六則

衛場警察及看守以陸軍或教練所出身為合格

### 薪 餉

#### 第四十七則

場內員役薪餉

場長月薪一百五十元

管理月薪一百元

醫生月薪一百元

監工月薪五十元

庶務月薪三十五元

司事月薪三十元

工師月薪約三十元

衛場警察隊月薪四十元

看守長月薪三十五元

錄事月薪二十元

衛場警察隊日月餉一十四元

衛場警察月餉一十元

看守月餉一十元

工人月餉八元

病室看護月餉八元

廚佚工食八元

## 賞 罰

### 第四十八則

場長所屬各員優劣由場長查核請局長命令進退

#### 第四十九則

各員有辦事不力貽誤公務輕則記過重則解任或懲處

#### 第五十則

各員辦事勤能已逾一年並記大功三次者請局長獎勵

#### 第五十一則

自看守長以上各員積三功爲一大功賞月薪五分之一積三過爲一大過罰月薪五分之一記大過三次者解任

#### 第五十二則

自看守以上違犯規則懶惰誤公輕則罰金重則開除或懲辦罰金自一角以上一元以下

#### 第五十三則

自看守以下辦一要事異常出力者賞銀自一角以上一元以下

#### 第五十四則

自看守以下勤奮奉公服務兩年無大過者加月餉十分之二

#### 第五十五則

本場製出各品除成本工錢外所得餘利酌提一二成爲司事及工師花紅之用以示鼓勵

## 辨事通則

### 第五十六則

各員名須常川駐場如有告假須舉相當之員代理

### 第五十七則

場長以下在場勤務須着制服服章如左

場長視科長

管理視分區長

監工視二等區員

隊長看守長庶務司事視三等區員

### 第五十八則

凡場內人數事件物品分類列表隨時統送公安局存查

### 第五十九則

場內應設人員出入簿自看守長以上出入均須登記

### 第六十則

場內各員役不得於職務上直接或間接與場內工藝人犯爲私利交涉

### 第六十一則

各員須經場長許可始許帶外人入場參觀

### 第六十二則

各員役除在憩息室不計外不得在工場及其他各處吸烟及閒談戲笑等事

### 第六十三則

各員不得飲酒唱歌賭博

### 第六十四則

各員非因正當防衛不得擅打罪犯及工藝人除場長命令外不得擅自懲罰人犯

### 第六十五則

場內各員各守相當敬禮其禮式悉照警章

## 看守服務規則

### 第六十六則

看守分爲禁場看守工場看守宿舍看守以及管理潔淨廚房等事均由場長分配

### 第六十七則

禁場看守工場宿舍看守並巡邏各處日夜輪班交代

### 第六十八則

潔廚房及潔淨管理每日均應值班午前午後各憩息一點半鐘

### 第六十九則

聽講時由場長抽派一員到堂監視

### 第七十則

廚房管理須查看糧食之計量及烹調並廚房之整理

### 第七十一則

潔淨管理須查看掃除污水穢物及場內地方是否潔淨

### 第七十二則

執行職務時宜整齊服裝振刷精神不得閒談嬉笑坐臥食烟等事

### 第七十三則

看守應注意之事項

(一) 凡罪犯及工藝人之姓名年歲籍貫履歷及入場原因當記錄之視其每月舉勤惰詳記手冊

(二) 工場儲物場及各物件注視其排列整齊與否勿令散失

(三) 如人犯違犯規則或藏匿禁物必須嚴密糾察舉其証述告於上官

(四) 巡視禁場工場宿室有無破壞以免逃逸

(五) 如有災變或人犯有異須吹警笛召集各看字並警察極力防護

罪犯及工藝人應守各項規則

### 第七十四則

通則

(一) 不得戲謔喧嘩

(二) 不得爭鬥

(三) 不得毀損牆壁及各項物件

(四) 不得偷移他人或公眾物件

(五) 不得私遺品物

(六) 不得飲酒吸烟賭博



(七) 飲食工作聽講之時不得談笑

(八) 痰唾均設器具不得隨地亂吐

(九) 出入講堂禁場工場宿舍須有次序不得紊亂

### 第七十五則

#### 起臥規則

(一) 晨早聞鈴聲即起不得遲延寢亦如之

(二) 鋪蓋早起即行整理不得任意堆積

(三) 按日輪流洒掃不得污穢

(四) 就寢時均宜各按本位

### 第七十六則

#### 飲食規則

(一) 每飯時聞鈴聲依次入坐不得紊亂(禁場由看守派送)

(二) 飯畢時須將盃箸安置原處不得任意亂放

### 第七十七則

#### 作工規則

- (一) 作工須聽監工及工師指揮不得任意操作糜費原料
- (二) 作工不得偷閒
- (三) 各人在工場有一定地位不得紊亂

## 時 間

### 第七十八則

#### 起臥飲食工作聽講時間

- (一) 晨起 日長時六點鐘日短時六點半鐘
- (二) 夜臥 日長時九點鐘日短時九點半鐘
- (三) 早飯 上午十點鐘
- (四) 夜飯 下午五點鐘
- (五) 講演 每星期三小時至四小時
- (六) 工作 由三月至八月每日八小時九月至二月每日七小時
- (七) 入浴 每日一次
- (八) 休息 民國慶典元旦令節均停工一日遇有父母大故停工三日有妥實担保者得歸

家一月期滿回場拘禁者不在此限

## 附則

### 第七十九則

本章程係屬草創多未完備如有應增應減再行修訂

## (四二一)廣州市公安局消防警察隊章程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廿九日發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消防警察隊以預防及消滅水火兩災暨其他災患爲宗旨

第二條 消防警察隊應設總所一所分所若干所專司本市消防事務

第三條 總分所各搭瞭望臺一座以便瞭望火警

第四條 總分所均由局頒發鈴記一顆以昭信守

### 第二章 人員

第五條 消防總分所設置人員如左

總所

總隊長一員

總隊副一員

總教練一員

副教練二員

司機三員

事務員二員

警長二員

警察四十名

伙伕六名

公人二名

馬伕二名

第一分所 設置人員如左

隊長一員

事務員一員

警長一員

警察三十名

伙伕五名

馬伕一名

公人一名

第二分所 設置人員如左

隊長一員

事務員一員

警長一員

警察卅名

伙伕四名

馬伕一名

公人一名

第三分所 設置人員如左

隊長一員

事務員一員

警長一員

警察二十名

伙伕四名

公人一名

第四分所 設置人員如左

隊長一員

事務員一員

警長一員

警察十六名

伙伕二名

公名一名

### 第三章 權責

#### 第六條

總隊長受局長指揮監督辦理左列事務

(一) 統理本市消防全部事務隨時督隊出勤

(二) 掌管鈴記

(三) 支配消防警察

(四) 規劃消防區域調查水利及一切警防事務

(五) 管理消防人員及考核其功過勤惰

(六) 領發餉項及錢銀出納

第七條 總隊副受總隊長指揮監督辦理左列事務

(一) 考察長警功過勤惰報告總隊長

(二) 管理所屬長警

(三) 撰擬文牘

(四) 點驗保管消防器械

(五) 報告及統計

(六) 督隊出勤

(七) 常駐總所助理一切事務

(八) 隨時召集長警施行演習

第八條 隊長受上官指揮監督辦理左列事務

(一) 掌理本管分所事務

(二) 掌管鈐記撰擬文牘

(三)隨時調查水利警防一切事務報告總所

(四)考察分所長警功過勤惰報告總所

(五)點驗保管消防器械

(六)管理分所餉項及錢銀出納

(七)督隊出勤

(八)隨時召集長警施行演習

第九條 總副教練員受上官指揮監督辦理左列事務

(一)教練總分所消防警察

(二)編訂講義

(三)督隊出勤及隨時施行演習

(四)調查各分所狀況報告總隊長

第十條 司機受上官指揮監督辦理左列事務

(一)駕駛及運用消防機車

(二)修理機車及附屬器械

第十壹條 事務員受上官指揮監督辦理左列事務



(一) 繕寫文牘表冊

(二) 保管卷宗

第十二條 警長受上官指揮監督辦理左列事務

(一) 管理消防警察

(二) 助理教練

(三) 保管消防器械

(四) 帶隊出勤及施行演習

(五) 查察消防警察功過勤惰報告上官

(六) 管理消防警察伙食

第十三條 消防警察受上官指揮監督辦理左列事務

(一) 練習消防技能

(二) 分掌消防器械

(三) 救護一切災患

(四) 輪值瞭望臺

(五) 值門值夜

(六)特遣事項

第四章 資格

第十四條 消防總隊長以警察學校畢業或辦理警務多年或於消防有相當經驗者為合格

第十五條 消防總隊副隊長總副教練員警長以警察學校及教練所畢業或曾辦消防事務者有成

績暨熟習消防各技術者為合格

第十六條 司機以熟習駕駛運用消防機車及修理機件者為合格

第十七條 選用消防警察按照普通警察資格辦理

第五章 辦事通則

第十八條 總所文牘由總隊副擬稿送由總隊長核行分所文牘由隊長辦理

第十九條 自總隊長以至長警人役均須常川駐所不得擅離

第二十條 各職員無故不得告假若有不得已事故告假在一年以上者須呈准局長仍請相當之員

代理其職務

第廿壹條 總分所如遇災患發生應即電告偵緝課督察處以便派員及通電附近各區彈壓

第廿二條 總分所應隨時派員調查各處自來水制水井及太平桶如有損壞乾涸即報告長官辦理

第廿三條 總所如遇災患發生應詳細調查列表報告

第廿四條 除隨時隨事報告外每月終應由總所將消防事務列表報局

### 第六章 服制

第廿五條 消防服制規定如左

- (一)服制等級與普通員警同惟救災時官長改戴白銅帽警察改戴黃銅帽
- (二)警察臂章應書明總所或分所某號字樣
- (三)警察平時制帽應於帽緣書明公安局消防隊字樣
- (四)警察平時應穿皮鞋黑襪及束皮帶惟救災時改穿麻鞋

### 第七章 信號

第廿六條

總分所瞭望臺各設警鐘凡遇火警先鳴鐘三次每次連敲十五下稍停即分別地段照表  
鳴鐘至熄火時連敲緩鐘十下再敲該段警鐘三次乃畢

#### 附火警號鐘表

報火鐘 ○○○○○○○○○○○○○○○○○○○○○○○○○○○○○○○急敲十五下

老城 ○……………敲一下(以下九項聲要勻)

新城 ○……………敲二下

南關 ○○○……………敲二下

東關○○○○………敲四下(東山方面屬之)

西關南路○○○○………敲五下

西關北路○○○○………敲六下

河南○○○○………敲七下

北郊○○○○………敲八下(大小北門外地方屬之)

花地芳村○○○○………敲九下

熄火鐘○○○○………緩敲十下

第廿七條 瞭望臺上設立號杆遇有火警除鳴鐘外並須日間掛旂晚間懸燈以便人民分別某處火

警

附火警旂燈表

老城 日黃旂 夜黃燈

新城 日黑旂 夜藍燈

南關 日紅旂 夜紅燈

東關 日綠旂 夜綠燈(東山方面屬之)

西關南路 日紅白旂 夜紅白燈

西關北路 日黑白旗

夜綠白燈

河南 日藍白旗

夜藍白燈

北郊 日紅綠旗

夜紅綠燈(大小北門外地方屬之)

花地芳村 日紅藍旗

夜紅藍燈

### 第廿八條

同時兩處火警應將先見之處先敲報火鐘續敲地段鐘並懸旂或掛燈再將後見之處照表分別鳴鐘及懸掛旗燈則先見之處不必再敲地段鐘以免淆亂俟何處之火先滅即按該地段鐘點連敲三次再報熄火鐘一次並將該處旗燈除下然後按照未熄火處地段鐘點復報直至火滅乃再報熄火鐘一次及除下旗燈

### 第廿九條

如接有颶風暴風警報日間懸掛風球夜間懸掛風燈俾市民知所防備倘遇方向變更則改懸別種球燈至風散時始將球燈除下

### 附風警球燈表

### 報告風警球式

### 日間報告風警球式

- 一 紅筍形球其尖向上者令指明現有颶風於二十四點鐘內或有暴風吹至香港
- 二 黑筍形球其尖向上者令指明或有暴風由北方或西北方或東北方吹至香港

- 三 黑筭形球其尖向下者▼指明或有暴風由南方或東南方或西南方吹至香港
- 四 黑鼓形球▲指明或有暴風由東方或東北方或東南方吹至香港
- 五 黑圓形球●指明或有暴風由西方或西北方或西南方吹至香港
- 六 筭形球兩個其尖上下相對者▼▲指明或有更加猛烈之暴風吹至香港
- 七 黑十字形毬✚指明或有颶風無論由何吹至香港
- 八 指明颶風已散應卽下球

夜間佈告風警球式

- 一 此項球式係由日落時懸至日出時以色燈直懸三盞式樣佈告
- 二 綠紅綠⊗⊗⊗指明或有暴風由北方或西北方或東北方吹至香港
- 三 紅綠紅○⊗⊗指明或有暴風由南方或東南方或西南方吹至香港
- 四 綠紅紅⊗⊗○指明或有暴風由東方或東北方或東南方吹至香港
- 五 紅綠綠○⊗⊗指明或有暴風由西方或西北方或西南方吹至香港
- 六 綠綠綠⊗⊗⊗指明或有更加猛烈之暴風吹至香港
- 七 紅紅紅○○○指明或有颶風無論由何方向吹至香港

附記 本市天文台尙未設置故暫時根據香港所得警報爲標準

第三十條 消防警察無論救災時及平時一切進退動作均有號令其號令以號筒聲長短多少分別

之

附消防號音表

急警	一長聲	無數短聲
召集	一長聲	一短聲
前進	一長聲	二短聲
退後	一長聲	三短聲
上屋面	二長聲	一短聲
下屋	二長聲	二短聲
拆屋	二長聲	三短聲
開水制	三長聲	一短聲
閉水制	三長聲	二短聲
收隊	三長聲	三短聲
用膳	一長聲	
駁喉	二長聲	

起 床 三長聲

上講堂 二短聲 二次

下講堂 二短聲 一次

出 操 二短聲 三次

收 操 三短聲 一次

點 名 三短聲 二次

安 眠 四短聲 一次

### 第八章 器械

第三壹條 消防隊救災器械如左

機 車

梯 機

號 筒

警 笛

帆布水喉

銅 啣筒



雙叉喉管

梯

鐵鈎

叉

鋤

斧

鋸

刀

鑿

繩

藥品

避烟眼鏡

燈籠

旂

救助袋

其他應用器品

第三二條 凡消防器械總所歸總隊副管理分所歸隊長管理並督率警察隨時修理及練習用法

第三三條 凡各種器械由官長派定員警專掌以免臨時推諉

第三四條 凡專掌器械者須慎重使用如有任意遺失或有故意破壞責令賠償若因公損失須報明

官長驗修補充

第三五條 凡救災回所後須將器械安放原處如有水漬及破損者須即時晾乾及修理

第九章 教練

第三六條 每星期教授學科六小時術科六小時演習出隊六次不得短少其時間由總隊長定之

第三七條 學科教以消防警察要旨及消防章程警察章程術科教以器械使用法及攀援跳躍競走

體操各技能

第三八條 演習出隊由官長隨時發令使各長警於限定時刻內結束衣裝執持器械集合指定地點

試演救災技術

第三九條 凡學科術科每月考驗一次演習出隊每月終比較一次分別等第酌予獎懲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消防總分所員警名額本章現已規定如遇必要時得酌量增加

第四壹條 所有消防長警守則及賞罰獎卹等項爲本章程所未載者另照專章辦理

第四二條 本專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四三)消防警察服務細則

第一條 警察初服務時應熟記之事項

- 一 火警號鐘表(附表)
- 二 火警旗燈表同
- 三 風警毬燈表
- 四 消防號音表
- 五 望臺上瞭望各地段之界限
- 六 某地段有何大建築物及燈光
- 七 某處有自來水街制
- 八 自來水街制之開閉法
- 九 帆布喉之結合法
- 十 本市各馬路及大街道之位置及名稱

十一 救火器械之名稱

十二 救災時自己應持之器械

## 第二條 出勤時應遵守之事項

一 一聞警報登即束裝備械馳赴災場救護

二 在火場時與街坊自設之義勇消防相助辦理毋得歧視致生衝突

三 官署法團學校及一切重要建築物當加意保護之

四 官署失火其重要文件印信當冒險檢出之

五 被困災場內人民當冒險搶救之

六 災場被斃人命當將屍體檢出之

七 遇有放火匪徒當登時逮捕之

八 遇有搶劫匪徒當登時拿獲之

九 救火時當於下風處撲救之

十 接近火場之竹篷木板當迅速拆卸之

十一 接近火場易於延燒之物質當速為處置之

十二 灌救時當認定燒點注射之

十三 水喉延長時不可過於灣曲致減水勢

十四 當先注意危險場所極力撲救之

十五 一切進退作止應聽長員之指揮及號令

十六 對於消防器械當妥慎運用之

### 第三條 出勤時應禁止之事項

一 不准私取人民一草一木

二 不准以暴行加害於人民

三 不准臨場退縮

四 非有命令不准擅入舖戶

五 非有命令不准擅拆房屋

六 拾得遺失物不准隱匿不報

七 不准有挾嫌陷害之舉動

八 不准穿用雜色衣帽

九 不准忘帶必要器械

十 不准當街談笑

- 十一 不准買物及吸烟
- 十二 不准私收人民謝禮

#### 第四條 內務上應遵守之事項

- 一 服長官敬愛僚屬
  - 二 容止莊重服裝整齊
  - 三 遇見長員當行敬禮
  - 四 長警相遇當互行敬禮
  - 五 一切服裝公物當加意保存及整理
  - 六 日假外出須繳還軍裝
  - 七 雖非出勤及教練時間亦須在所爲非常警備
  - 八 雖經長官面准外出遇有警告亦須趕回出隊赴救
  - 九 遇有警告除派定輪值赴救外其留所者亦應準備服裝器械聽候調遣
  - 十 住室及帳被衣服須勤加打掃浣洗身體宜時常沐浴
- #### 第五條 內務上應禁止之事項
- 一 不准典當軍裝或將制服之標識私行拆毀

- 二 不准私出浪游點名不到
- 三 不准詭詞請假逾假不返及私改假証
- 四 不准竊盜物件
- 五 不准飲酒賭博
- 六 不准聚衆喧嘩或互相口角鬪毆
- 七 不准收藏違禁品物
- 八 不准私僱頂替及私留外人住宿
- 九 不准附和同羣爲不正當之要求

#### 第六條 瞭望時應遵守之事項

- 一 瞭望臺守望日夜分爲十二班每班以二人輪值兩小時
- 二 接班者須先十分鐘登臺其退班者亦應俟接班者已到方得退下
- 三 當注意四方不准瞬息懈怠
- 四 發見火警一人卽鳴鐘報告一人升旂或懸燈
- 五 遇有風警卽懸掛風毬或風燈
- 六 火未通天雖出隊不可鳴鐘

七 鳴鐘升旗掛燈懸毯須照表行之

八 臺上設有時鐘黑板粉筆遇有火警風警值班者應分別登記被災地段及起止時間

報告於長官

九 如遇值日叫班時須於臺上高聲相應

十 如遇長員上臺查問時須立正肅答

第七條 瞭望臺應禁止之事項

一 不准穿雜色衣帽及袒胸露腹

二 不准瞌睡或高聲談笑及在臺上便溺

三 不准吸烟及攜帶引火之物

四 不准妄敲警鐘

五 不准携閱書報

六 不准賭博嬉戲

七 非奉公或輪值不准登台

八 同班警察犯規不准隱匿不報

第八條 守衛時應遵守之事項



## 第九條

### 守衛時應禁止之事項

- 一 不准擅離職守
  - 二 不准將槍枝玩弄及隨意放置
  - 三 不准偷安坐臥
  - 四 不准嬉戲談笑
  - 五 不准買物吸烟
  - 六 不准倚牆靠壁
  - 七 不准觀書閱報
- 一 衛兵有維持風紀之責須整其服裝正其姿勢嚴其舉動以昭肅穆
  - 二 對於警察佚役携出之物件有可疑時當檢查之
  - 三 對於警察佚役之出入有不規則者當糾正之
  - 四 對於來賓須以和靄語言問明來意不得率許入所
  - 五 對於長員出入須立正致敬
  - 六 對於外來軍警長員須行相當禮節
  - 七 如有閒人聚集門外及污損牆壁者應驅逐禁止之

第十條 講堂上應遵守之事項

- 一 上課下課均以號筒爲號上課時不得過五分鐘
- 二 上課時如因事告假須先報明官長
- 三 上課時一律穿着制服並須認定位次端坐就坐後概行脫帽
- 四 教練員進退須起立致敬
- 五 聽講時如有未明須俟教練員講畢起立質問
- 六 上課下課須魚貫而行不可爭先凌亂
- 七 在講堂上須依從教練員命令不得違抗
- 八 講授時教練員或指定某人考問即當起立應對

第十條 講堂上應禁止之事項

- 一 不准斜坐箕踞及擅離坐次
- 二 不准談笑瞌睡及吸烟
- 三 不准携閱雜書及一切不應用之物
- 四 不准隨時吐痰及污損公物

第十條

操場上應遵守之事項

一 每日操練時間列表揭示須依時出操其臨時練習出隊一聞號聲即行整備不得遲誤

二 出操時必須裝束齊整

三 出操時如因事請假須先向教練員報明

四 出操時所操器械必須愛惜操畢仍須器械放置原處

五 出操時須遵教練員命令不得違抗

### 第拾三條 操場上應禁止之事項

一 不准萎靡懈怠

二 不准隨地坐臥或便溺

三 不准吸烟喧笑

四 不准擅離行伍

### 第拾四條 開水制時應遵守之事項

一 應開某處水制須依長官所指定

二 開放水制須依指定時刻不可或先或後

三 水制須妥爲開放不可稍有損壞

### 第拾五條

四 放畢須將水制妥爲關閉

開水制時應禁止之事項

- 一 不准濫耗水量
- 二 不准與婦女談笑
- 三 不准擅離職守
- 四 不准吸烟買物
- 五 不准擅入人家
- 六 不准與人衝突

### 第十六條

週番警察應遵守之事項

一 週番警察有維持全所風紀及掌理清潔之責舉動須格外莊嚴服裝須格外整潔以爲各警之模範

- 二 當振奮精神熱心辦事認真稽查處理一切
- 三 當隨時督察守衛瞭望各警察實行其任務
- 四 對於警察佚役有不規則之舉動當糾正之
- 五 交代前十五分鐘當督令新班警察接代

- 六 接班時當稽查新班守衛瞭望各警察曾否接班
  - 七 值班警察如有接班遲悞及違犯規則等情事當切實報告長官處罰之
  - 八 凡遇警報須速鳴號召集之
  - 九 凡遇風火兩災當檢查望臺報火鐘點及燈旗風毬有無錯悞
  - 十 凡遇火警風警應將起止及熄火之時間報告
  - 十一 凡出勤點名上操上堂均應照表發號召集
  - 十二 警察請假經長官核准後應即登記
  - 十三 警察假出逾限應將逾限時刻登記
  - 十四 公文信件應收交差遣傳送
  - 十五 注意接聽電話
  - 十六 夜間須將警察請假簿呈送長官察核
  - 十七 遇有事故發生隨時報告長官處理
- 週番警察應禁止之事項

- 第拾七條
- 一 不准擅離職守
  - 二 不准偷閒睡臥

三 不准觀閱書報

四 不准吸食紙煙

第十八條 附則

一 本細則所未規定者仍遵照賞罰專章及各種規則辦理

二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四四) 廣州市警察各區每月造報戶籍表册限期及辦理異

動賞罰條例

十七年七月

(一) 每月「戶口統計表」「異動稽數表」「戶類及人口年齡職業分配表」「人口出生及死亡年齡分配表」「外僑戶口異動月報表」「旅客及娼妓月報總結表」均限翌月十五日以前造妥繳局並繕正一份存區備查(如十五日適值星期或放假日則移後一日限十六日前繳局)

(二) 每月戶口異動呈報書及應填繳之查口表分爲六期送局其期限如次

第一期異動呈報書由一日至五日止限六日繳局

第二期異動呈報書由六日至十日止限十一日繳局

第三期異動呈報書由十一日至十五日止限十六日繳局

第四期異動呈報書由十六日至二十日止限二十一日繳局

第五期異動呈報書由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止限二十六日繳局

第六期異動呈報書由二十六日至月尾日止限翌月一日繳局

以上限繳各期異動呈報書日期如適值星期或放假日則移後一日六日係星期或放假日則第壹期異動呈報書限七日繳局餘類推

(三) 每月各期內戶口異動事宜均限於下壹期以前將各底表分別插入抽出辦妥以利考查(如第壹期戶口異動)即壹日至五日之異動)則於第二期以前(即十日以前)辦妥第二期戶口異動(即六日至十日之異動)則於第三期以前(即十五日以前)辦妥餘類推

(四) 關於整理各警受持簿異動事宜除由各段警長督飭各警每日查察更正外至戶籍署員戶籍助理員亦應按照前條辦理戶口異動期限每期檢查壹次若有不符應即更正以憑整理如第壹期戶口異動事宜(即壹日至五日)則於第二期內(即六日至十日)按班召集隊警檢查更正其餘各期均照此辦理不得積壓

(五) 關於第(壹)(二)(三)(四)各條每月均能依限辦妥並其他戶籍事項亦能辦理妥當連續三個月以上者由本局核明後該署長戶籍署員戶籍助理員均予獎賞以資鼓勵

(六) 關於第(四)條整理受持簿異動事宜如各段長警均能留心查察按日更正而無錯誤連續一

月以上者經各該區署核明後亦准予獎賞以昭鼓勵其詳細辦法由各區自行酌定呈候核奪

(七)

關於第(一)條各表如逾期呈繳在五日內者戶籍助理員記小過一次在十日內者戶籍助理員記大過一次戶籍署員記小過一次如逾期十日外者戶籍助理員記異常大過一次戶籍署員記大過一次該署長亦應受處分(如無戶籍助理員之區署亦照此條辦理)

(八)

關於第(二)條呈繳每月各期異動呈報書表如逾期呈繳每月在三期以上者戶籍助理員記小過一次如一月各期均逾期呈繳者戶籍助理員記大過一次該主管戶籍署員亦應受處分(如無助理員之區署關於填報各期異動呈報書表即由主管戶籍署員負責辦理亦適用本條規定)

(九)

關於第(三)條辦理每期戶口異動事宜如積壓一期未辦者一經查覺戶籍助理員即予申斥積壓二期以上未辦者戶籍助理員記小過一次如積壓三期以上未辦者戶籍助理員記大過一次戶籍署員記小過一次如積壓一月未辦者戶籍助理員記異常大過一次該署長戶籍署員均應受處分以示懲儆(如無助理員之區署即由戶籍署員負責辦理亦適用本條規定)

(十)

關於第(四)條每期檢查更正段警受持簿事宜如積壓不辦者其處罰與第(九)條同至各段長警對於段內戶口異動情形絕不查察及不將受持簿更正者由區署核明即予處罰以示懲儆關於此案其詳細辦法應由各區自行酌定呈候核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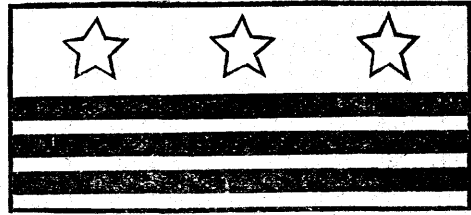
第三條 警察官吏服制等級規定如左表

服制等級	職名
一級	市公安局長
二級	秘書課長警察審判所長督察長署長分署長保安總隊長消防總隊長懲戒場長
三級	課員督察員大隊長保安總隊主任副官消防總隊副潔淨稽查長
四級	保安隊大隊副中隊長署員保安總隊副官懲戒場管理員懲戒場醫生拘留所管理員消防分隊長潔淨稽查員
五級	保安隊中隊副小隊長保安總隊書記官大隊部副官消防隊總教練
六級	保安隊小隊副保安隊書記警長壹切事務員戶籍助理員司事司書但警長壹項除佩領章外仍照舊制佩肩章

第四條 各級警察官吏服制等級之識別一律以領章表示之圖式如左

但警長一項除照第六級佩領章外仍沿舊制併佩肩章

第一級  
領章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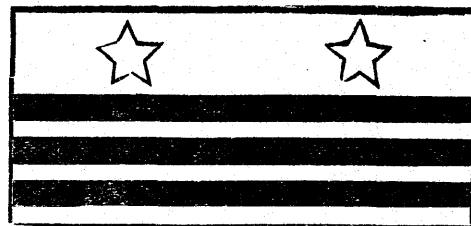
高華尺八分  
寬一寸六分  
用黑絨底金  
線三條上綴  
金星三粒

第三級  
領章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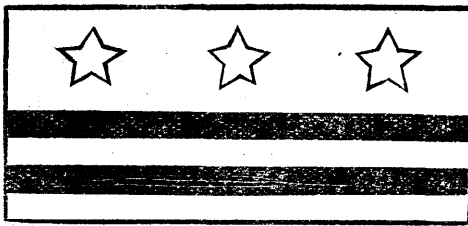
高寬度全上  
用黑絨底金  
線三條上綴  
金星一粒

第二級  
領章圖式



高寬度全上  
用黑絨底金  
線三條上綴  
金星兩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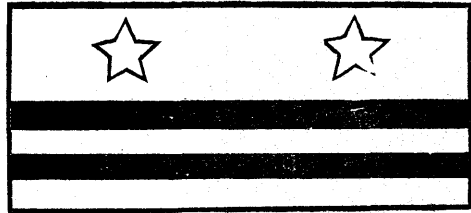
第四級  
領章圖式



高寬度全上  
用黑絨底金  
線兩條上綴  
金星三粒

第五級

領章圖式



高寬度全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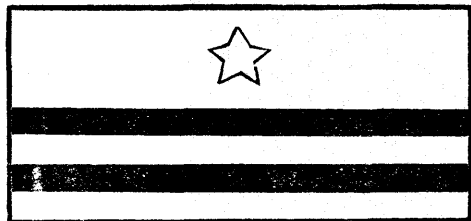
用黑絨底金

線兩條上綴

金星兩粒

第六級

領章圖式



高寬度全上

用黑絨底金

線兩條上綴

金星一粒

第五條

警士制服冬季用黑絨夏季用草青斜布其式樣均依本案第二條所定不用領章腰束皮帶肩左上邊外端用黃銅刻通心字書明第幾區署其圖式如左

左邊  
外端



右邊  
外端



第六條

本案自議決呈請核定施行

（本案于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呈奉廣東省政府轉奉國民政府字第一四號指令照准施行）

# 附暫定警察官吏卹金表

職別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因公死亡	積勞病故	因公負傷	因公負傷	因公負傷	因公負傷
廳長	八百元	四百元	二百四十元	二百二十四元	二百零八元	
勤務督察長	四百元	三百六十元	二百元	一百九十二元	一百八十四元	
警正	四百元	三百六十元	二百元	一百九十二元	一百八十四元	
警佐	三百二十元	二百八十元	一百六十元	一百四十四元	一百三十六元	
技正	三百二十元	二百八十元	一百六十元	一百四十四元	一百三十六元	
技士	八十元	六十四元	四十元	三十元	二十元	
署長	三百二十元	二百八十元	一百六十元	一百四十四元	一百三十六元	
分署長	二百八十元	二百四十元	一百四十四元	一百三十六元	一百二十八元	

縣警	警	巡	三等署	二等署	一等署	商埠警察局長	商埠警察警正	商埠警察警佐	商埠警察署長	商埠警察分署長	商埠警察署員	警
佐	察	長	員	員	員	局	正	佐	長	長	員	四
二百八十元	四	五十六元	八	二	二	長	三	二	二	二	二	十
二百四十元	十	四十四元	十	百	百	元	百二十元	百八十元	百四十元	百四十元	百	元
二百四十元	元	二十八元	元	元	元	三百六十元	二百八十元	二百四十元	二百四十元	二百元	元	三十六元
一百四十四元	三十六元	二十八元	四	九十六元	一百二十元	二百元	一百六十元	一百四十四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九十六元	二十八元
一百三十六元	元	二十四元	十	八十八元	一百一十二元	一百元	一百四十四元	一百三十六元	一百一十二元	一百一十二元	八十八元	二十四元
一百二十八元	元	二十四元	元	八十八元	一百一十二元	一百九十二元	一百四十四元	一百三十六元	一百一十二元	一百零四元	八十元	二十四元

縣分所所長	二百八十元	一百四十元	一百四十四元	一百四十四元	一百三十六元	一百二十八元
縣分所所員	八十元	六十四元	四十四元	四十四元	三十六元	二十八元
中隊	長二百八十元	一百四十元	一百四十四元	一百四十四元	一百三十六元	一百二十八元
督隊	長二百四十元	二百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一十二元	一百零四元	
小隊	長一百二十元	一百零四元	六十四元	五十六元	四十八元	
分隊	長八十元	六十四元	四十四元	四十四元	四十四元	
游擊隊	目五十六元	四十四元	二十八元	二十四元	二十四元	
游擊警察	四十四元	三十六元	二十八元	二十四元	二十四元	

### 本表說明

- 一 本表所定卹金數目乃一次卹金
- 一 本表第一號之因公死亡其範圍悉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三條之規定
- 一 本表第二號之積勞病故其範圍悉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之規定

- 一 本表第三號之因公負傷頸等傷負傷已成殘廢原因屬於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之範圍者適用之殘廢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所列為限
- 一 本表第三號之因公負傷二等傷乃負傷未成殘廢原因屬於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範圍者適用之
- 一 本表第五號之因公負傷三等傷乃負傷未成殘廢原因屬於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規定之範圍者適用之
- 一 本表之巡長警察暨游擊隊各隊長隊目游擊警察卹金數目省城商埠各縣皆適用之
- 一 本表自公佈日實行

警

察 五百元

查此表警察因公斃命給卹一次過四十元未免為數輕薄經於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由本局提議交市行政第九十七次及市政委員第六十七次會議議決通過照案執行凡關於追捕匪徒當場鎗斃者適用之



廣州市公安局組織系統圖

公安局  
局長

整理警政設計委員會

警察法規編纂委員會

秘書室

勤務督察處

潔淨課

警察審判所

總務課

行政課

偵緝課

特別偵緝隊

第三股

第二股

第一股

拘留所

收發人犯處

第三股

第二股

第一股

樂隊

統計股

宣傳股

警捐處

第四股

第三股

第二股

第一股

濟良所

第五股

第四股

第三股

第二股

第一股

第二組

第一組

懲教場

警察教練所

各分局

保安隊

消防所

消費合作社

# (四六) 廣州市衛生局修正章程

## 第壹條

衛生局依照廣州市暫行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市政廳辦理廣州市公共衛生事項

## 第二條

衛生局分設左列三課

壹 保健課

二 防疫課

三 醫務課

## 第三條

保健課掌理左列事項

甲 關於壹切飲食食品之取締及檢驗事項

乙 關於壹切藥品營業之取締事項

丙 關於旅館屠場劇場市場工場浴場公園之公眾衛生事項

丁 關於街衢及溝渠之不合衛生事項

戊 關於民房理髮所洗衣店及其他商店不合衛生之取締事項

己 關於廁所之建設及取締事項

第四條 防疫課掌理左列事項

- 甲 關於傳染病之研究及預防事項
- 乙 關於傳染病院及癩瘋病院之管理事項
- 丙 關於一切檢疫事項
- 丁 關於娼妓之檢查事項
- 戊 關於停柩運柩及庄房之取締事項
- 己 關於其他防疫事項

第五條 醫務課掌理左列事項

- 甲 關於醫師牙科醫師中醫生產科醫師藥劑師配藥生看護士之註冊及取締事項
- 乙 關於市民婚姻生死之登記事項
- 丙 關於壹切衛生統計事項
- 丁 關於所屬各醫院(傳染病院癩瘋病院除外)之管理事項
- 戊 關於私立醫院及診療所之取締事項
- 己 關於老人頤養院盲人教養院育嬰院之管理事項
- 庚 關於治療及藥方之審查事項

辛 關於學校兒童及市民之衛生宣傳事項

第六條 衛生局設左列各職員

局長壹人

秘書壹人

課長三人

股主任若干人

課員若干人

稽查員若干人

特務調查員若干人

事務員若干人

第七條

局長秘書課長股主任(會計股主任除外)課員均以醫科藥科大學或專門畢業及公衆衛生學畢業者充任之但課員所司之職確與醫藥衛生無關係者每課得酌量情形任用

壹二人

第八條

局長綜理局內一切事務秘書秉承局長掌理機要事務課長秉承局長辦理各該課事務股主任秉承局長課長辦理各該股事務課員稽查員助理員特務調查員及事務員秉承

長官辦理各項特定事務

第九條 衛生局設左列附屬機關

- 一 衛生試驗所
- 二 海港檢疫所
- 三 市立醫院
- 四 贈醫所
- 五 精神病院
- 六 育嬰院
- 七 傳染病院
- 八 療養院(收容肺癆)
- 九 檢驗娼妓所
- 十 痲瘋院
- 十一 老人頤院養
- 十二 盲人教養院

第十條 衛生局設衛生委員會由局長呈請 市委員長聘請廣州市中外名醫及與衛生行政

有關之專門學者若干人組織之委員會之權責另定之

第十一條 衛生局為研究局務之進行應於每星期由局長召集股主任以上開局務會議一次每月

由局長召集股主任以上及所屬各院長所長開局務擴大會議一次其議決各案當分別呈報通令執行故其會議細則由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有未備事宜由局長隨時修正提出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市政委員會議決及市委員長公佈日施行

## (四七) 廣州市海港檢疫所組織章程

- 第一條 廣州市海港檢疫所隸屬於市衛生局辦理檢查入口船隻預防疫症傳染事宜
- 第二條 本所分設於南石頭黃埔兩處
-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員由衛生局局長兼任總理所內一切事宜
- 第四條 本所設檢疫醫官四員秉承所長遵照檢疫條例辦理檢查船隻及其他應辦事務
- 第五條 檢疫醫官每所分駐二員每日分上午下午輪值執行職務上午由六時至十二時下午由十二時至六時如有特別情形須延長時間
- 第六條 本所設文牘員一員辦理所內一切文件
- 第七條 本所設庶務兼會計一員辦理所內收支暨購置什物以及其他一切事宜
- 第八條 本所設事務員二員分別駐所辦理收發繕校一切文件并填寫每日經辦事務報告書
- 第九條 所內職員除醫官由所長呈請市政廳委任外概由所長委任
- 第十條 本所在假人員應辦之事件得由所長臨時指派別員代理之
- 第十一條 本所職員因公染疫致命時應由衛生局於檢疫所臨時費項下支給五個月薪水以作卹

金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任隨時提出市行政會議增改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四八) 廣州市海港檢疫所條例

第壹條 廣州市海港檢疫事務由衛生局海港檢疫所辦理之

第二條 海港檢疫所分設於南石頭及黃埔兩處

第三條 凡出入船隻均須受本所檢驗

第四條 傳染病如霍亂天花痘鼠疫瘟熱黃熱等症及醫官認為妨碍船員搭客之健康者均屬之

第五條 凡商埠發生傳染病平均每日在三宗以上者認為疫埠

第六條 (甲) 凡船隻在未入口之前十二日發生天花痘未入口之前七日發生霍亂鼠疫黃熱瘟

熱等症認為疫船

(乙) 凡船隻在航行期內發生傳染病而未入口之前十二日無再發現天花痘及未入口之前七日無再發現霍亂鼠疫黃熱瘟熱者認為疑似疫船

(丙) 凡船隻在航行期內船上無疫症發生及無因疫而死者認為無疫船

(丁) 凡疫船及疑似疫船船員或搭客須經預防傳染手續然後給予健康証書

(戊)疫船及疑似疫船之船員或搭客如得醫官特許可亦須經預防傳染手續而即可給予健康証書但每日仍要檢驗其身體有無疾病而船員及搭客應將姓名住址留下以便其有病時醫官得以查其病由是之謂候傳再驗

### 第七條

凡船隻入廣州口岸時須在南石頭綏靖砲台前禁海界內停船入黃埔口岸時須在七沙水閘禁海界內停船於頭桅上懸一黃旗候醫官上船將船員搭客檢驗如無傳染病發生則給予健康証書始准放行船員搭客如經醫官特許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凡船隻在禁海界內停輪非經醫官給予健康証書或特准放行絕對不得移動倘遇颶風於船上妨有危險時得暫時移避但不得與岸上互相來往只准行打旗通話一經風息即須泊回原處倘因颶風而發生意外者例不賠償損失

### 第九條

凡醫官檢驗時船主務須指揮船員搭客一律出立船面同受檢驗并繕備報告書詳載船名人數疾病死亡生產等事並將出口健康証書船醫健康証書交與醫官查閱如醫官有所詢問必須據實答覆至船內各房艙等均應任由醫官遞行察看

### 第十條

凡船隻每日除由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外不得入口

### 第十一條

(甲)醫官檢驗疫船如有染疫者須送往醫院死者須將其移往殮葬所有搭客船員或准留船上或須施以預防傳染手續或准登岸候傳再驗應酌量分別辦理如該船係發



生天花痘須十天內辦妥霍亂或鼠疫須五天內辦妥黃熱瘟熱症須六天辦妥有疑爲疫症之症須兩天內決定未決定之前該船作爲疫船辦理其有醫官認爲應行消毒或潔淨者該船主須遵照辦理

(乙)醫官檢驗疑似疫船發覺傳染病時船員搭客可准登岸但仍照候傳再驗辦法如係痘症限十天霍亂限五天黃熱等症限六天辦妥其有醫官認爲應行消毒或潔淨者該船主須遵照辦理

(丙)醫官檢驗無疫船如無疫症發生則給予健康証書無疫船如由疫埠駛入本口醫官亦可照候傳再驗處置船員搭客其有認爲應行消毒或潔淨者該船主須遵照辦理  
第十二條 所有疝板船隻須離疫船或疑似疫船三十碼之遠除醫官或得醫官許可之人員得上船外其餘均不得與疫船或疑似疫船往來接觸如方軍警因執行公務須船上辦理時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 凡到埠船隻船上有因染疫而死者之屍體須候醫官命令處置

第十四條 凡船上郵件得自由搬運

第十五條 (甲)凡在市內海面船隻如發現傳染病時醫官得令該船立即駛入禁海界內懸掛黃旗作爲疫船辦理

(乙) 凡醫生在市內河面船隻發覺有傳染病時須即報告本所醫官而該船船主須即懸掛黃旗作爲疫船辦理而病者及船員搭客等須聽醫官命令該船與岸上交通應即斷絕

(丙) 凡在市內河面船隻船上如無常川醫生而發生疾病船主不能定其爲何症時須懸黃旗請示本所分醫官審定之

#### 第拾六條

凡入口船隻船上搭客過於擠擁或有污穢不潔情形醫官爲防患未然起見得令該船駛至禁海界內對於搭客船員得施預防傳染手續并照候傳再驗辦法限於拾天內辦妥

#### 第拾七條

醫官對於船員搭客須行消毒如薰洗行李貨物殮葬屍體預防傳染等之各種費用概由該船公司或代理人完全負擔

#### 第拾八條

如有違犯以上各種條例輕者處以拾元以上一百圓以下之罰金重者處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 第拾九條

施行以上各條例係以商船爲限凡本國及外國兵艦不在此例

#### 第二拾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衛生局提出市政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 第廿壹條

本條例自廣州市政府公佈日施行

### (四九) 衛生區辦事細則

- 第一條 衛生區主任及助理員除遵照本局修正辦事細則外均須依照本細則之規定共同遵守
- 第二條 區主任依照本局修正章程秉承局長及課長辦理各該區一切衛生行政事務
- 第三條 各區主任如遇特別要件得直接呈請局長發課核辦倘屬尋常事件即由各課長命令該區主任辦理仍每案報局長察核
- 第四條 各該區主任如係奉局長令行辦理之件辦畢仍應將辦理情形分呈局長及該管課長察核
- 第五條 各該區主任對於本區範圍內如有應興應革事宜得陳請局長及主管課長核奪
- 第六條 各該區主任對於本區查有違犯一切衛生法規者得隨時呈局長及主管課長核辦如因臨時發覺不及呈報先予執行者應即將人証解課不得擅自扣留或擬處
- 第七條 各該區關於辦理公務如需用崗警協助時得由區主任逕請主管警區予以協辦仍將辦理情形呈報局長及主管各課察核
- 第八條 各該區應將每週及每月辦事成績詳細列表分呈各課長轉呈局長察核如係要件應遵照第三條之規定專案呈報
- 第九條 各該區主任有分配所屬助理員工作及指揮之權如有不稱職守得據實呈請局長核奪
- 第十條 各該區助理員秉承區主任之命助理區內一切衛生行政事宜

第拾壹條 各該區主任及助理員如執行職務時必須攜帶本局憑證以資識別而杜僞冒

### 附 則

第拾二條 各該區主任如因事請假須先行繕具請假單呈准局長各助理員請假則須候主任核准方得離職惟非確有要事不得請假過兩天

第拾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拾四條 本細則自局長批准之日施行

## (五十) 衛生警察股專章

###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警察股設股主任一員課員一員因事務之繁簡得設事務員一員或二員

第二條 警察股主任秉承局長之命并受各課長指揮辦理關於本局一切警察事宜及統馭監察所屬衛生警察

第三條 課員承長官之命助理本股一切事務

第四條 事務員承主任之命繕寫本股一切文牘專項

第五條 本局及各區院隊所衛警均照原定組織辦理但因事務日繁各衛警確有不敷分配時得

隨時呈請增設之

第六條 警察股主任課員均以本局局員兼任不另支薪

## 第二章 辦事細則

第壹條 警察股得就本局所屬內外部衛警名額分別依次編列號數并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分配其職務

第二條 關於本局一切違犯衛生法規案凡奉命傳訊或拘案者均由警察股分別送交主管課股辦理之

第三條 各課股須調遣衛警時應即通知警察股照辦

第四條 本局及各區院隊所對於衛生警察如遇有缺額時由各該主管長官選送餘丁呈局交警察股驗補

第五條 警察股對於奉發各區院隊所呈請補充警額時由股照章試驗呈報核補

第六條 各衛生長警須常川駐宿受警察股及各該管長官之支配勤務其在各區院隊所服務者并受各該管長官就近指揮監督

第七條 警察股爲執行取締一切衛生行政法規起見得酌請指派職員率同衛警會同衛生區前赴市內巡察以維衛生

第八條 警察股因奉命執行違反衛生法規拘拿犯罪人得呈請指派專員協同長警辦理之

第九條 警察股於其職權範圍內對於所屬衛警勤務須隨時查察考核分別改善之

第十條 警察股得會同本局教育股設衛生警察講習班將所屬衛警輪流抽調授以學術兩科以

### 資訓練

第十一條 本局爲促進衛生行政實施救護工作起見得組織衛生警察救護隊由休班長警担任該

隊組織法由股會商教育股訂定之

第十二條 各衛警如領有槍枝應每月造具槍枝子彈銷耗表呈局備核(各表由股製備分發)

第十三條 各區院隊所衛警每月應造名冊一份函送警察股備核

第十四條 警察股管理關於奉命看管及拘留違犯衛生法規犯人及重要瘋犯或神經病者

第十五條 各區院隊所衛警如有辦事異常得力者得由該管長官呈報本局核明記功或升級其有

違法及奉公不力者亦應核明記過或革究以昭激勸

第十六條 警察股及其所屬員警均以高等警校畢業及教練所學警補充或曾充警務有年兼有衛

生常識者爲合格

第十七條 所屬長警需用服裝公物得由警察股隨時呈請購給並負監督保存之責

第十八條 本局所轄辦理衛生營業機關如須設置衛生特警時得呈局發股分別核補所需經費均

由該機關按月上期呈繳

第拾九條 各長警服務有年如有因公傷亡得查照奉發恤款專章辦理以資激勸

### 第三章 衛警服務細則

第一條 各長警對於奉派勤務應服從警察股及各該主管長官之指揮監督

第二條 各長警除派遣守衛及一切勤務外非經各該管長官核准給假不得擅自離職

第三條 衛警奉命出巡時對於不合衛生規則者應婉言勸導不得擅自執行如遇有違犯本局各項章程規則屬於重要事項不及回報者准就地報知崗警會同拘案帶局究辦收隊時應將出隊經過情形詳細報股由股主任分別轉報各主管課

第四條 衛警奉命出巡如有不依指定地段巡查或不遵守規則一經查出定必從嚴處罰

第五條 各衛警對於執行職務及拘留人犯暨院內神經病人及瘋人等務須和平待遇慎密看管不得違法虐待藉端勒索如有徇縱及受賄情事分別查明懲辦

第六條 各院衛警如遇有病者親屬到探應依院規詳細指導不得留難需索

第七條 各院所之留醫病人瘋人神經病人病犯等如有私逃或打架發生時各衛警應速報告該主管長官設法緝拿制止并由該管長官將詳細情形除呈報局長核奪外并函警察股查

照

第八條 各衛警不得打架聚賭及吸食洋烟如查有以上情事應從嚴究辦

第九條 各院衛警對於一切病人親屬携送食物時應照院章呈送主管人驗明方准給送

第十條 海港檢疫所衛警須服從值日醫官之指揮對於檢查船隻辦理手續務宜和平不得遇事威嚇以及從中勒索如違分別撤究

第十一條 海港檢疫所衛警對於檢獲搭客有發現疫症時應聽候醫官照章辦理不得從中需索

第十二條 各衛警須將每日工作情形由各該警長隊長或班長於一週期內列表彙報警察股查核月終由股彙報一次如遇有特別事故發生應即隨時呈報

第十三條 本局衛警如遇解送瘋人神經病人及重要犯人沿途務須小心押解如有疏縱情事分別查明懲辦

第十四條 本局及各區院隊所衛警均應負保管各該屬內一切公物之責如有違失分別查明究追

第十五條 各長警如有在外藉端勒索或收規包縱及種種不法行爲一經人民告發或被長官查覺訊明確實定必按律懲治

## (五) 東郊新瘋院管理規則

(一) 該管理員專管理新瘋院內外一切事宜



- (一) 設衛警六名由局指派管理員指揮警衛院內外治安
- (二) 設雜役一名由管理員僱用之
- (三) 凡送瘋人到院由管理員即給回收瘋人單繳局存案
- (四) 凡送到院之瘋人每名每月支領伙食四元五角按名實報實銷（以收瘋人單及送瘋人單爲據）
- (五) 凡送到院之瘋人限以二十名爲額滿額之時由局發令轉送石龍或稍潭瘋院安置若係嚴重瘋犯隨時解送不在此限
- (六) 院中瘋人倘有脫逃外出管理員須立即報告防疫課轉呈局長以憑辦理惟有意縱逃者分別情節輕重查究處以相當之罪
- (七) 瘋人在院中因病斃命者應即時報局派員查復屬實准在臨時費項下每具領收殮費五元（現因物價昂貴每具領收殮費八元矣合註明）
- (八) 以上八條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局長增減之
- (九)

中華民國十七年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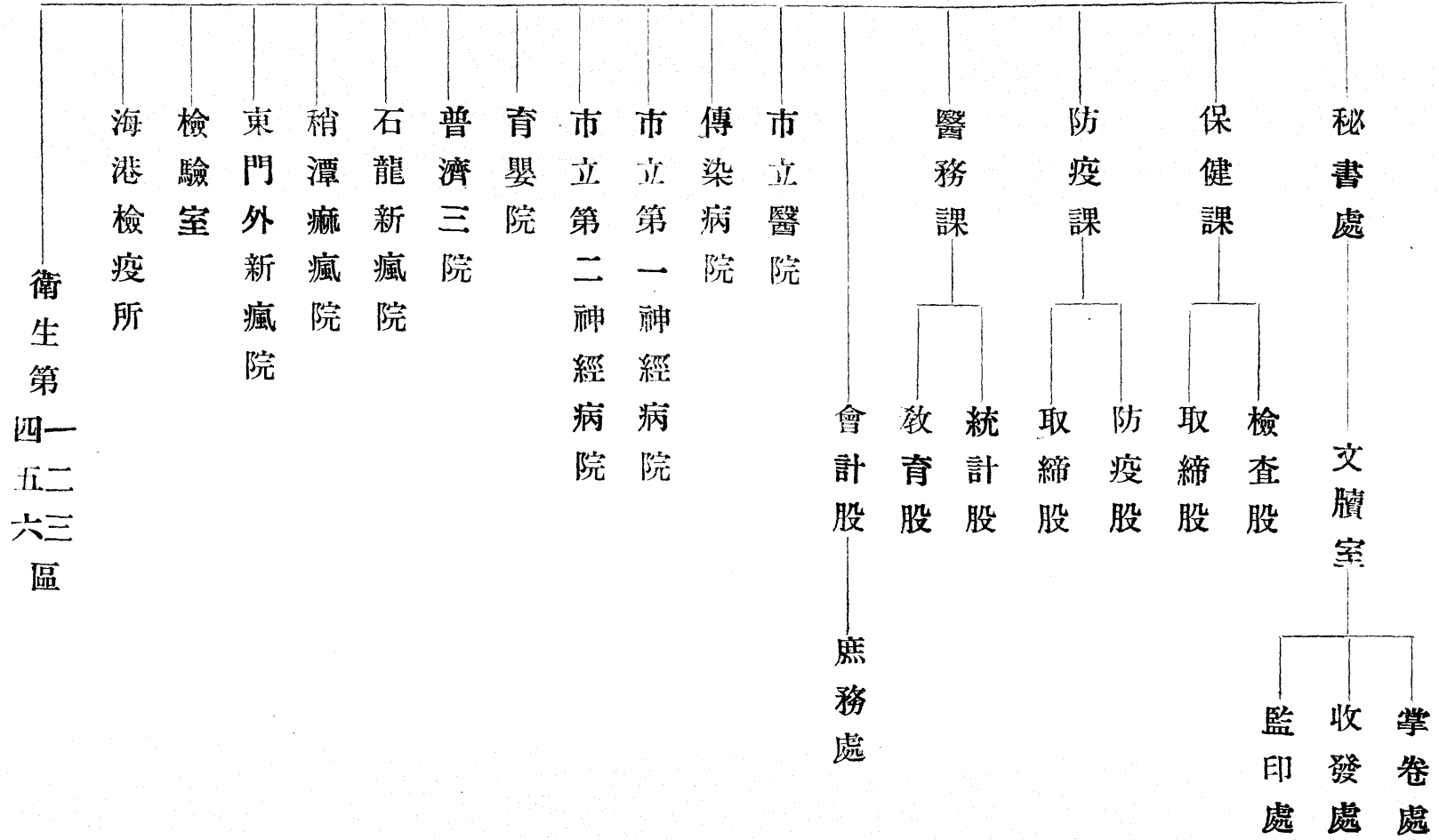
月

十九

日

# 廣州市衛生局系統表

衛生局



## (五二) 廣州特別市公用局章程

第一條 公用局依廣州市暫立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市政廳管理兼監督廣州市

公辦及商辦一切公用事業

第二條 公用局分設左列二課一所

(一) 商辦公用事業取締課

(二) 交通課

(三) 電話所(已另設自動電話管委會)(已另添設無線電播音台)

第三條 商辦公用事業取締課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商辦電力事業之取締事項

(二) 關於商辦自來水事業之取締事項

(三) 關於商辦電車事業之取締事項

(四) 關於其他屬於公用性質一切事業之取締事項

第四條 交通課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各種自動車馬車人力車貨車肩輿及其他車輛之管理或取締事項

(二)關於省河大小各種船舶之管理或取締事項

第五條 電話所管理廣州市公辦電話事業(見前文)

第六條 公用局設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

副局長一人(此職已裁汰)

課長二人

所長一人(已另組自動電話管委會故無所長)

技士若干人

課員若干人

第七條 局長綜理局內一切事務(副局長輔佐局長辦理局內事務)課長秉承局長辦理本課事

務所長秉承局長辦理本所事務技士秉承長官辦理局內應辦之專門事務課員秉承長

官辦理本課事務

第八條 各課因事務之繁簡得分股辦事其分股辦事細則另規定之

第九條 電話所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規定之「已另組自動電話管委會」

第十條 公用局爲研究局內事務之進行或改良時得召集職員會議由局長(副局長)課長所長

技士等組織之其會議細則由局長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有未備事宜得由局長隨時修正提出市行政委員會議決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及市長公布日施行

## (五三)廣州特別市公用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廣州特別市公用局章程第八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課分股辦事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甲)商辦事業取締課分取締稽查二股

一 取締股設課員二員掌理關於電車電力自來水及其他各種商辦公用事業之取締事務

二 稽查股設課員二員掌理關於電車電力自來水及其他各種商辦公用事業之稽查事務

(乙)交通課分車輛船舶二股

一 車輛股設課員三員辦理關於各種車輛肩輿牌照以及檢驗調查等事務其車輛及肩輿之種類狀況均應隨時查察呈報局長

二 船舶股設課員三員辦理各種船舶牌照及檢驗調查等事務其於船舶種類及容量清潔各種狀況均應隨時查察呈報局長

第三條 本局設文牘員一員收發員一員會計員一員庶務員一員其文牘員擬撰不屬於各課之文牘并編纂本局報告書事務收發員辦理編存保管各案牘暨接收發送公文書類等事務會計員辦理本局財政出納以及編造預算決算事務其預算表冊應於上個月下期造繳決算表應於下個月上期造繳并於月中將本局出納經費數目扎結呈報局長查核庶務員辦理本局一切庶務

第四條 各課關於文牘事務由各課自行辦理之

第五條 凡遇一課事務較忙時可由局長於事務較簡之課指派若干人協同辦理

第六條 分課辦事係爲專責成起見倘遇主辦一事而關於兩課者應依其性質輕重及前案沿革由主管課會同有關係之課辦理並會同蓋章負責

第七條 本局每日應辦事務由各課長支配各員辦理並應即日辦妥以期案無留牘惟關於重要尙須酌量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凡每日收到一切公文書類由收發員摘由記部分別某課標明月日蓋明課戳送由局長分別核發各課辦理

第九條 各課員撰擬文稿均應蓋章負責課長核稿蓋章後均交收發員彙呈局長判行如遇有機

要事項則由各課逕提辦理局長核判印發後再將案卷歸檔

第十條 收發員封發文件書類其印發原稿應分別送交主管各課歸檔保管

第十一條 各課書記由課長指派辦理記載簿記表冊以及編存本課案卷圖書等事

第十二條 錄事專司繕寫公文書類之事並須校對正確蓋明戳記彙交收發員分別印發

第十三條 每星期日各課仍須二人輪值駐局以便辦理臨時發生事件

第十四條 各員除星期休息外如有事請假一日者由課長核准如過二日者應請局長核准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及應行更改之處由局長隨時酌擬提交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

### (五四)廣州特別市公用局稽查長員辦事簡則

(一) 公用局關於執行市內水陸交通取締職務設正副稽查長各一人稽查員若干人

(二) 稽查長秉承 局長及交通取締兩課之指揮調度督率副稽查長及稽查員執行稽查職務

(三) 副稽查長商承稽查長意旨勦辦稽查範圍以內一切事務

(四) 稽查長如因事請假或因公外出時由副稽查長代行職權

(五) 各稽查員在市內察覺車輿船舶違章行駛車伕無照執業暨無牌營造電器生理私操電器或

自來水工作及其他一切違犯交通規則人姓名事由車輿船舶種類牌照牌片號數有無附件附件若干已否送交何處機關拘留逐一填表報由稽查長轉報主管課核辦(附註)主管課據報核定辦法發交問事處登記以憑被告人到局詢問時答覆之

(六) 各稽查員如將違章車輿船舶或其他物件獲解回局應在報告表內按照第五條規定詳細註明繳交稽查長負責保管

(七) 各稽查員發覺違犯交通章則事件無論有無將車輿船舶及其他物件拘留均須隨拿隨報至遲不得超過三點鐘之外毋許逾延隱匿如發覺地點離局較遠准用電話報告稽查長據其所稱詳爲登記轉報主管課核辦(附註如第五條)

(八) 稽查員執行職務自宜勤潔奉公不得假公濟私藉端需索如違嚴究正副稽查長尤應以身作則倘有挾同舞弊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同干撤究

(九) 如有試車任務由主管課飭令稽查長選派嫺熟駕駛之副稽查長或稽查員任之稽查員除本則第五至第九條規定職守外不得稍涉侵越

(十) 本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交通取締兩課會同增改

(十一) 本則由交通取締兩課會呈 局長核定施行

## (五五) 廣州特別市公用局稽查員勤務規則



(一) 本局稽查員應分爲日夜兩班每人輪值日夜班每星期一次由主任挨次更翻派定之

(二) 日班稽查員值勤由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夜班由下午五時至夜十二時

(三) 日班稽查員應於每日上午八時到局聽候分配工作下午五時以前返局報告夜班稽查員應於每日下午五時以前到局聽候分配工作及報告晚上工作

(四) 稽查員應設勤務部一本由稽查長將各稽查員所辦事項逐日登記部內每三日呈報課長轉呈局長攷核一次

(五) 所有稽查報告應於每日下午五時以前交稽查長由稽查長次日上午十時以前彙請主任核辦

(六) 各稽查員於在勤時同務必穿着制服容止肅穆以壯觀瞻

(七) 各稽查員對外不得有訛詐需索情弊如有此等情弊查出有據者立即革除究辦

(八) 各稽查員執行職務時態度務須和靄以免發生衝突

(九) 各稽查員執行職務時如遇有違抗情事應請就近崗警或赴該段公安分局請警察會同執行

(十) 各稽查員除辦理特別指派之任務外應照章辦理取締車輛電燈及廣告各種事項

## (五六) 廣州特別市公用條例委員會章程

(一) 本委員會附屬於公用局內秉承 局長指令建議一切公用條例

- (二)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以本局課長技士自來水公司整理專員兼充另由電話所自來水公司電公司及其他公用事業公司由 局長指令各派代表一人參加惟公用事業公司所派委員人力數不得超過公用局所派人數
- (三) 主席委員一人由本會委員推選公用局所派委員中之一人充任之
- (四) 本會設書記一人由 局長指派之
- (五) 本會常會每月召集二次於開會一星期前由主席委員通函召集之但遇必要時主席委員得召集臨時會議
- (六) 各委員如有提議應於開會前五日將提議書交主席委員由主席委員編定議事日程於開會前三日分送各委員
- (七) 討論終結由主席委員提付表決以蒞會委員過半數贊成即作通過如遇贊成與否認人數相等時主席委員有權表決
- (八) 議決議案由主席委員彙呈 局長察核轉呈 市廳核准後公佈日施行
- (九) 各委員概屬義務職
- (十)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十一) 本章程有未盡善處得由本會委員三人以上提議或由 局長指令得隨時修改之

# 廣州市公用局組織系統圖

公用局  
局長

秘書處  
秘書

播音台  
管理員

取締課  
課長

交通課  
課長

電報員  
文書員  
司機

事務員

技士  
主任

發照股  
文書股

課員

事務員

廣告股

課員

事務員

調查股

調查長

調查員

文書股

課員

事務員

發照股

課員

事務員

主任

庶務股

課員

事務員

文牘股

課員

事務員

收發股

課員

事務員

會計股  
會計員

課員

事務員

# (五七) 廣州市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組織簡章

第一條 本委員會直轄於廣州市市政府委任委員三人組織之

關於廣州市自動電話所佛電話所省佛長途電話及清理舊有電話所內一切事宜均由三委員共同負責管理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左列三課

(一) 總務課

(二) 會計課

(三) 工程課

第三條 總務課如處理日常往來文牘及清理舊有電話事項等屬之設課長一人分爲三股

(一) 文牘股 設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

(二) 清理股 暫設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

(三) 營業股 設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在裝置期內由辦事處各員兼任

第四條 會計課如辦理會內一切收入支出款項等屬之設課長一人分爲二股

(一) 出納股 設主任一人出納員二人收費員五人

(二)簿記股 設主任一人簿記員若干人

第五條 工程課如計劃電話內部外部工程管理購料及各工程二人等屬之設課長一人分爲三股

(一)機務股 設主任一人由工程師兼任技士三人工務員十二人司機生七人

(二)材料股 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在裝置期內由辦事處各員兼任

(三)線務股 設主任一人由工程師兼任明線部裝機技術員四人工務員十四人試線

員三人電纜部工務員八人試線員二人

第六條 凡屬於電話學業事項須由三委員共同負責設計遇有需用專員時得另派專員辦理之

第七條 凡屬於互相間連之事項須由三委員討論同意施行遇有未能取決時應呈請市政府決

定

第八條 凡屬於電話管理一切開支費用須由三委員於每屆年度前編造經常費預算書呈請市

政府核准

第九條 本委員會辦事人員之職責薪俸應由三委員先行討論取決呈請市政府核定

第十條 本委員會職員之任免由市政府行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市政府核准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 (五八) 廣州市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營業章程

## 第一章 裝設

第一條 裝置自動電話須先將名稱職業地址門牌詳細函告本所掛號俟本所工程課查明線路情形然後分別函復用戶限一星期內將應交各費預先繳交後始行按序派工裝設逾此期限如不繳費即將掛號取銷

第二條 凡裝設電話須按各戶掛號之先後次序裝設倘遇工程不便路線不順應由本所酌量辦理

## 第二章 費用

第三條 電話用戶之話機保險器及其一切附屬品皆由本所供給每具由用戶交安裝按櫃月租費如表列

名	稱	安 裝 費	按 櫃 費	每 月 租 費	備 考
桌壁	機	三百五十元	一百元	六元九角	
桌壁	機	一百元		八元二角	

說明 住宅用戶每月租費六元八元各界用戶每月租費九元十二元但路線較遠之地  
 點除按裝費外另須繳交特別工料費即月租亦各有差別茲列表如下

用戶地址	按裝費	特別工料費	每月租費	備考
石圍塘	一百元	二百元	十三元	
山村	一百元	二百五十元	十六元	
芳村	一百元	三百元	十三元	
白鶴洞	一百元	五百元	十七元	
大涌口	一百元	四百元	十三元	
河南康樂	一百元		二十五元	
石井	一百元		二十元	
澳口	一百元		二十元	
增步	一百元		十八元	

上表未列特別工料費之處臨時按情形訂定					
西	村	一	百	元	
士	敏	一	百	元	
土	廠	二	百	元	
沙	河	十	二	元	
路		十	二	元	
塘	帽	十	三	元	
崗		十	三	元	
草	芳	十	七	元	
南	石	十	七	元	
頭					

第四條 裝設電話自通話日起至該月月月底止如不足十五日作半月收費如過十五日則作一月

計算用戶電話租費於電話裝妥之後按月上期清繳由本所發還正式收據

第五條 用戶所繳按櫃費得照章發還其他所有安裝各費概不得請求退還

第六條 凡用戶欠費逾一個月仍未清繳本所得停止其通話並撤銷其號數在用戶未將欠費繳

清及話機未撤回以前其停話期間內之租費仍由用戶負擔

第七條 凡用戶轉用名義須先通知本所并繳交手續費二十元



第八條

用戶如欲撤機不用時函知本所將話機撤回後持本所所發按櫃費收據來所兌換按櫃費倘收據遺失應另具聲明書并覓殷實舖保對明後方能交還如用戶有拖欠各款即將該按櫃扣抵倘扣抵不敷仍應追繳

第九條

用戶如遷移話機時應照下表納移機費

- 一 由本屋內遷移者 一十元
- 二 由本街或鄰街遷移者 二十元
- 三 由同段內遷移者 四十元
- 四 由過本段外遷移者 六十元

五 若遇特別情形按本章程第二條辦理

第十條

所有話機及附屬機件用戶不得擅自移動拆卸如經查出照移機費加倍征收

第十一條

用戶不得在本所經裝之話機私自加設分機分鈴等件否則一經查出除將該機一律沒收外并以該機通話之日起雙倍收費及追加安裝費如係私裝話機一經發覺即按安機之久暫并機數之多寡得處以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凡欠租之電話用戶如欲移機應先繳清舊欠方能派工移機

第十三條

已裝話機如因遷移地位或撤機時其原有地位之牆壁若有損壞本所不負修理責任

第十四條 用戶所裝話機及其附屬零件均屬本所租用之物如有損壞照值倍償

名稱	件數	價值	名稱	件數	價值
桌機	全部	八十元	壁機	全部	七十五元
聽筒	全一件	三十五元	機盒桌	全一件	五十元
機盒壁	全一件	四十五元	保險器	全一件	十元
號盤	全一件	二十元	響鈴	全一件	十元
聽筒電繩	全一件	五元	蓄電器	全一件	五元
感應圈	全一件	十元	聽筒鈎桌	全一件	十元
聽筒鈎壁	全一件	八元			

表內未列入各件臨時按值酌定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五條 電話一號不得兩家或數家共用否則一經查出即停止通話

第十六條 用戶不得自備話機或私自更換附屬之零件如經查出即須由本所更換並須按值加倍賠繳

第十七條 本所隨時派工至各用戶安機室內考查電話物料有無損壞所派工人均持本所執照爲憑無執照者即係假冒勿令入內至本所工匠皆有工食幸勿給予茶資等費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增加修改續行刊佈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民國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施行

# 自來水電話管理委員會系統圖

委員會  
委員

總務課

會計課

工程課

線務股

機務股

材料股

清理股

文牘股

營業股

出納股

簿記股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事務員

工目工匠

辦事員

司機

工匠

車務員

辦事員

辦事員

事務員

辦事員

辦事員

事務員

辦事員

辦事員

事務員

辦事員

辦事員

事務員

辦事員

辦事員

事務員

辦事員

辦事員

事務員

辦事員

收費員

辦事員

辦事員

事務員

辦事員

辦事員

事務員

辦事員

辦事員

事務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 (五九) 廣州市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辦事規則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設管理委員三員綜理本會內外一切事務

第二條 本會分設總務工程營業會計四課

第三條 總務課設課長一員主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擬撰及編纂事項

(二) 關於案檔印信之保管事項

(三) 關於庶務之管理事項

(四) 關於衛生之設備事項

(五) 關於物料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六) 關於股冊及股票之編造保管暨登錄事項

(七) 關於水質及其他之化驗事項

(八) 關於職員之考勤事項

(九) 關於對外之交際事項

第四條 工程課設課長一員主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工廠之一切工程設計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機器之設計及管理事項
  - (三) 關於工人之工作事項
  - (四) 關於水管工程之設計及修理事項
  - (五) 關於水塔之設計及管理事項
  - (六) 關於本會其他工程之設計或管理事項
- 營業課設課長一員主理左列事項

第五條

- (一) 關於內外收費事項
- (二) 關於收費票據之管核事項
- (三) 關於用戶冊籍之管理記載及報告事項
- (四) 關於收費票據之繕寫事項
- (五) 關於查報水鏢事項
- (六) 關於報裝開截及修改事項
- (七) 關於用戶之稽查事項

(八)關於特別征收事項

## 第六條 會計課設課長一員主管左列事項

(一)關於現金出納及保管現金單據有價証券事項

(二)關於簿記及編製結算事項

(三)關於統計調查事項

(四)關於稽核及編製預決算事項

## 第七條 管理委員與各課職員及其統系如左

(一)設管理委員三員綜理本會事務

(二)設總務課長一員直轄下列各股

(甲) 文牘股 一。主任 二。課員 三。事務員

(乙) 物料股 一。主任 二。課員 三。事務員

(三)設工程課長一員直轄下列各股

(甲) 水廠股 一。工程師兼主任 二。總司機 三。監工及課員

四。事務員 五。工匠

(乙) 工程股 一。工程師兼主任 二。課員 三。總管 四。監工

五・事務員 六・工匠

(四)設營業課長一員直轄下列各股

(甲) 報裝股 一・主任 二・課員 叁・事務員

(乙) 收費股 一・主任 二・課員 叁・事務員

(丙) 戶冊股 一・主任 二・課員 叁・事務員

(丁) 收費稟據管核股 一・主任 二・課員 三・事務員

(五)設會計課長一員直轄下列各股

(甲) 出納股 一・主任 二・課員 叁・事務員

(乙) 綜核股 一・主任 二・課員 叁・事務員

(丙) 統計調查股 一・主任 二・課員 叁・事務員

第八條 本會各課之下每股設主任一員課員事務員各若干員

第九條 本會業務會議每月舉行二次由管理委員會召集各課長股主任組織之如有特別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課長股主任提議呈請管理委員修正之



# 廣州市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各課辦事細則

## 第二章 總務課

###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本課依照本規則第一章第三條之規定主管文牘庶務物料股冊等事項

第二條 總務課長得由管理委員兼任其下分設文牘物料等股及不屬其他各課事宜均歸本課辦理

第三條 本課接受各課股辦理之件須依照各課長股主任蓋章負責為據以專責成

第四條 本課設課員事務員若干員承課長之指導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雜務之管理及本會內部衛生潔淨及修繕等事項
- (二)關於什役厨夫之僱用解僱及管理並本會傢私什物之保管事項

### 第二節 文牘股

第五條 本股設主任一員承課長之指導辦理本股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股設課員事務員若干員承主任之指導辦理一切文牘函電報告編纂保管印信股冊案卷收發文件繕寫校對及其他會議議案等事項

第七條 凡本會收發文書統由本股辦理然後編還按照分送擬辦如屬該課範圍者並得逕送主管課或股辦理如關於報裝股繳還用戶請修理函籍之後按日編釘成帙以便稽查

第八條 辦理本會職員之薪工表冊及勤務曠工等事項

第九條 設課員壹員承課長及主任之指導管理編造股東冊籍股票轉換註冊及遺失補發暨支股息等事項

第十條 所有股東冊籍非得管理委員許可無論何人不得隨時檢閱

第十一條 每月應將股票更換註冊遺失補發及支發股息分別列表送交主任呈報總務課長轉呈管理委員核閱

### 第三節 物料股

第十二條 本股設主任一員承課長之指導辦理一切事項

第十三條 本股設課員事務員若干員承股主任之指導辦理一切事務

第十四條 凡本會需用物料如查無存或短欠應由該股填具請購單送由課長移送該管課股查核數量相符轉呈課長派員探價彙列報價單呈課長轉送會計課交審核股審查列表轉呈管理委員核定分別照購或送請市購料委員會購辦

第十五條 各項物料單據一正一副如貨到時該股主任即呈報管理委員派員會同驗收簽押正單

交由該股送總務課長轉送會計課核算登記隨後發出傳票清結副單存物料股備查但市購料委員會購辦者其辦法附列於左

(一)自來水管理委員會需用物料時由物料股開列物料種類數量具呈委員核明如批示向購料委員會購買者物料股即抄列致函購料委員會定購如係請其探價者則須聲明請見覆再函定購字樣

(二)購料委員會據物料股請購函將貨送到時應通知商號開列正單一張副單三張隨貨併送以一張交購料委員會備查以二張交物料股物料股除存留一張存查外即以一張簽明此貨係向購料委員會採購字樣加蓋物料股圖章送會計課入帳

(三)自來水管理委員會物料股收到購料委員會送來物料須由股內負責人發回驗收收據一紙交點收人(收據內須列明商號名價格數量金額)

(四)購料委員會交妥物料後要支款時須將商號正單一張連同物料股驗收物料之收據取具自來水管理委員會現金支出傳票將物料種類數量金額列明加蓋主管員印章(本會總務課)送會計課稽核股審查蓋章再經課長委員覆核蓋章然後由出納股照付現金

(五)如係購料委員會代購物料逕交水廠驗收者應通知商店開列正單一張副單叁張

以副單一張交購料委員會備查一張交水廠存查又一張送物料股入簿正單由商人收欸時交購料委員會連同驗收收據到自來水管理委員會支欸（其領欸手續與第四條同）

（六）水廠主管員驗收購料委員會代購物料後須即將從前水廠用開之參聯單以收據壹聯簽明物料種類數量價格金額加蓋經手人及主管員圖章交購料委員會點交員餘壹聯通知單照樣填寫簽押送會計課入帳其存根壹聯留水廠備查

第十六條 每月須將收發物料數量價格及結存列表送請總務課長轉送會計課核對

第十七條 每月須將收發物料數量分類計算列表送請總務課長轉送會計課備查

第十八條 本股經管物料分爲營業辦公兩項應各設收發物料總簿一本收發物料分類簿一本物料用途分類簿若干本每日須依式登記清楚

第十九條 所有各處退回舊料須另帳登簿不得併入新料計算

第二十條 每半年度須請總務課長轉請管理委員派員會同盤存壹次填備表式叁份壹份呈管理委員核閱壹份送由總務課長轉送會計課壹份存查如有短欠或超出須將理由詳明表內以備查核

第廿一條 凡積存舊料如查屬於本會不適用者須列明呈請總務課長轉送管理委員核准出售或

招投并須按月列表送總務課長轉送管理委員及會計員備查

### 第三章 工程課

#### 第一節 總則

第廿貳條 本課依照本規則第一章第四條之規定主管水塔水廠及本會一切工程事項

第廿叁條 本課管理增步東山水廠西關水塔及其他工程各事項

第廿四條 本課因工作性質上之關係分爲工程水廠兩股每股設主任一員

第廿五條 凡新建設及改良各工程應先由各該股主任或工程師將預算及計畫呈由課長審核轉

呈管理委員辦理

第廿六條 本課設工程師若干員承主任之指導管理一切工程事務

第廿七條 本課設課員事務員若干員承課長及股主任之指導辦理一切文件圖表簿籍及助理工

程等事項

#### 第二節 工程股

第廿八條 本股設主任一員得由工程師兼任承課長之指導辦理本股一切事務

第廿九條 本股設課員事務員若干員承主任之指導辦理左列事項

(一)管理水管工人及水塔部工人之值班時刻工作人數按日報告股主任經主任核明

呈由課長覆核送交會計課登記彙辦

(式)辦理本股文件圖表登記並隨時稽察工人工作及工程事宜

第叁十條 本股設監工一員承主任之指導辦理左列事項

(一)監工員接受股主任指定之工程工作時須即日分配工人工作並將工人姓名時間地點報告主任由主任派員按址考核

(二)凡接到主任轉交辦理各項工程通知時應即分別登記發証派匠妥辦後二十四小時內應列單送交主任轉呈課長核閱送由營業課報裝股辦理

(三)凡新添改裝開水截水折鏢換鏢驗鏢各工程須於二十四小時內辦妥但遇特別情形不在此限

(四)凡用戶報請新添改裝要估價時接受通知後按址查明估定價格限二十四小時內列單送交主任呈由課長覆核轉送營業課報裝股辦理

(五)關於會同辦理洗滌水塔事項

第卅一條 本股水塔部設總管一員承主任之指導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水塔及水掣之啟閉事項

(二)每日造具水塔水量表分送水廠股工程股查核

(三)關於水量之特別消耗報告事項

(四)如發覺水塔水管之滲漏須隨時將情形報告主任轉呈課長核辦但遇緊急時得先  
修後報

### 第三節 水廠股

#### 第卅二條

本股設主任一員得由工程師兼充承課長之指導辦理本股一切事務

(一)關於水池剷翻洗滌及工程今後之改良並其成績

(二)關於各汽爐開停並修改增換事項

(三)關於製起改造備換新製等機件事項

(四)關於水質及水量之報告

(五)關於蒸汽表水量表之報告

(六)關於物料收發結存表之編造及保管

#### 第卅三條

本股分設工程司機事務三部承主任之指導負責興革及各項工作並設課員事務員若干員辦理文件表冊等事項

#### 第卅四條

每月須開股務會議兩次由主任召集之(會議細則另定之)

#### 第卅五條

所需機件物料須預將種類數量列表呈由課長轉呈管理委員核辦

第卅六條 凡領用機件物料呈由課長核明轉向物料股領取後分別妥爲保管發用

第卅七條 工程部設監工一員承主任之指導辦理左列事項

(一) 蓄高瀘清水池等與水坑洗滌剷翻及改良事項

(二) 水質之清濁鹹缺事項

(三) 水池之修補換沙事項

(四) 需用長散工人向事務部調撥事項

(五) 其他工程事項

(六) 凡需用物料器具應預先通知事務部庶務員列表交課員送由主任呈請課長核明

轉呈管理委員核辦

(七) 以上六項務須按日造列表冊報告主任送呈課長察核

第卅八條 司機部設總司機一員監工若干員承主任之指導辦理左列事項

(一) 各機爐之開停修理改換增設事項

(二) 機件圖則樣板之預製事項

(三) 調遣機務工作安裝事項

(四) 需用長散工人向事務部調撥事項



(五) 其他一切機器事項

(六) 按日出水數量事項

(七) 蒸汽記度表水量表事項

(八) 凡需用物料器具應預先通知事務部庶務員列表交課員送由主任呈請課長核明  
轉呈管理委員核辦

(九) 以上八項事務須按日造列表冊報告主任送呈課長察核

(甲) 泵房爐房設監工若干員承主任暨總司機之指導督率工匠辦理下列事項

(子) 機爐之開停分別鐘點登記事項

(丑) 水池水量分別鐘點登記事項

(寅) 領用物料機件之分別機房登記事項

(卯) 散工作工之登記事項

(辰) 長工請假之登記事項

(巳) 換出舊機件須由物料庫保管分列登記事項

(午) 關於各種表冊報告事項

(乙) 修理房設監工一員承主任暨總司機之指導督率工匠辦理下列事項

(子)長工工作分上下午登記及請假事項

(丑)領用物料機件分類登記事項

(寅)製起新機件及備用機件送物料庫保管及將該件工值列表登記事項

(卯)換出與改造機件送由物料庫保管及將該課工值列表登記事項

(辰)關於各種表冊報告事項

### 第卅九條

事務部設課員事務員若干員承主任之指導辦理左列事項

(一)管理水廠工人之值班時刻工作人數按日報告主任核明轉呈課長覆核送交會計課辦理

(二)接到工程司機兩部及課員請發長散工通知單時呈由主任核准照發事項

(三)每半月分別開列長散工清冊送由主任轉呈課長核明送會計課覆核及領發工人薪金事項

(四)監收物料機件煤炭事項

(五)凡機件物料器具如有特別急需時得由課員權宜辦理惟須該部主管人開具理由補送主任轉呈課長核明送會計課覆核但其物價在十元以下者爲限

(六)職工携帶行李外出時須經課員檢查後發証放行

(甲)管理物料庫之課員承主任之指導辦理下列事項

(子)收發物料機件列冊分類登記事項

(丑)收發泵房爐房修理房新舊機件分類登記事項

(寅)關於物料機件保管收發實存表冊報告辦理各種事項其物料庫所存物料每

六個月須報告主任轉呈課長盤存一次

(乙)管理庶務之課員承主任之指導辦理下列事項

(子)接到工程司機兩部預購物料通知單時造表送由主任呈課長核明轉呈管理

委員核辦事項

(丑)洗滌舊粗幼沙事項

(寅)關於磅收煤炭及報請購買時項

(卯)關於工人住室辦公室之衛生事項

(辰)關於全廠消防事項

(巳)關於地方溝渠河邊清潔事項

(午)修繕房屋事項

(未)關於雜費支出事項

(申)招待來賓社團事項

(酉)需用散工向課員調撥事項

第四十條 凡驗收物料機件該管之課員須用規定三聯根辦理其收據一聯發交貨主通知單一聯即送會計課入帳存根一聯留廠備查但收據與通知單須由經管員及指定之驗收員蓋章簽押負責

第四章 營業課

第一節 總則

第四一條 本課依照辦事規則第一章第五條之規定主管報裝戶冊收費稽查及收費票據管核事項

第四二條 課長之下因事務繁簡得設課員事務員若干員助理之

第四三條 每日經收費股收受新裝添裝改裝開水截水各費轉送戶冊股依式繕列報單送到審核後應即分別發交報裝股辦理

第四四條 每日經報裝股收受承裝店所報新裝紙送到時須發戶冊股查明再發交稽查股按址查勘俟詳覆後再發收費股收費移送報裝股轉工程課辦理

第四五條 用戶函報新裝水管須先發交戶冊股查明認爲新裝時仍發交稽查股勘妥再發報裝股

## 轉工程課辦理

第四六條 凡用戶報請新改裝及開截水等事項報由課長核明交辦各股不得擅行處理

第四七條 用戶對於應納水費數額須由收費股主任擬議價額呈由課長核定如用戶有爭執時課

長應查照成例附具意見報告管理委員核定之

第四八條 本課接受各部依辦理之件須依照各課長股主任蓋章負責為據以專責成

## 第二節 報裝股

第四九條 本股設主任一員承課長之指導辦理本股一切事務

第五十條 本股設課員事務若干員承主任之指導辦理左列事項

(一) 每月編造本股各項結單表冊送交課長轉呈管理委員核閱

(二) 關於新添改裝開截水須根據戶冊股通知單乃得發辦以昭劃一

(三) 凡承裝店報請新裝水管須將該承裝店牌照驗明查確然後詳載擬請安裝店之住

址新舊門牌送呈課長發交戶冊股查對冊籍再發稽查股切實查勘俟覆到後發回

辦理

(四) 課長將戶冊股及稽查員調查之報裝紙發還後須即分別准裝與否登記清楚然後

發還承裝店查照

(五)關於戶冊股每日送辦之添裝改裝通知單及各用戶之報請修漏函件須即登記入冊粘同簽証及工程紙書明發出日期送交工程課辦理

(六)課長每日將工程課發還造妥之工程各紙應即分別按戶銷號編查

(七)關於送交工程課辦理之各項工程如有延遲阻滯應即報由主任催促趕辦

(八)如工程課發還造妥之工程各紙時務須即日將戶冊股交來之副通知單填註造妥日期送還戶冊股簽收入冊

(九)每日須將工程課送還之造妥新裝改裝物料單核算工料價格及編列號數抄單轉送戶冊股簽收入冊

(十)關於各用戶攜帶工料通知單到繳費時須根據該單開列數目交收費股照收翌日由收費股將已收該戶通知單交回本股以憑銷號

(十一)關於工程領銷各種物料必須按日清計分別登記入冊與物料股對照

(十二)凡接到戶冊股之開截水通知單時須即分別入冊登記然後填寫工程單紙送交工程課辦理

(十三)工程課將開截水紙辦妥交還後須開截水戶口多少分別核算工價并按月將原紙釘裝成帙繳交主任保存

(十四)工程課開截水紙辦妥交還後務須即日將戶冊股交來之副通知單將妥辦日期填寫清楚送還戶冊股查照入冊

(十五)每日須將看鏢員查得各用戶之水鏢實行度數核算水價鏢租後覆核蓋章負責及抄單送交戶冊股入冊

(十六)每月須將本月份所開之水費通知單戶口多少及水費若干統計一次列冊呈報主任

(十七)接受戶冊股通知用戶報請安裝水鏢或拆鏢截水時應即分別種類安鏢或拆鏢將水鏢種類及數碼按戶列入冊內並註明安拆鏢日期及將副通知單填明送回戶冊股入冊

但拆鏢前如用水度數不明時應即將最近月內用水勻攤數目列單送戶冊股入冊

(十八)如用戶或看鏢員因水鏢廢壞聲請換鏢時須通知工程課查確更換當俟換裝完妥即須將該戶水鏢種類及號碼更正以備查考

(十九)關於每日看鏢工作須先到本會辦事處查詢有無特別工作然後到該管段內查看水鏢行度最少以三十戶為限並將是月數目填寫交用戶外仍須將水鏢行度

數目抄入冊內

(二十) 每月終須將本月份全段用戶水鏢行度及鏢租填報完竣

(廿一) 如遇水鏢因有障礙不能查看時應由報由主任辦理

(廿二) 關於各用戶之水鏢廢壞或封面鉛印銅線唸吟鬆脫及有偷水嫌疑等事宜應即

報明主任辦理

(廿三) 凡各用戶水鏢均須按月查看清楚不得遺漏及以估價度數填報

第三節 戶册股

第五一條 本股設主任一員承課長之指導辦理本股一切事務

第五二條 本股設課員及事務員若干員承主任之指導辦理左列事項

(子) 關於收費繳驗單入册銷號事項

(丑) 關於水鏢行度通知單入册登記事項

(寅) 關於新裝及添裝改裝修漏物料單入册登記事項

(卯) 關於按櫃收入及發還入册登記銷號事項

(辰) 關於開截水換鏢通知單入册登記及列表報告事項

(巳) 關於查發開截水通知單事項



(午)關於查發新裝及添裝改裝修漏編通知單事項

(未)關於清查用戶積欠發函催追事項

(申)關於查填用戶到交水費欠數清單及核對請求發還按櫃收單事項

(酉)關於查覆承裝店報接新裝水管及各用戶來函事項

(戌)關於編造用戶月結統計及預算事項

### 第五三條 本股辦理事務之程序如左

(一)主任每日將收費股送來各項收費繳驗單交各該管段戶冊員查照按戶在戶口冊內銷號并在該繳驗單內蓋章註明如查該繳驗單內有與戶口冊門牌號數及銀碼不符并所收月份不相連接或重收者須將該繳驗單內註明交回主任轉送收費股分別妥辦乃可入冊至各繳驗單按戶妥爲入冊銷號後即將此項繳驗單送還主任彙齊本日各段繳驗單送回收費股點收

(二)主任每日將報裝股交來抄看各用戶水鏢行度通知單派交各該管段戶冊員查照該通知單鏢行度數及水費價目按戶妥爲入冊登記辦畢送回主任轉交收費股簽收以資查照收費

(三)課長每日發交各用戶新裝添裝修漏及開截水并違章欠費截水通知單經本股主

任查照蓋章分發各主管戶冊員覆查戶冊相符即照規定單式填發聯票通知單并蓋章送交主任核閱蓋章轉呈課長覆核發交報裝股查照辦理對於欠費截水須先報請課長發函催追如仍逾限不交即照發截

(四) 凡用戶報請新裝或添裝改裝先查明所報新裝戶口是否新開戶舊戶之添改裝有無積欠各費分別註明送由主任核奪批辦蓋章發還該管戶冊員乃得查照辦理

(五) 主任每日將報裝送來之新添改裝修漏物料單簿及通知副單派交各該管段戶冊員查照按戶入冊并須在該單內編列之號數及銀碼註明冊內隨即在簿內已入冊柱數之下蓋章或簽名表示已過數并將此項物料費已收與否分別註明該通知單內即將該物料單簿及通知副單一併交還主任覆核後將簿送回報裝股將未收費之物料單轉送收費股追收

(六) 主任每日將報裝股送還之開截水通知副單發還各該原段戶冊員須即查明該副單註明開截水日期分別入冊并註明該單之存根內另依現定表式填報轉送收費股查照即將該副單送交主任備查

(七) 每段戶口分設按櫃收入發還簿據兩本每日由事務員在收費股登記按櫃收入發還簿據內按柱分別段份抄列各該管段之按櫃簿送主管戶冊員查照分別逐柱入

冊存記銷號並簽名或蓋章於按櫃簿內登記柱數之下以示入冊辦畢即將按櫃簿及戶冊送課長核明蓋章發交事務員收存以便陸續抄送

(八)各戶冊員每日須清查段內戶口冊如查有用戶積欠水費二個月以上者即將所欠數目列明交收費股催追每日至少以五戶為限

(九)每日各用戶到本會交納水費及請求發還按櫃先由本股問事處問明該用戶街道新舊門牌填具查欠清單發交該主管段戶冊員按照查明冊內本戶所欠數目填寫該單內並蓋章及填註本段外收費員姓名即轉查欠清單轉交收費股核收如查發還按櫃收據須核對冊內原註銀碼字軌號數相符即寫符合二字於該按櫃單內並加蓋私章送主任核閱蓋章轉送收費股查照發還倘該按櫃單銀碼字軌號數與戶冊所註不符則送由主任解決之

(十)主任每日分發承裝店報告承接新裝店用戶水管調查單各主管戶冊員須查照該承裝單開列之街道門牌按冊調查此戶原日有無安裝用水駐明單內并蓋章交由主任分別核辦并每日各用戶來函請求各項須逐一檢冊查明批註原函內并須署名負責即送由主任覆核蓋章轉呈課長分別發辦

(十一)凡月上旬各戶冊員應將主管段各用戶依照規定表式編造前月份用戶納費統計

及預算表各兩份一份送交主任查核一份留存備考俾得下月陸續接辦

(十二)關於以上各種工作倘因手續有不明瞭及發生疑問時須由主任說明或解決之

(十三)關於戶口冊所列載各用戶中途如有改換姓名字號變更水資價格及有各種特別情形須批註冊內存記者該戶冊員先將批註緣由報告主任轉報課長核准乃得照批仍須將冊送由主任蓋章證明方能發生效力

(十四)本股主任須將各街段戶口冊分別次序逐頁編別號數編造總表以資核對

(十五)各戶冊員每日執行各項職務本股主任應負查核監督責任并須隨時將已入冊各項單據簿籍抽查核對原戶口 是否相符以期縝密

第五四條 本股主任於每月上旬應將各段用戶依照規定表式編造前月份用戶納費統計表四份由課長轉送會計課並呈管理委員分別查攷

第五五條 本股戶口冊籍各該管戶 員應負保管專責除營業課長及本股主任外無論何人不得擅行檢閱以昭慎重

第五六條 本股移送各課股通知單及一切文件請為查照辦理者須有本股主任蓋章負責為據如有移送本股辦理各件亦須有該管課長或主任蓋章負責方予辦理以專責成

#### 第四節 收費

第五七條 本股設主任一員承課長之指導辦理本股一切事務。

第五八條 本股主任每月須指導各員編造各種表冊呈報課長轉呈委員核閱。

第五九條 本股主任每日須將核算員呈報之收費日計表及內外費之繳驗單彙報表等分別覆核後即將是日收入各費總數編造傳票送交出納股主任。

第六十條 本股設事務員若干員承主任之指導辦理內收費左列事項。

(甲) 各用戶對於本會交納水費物料按櫃駁工及報請開水截水等項時必須根據戶冊股員署名之問事紙內載種類數目分別收費遇有新添改裝物料等項須先送報裝股列單乃可照收。

(乙) 凡依照問事紙各種類收訖後須蓋章於銀數總碼上交事務員分別繕寫收據。

(丙) 每日須將各用戶開截水及報請新添改裝等事項之街名門牌戶名逐柱列入單內由事務員照一定格式之通知書填主任核明轉呈課長覆核發交戶冊股登記後再送報裝股辦理。

(丁) 凡有報請新裝改裝或承裝店代裝妥後開水或轉戶接用者須經主任依照用戶人數及龍頭若干擬議水價呈由課長核定分別將按櫃駁工收訖後方得發單開水。

(戊) 各用戶報請截水清納各費領回按櫃銀時先經戶冊股查明並將存根勘妥由主任。

## 第六一條

核准發還仍須逐柱列冊送交戶冊股分別銷號

本股設事務員若干員承主任之指導辦理外收費左列事

(甲) 依照劃定各段收費之範圍內每日外出向各用戶收費

(乙) 每日由戶冊股列明催欠戶名按戶催收其欠交者須將事由註明報告於翌日繳還

送由戶冊股主任派員抽查如係報告不實時分別懲戒

(丙) 各項收據須由主任核發通知書向票據管核股領取收據按日除用去外須全數繳

回核算查驗

(丁) 各用戶水費須逐月清收不使積欠倘催收三次以上仍未繳納者須將該戶之街名

門牌戶名及應納各費數目延不繳納理由列冊報告主任核辦如過兩個月仍不呈

報以致損失其損失歸該段收費員負責

(戊) 各用戶中如欠費遷徙時應即向該管警區查明新遷地址報由主任辦理

(己) 用戶中如有變更門牌招牌營業堂名姓名等項應報告主任轉知戶冊股更正戶冊

並須切實查明有無增加人數及用水多寡情事如有知情不報者分別懲戒

(庚) 如發覺段內用戶有標貼買賣或頂手情事須先查明該戶欠費若干報告主任設法

追收如知情不報者其損失歸該員負責

第六二條 各內外收費事務員每日收入之水費加二警費鏢租管價及駁管工料租借物料按櫃等

項時後分別年度月份金額填造彙報表一份連同發出收條之繳驗單或存根發交核驗併將收入之欸送會計課出納股點收

第六三條 內外收費事務員如因事請假至二十四小時以上者須將領去用餘各種收據全數繳呈

主任轉送票據管核股保管或因病請假者即日用書面報告主任派人提用餘各種收據凡請假事由除因本人大故及婚姻外按日扣除工金一月內不得逾三日但因疾病經特別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四條 本股設事務員若干員承主任之指導辦理核算每日將各內外收費員繳交之繳驗單或

存根與彙報表分別核算清楚即填造收費日計表署名負責報告主任並將繳驗單或存根送回主任轉送戶冊股入冊

第六五條 本股設事務員若干員承主任之指導辦理繕寫各事項如左

(甲) 每日依照內收費事務員收入之按櫃物料駁工等項分別填寫收據

(乙) 每日將收入各用戶交納之水費數目及街名門牌戶名依式列入代收通知書并登冊送由該段外收費員查抄銷號

(丙) 按日查閱本市報紙遇有買賣或頂手舖屋告白須即分別街名門牌發條向戶冊股

查欠彙報主任核辦

(丁)每日核對及繕寫一切表冊及其他一切事項

第六六條

本股設事務員若干員承主任之指導每日以內收費事務員收入各用戶水費後須根據該員署名收訖之問事紙分別依式繕寫收據並將外收段名填註繳驗根上備查隨即交由收費事務員核發用戶但每日散值時須將用餘之各種收據送由主任分列保管

第六七條

本股設見習員若干員承主任之指導每日出外向各用戶追收物料欠價并秉承主任指定插收各該段積欠水費其收費手續悉照外收費事務員辦理如遇內收費事務員缺席時由見習員補充之

第六八條

關於內外收費之保證及賞罰條例另訂之

第六九條

本股各員因事告假二十四小時以上者須覓妥人接替報明主任核准取有一切經手事項仍由該請假人負責如必要時經主任特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節 收費票據管核股

第七十條

本股設主任一員承課長之指導辦理本股一切事務

第七一條

本股設課員事務員若干員承主任之指導辦理左列事項

(一)凡收費各收條由本股酌定式樣呈報委員核定發印印就交由本股保管預備領用



- (一) 各內外收費事務員領去各收費收條須有收費股主任條據乃能照發分別登記
- (二) 各收費事務員所領收條及所收回各收條張數銀數必須每日逐一清楚入賬
- (三) 各收費事務員領去收回各收條張數銀數每三日一結得其差額併隨時將各收費事務員所存各收條繳驗以便稽核

(五) 每月終須將是月某段收費事務員應收之數與其差額之數結算編造

(六) 財局收加二收條須按日核算清楚分別月份彙齊上月代收在下月十日前彙繳

## 第六節 稽查股

第七二條 本股設主任一員承主任課長之指導辦理本股一切事務

第七三條 本股設稽查員若干員承主任之指導辦理左列事項

(一) 凡用戶未報新添改裝各項應須稽查時接受課長發查紙應即派員按址查明除有特別情形外限二十四小時具覆

(二) 稽查員每日除依照主任指定稽查事項外仍須隨時隨地稽查用戶情況

(三) 稽查員無論查復指定之件或臨時稽查所得事項應即報告主任轉呈課長核明分別發交主管股辦理

(四) 稽查員如發覺用戶私駁私裝及各種情弊時即當會同警察指証後具報主任呈課

長轉呈管理委員核辦不得自行處斷

(五)稽查員於執行職務時須攜帶稽查憑証及証章並須事前到區會警辦理

(六)每月各稽查員所造之工作應由主任彙列呈報課長核閱

#### 第七四條

稽查員所查事項如應獎勵者除照原有定例給獎外如有營私舞弊情事由主任報由課長轉呈委員核辦

### 第五章 會計課

#### 第一節 總則

#### 第七五條

本課依照會計之原則主管簿記稽核統計預決算出納等事項

#### 第七六條

本課設課長一員承委員之指導辦理本課一切事務及與本課有關係之事項

#### 第七七條

本課接受各課股關於單據數目等件以各該課長股主任蓋章負責為根據以專責成

#### 第二節 簿記股

#### 第七八條

本股設主任一員承課長之指導辦理本股一切事務

#### 第七九條

本股設課員事務員若干員承主任之指導辦理左列事項

(一)每日所有現金收支傳票及轉賬收支傳票先由綜核股主任審查課長覆核各於傳

票上蓋章証明然後依照前票科目依次入賬

(二) 每日現金出納賬由該經管課員即日結算並將該日之收支傳票單據彙齊於翌日上午連同現金出納簿送交綜核股覆核經理覆核後由該股主任蓋章於該日數尾上然後將現金出納簿交回出納股其收支傳票單據交與本股課員但收支傳票中如有未經總綜股審查課長覆核管理委員蓋章者即應送回出納股查明

(三) 記賬程序每日上午由課員將出納股交來昨日之現金收支傳票及轉賬傳票依照科目類別及其次序釘成一帙並書明日期交由經管日記賬課員入數

(四) 經管日記賬課員按照該帙收支傳票科目依次分別登入日記賬即日結算不得延至翌日結算後即將該帙傳票連同日記賬交由綜核股覆核後該股主任應於數尾上加蓋私章

(五) 日記賬覆核後交與經管騰清賬課員分別過賬其收支傳票交與各經管補助賬課員分別登賬務須即日結算並將各科目餘額與騰清總賬較對有無錯誤

(六) 騰清總賬結算例如今日之數不得遲至後日結算每次結算後應由綜核股將騰清總賬各科目之數與日記賬各科目之總數核對(以免將來月終結算時有所錯誤及審查費時)每日自應製成試算表送呈課長以備查閱

(七) 每月終應將賡清總賬各科目分別結算製成收支對照表月計表送交綜核股轉呈課長覆核彙呈管理委員核辦至營業年度終結後應編造資產負債點平準表以便審閱該年度營業實況

(八) 凡水廠或各部份購入物料時收到物料即行發出通知單送交本課以便製備傳票即入購物欠欸分戶賬以便該單物料支欸時有所查核

(九) 所有賬簿單據傳票非經課長主任許可無論何人不得檢閱每屆月終應將該月份傳票依照日期次序釘釘裝成本面上書明月份數號以備檢查

(十) 各課股賬目須依限結束分別填表送交會計課入賬以便全盤賬目得依時結算

### 第三節 綜核股

第八十條 本股設主任一員承課長之指導辦理本股一切事務

第八一條 本股主任之下因事務之繁簡得設課員及事務員若干員助理之

第八二條 本股主管事項如左

(一) 關於現金或轉賬收支傳票單據之審核事項

(二) 關於支出單據之登記編號及購入物料用品價格之稽核事項

(三) 關於編造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會計課各股賬簿表冊之覆核事項

(五)關於物料用品之收發報銷及所存數量之覆核事項

### 第八三條 一 稽核收支單據傳票之程序

(甲)現金及轉賬之收支傳票以有主管員蓋章證明之傳票爲根據但轉賬傳票中其由簿記股課員編造者則憑通知單之蓋有主管員之印章者爲據

(乙)傳票上所載日期數量金額及人名物名等項如有與單據不符者應即送還主管員更正

(丙)傳票所載科目有錯誤時得逕行更正之

(丁)凡傳票單據具備上列各款之條件者應即蓋章轉送課長覆核送還該主管員轉呈管理委員核准收支

(戊)該股對於現金或轉賬收支如發覺有重複錯漏之嫌疑應即報告課長核辦

(己)本股對於購入物料用品等之支出單據其價格稽核不合時得簽明理由送課長轉呈管理委員核辦

(庚)每月經過後將收支單據按照會計科目分類粘存編號送簿記股保管備查

(二)辦理預算決算之程序

本會爲市營機關其編造預決算之辦法與普通行政機關不同與商辦營業者亦異故預決算之編造須劃分營業收支與經費支付兩種其間固不容混亂也茲將程序分別如左

一 營業收支預決算

(甲) 在營業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應參考上年度營業收支狀況資產負債情形根據新年度之業務計劃行政需要徵集各課股報告按照會計科目編製歲出入預算書由課長覆核後轉呈管理委員核辦

(乙) 本會於年度預算核定後遇有特別開支或費用之增加須追加預算按照會計科目編造由課長覆核後轉呈管理委員核辦

(丙) 歲出入預算編定後每月應根據出納股收支月計表及各課股報告編製預算決算比較表附具說明送由課長轉呈管理委員核辦

(丁) 營業年度終結後兩個月應將上年度營業收支狀況編製預算決算總表附具說明送由課長覆核後轉呈管理委員核辦

(戊) 在年度預算未核定之前每月應依照上年度預算支付

二 經費支付預決算

營業支付預算係規定全部支款經費支付預算係規定關於辦理本會事務支款故經費

之支付預算仍屬於營業支付預算之一部其編造程序亦按照會計科目之關於經費者編造預算書由課長覆核後轉呈管理委員辦理每月支出計算應於下月上旬將經費支付單據粘存依照會計課科目編造支出計算書表送由課長覆核呈管理委員核定後呈報主管官廳核銷

(三)覆核會計課各股賬表之程序

(甲)出納簿記兩股主管之主要賬簿應按日送交本股覆核如發現有錯誤事項即通知經管課員更正之

(乙)出納簿記兩股所造之日計月計歲計等結算表冊應先送交本股覆核然後送由課長轉呈管理委員核辦

第四節 出納股

第八四條 本股設主任一員承課長之指導辦理本股一切事務

第八五條 本股主任之下得設課員事務員若干員助理並登記現金出納帳及編製日計表

第八六條 本股主管事務如左

(甲)本會一切收支現款及提存銀行款項保管契據及有價証券等件

(乙)關於提存銀行款項由該股主任出具傳票送交課長覆核轉呈管理委員核定

(丙)關於庫存現款契據及有價証券等每月終須將該月結存分別列表送由課長轉呈管理委員核閱

(丁)每日收入或支出款項時即將收支傳票交由課員入帳至五時前須將該日數目結算清楚並將收支總數庫存現款及銀行存款編成日計表於翌日上午送綜核股覆核呈由課長轉呈管理委員核閱

(戊)關於直接收入款項須填明三聯收單一聯交與交款人一聯附傳票交課員登帳一聯彙存備查

(己)收費股交來各費無論內外收費事務員須於上午八時前到本股報到依次繳款本股對於收費股交來款項先用暫收款項登記翌日收費股應將昨日所致各費細數用表式通知本股轉送簿記股以便轉賬入數如有交長或短繳應同時分別填列

(重收多繳欠繳各費日報表)送交會計課製備傳票入賬

(庚)所有支出款項須出具傳票書明科目及用途該傳票非經管理委員核准蓋章不得支付其餘各項物料工程費及應支各款應由主管員出具傳票附全單據先送綜核股查核蓋章再送課長蓋章轉呈管理委員簽押交本股照付隨於傳票上蓋以(付訖)印章及加蓋私章對於收入傳票收訖後並須蓋以(收訖)印章及加蓋私章



### 卽交本股課員記賬

(申)本股對於庶務員或其僱員工預領或預借之數經管理委員之許可先用暫支科目記賬俟日後報銷或實發時再行用轉賬傳票通知簿記股轉賬其有補發或繳還時照收支現款之例辦理

(壬)關於開投事項所有押票銀或銀單均由本股核收除不獲選者將票銀發還外應卽出具傳票入賬

### 第五節 統計股

第八七條 本股設主任一員承課長之指導辦理本股一切事務並設課員事務員若干員承主任之指導辦理左列事項

- (一) 每月用戶增減表
- (二) 各段用戶多寡之統計
- (三) 歷年借貸損益統計及其賬率指數
- (四) 每月收支統計及其賬率指數
- (五) 每日收支比較統計
- (六) 歷年工價物價指數

- (七)各種賬目之相關系數
- (八)下月或月長收支情形之預算
- (九)關於搜羅材料事項
- (十)其他屬於統計之事項

## 收費股賞罰條例

- (一)外收費事務員管核該段範圍內每月收入水費鏢租管租各費額共計若干分爲甲乙丙丁戊共五等
  - (甲等)應照該段按月收入合計最低以九成爲限
  - (乙等) 又 最低以八成五爲限
  - (丙等) 又 最低以八成爲限
  - (丁等) 又 最低以七成五爲限
  - (戊等) 又 最低以七成爲限
- (二)外收費事務員如發覺用戶短報人數應加價者或以多戶報少戶者給獎金五角
- (三)各外收費事務員如發覺段內用戶有未報接用而擅自用水者能使該新戶照交按

櫃并更正該戶姓名門牌號數後每發覺一戶給獎金二角

(四)以上各項獎金每月中旬內核計上月清發之

(五)照第一條規定之成數標準如短收每百元罰款一元五角未足百元者免罰

(六)每月中如有重收各用戶水費連犯三次以上者每次罰款一元但由內收費員收訖而未通知者不在此限

(七)各該段內如有變更門牌街名用戶名稱未報而被他人發覺每月違犯三次以上者應記過一次如記過至三次者罰銀一元

(八)外收費事務員段內如有用戶買賣物業及頂手營業發覺標貼時查明欠費若干即當具報主任如因瞞報致受損失應歸該員負責填償

(九)外收費事務員如有跳月漏收水費者限三日內補收否則該項損失應歸該員負責填償

(十)以上罰款按月月底核算由各該員薪金項下扣除之

## 附 內外收費事務員保證條例

(一)凡充本會收費事務員須繳保證金現款五百元

(二) 除繳保證現金外須覓具繳實店章擔保遇有舞弊虧空情事除將保證現金抵填外不足之數仍由保店及保薦人填償

(三) 保薦人須署名於保店切結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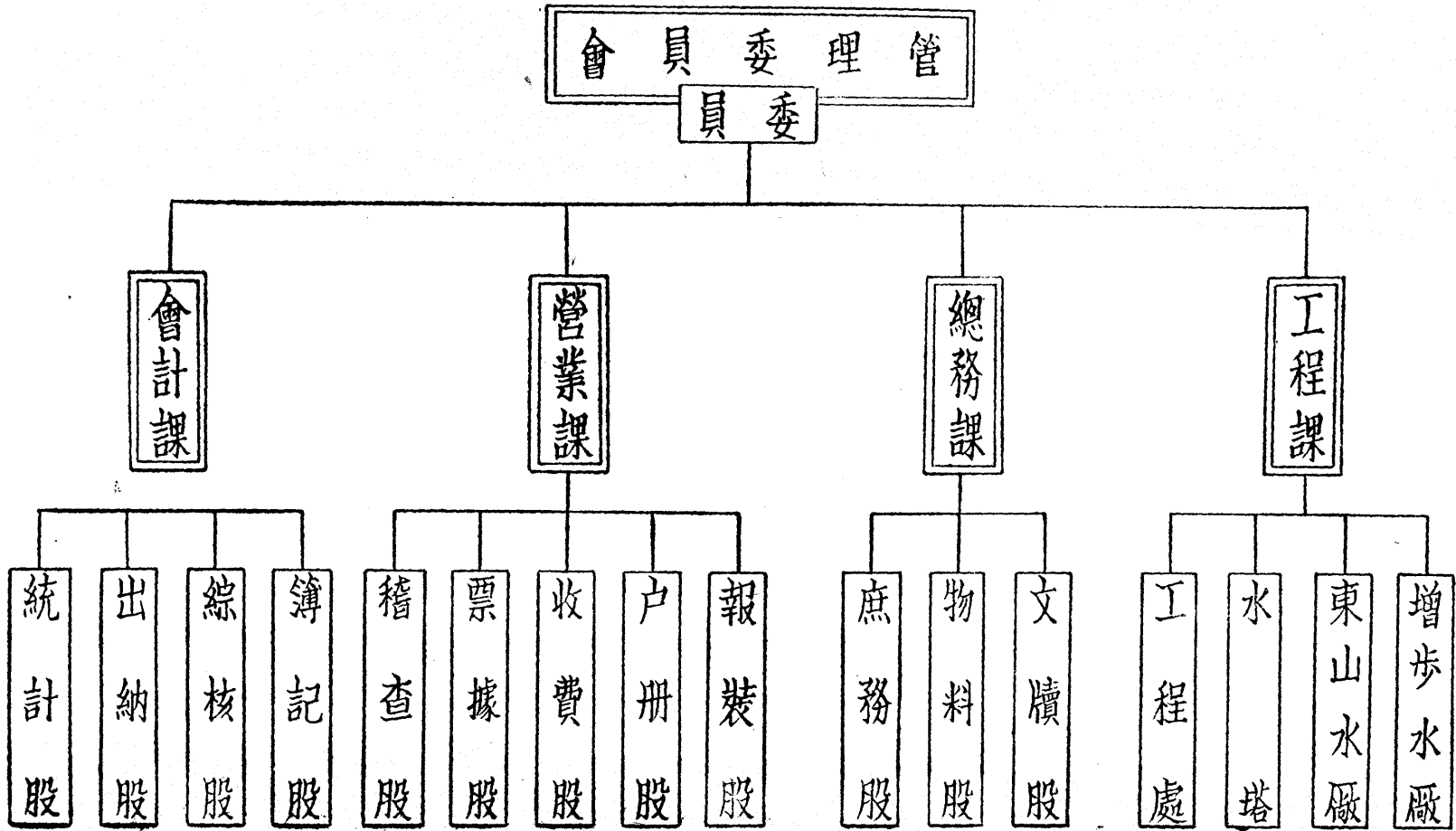
(四) 外收費事務員領去各種收據及應用公物因去職而未繳回者得向該員保店及保薦人追繳人

(五) 各員保證現金每百元每月由本會給回利息五角每年以六月十二月分兩次給息

(六) 各員保店每月七日前由稽查股主任依表調查報告一次遇有歇業變動時得隨令該員另覓保店

(七) 各員保店須按址切實查確如事後發覺查報失實一切損害均由該主任負責

# 圖統系織組會員委理管水來自



## (六十) 廣州市教育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廣州市教育局遵照市組織法組織之隸屬於廣州市政府掌理全市教育事務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秉承市長綜理全市教育行政事宜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秉承局長執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機要及籌畫事項

二 關於審核全局稿件事項

第四條 本局設立三科各設科長一人秉承局長分掌下列各事項

(甲)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本局職員任免及銓叙考績事項

二 關於會議事項

三 關於編輯報告事項

四 關於不屬於各科文書之撰擬事項

五 關於全局文件收發繕寫校對事項

六 分發各科稿件事項

- 七 關於印信之鈐用及典守事項
- 八 關於案卷及圖書之保管事項
- 九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處事項
- 十 關於全市教育經費預決算之會計及編造事項
- 十一 關於所屬各學校各機關預決算之審核事項
- 十二 關於所屬各學校各機關臨時呈請撥款事項
- 十三 關於全市教育經費之出納事項
- 十四 關於勘驗所屬各學校各機關修建工程事項
- 十五 關於測繪圖則事項

(乙)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事項
- 二 關於市立各級學校之籌備及管理事項
- 三 關於學校學生成績報告之攷核事項
- 四 關於教職員資格之審查事項
- 五 關於教職員之任免事項

- 六 關於教職員之年功加俸事項
- 七 關於教職員獎懲及撫恤事項
- 八 關於幼稚教育事項
- 九 關於義務教育之籌辦事項
- 十 關於私立各級學校立案之審核事項
- 十一 關於私立各級學校之獎勵及取締事項
- 十二 關於私塾之改良及取締事項
- 十三 關於國內外教育之考察事項
- 十四 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 十五 關於初等及中等教育之實驗事項
- 十六 關於教職員學術之講習事項
- 十七 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 十八 關於所屬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之房舍產業事項
- 十九 關於所屬學校及機關臨時發生事故之處理事項
- 二十 關於調查統計及編製圖表事項



(丙)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民衆教育之籌辦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民衆教育學生成績報告之考核事項
- 三 關於私立補習學校及特殊學校立案之審核事項
- 四 關於市民德智體美羣五育之訓練提倡指導獎勵等事項
- 五 關於研究中小學學生訓育及自治等事項
- 六 關於社會文化事業之籌辦管理提倡獎勵及監督事項
- 七 關於公共娛樂事業之提倡指導審察取締等事項
- 八 關於社會教育研究機關之設置事項
- 九 關於教育團體事項
- 十 關於慈善教育之籌辦管理及監督事項
- 十一 關於通俗教育之籌辦及官理事項
- 十二 關於各項成績展覽或比賽會之籌辦及指導事項
- 十三 關於民衆讀物之取締事項
- 十四 關於社會教育事業之調查事項

十五 關於兒童軍之辦理事項

十六 關於民衆運動之參與及處理事項

十七 關於風俗習慣之改良及取締事項

十八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五條 本局設督學若干人助理員若干人組織督學處秉承局長分掌下列各事項

一 關於市內各教育機關對於教育方針及法令遵守狀況之督察事項

二 關於市內公私立之教育機關設施管教狀況之督察及指導事項

三 關於社會教育之調查及推廣事項

四 關於所屬教育機關糾紛問題之調解及處分事項

五 關於學區之劃分及變更事項

六 關於中小學課程之研究事項

七 關於教育測驗方案事項

八 關於所屬教育機關經費之支配及用途之督察事項

九 關於所屬教育機關人員之考成事項

十 關於市內教育方案之建議及設計事項

十一 關於學校教科用書及社會民衆讀物之編審事項

十二 關於局長委辦事項

十三 關於其他督察及指導事項

第六條 本局各科處因事務之繁簡酌設科員及事務員若干人

第七條 本局各職員除秘書科長督學由局長薦請 市長核准分別任用外其餘人員由局委任

或僱用之

第八條 本局爲執行事務有設置附屬機關之必要時由局長呈准備案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局爲討論局務之進行及事務之設施得召集局務會議由科員以上組織之

第十條 本局辦事通則及各科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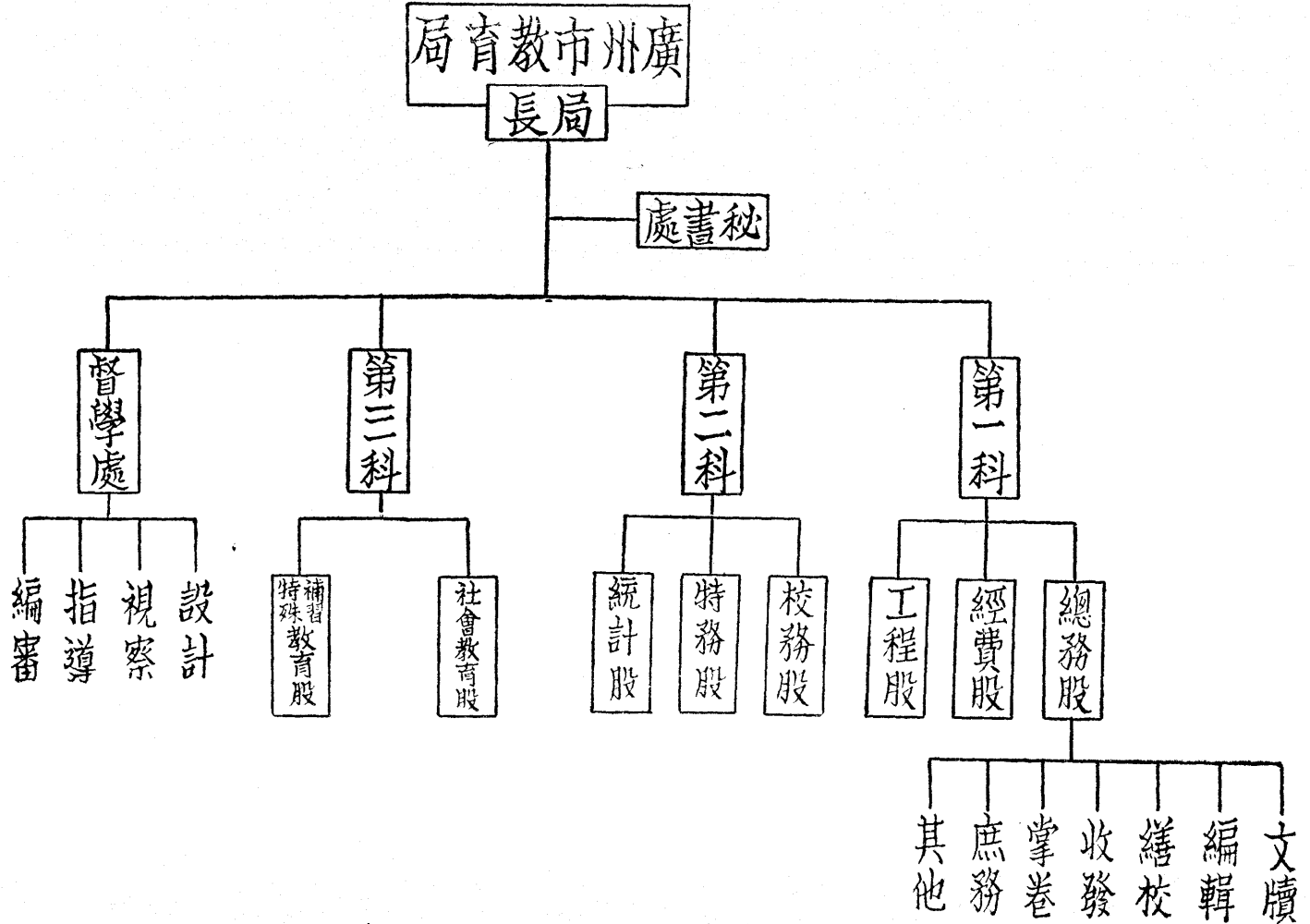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須變更時得由局長於局務會議提出修改後呈請 市長提出市行政會議議

決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呈由廣州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查本編編輯各事規章原截至十九年六月底止惟此項規程係於七月十九日第二十四次市行政會議始行議決通過核准公佈以其關係一局組織新章既頒舊章當然作廢故雖經付梓特予追回更以此編補入編者附識

# 廣州市教育局組織系統表



# (六一) 廣州特別市政府土地局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市政府依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之規定設立土地局以管理土地登記暨測量市區確定稅費等事項

第二條 土地局設置左列三課

(一) 登記課

(二) 地稅課

(三) 測繪課

第三條 登記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土地所有權登記事項
- 二 關於抵押權登記事項
- 三 關於永租權登記事項
- 四 關於長期批租登記事項
- 五 關於舖底權上蓋權登記事項
- 六 關於典質權登記事項

七 關於審查及調驗書據事項

八 關於征收登記事項

九 關於發給登記証事項

十 關於其他一切登記事項

十一 關於整理及保管登記冊籍書據及一切文件事項

#### 第四條 地稅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土地估價事項

二 關於地稅額確定事項

三 關於土地調查事項

四 關於整理及保管本課表冊簿記文件事項

#### 第五條 測繪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宅地曠地農地測量事項

二 關於登記測量事項

三 關於經界測量事項

四 關於其他一切估勘測繪事項

五 關於保管儀器圖表及公物事項

第六條 土地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一人

課長三人

秘書一人

技正一人由測繪課長兼任

主任若干人課員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

技士若干人測繪員若干人

技佐若干人助理員若干人

第七條

局長總理局內一切事務課長秘書秉承局長辦理主管事務主任技士課員助理員事務員秉承長官辦理各該事務

第八條

秘書職掌如左

一 關於撰擬編纂記錄公文稿件收發文書保管卷宗印信及不屬於各課之事項

二 關於宣傳事項

三 關於辦理局內會計事項

四 關於局內出納事項

五 關於局款保管事項

六 關於整理庶務事項

第九條 局內各課因事務之繁簡得分股辦事其分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局內事務之進行得隨時召集局務會議由局長課長秘書主任組織之會議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市政委員會議決由市政府公佈施行

## (六二) 廣州特別市政府土地局秘書處辦事細則

### 第一章 職掌

第一條 本處依本局章程所定凡關於撰擬編纂記錄公文稿件收發文書保管卷宗印信及不屬於各課之事項悉掌理之

第二條 本處設置秘書一人秉承局長辦理主管事務及其他特定之事務並分設文牘會計二股各設主任一人課員若干人分任各該股事務至關於庶務事項則由會計股設員專理

第三條 文牘股職掌如左

一 撰擬不屬於各課所屬之稿件



一 辦理特交校閱文件

一 編纂各項章程及細則暨編造月終辦理行政經過情形報告書

一 管理公文書之送發及接收

一 管理公文書之編存及保管不關於登記課所屬之冊籍

一 管理文書之繕校

一 典守局印及用印

一 管理各職員勤務及請假

一 辦理宣傳事項

#### 第四條 會計股職掌如左

一 主管會計股所屬之一切簿記

一 編製月終或年終一切預決算書

一 主管現金出納或支付

一 兼理庶務之一切事務

#### 第二章 事務之處理

第五條 關於文書事務之處理依下列之規定

一 每日到文由收發蓋章編號摘由分別記入收文簿內並填明日期送秘書核閱蓋章後彙呈局長察閱

一 前項收文局長察閱蓋章後核定辦法交還秘書視來文係屬何課何股範圍者即送交該課課長或股主任核閱蓋章發交課員傳觀並指定課員辦理其不屬於地稅測繪登記各課之文件則由秘書處文牘股辦理

一 來文如係機密要件收發員應將原封送呈局長祇編號數日期不必摘由

一 文件分速要次要尋常三種速要文件隨到隨辦次要文件至遲不得過二日尋常文件不得過三日須將稿件擬就送核但因特別事故或須調查或須會商辦法者不在此限

一 文件與他課或他股有關連者應分送他課或他股課長主任會商重要之件並應先簽商辦法

一 重要文件須請示局長主旨者應酌擬辦法將原文連同請示然後擬稿

一 當日未辦之件須夾入公文夾內俾下日擬辦以免遺忘

一 遇有應存案不辦之件應由課員簽註送主任及課長或秘書核定蓋章歸檔

一 擬就稿件擬稿人須簽名蓋章摘由於送稿簿內送該管主任核閱蓋章轉送本課課

長或秘書復核蓋章彙呈局長判行

- 一 稿件判行後交收發員將事由摘錄送繕簿內發交繕校員謄正校對清楚交回原辦稿人復閱無訛再由繕校員將事由摘錄送印簿內送監印員用印監印員用印畢再將事由摘錄送發簿內送交收發員呈送局長蓋章後然後封發監印員校對員並須於文之後頁蓋章負責

- 一 既已封發之件須即將原稿交掌卷員分別編號歸檔惟關於登記事項之件則送交登記課掌冊股保管

- 一 案卷祇備辦公時檢查不能攜帶出外

- 一 各職員調卷必須寫條蓋章俟發還時取回

- 一 每日歸檔文件分別來往文兩種登載清冊

- 一 前項清冊分爲兩種屬於呈批令爲一種屬於咨函佈告爲一種每種屬於各課各股者設一分號管之

- 一 歸檔文件登載清冊後即按其事由分別編卷

- 一 編成卷後除將事由註明卷簽卷皮外同時登載總冊一總號管之
- 一 每卷內文件既多時即行按其次序裝釘成帙以資銜接以免散失

- 第六條 關於會計庶務事務之處理依如下之規定
- 一 關於各職員到局辦公時間設定一考勤簿每日送局長察閱
  - 一 關於各職員之請假除製定假單外並設定一職員請假簿月終呈送局長察閱

(甲) 收款手續

- 一 本局應收之登記費由出納員會同事務員主理之
- 二 收入數目結束後應由出納員分別種類開列清單連同收入現款憑據等悉數繳交主任點收以便繕寫傳票即日入帳
- 三 向市庫請領經常臨時等費由會計主任填具請款書呈請局長核准蓋章加蓋關防仍交該主任向財政局請領
- 四 凡逐日收進現款及向市庫領得經常臨時等費如數目過鉅須於即日存入銀行以免疏虞
- 五 本局庫存現款不得超過一千元以上

(乙) 對款手續

- 一 本局各課支出款項無論數目鉅細經手人須將支付事由及準確數目開列清單由該課課長核准轉送會計股查核如未超過預算數額當即轉呈局長定奪之

- 二 已經核准照支之數目該經手人須填具領款收據向出納員領取現金
- 三 庶務員支出款項至爲繁瑣得准其預領整款若干以備不時之需惟支付數目仍須隨時與會計主任商妥不能昭過預算如有透支濫支情事應由庶務員完全負責
- 四 庶務員或各課職員領用現金支付後應將正式收據送交會計股以便照製傳票入賬至手續清楚時可將領款收據註銷或發還之
- 五 逐月發薪時應由會計股先將全局職員姓名月薪數目領薪總額等開列清單呈請局長核准然後填發領薪收據由各職員簽字蓋章具領

### (丙)

#### 記賬手續

一會計股暫設帳簿如下

- (子)甲種現金出納簿(記經常臨時費之收付)
- (丑)乙種現金出納簿(記其他現金之收付)
- (寅)收入分類簿
- (卯)支出分類簿
- (辰)銀行來往簿
- (巳)各項補助簿

(午)編製決算底簿

(未)存儲物品存儲簿

(申)存儲物品供用簿

(酉)消耗物品購入簿

(戌)消耗物品支給簿

二 支收欸項無論數目鉅細憑傳票登帳並於簿上註明傳票號數及單據號數

三 記帳程序除依照廣州市會計規程所定外如關於經常臨時費之收付傳票記入甲種現金出納簿關於他項現金之收付記入乙種現金出納簿

四 收支傳票每張祇許列一科目

五 各種傳票須由左列人員蓋章

局長 秘書 會計主任 出納兼庶務員 記賬員 製票員

六 賬簿內之科目數字位置應排列齊整不得參差字跡須繕寫清楚

七 賬簿表單不得有塗抹及刀刷膠擦形跡

八 賬簿表單當日應辦畢者不得延至次日

九 記賬數目或偶有錯誤准用紅線二度劃去另記確數於上並由記賬簿蓋章負責

十 除經常費臨時費及記登費等項逐日清理外如有他項收支暫時無記入主要帳簿之必要者得酌設臨時帳簿整理之

十一 各種帳簿每日記載完畢須換人覆核

十二 逐日結賬後應再由會計主任覆核無誤蓋章負責

十三 各種帳簿表單逐日須收入鐵櫃由主任或簿記員負責保管之責

#### (丁) 預算決算之編製

一 預算決算書應依照廣州市會計規程所定依期編製送交財政局不得耽延

二 上項書表由簿記員編製完畢經會計主任覆核無誤及呈請局長審閱後發交事務員照繕

三 上項書表如有說明必要者應於最後之一頁或備考欄內附之

四 上項書表須認真校對無誤方可發出

#### (戊) 物品之購置

一 各項用品須按用途多寡分別購置不得過多藉省虛耗

二 各課各股委購物品除係數目不多者可由庶務員酌商購置外如數目過鉅仍須由該課或該股主任開列清單交會計主任審核轉呈局長酌定之

三 購置物品應分別物品性質登入物品消耗簿或物品存儲簿內

四 各項物品分發各課各股領用須憑領用單分別登入物品供用簿內

### 第三章 附則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或修改之

## (六三) 廣州特別市政府土地局登記課分職任事細則

### 第一章 本課職責

第一條 本課主管不動產登記事務設置課長一員秉承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課分設審查登記掌冊三股每股設主任一人課員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分任各股事務

第三條 審查股辦理左之事項

一 通告登記

二 書類審查

三 傳問聲請登記人及指導之

四 所在地行查製調查記錄



五 登記簿審核

第四條 登記股辦理左之事項

- 一 接收聲請書及指導其書寫
- 二 發書據收條
- 三 核算登記費
- 四 通知測量
- 五 假設登記簿記入
- 六 通知及公布
- 七 編造假設登記期滿表
- 八 正式登記簿移載
- 九 製發登記憑証及謄本
- 十 發還書據
- 十一 編製登記檢查簿及管理檢查事務
- 十二 編造閱覽登記冊及管理人民到局閱覽事務

第五條 掌冊股辦理左之事務

一 聲請書類及登記冊藉圖式等件之編列保管

二 關於檢送案件事項

第六條 凡辦理登記稿件由主辦課員擬送該股主任審查再送課長核閱均須簽名蓋章然後轉

呈局長判行其發出之登記憑証則祇由局長蓋章此外發出之謄本及存局之登記冊由主辦課員核對與原稿無訛蓋章負責

第七條 課長因事請假未指定代理人時各股所辦稿件由各股主任彙送局長核閱局長發下之

件由各股主任接收分發各主管課員辦理

主任因事請假時由課長逕發主管課員辦理主管課員辦竣逕送課長轉呈局長核閱

## 第二章 辦理程序

第八條 凡人民持契來局聲請登記者須先由登記股收件員指導其繕寫聲請書核對登記檢查

簿有無重複登記如無重登及其他錯誤即收受之如聲請案有未經本局測繪者收件員暫將聲請書及其契據收在聲請書面填寫臨時號數發回收據即填備測繪通知書一併彙送課長核辦俟測繪課將圖式交到再將聲請書填寫正式收到號數送課辦理

第九條 收件員收受附屬書類完備及合式之聲請書後即於書面挨次編列收到號數及年月日

加蓋名章發回收條與聲請人收執並即登入收件簿內

第十條 收件員收受登記案件時須即核算登記費並填寫送費通知書送會計股核收由會計股發還收條給與聲請人

第十一條 收件員每日收受各項聲請書據及其他文件隨時送課長分發各股辦理至收件完畢時應將收件部送局長暨秘書核閱蓋章

第十二條 課長接受登記書據或其他文件時應查閱蓋章如未審查者即交審查股辦理之如已審查者即交登記股辦理之各股主任及主辦課員均應於書面上加蓋名章分別負責

第十三條 審查股接到前項登記書據及其他文件時應即按照號數審查如係合法並無疑義者即填具不動產登記稿(訂有式樣)送課長轉呈局長核示如須傳問或更正錯誤或有其他事故時應即照章分別辦理之

第十四條 測繪課分區測量已繪就圖式或由各機關送到契據由局長發下本課辦理者由課長交審查股通告該土地權利人或關係人依期到局聲請登記依第八條至第十三條辦理之

第十五條 審查股對登記案件如有疑義隨時派員到該不動產所在地行查以憑辦理

第十六條 登記股應每星期編造假設登記期滿表於上一星期送審查股覆查明確遞呈局長核定發課交登記股移載

第十七條 聲請人到領憑証時由發件員依其號數向掌冊股補取案卷將應發之件抽出發給聲請

人註明卷面蓋章負責仍送還掌冊股查收保管

第十八條 如係聲登記所有權之保存者假定登記事項辦理完竣後應即將該登記事件布告於所在地及本局門首同時送登土地日刊

第十九條 佈告文件及通知書等應由辦理該件之課員主稿遞呈局長判行交發件員繕發該佈告文稿繕發後仍送還主辦課員歸卷

第二十條 登記股接到核定假設登記期滿表後由主辦課員將假設登記挨次移載於正式登記部同時應備辦登記確定証連同謄本遞呈局長核閱用印交發件員通知聲請人來局換領即將假設登記証繳銷附卷

第二一條 登記股凡登入確定登記部後即將該登記案通知地稅課起稅或過稅

第二二條 假設登記佈告後如有於法定期間聲請異議時應候土地裁判所表決暫緩移載登記確定部（土地裁判所裁撤異議案件由法院判斷）

第二三條 登記股課員將登記事項辦理完竣後即將全案卷宗送掌冊股核收保管

第二四條 登記股應依土地登記條例第八條另備假定登記冊以備人民到局閱覽

第二五條 掌冊股接收各項歸檔書類時應依法製裝釘成冊並分類記入歸檔號部備查

第二六條 每月行政經過情形報告書於每月終由課長指定課內一員辦理之

第二七條 本細則係暫行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即隨時修正之

## (六四)廣州特別市政府土地局地稅課辦事細則

### 第一章 本課職責

第一條 本課主管地稅事項設置課長一員秉承局長之指揮監督綜理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課分設地價征稅兩股其職務分別列舉之

#### (甲) 地價股 掌理職務如左

- 一 關於土地種類變更之核定
- 二 辦理申報地價一切事宜
- 三 掌理土地登錄及移轉過戶
- 四 估定地價
- 五 製定平均地價表及地價指數表
- 六 調查關於土地一切事宜
- 七 掌理關於地價一切案卷冊藉

#### (乙) 征稅股 掌理職務如左

- 一 核計地稅及增價稅額
- 二 製定地稅增價稅征稅表
- 三 掌理征稅登錄及納稅之通知與催促
- 四 辦理土地起稅免稅事宜
- 五 執行違背關於征稅條例之罰則
- 六 掌理關於征稅一切案卷冊籍

## 第二章 辦事程序

第三條 凡人民來局申報地價者由申報地價處收件員指導其繕寫地價申報書如係在本成立後移轉者並指導其繕寫土地移轉申報表業戶將書表所列事項詳細填報後收件員收受之

第四條 收件員收受地價申報書移轉申報表後將書表按戶編列號數申載地價申報及移轉申報兩種收件部按日彙送課長發辦

第五條 課長收到收件員送辦地價申報書核閱蓋章交地價股主任分發主辦員記載於土地登錄冊登錄完畢即移送征稅股記載於征稅登錄冊

第六條 課長收到收件員送辦土地移轉申報表核閱蓋章交征稅股主任分發主辦員核定增價

稅額後即分別填載於征稅登錄冊

第七條 前條凡記載土地登錄冊征稅登錄冊之業戶姓名街名門牌及登錄冊頁數均須詳細註

入地稅戶口檢查部內

第八條 主辦員收到土地移轉申報表後先將業戶移轉價格與最近申報地價查驗清楚核計增

價稅額呈候確定將應納稅額通知業戶如一星期內不申請異議者即繕寫增價稅表送發業戶繳納

第九條 市民申請免稅者由征稅股審查免稅理由具呈 市政府核示辦理之

第十條 凡經市政府核准免稅之產業即登載免稅土地冊照例征收免稅標誌費外即發給土地免稅証免稅標誌並移送地價股註明於土地登錄冊備考免稅事項欄內

第十一條 凡收受免稅及分稅案件時其應繳各費由收件員核算數目通知會計股核收由會計股發還收條與聲請人

第十二條 市民來局申報土地改良者須由收件員指導申報人依照土地改良申報表詳細填報收件員收受申報表後應即送課發辦

第十三條 本課收到登記課通知土地起稅過稅表先由地價股分別過戶記載於地稅過戶冊內並於土地登錄冊備考過稅事項欄內註明即移送征稅股起稅

第十四條 地價股製定平均地價表後須按戶估定地價通知征稅股

第十五條 征稅股接到地價股前條通知後應即按照所估定地價推算地稅額製發地稅征稅表

第十六條 地價股通常調查土地事宜須將調查所得各事項分別摘要填載於不動產概況調查表如係特派調查各案須分別具文呈覆

第十七條 本課收發文件保管冊籍及登錄各事宜由課長指定職員分別辦理之

第十八條 凡記載各事項於冊內無論其爲土地登錄冊征稅登錄冊土地免稅過稅等冊均須由主辦員蓋章冊內負責

第十九條 凡課長交辦各案速要文件隨到隨辦至遲不得逾三日惟須詳細審查方能辦理者不在此限或有特別原因不能如期叙稿時應加簽聲明理由其有應存案不辦之件由本課課員簽名送由課長核定蓋章歸檔調閱卷宗則須主辦員寫條蓋章俟還卷時取回

第二十條 本課各課員關於傳設業戶之件須經由課長局長加蓋關防印章方得發出

第二一條 本課各職員每日經辦各事項須報由主任彙呈課長轉報局長察核

第二二條 本課每月行政經過情形報告書於每月終由課長指定課內一員辦理

### 第三章 附則

第二三條 本細則如有須增加修改之必要時由課長呈准局長修改之



第二四條 本課辦事細則自局長核定日施行

## (六五) 廣州特別市政府土地局辦事細則

### 第一章 職責

- (一) 本課主管測繪事務設課長一員秉承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一切測繪事宜
- (二) 本課分設測量繪圖兩股每股設主任一人技正一人(課長兼任)技士若干人(主任兼任)測繪員若干人佐理員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分配各股任務並設課員一人辦理本課文牘
- (三) 測繪課長主管課內外測繪事宜負審查考核之責測量主任主管測量及經界事宜凡向外測量之公務屬之繪圖主任主管一切計算繪圖事宜凡課內核定圖件屬之
- (四) 測量股辦理之事項如左
  - 一 自由聲請測量
  - 二 強迫測量
  - 三 測量儀器之保管
- (五) 繪圖股辦理之事項如左
  - 一 自由聲請測量圖

二 強迫測量經界總圖

三 強迫測量屋宇分圖

四 計算各項圖表

五 圖冊圖底及繪圖儀器之保管

(六) 測量員須受課長或主任指揮分派出外測量

(七) 測量員工作分爲兩組(一)聲請測量組凡強迫測量未及之土地或屋宇而業主先來登記隨即測量(二)強迫測量組凡經界之丈量等事屬之

(八) 測量股設有測量記錄簿各測量員均派一本逐日按照後開各條依法填寫清楚編列頁數以備檢查

一 當開始測量時須將業主姓名地段號數測量員姓名測量日期等項先行登入

二 每逢一地點測量完竣事後關於該地面積距離交通要道馬路河流及屋宇坐落之四至等項概須繪成圖標說明登入

三 記錄簿所記之事不得任意塗改如因錯誤有更改之必要時可由經手人簽名蓋章負責

(九) 凡強迫測量一區一段之土地必先行佈告週知并通知各該業主共同到場証明界址以杜爭執如屬聲請登記者則須預日通知到局引測或着其在該地點等候

(十) 測量員到達該地點測量須問明業主之界址並詢問四鄰業戶有無抗議乃始測量倘有抗議事情發生該測量員應將情形詳細登記測量抗議書着抗議人蓋章但仍繼續測量該地四至界址除將抗議理由呈報課長轉呈局長核辦

(十一) 測量完竣之土地仍將丈量情形登記測量簿內將簿送呈課長或主任考核一切

(十二) 各測量員出外測量須向各業戶宣傳本局辦理土地登記係保障民業確定業權而設

(十三) 測繪員所領用之測繪儀器須負責保管除因遇有意外能證明確非保管不力者准免究外如有損壞遺失情事應照價賠償

(十四) 凡測繪員每日所應用之測繪儀器須向各該主任領用如測繪事竣須將各儀器檢齊點交主管人保存

(十五) 凡繪製聲請登記各戶小圖須按照測量比例尺繪製每圖應附註(一)測量所在地(二)測量官廳名稱(三)測量區域(四)面積(五)繪圖年月日(六)比例尺(七)業主姓名

(十六) 凡繪製強迫測量經界圖應繪區域總圖區域分圖經界單行圖三種

甲 區域總圖應附註地段號數圖面爲三十吋長二十二吋寬附列比例尺爲一吋當三百呎并應備載下列各項(一)第一度第二度多角測量線(二)公共地界(三)路線(四)里巷(五)街道方位(六)三角測量點(七)標石及水平以上各項應用常法指出使易明瞭至於多角

測量點及標石等概須註明

乙 區域分圖圖面爲三十吋長二十二吋寬凡該區內各段地產及其號數次序須詳細註明能令號數次序逾相近逾佳比例尺爲一吋當五十尺

丙 經界單圖圖面爲十二方寸凡業主姓名地段號數及其附近業主之姓名等概須註明比例尺爲一寸當十呎

(十七) 凡繪製各項圖表須經課長及主任審核乃生效力

(十八) 凡測繪員每日工作之成績須即日向各該主任報告以便彙報課長轉呈局長察核

## 第二章 辦事程序

(甲) 測量及編製各戶小圖程序

- 一 收到登記課送來量通知片即由收發員登載入來件發件簿內
- 二 收發員記載測量通知片後即將該通知片送與測量股主任
- 三 測量主任接受通知片後即分別強迫測量登記或自由聲請登記按區登載入測量日記簿其屬自由聲請登記者屆時由測量員按區前往測量其屬強迫測量登記者即交製圖主任檢圖送辦

四 測量員將每日所測得之圖交製圖主任由製圖主任登載入製圖日記簿交繪圖員繪圖

并計算面積

- 五 計算面積後交核算員核算
- 六 核算後交編圖員編號
- 七 編圖後交印圖員印圖
- 八 印圖後交寫圖員繕寫
- 九 寫圖後交收圖員收圖
- 十 收圖後交回收發員檢出由登記課送來之通知片送製圖主任查核
- 十一 製圖主任核圖後再送課長復核
- 十二 課長核妥後交回收發員由收發員將該圖送回登記課同時由收發員於來件發件簿註明某月某日送圖字樣以明職責

(附註)強迫測量預備登記之圖其辦法照自由聲請測量登記辦理如遇強迫測量之圖而未有預備者則將該圖先行檢出繪製

(乙) 測量及編製強迫測量經界圖程序

- 一 強迫測量員一俟測量某測量區段後即自行將測量之舖屋各製草圖
- 二 草圖製妥交測量股主任妥核

- 三 測量主任核妥後將草圖交製圖主任
- 四 製圖主任將草圖交編圖員編列圖號
- 五 編妥圖號後交繪圖員加編門牌號數及印圖
- 六 印圖後交回製圖股主任查核
- 七 製圖主任核妥後送課員復核
- 八 課長核妥後交晒圖員晒圖
- 九 晒妥圖後將圖底交編圖員保管將所晒好之藍圖交製圖主任
- 十 製圖主任將晒好之藍圖交繪小圖員放圖
- 十一 其餘計算面積印圖寫圖等俱與製自由聲請之圖同

### (六六)廣州特別市政府土地局測繪課測繪計算條例

(一) 凡測量同一地點由一人而測至二次者其前後所測之尺寸數目必須盡同(如移轉分割等是)

(二) 凡測量如遇有一大屋或一大地改為數段或數屋各有門牌者須將各號門牌之屋逐一量清尺寸俾計算面積易得分開各號面積

(三) 凡測量如業主報錯門牌或漏報踢開或空地等倘該業主帶測時即時補報空地或踢開等必須與之測量以清手續

(四) 計算面積時如遇大地或大屋改爲數屋其總面積必須與各分段之地或數小屋面積之和等

(五) 凡計算面積如遇一契數業同在一街道而門牌不同者務須將各號門牌之業逐一列明面積數目然後再計算其面積共數(門牌多則用表列明)

(六) 凡計算面積如遇有一契數業非同在一街道者務須先將各街各號之業逐一列明面積數目然後再計其面積共數(門牌多則用表列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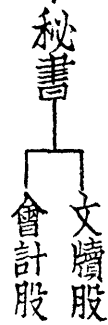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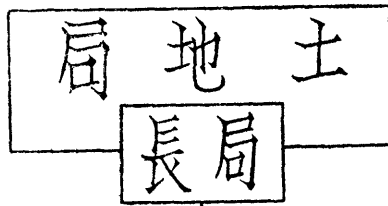
(七) 前因尺度未能劃一凡寫圖如用市尺圖紙未有計市尺面積數目或用公尺圖紙未有計算公尺面積數目各寫圖員務須請計算面積員補行計算

(八) 凡寫圖如遇業主名字寫或刊不清楚者須查明填寫至街名及門牌比例尺等尤須注意填寫

廣州市市政規章集刊 市制



# 土地局組織系統圖



測繪課

登記課

地稅課

製圖股

測量隊

掌冊股

登記股

審查股

地價股

征稅股

檢圖部

計算部

製小圖部

製經界圖部

自由聲請測量隊

強迫測量隊

佈告處

入簿處

繕証處

核費處

發件處

收件處

發通知書處

代為聲請書處

檢查處

## (六七) 廣州市社會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廣州市社會局遵照市組織法之組織隸屬於廣州市政府掌理全市一切社會事務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秉承市長綜理全市社會行政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秉承局長執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機要及籌畫事項

二 關於審核全局稿件事項

第四條 本局設立三課除第一課由秘書兼任外其他二課各設課長一人均秉承局長分掌下列

各事項

(甲) 第一課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本局職員任免及銓叙考績事項

二 關於會議事項

三 關於編輯報告事項

四 關於不屬於各課文書之撰擬事項

五 關於全局文件收發繕寫校對事項

六 關於分發各課稿件事項

- 七 關於印信之鈐用及典守事項
  - 八 關於案卷及圖書之保管事項
  - 九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 十 關於本局及所屬各機關經費預決算之會計及編造事項
  - 十一 關於所屬各機關經費之出納及審核事項
  - 十二 關於全市社會事業調查統計之編製及註冊登記事項
- (乙) 第二課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民衆團體農工商業團體之註冊及調查統計事項
- 二 關於農工商業之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事項
- 三 關於市民生活狀況之調查統計及改良事項
- 四 關於農工商業陳列所展覽會等之提倡及辦理事項
- 五 關於農工商糾紛調解事項
- 六 關於合作社之提倡保護及監督事項
- 七 關於公共營業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八 關於戶籍人口之調查統計事項

- 九 關於保險事業之調查及註冊事項
- 十 關於保險事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 十一 關於典押營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 十二 關於典押營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 十三 關於其他一切社會建設及調查統計事項

(丙) 第三課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市內公益慈善事業之調查統計及註冊事項
- 二 關於市內公益慈善事業之設施監督獎勵及改良事項
- 三 關於市民失業之救濟事項
- 四 關於市民衣食住之管理調查統計及救濟事項
- 五 關於婦女及兒童之保護及救濟事項
- 六 關於殘廢衰老孤寡之救濟事項
- 七 關於一切災害之救濟事項
- 八 關於平民治療所之設施事項
- 九 關於市民娛樂之設施改良監督事項

十 關於社會風俗之改革事項

十一 關於迷信事業之調查統計及取締事項

十二 關於生死婚喪之註冊調查統計及改良事項

十三 關於犯人之感化事項

十四 關於其他一切社會公益事項

第五條 本局各課因事務之繁簡酌設股主任課員及事務員若干人

第六條 本局各職員均各秉承長官辦理及佐理各該課事務

第七條 本局各職員除秘書課長由局長荐請 市長核准分別任用外其餘人員由局長委任或

僱用之

第八條 本局爲執行事務有設置附屬機關之必要時由局長呈准市政府備案其組織規程另定

之

第九條 本局爲討論局務之進行及事務之設施得召集局務會議由課員以上組織之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局辦事通則及各課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於局務會議提出修改後呈請 市長提出市行政會議

議決之

##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市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查本編編緝各項規章原截至十九年六月底止惟此項規程係於本年八月九日第二十  
六次市行政會議始能議決通過核准公布以其關係一局組織新章既頒舊章當然作廢  
故雖經付梓特予追回更以此編補入編者附記

# (六八) 廣州市社會局辦事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局組織章程規定之

### 第二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課務會議兩種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秘書課長課員舉行每星期開會  
二次課務會議由課長隨時召集本課人員舉行之

### 第三條

本局一切行政由局長以命令行之其尋常事件局長認為無庸以命令行者由秘書課長  
以通知簿行之各職員閱後各自蓋章

### 第四條

本局職員依行政系統受各級長官之指揮監督

### 第五條

各課經辦事務每週編造報告一次呈送局長察核

第六條 本局代表對外出席及調查案件或其他事由時由局長臨時指定局員担任之局員回局

時應將勤勞情形繕具報告局長但事務簡單者得用口頭報告

第七條 本局一切文件非經局長許可公布或批示抄送報館登載者各員均應嚴守秘密不得洩

漏或私自抄送

第八條 本局一切文件非經局長判行蓋章不得印發

第九條 本局職員不得以公務員及私人名義對外發表任何局務上之負責言論

第十條 本局秘書處及各課人員因事或疾病請假時在一日以內者須具假條向秘書課長請假

逾一日者呈由秘書課長轉呈局長核准所有職務如請人代理至須於假條上聲明

第十一條 各課遇有事繁時得由秘書課長請局長酌調其他人員協同辦理

第十二條 臨時發生重要事項雖非辦公時間經局長通知職員亦須到局辦理

第十三條 本局人員領用文具物品須填具本局製就之領物簿經秘書課長許可蓋章方准領取

第十四條 調查統計各股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二章 辦公

第十五條 局長秘書課長課員事務員均應於一定時間內在辦公室辦公經局長特許外出者不在

此限

第十六條 辦公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第十七條 辦公室應用左列各簿

(一) 簽到簿

(二) 請假簿

(三) 功過簿

(四) 檔案簿

第十八條 凡職員請假缺席或遲到早退均由秘書課長稽查登記每屆月終由秘書課長彙呈局長

核閱

第十九條 本局已辦各項文件由管卷員分別性質編號歸檔其已編定之檔案應登記檔案簿

第二十條 本局經收到文件應分緊要次要次要三項由收發摘要由登記隨時送交局長核閱後發

交秘書分送各課擬辦各課脫稿後將擬辦稿件摘要由登記送稿簿再行送由秘書核呈局

長判行

如前項收到文件遇局長公出時得逕送秘書核閱

第二一條 前條已判行之件仍發還各課查閱再行分發繕校校對員應於文尾蓋印校對截記再由

收發摘要由登記分別印發凡未經校對之文件不得印發以免訛錯



### 第三章 會計

第二二條 會計員出納款項須分別造具收支憑單送呈局長蓋章但收款得於收訖後送呈補簽付款須待憑單蓋章後方付但金額在十元以下之付款得由會計員先行支付仍應送呈局長補簽

第二三條 支付款項金額在五十元以上者俱以支票行之由會計員填具支票連同支付憑單送呈局長核准蓋章

第二四條 支付憑單未經核准時會計員不得擅自付款

第二五條 收支款項每日下午五時以前須將當日之日記賬簿終結翌日上午送呈局長簽閱每月結數均須經覆核手續

第二六條 會計每日應製日報表隨同庫存表送閱以便對照每月應製收支分類對照表呈送局長查核

第二七條 本局職員俸薪至應行發給時應按照各職員規定俸薪額造具清單送呈局長簽閱

第二八條 會計員每年一月十日以前編造本年度上半年期收入支出決算書又七月十日以前編造本年度下半年期及全年度收入支出決算書送呈局長查核

### 第四章 庶務

第二九條 庶務應分別設立接收添置公用器具簿編號粘簽隨時查檢保管

第三十條 秘書各課處應用器具應分別粘貼名目件數

第三一條 局中一切衛生清潔事項應隨時嚴切監察督令掃除不得稍涉弛懈

第三二條 凡秘書各課處需用物件由秘書課長依本細則第十三條逕向庶務處領取

第三三條 凡製辦物品及日常一切消耗用品應先期擬定物類數目逕送市審核委員會審核轉向

市購料委員會購置

第三四條 本局秘書各課公役均由庶務管理如有違抗怠惰等事由主管秘書各課通知庶務懲罰

或報告其秘書長斥退

## 第五章 檔案

第三五條 本局文件由秘書處附設檔案室專員負責保管

第三六條 檔案應照案件性質區分門類並須於卷面注明各件案由及號數其次第依年月日之順序編定之

第三七條 檔案以十件爲一宗不及十件亦得列爲一宗附件一併列入卷內如附件爲數過多容量過大者即另封儲於封面上註明某門某類某卷第幾宗幾件之附件以便檢閱

第三八條 每一事項文卷均外加卷夾標明某事項一宗

第三九條 各項檔案均編列字號載入檔案摘由簿

第四十條 職員調閱卷宗須具條書明蓋章向管卷處取閱後即須歸檔並將原條注銷

第四一條 檔案室每隔半月將收文發文等分別檢查如有未經歸檔之文件應向秘書各課查所歸檔

## 第六章 局務會議

第四二條 本會議定為定期臨時兩種

(一) 定期會議每星期三六兩日舉行

(二) 臨時會議遇有重要事件由局長臨時召集之

第四三條 局務會議以秘書課長課員組織之但遇有特種事項局長認為有召集全體職員或某部職員參加之必要時得由局長臨時指定列席其各職員有以個人名義提案者亦得列席說明提案理由

第四四條 局務會以局長為主席如局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隨時委派秘書或課長代表主席

第四五條 會議事件除臨時動議外均須於開會前一日將提案送由秘書處編列議事日程

第四六條 會議時報告或討論事件均須遵照民權初步及規定席次發言

第四七條 會議案件由法定出席會員多數取決之

第四八條 凡表決議案贊否兩方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第四九條 議案之表決得以舉手或投票法行之

第五十條 會議有關於列席人員本身問題時主席得令其暫時退席

第五一條 每次議案應編製議事錄經局長核閱後即發秘書各課處並於下次會議時逐案報告上項事務由秘書處理之

第五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局務會議議決修改之

## (六九) 廣州市社會局黨義究研會組織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會遵照

中央執行委員會頒佈軍政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研究黨義方法遵照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暫分為閱讀討論講演三項

第三條 本會研究之黨義書籍依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分六期舉行之暫定一個月為一期

第一期研究黨義史及三民主義及民權初步

第二期研究五權憲法及實業計劃

第三期研究建國大綱及孫文學說

第四期研究本黨歷次宣言及決議

第五期研究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及不平等條約

第六期研究其他關於發揮黨義之主要書籍及刊物

第四條 本會以局長爲主席全體局員皆爲會員

第五條 本會研究黨義時間定每日上午八時至八時半舉行之

第六條 本會依照本局行政組織分爲三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各該組推定之但須報告主席

第一組 秘書處

第二組 公務課

第三組 公益課

第七條 本會會員每人須購備第三條所列舉之書籍以供閱讀研究

第八條 本會會員每人須備筆記一本將每日閱讀書籍記載起訖提挈綱要爲有系統的記錄每

兩週交主席核閱一次以備考查

第九條 本會定每星期六下午三時至五時爲各組講演討論時間由組長指定人員輪流講演不

准規避

第十條 各組講演題目由組長先期揭示但須報告主席核准

第十一條 各組講演完畢由組長或其他同志公開批評之

第十二條 本會全體會員講演討論時期定兩星期舉行一次由主席先期提出關於主義或政治之問題臨時指定人員講演並公開批評之

第十三條 每期研究完畢由主席舉行測驗一次其方法或口試或筆試由主席臨時規定測驗結果成績過劣者由主席分別警戒并指定較淺顯之書籍令其閱讀或指定人員訓練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本盡事宜得提出局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七十) 廣州市社會局社會問題演講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由廣州市社會局設立以研究各種社會問題促社會之改進為宗旨故定名為廣州市社會局社會問題演講會

第二條 本會演講場暫設於市立師範學校禮堂遇必要時得借用其他公共場所

第三條 本會每月舉行演講一次但遇有特別問題發生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會演講人員由社會局聘請本市名流担任之

第五條 本會每次演講函請市內各機關團體及各學校派員參加聽講本市民得自由入場聽

講

- 第六條 本會每次演講於期前五日將演講人員演講題目演講日期時間地點公布週知
- 第七條 本會每次演講紀錄送交各報社發表
- 第八條 本會以社會局長爲主席但局長有事故時得派員代表
- 第九條 本會設幹事一員紀錄二員由社會局長就局內職員輪派兼任
- 第十條 本章程由社會局公布之日實行如有未事宜提交局務會議修改之

### (七一) 廣州特別市社會局圖書室章程

- 第一條 本局置圖書室儲備各項圖書以供職員研究參攷之用
- 第二條 圖書室隸屬於秘書處由局長派員管理之
- 第三條 圖書室管理員須負妥爲度藏並隨時整理之責
- 第四條 圖書室圖書應加蓋本局圖書鈐記並分類編號以備稽攷
- 第五條 圖書室置圖書目錄簿管理員於收到圖書後應將該項圖書名目譯著者姓名冊數或幅數及偏列之號數分類詳細記入簿內管理員應依照前項另列書目表懸於書內以供衆

覽

第六條 圖書室圖書暫分下列各類

- (一)黨義類
- (二)黨務類
- (三)政治類
- (四)經濟類
- (五)社會類
- (六)法律類
- (七)教育類
- (八)科學類
- (九)實業類
- (十)交通類
- (十一)圖表類
- (十二)其他類

第七條 圖書室閱覽時間除餘例假外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第八條 圖書室置圖書借閱証如須在室外閱覽者應由取閱人依式填証向管理員取閱其証由管理員收存俟交還圖書時退還之

第九條 凡職員取閱圖書須於三日內交還如因故不能依限交還時得向管理員聲明續借

第十條 凡閱書已經人取去而其他職員因公務上之必要亦須借覽時管理員得酌量情節暫行收回

第十一條 借閱圖書如有損壞污垢應按照原價賠償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局務會議修改之



廣州市政規章集刊 市制

# 廣州市社會局組織系統圖

局長

職業介紹委員會

黨義研究會

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

社會問題演講會

局務會議

秘書

課二第

課一第

課三第

貧民教養院

育嬰院

職業介紹所

實業股

民衆股

勞動行政股

總務股

編輯宣傳股

繕校股

調查統計股

註冊登記股

審核股

人事股

救濟股

生計股

糧食管理所

平民借貸所

平民宿舍

平民工廠

## (七二) 廣州市貧民教養院暫行組織簡章

(一) 定 名 本院定名為廣州市貧民教養院

(二) 宗 旨 本院以收容市內一般無依貧民施以相當教育使有自謀生活之能力并對於老弱殘廢者給以養育為宗旨

(三) 院 旨 現為急於實惠貧民安置老弱殘廢起見先將原日普濟三院之瞽目院及市立盲人學院地址編為盲啞股兼殘廢股普濟三院之男女老人院地址編為老人股及少壯股俟新院成立逐漸依照

省政府審定貧民教養院組織章程擴充之

(四) 收容名額 本院因限於地方暫收容市內乞丐三千名俟新院建築成立然後擴充推及其他無業游民

(五) 待 遇 凡入院貧民之飲食衣服寢具及其他日常生活必須品均由本院供給

(六) 組 織 本院之組織列左

- 一 設正院長一人主持全院事務
- 二 設副院長一人協理全院事務
- 三 設總務處主任一人掌理下列事項

(甲)文書(乙)註冊(丙)統計(丁)會計(戊)庶務(己)教務總務處主任之下視各事之繁簡得設幹事及事務員若干人

四 少壯股入院貧民年齡在十六歲以下者屬之設主任一人幹事一人事務員兩人以上設醫生一人

五 老人股入院貧民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屬之設主任一人幹事一人事務員一人醫生一人

六 盲啞股凡入貧民眼部口部失其效能而年齡與上列(四)(五)兩股同者屬之設主任一人幹事一人事務員兩人

七 殘廢股凡入院貧民四肢殘廢確無勝工作之能力者屬之設主任一人幹事一人事務員兩人以上兩股醫生一人

上列(四)(五)(六)股教養并重設工藝教員六人科學教員六人巡迴受授(六)(七)股注重養育均嚴分男女

(七)教 育 本院對於貧民入院教育分爲下列兩種

(子)科學及訓育(甲)科學(一)淺易國文(二)三民主義(三)算術(四)常識(五)簡易簿記(六)貨幣辨別(乙)訓育(一)公民道德之講述(二)實踐道德之訓

練(三)模範人物之講演(四)體育及其他運動(五)音樂及其他遊戲

(丑)工藝(一)草織品(二)籐織品(三)椰羽品(四)竹織品(五)冷絨織品(六)印刷品(七)縲絲(八)白鐵工(九)布鞋皮鞋(十)織襪(十一)毛巾製品(十二)縫紉(十三)其他 以上教育法因人而施仍分別程度分班教授所有出產品所得盈利以四成爲工作之貧民利益餘六成解繳市庫其給工值辦法由院長另定之

(八)管理 本院管理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九)教育期限 教育期限定爲兩年期滿考試及格確具有生活能力者即發給畢業証書准其出院介紹以相當工作若程度低下者仍留院補習

(十)附則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改之

## (七三)廣州市貧民教養院院務會議簡章

第一條 本院爲集思廣益起見定每星期二下午一時開院務會議一次但如有特別事故得由院長召集特別會議或由各股主任陳請亦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條 院務會議以院長爲主席各股主任幹事均得列席如院長因事不能出席由副院長代理

主席如正副院長均缺席時以總務主任代之會議時各股主任須將一週內所辦各事之情形報告

第三條 院長各股主任及各股幹事對於院務如認為有應興革事項應先擬具議案於星期一發

交列席人員審查俟開會時提出討論之但認為急要事項亦得臨時提出議案討論

第四條 除列席人員外凡醫生教員照敘事務員對於院務如認為有應興應革事項得擬具意見書先交該管主任審查認為有討論必要時應先一日彙交總務主任列入議事日程於開會時討論之

第五條 開會時以文書幹事或事務員為記錄

第六條 開會前由總務主任彙集提案編定議事日程以便開會時依次提出

第七條 會議以多數贊成為決定如可否同數時則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議決事項由總務處繕入議事錄以備查攷施行

第九條 一案未經表決不得攙入別案

第十條 一人發言未畢別人不得發言攙雜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施行

## (七四) 廣州市貧民教養院教務會議簡章

- 第一條 教務會議由正副院長各股主任教務幹事事務員教員助教組織之
- 第二條 凡關於學級之編定科目之選擇時間之分配教室與工場之管理教具之保管及一切教育事項之進行均由教務會議議決之
- 第三條 教務會議每月開常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院長得隨時召集特別會議
- 第四條 開會前由總務主任編定議事日程俾於開會時依次提出討論
- 第五條 會議以正院長爲主席正院長缺席時以副院長代之副院長缺席時以總務主任代之會議時以總務股文書幹事爲紀錄或由文書幹事指定事務員一人代之
- 第六條 開會時列席人如有臨時提案得提出臨時會議
- 第七條 開會時一案未付表決不得攙提別案
- 第八條 討論時一人發言未畢別人不得發言攙雜
- 第九條 議決各案由紀錄繕入議事錄以備查攷施行
- 第十條 會議文件由總務股保管
-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議決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施行

## (七五) 廣州市貧民教養院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院由院長綜理院務副院長輔佐院長協理院內事務

第二條 正副院長對外代表本院對內監督及指揮所屬職員辦理院內一切事宜

第三條 正院長如因事不能執行職務副院長得代理一切院務

第四條 本院因事務繁簡得設左列各處股分設職員如左

### (一) 總務處

總務主任一員

幹事六員

事務員六員

### (二) 老人股

股主任一員

幹事一員

事務員二員

醫生一員

看護一員



(三) 殘廢股兼盲啞股

股主任一員

幹事二員

事務員二員

醫生一員

看護一員

(四) 少壯股

股主任一員

幹事一員

事務員二員

醫生一員

看護一員

第五條

總務主任秉承正副院長命辦理左列事務

- 一 襄助正副院長辦理各種機要事務及綜核院內一切文稿
- 二 對於本處各職員有監督指揮之權

第六條 文書幹事承總務主任命辦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撰擬院內一切文件事項
- 二 關於收發掌卷監印等事項

第七條 註冊幹事承總務主任命辦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貧民入院出院及死亡等登記事項
- 二 關於留院貧民職業之介紹及其他一切登記事項

第八條 統計幹事承總務主任命辦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貧民狀況及貧民救濟事業之事項
- 二 關於本院一切圖表報告等之編製事項
- 三 關於統計資料蒐集及其他一切統計事項

第九條 會計幹事承總務主任命辦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保管本院一切財庫及編造預決算等事項
- 二 關於本院出納款項及稽核各股一切收支事項

第十條 庶務幹事承總務主任命辦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本院設置修繕保管公物事項

二 關於僱用工役考核勤惰事項

第十一條 教務幹事承總務主任命辦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各科年級課程之編配教員圖書原料之購置教室工場書報室之設備及教育上一切事宜之處理

二 關於各教室工場書報室之管理

第十二條 收發監印掌卷繕校均由總務股事務員辦理之

第十三條 收發員承文書幹事命辦理左列事務

一 本院日到文件由收發處分別設部摘由登記即日彙呈院長核閱簽交總務主任按各件性質分發各股辦理

二 凡關於應發文件經蓋印後分別錄由編號封發並將原稿歸檔備查

第十四條 監印員承文書幹事命辦理左列事務

一 掌理本院一切文件之用印及保管印信事項

二 對於印信文件應於送印部內逐件點收蓋印後加蓋小章以昭慎重

三 凡用印之呈文由監印員用院印後再送院長加蓋私章如屬公函則加蓋院長小章

第十五條 掌卷員承文書幹事命辦理左列事務

第十六條 校繕員承文書幹事命辦理左列事務

- 一 凡各幹事辦完之案應即將案卷送掌卷處分類保存
- 二 凡由各幹事送來案卷須於每卷面上摘由標題列明目錄並編製字軌以便調查

- 一 凡各幹事送來文件應即贍正

- 二 凡繕正之件應細心校對然後送印

第十七條 各股主任承院長命綜理本股一切事務並監督指揮股內各職員

第十八條 本院除總務處處理股內一切事務外其餘各股幹事承本股主任命辦理左列事務

- 一 襄助股主任規劃股內一切興革

- 二 股主任在假期內代行職權

- 三 各種章則之商訂

- 四 股內文件之撰擬

- 五 欸項之出納

- 六 課程之商訂

- 七 貧民學藝之監督

- 八 用品之補充

第十九條 各股事務員承本股主任幹事命辦理左列事務

- 一 股內圖記公物之保管
- 二 文件之收發繕寫及保管
- 三 股內用品之領發
- 四 警察工役之指揮
- 五 入院貧民之收容登記及處置
- 六 貧民糧食之發給登記及報告
- 七 貧民衣物之發給登記
- 八 貧民行檢之查察報告及犯規之懲處
- 九 工作貧民之挑選遣送及登記
- 十 貧民准假証之填寫發給及登記
- 十一 貧民診症通知書之填發及登記
- 十二 貧民之送院就醫及登記
- 十三 貧民之死亡之處理及登記
- 十四 其他管理貧民一切事項

## 第二十條

各股醫師承本股主任命辦理左列事務

- 一 貧民身體衣食及各室衛生之檢驗
- 二 傳染病之預防及微生物之銷滅
- 三 貧民疾病之診斷治療
- 四 疾病貧民送院就醫之核定及報告
- 五 藥品之配用及補充
- 六 疾病貧民飲食之限制及報告
- 七 看護員之指揮
- 八 其他一切衛生之處理

## 第二一條

各股看護員承醫師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 一 協助醫師辦理一切醫務
- 二 貧民疾病之調查及報告
- 三 貧民疾病之調護
- 四 患病貧民飲食之監督
- 五 貧民死亡之調查及報告

## 六 藥品之保管

第二二條 教員助教承股主任命辦理左列事務

(甲) 工科教員助教辦理左列事項

(子) 工藝之教授工場作業之指導

(丑) 工場之設備整理及工具之保管添置

(寅) 工場規則之執行秩序之維持

(乙) 文科教員助教辦理左列事項

(子) 科學之教授操作之糾正

(丑) 關於教室之設備整理書籍之保管

(寅) 教室之規則之執行秩序之維持

第二三條 各職員承辦事件自接受日起至遲不得逾二日速件應即隨到隨辦如有特別情形或有時間性者不在此限

第二四條 凡職員所擬稿件應由擬稿人簽名蓋章如有數員或兩股以上共擬之稿須會同簽名蓋章

第二五條 凡各職員對於難以解決事項應簽請總務主任或院長批示核辦

第二六條 本院各職員請假應將所掌職務託同事代理并將請假事由期限及代理人姓名詳叙於

請假單內呈請院長核准每月請假不得逾五天但有特別事故經院長特准者則不在此限

第二七條 本辦事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院長隨時修改之

## (七六) 廣州市貧民教養院管理規則

### 管理總則

#### 第一章

- (一) 院內職員對於留院貧民應以禮相待不得任意呵責
- (二) 各股應按照管理分則製定各處名牌茲將各種名牌詳列於下
  - (甲) 各股應設本股貧民總名牌一方本股各處貧民服務人名牌一方均懸於股內
  - (乙) 每住房各設名牌一方懸於該房門外
  - (丙) 每教室各設名牌一方懸於該教室門外
  - (丁) 每工場各設名牌一方懸於該工場門外
  - (戊) 通傳處設告假名牌一方懸於通傳處內



(三) 各股應按照管理分則製定各處竹質名籤以便留院貧民住居上課洗衣用膳告假服務之用

茲將應用名籤詳列于下

(甲) 各股應設本股貧民總名籤一份懸於該股內總名牌上如有輪派服務者以其名籤移掛服務牌上如有告假者則以其名籤給告假人轉交通傳處懸告假牌上

(乙) 各股應設各住房貧民名籤一份分懸於該民住房門外名牌上告假則將其名籤覆轉

(丙) 各股應設各教室學生名籤一份分懸于教室外名牌上告假則將其名籤覆轉

(丁) 各股應設各工場學生名籤一份分懸於各工場門外名牌上告假則將其名籤覆轉

(戊) 各股應設本股用膳總名籤一份每晨午由股督同組長助理人分給各用膳貧民每餐膳畢由組長助理人繳股查核

(己) 各股應設本股洗衣總名籤一份貧民輪洗時給該民懸掛晾竹上收衣後交洗晾場助理人彙繳股查核

(四) 各股應設市告牌一方懸掛股室門外為標貼各項布告之用

(五) 各股應按照管理分則製定各處日記簿以便各處領取登記備查茲將應用各種日記部詳列於下

(甲) 住室日記簿

(乙) 膳室日記簿

(丙) 教室上課簿 (丁) 工場作工簿

(戊) 操場上課簿 (己) 應接室日記簿

(庚) 浴室日記簿 (辛) 洗晾場日記簿

(六) 各股應製定請醫書以便貧民染病時填報醫生查閱

(七) 各股應製定貧民告假單携出証以便貧民告假携出時填寫

(八) 各股應按照管理分則製定各種應用表冊如工場日報表等以便各處領用

(九) 各股應按照管理分則選任各處組長室長班長助理人等以便分派服務

(十) 各股管理應照本總則及管理分則切實執行

## 第二章 起居

(十一) 夏天上午六點起床晚間九時就寢冬天上午七時起床晚間九時就寢

(十二) 每星期一日下午二時舉行總理紀念週俾留院貧民明瞭黨國信仰總理

(十三) 每日由事務員隨時巡視住室如有違犯規則者須立予糾正

(十四) 每星期日由醫生檢查住室一次

(十五) 夏天每日至少入浴一次春秋每天三日至少入浴一次冬天每五日至少入浴一次

(十六) 衣服夏天隔三日春秋冬天隔七日須自洗衣一次

- (十七) 身體衣服如有染污仍須隨時洗滌不必以定期為限以保清潔
- (十八) 每月修髮一次

### 第三章 飲食

- (十九) 用膳時間夏季早餐十時晚餐五時冬季早餐十時晚餐四時半
- (二十) 留院貧民每餐用膳與否應於每日晨午通知組長或室長各一次以便轉陳該股核發飯籌
- (廿一) 凡染病經醫生禁止食飯或告假出外者不得以飯籌轉給別人

### 第四章 疾病

- (廿二) 留院貧民染病時應陳明該股領取請醫書携赴診症室依次就診
- (廿三) 如有重病篤疾或急症不能延候診症時間者應即隨時發給緊急請醫書通知醫生到病者  
住室診治

- (廿四) 病者應在住室調養抑移病室留醫或轉送各醫院均由各醫生命令病者不得違抗

### 第五章 教育

- (廿五) 留院貧民除極殘廢衰老不堪學藝者外均須一律受本院設備之教育
- (廿六) 留院貧民隨時由院派員或請其他機關派員演講
- (廿七) 每星期由職員教員向留院貧民宣講本院規則一次

(廿八) 本院教育大略分訓育文科工科三部訓育隨時由本院派員或請其他機關派員演講文科為各生所通習工科則任人各選習一科惟須得工科教員同意

(廿九) 工科造成品物除貯藏陳列外其出售者所收物價先將成本除出所餘之數規定以六成歸本院以四成發給該製造人

(三十) 留院貧民學藝以二年為畢業畢業者給證書其自信能自食其力獨立生活者得陳明該股轉呈院長核准出院營生但出院後不得仍復行乞違者拘回本院懲戒其畢業而仍願在院工作者聽

## 第六章 服務

(卅一) 留院貧民被選為各室組長班長室長助理人等均應忠實服務非有相當理由不得告假或辭職

## 第七章 告假

(三十二) 留院貧民因事告假外出其手續(一)應先親到該股陳明理由時間經股核准領取告假單名牌繳回飯券如有衣物携出并須在假單內註明種類數量或請股核發携出証(二)應通知組長或室長登記日記簿俾知免領飯券(三)出門時應將名牌交通傳處懸掛處內將假單交通傳處及特警查驗如有携帶物件外出并將携出証交與特警存查

(三三) 假滿即須回院不得逾時有必要事告假滿仍未能回院時應陳明續假就原單上由股核明批准續假若干日時加蓋股章

(三四) 假滿回院銷假應先到通傳處取回名牌復次到該股繳回名牌假單銷假復次通知組長或室長教員或班長登記日記簿內

(三五) 留院貧民外出必須佩帶本院証章以資識別

## 第八章 酬獎

(三六) 留院貧民除工科工值外如臨時有爲本院特別工作者得給工值以示鼓勵其工額臨時定之

## 第九章 喪葬

(三七) 留院貧民逝世者由醫生驗明報告主任轉呈院長備案并即備辦棺木殮葬如有親屬者并通知其親屬願自領回安葬者聽

## 第十章 處罰

(三八) 留院貧民除違犯民刑事事件應依照法律送司法機關辦理外均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三九) 本院處罰方法如左

(甲)警戒 由職員以口頭申斥之或罰令立正若干小時

(乙)記過 由該股主任宣佈並記於功過簿內

(丙)拘留 由主任擬請院長辦理或於必要時由主任直接行之

(丁)遞解 由院長辦理之

(四十二) 記小過二次者得記大過一次凡記大過一次者其有工作利益時得扣其一月利益之若干

無工作利益可扣者得處以拘留

(四十一) 凡犯賭博盜竊聚娼吸煙毆打伙役有傷風化及妨碍公共安甯秩序者得處以拘留拘留在

思過室執行之再犯者得送公安局懲處之

(四十一) 凡聚衆騷擾意圖破壞秩序或互相鬥毆或反抗職員者得處以拘留情節較重者得送公安局懲處之

局懲處之

(四十三) 凡留院貧民屢犯不悛且兇橫成性不堪管理者得遞解回原籍縣署看管

(四十四) 凡處拘留或遞解回籍而有悔改遷善之覺悟者得酌予減期或開釋回院予以自新

(四十五) 留院貧民犯事情形如非本罰則所能制裁或情節重大者由主任請示院長辦理

(四十六) 組長班長助理人在任期中爲維持紀律之人自應格外恪守如有自身犯規當從重處罰

### 第十一章 附則

(四十七) 管理總分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住室規則

- (一) 住室之區分以房爲單位以若干房爲一組房組均各編號數組設組長一人房設室長一人或酌設助理人若干均任期無定由股就該股貧民選定宣佈之組長告假時由股指定室長一人爲代理組長室長不得同時告假如因必要事故須同時告假者應請股核准另派代理組長室長助理人承主任幹事事務員之指揮分理住室事務如公衆有陳請事宜由組長代陳表述之
- (二) 留院貧民應住何室睡何床位均由股編定不得擅自更易
- (三) 組長應向股領取日記簿每日將組內告假銷假疾病死亡入院出院用膳人名數目登記簿內每月繳股查核
- (四) 每晨組長應督同室長助理人將組內各房依次打掃洗滌痰盂清理竹筐字紙棄物每月大掃除一次每年正六兩月各洒灰水一次
- (五) 房門外懸有名牌一方上加竹製名簽告假外出者將其名簽覆轉回來時照舊掛出
- (六) 寢興有定時均以鳴鐘爲號聞起床號應即起床非有疾病不得仍臥床上聞就寢號應即熄燈就榻不得仍燃燈就榻坐立往來寢後不得談話
- (七) 衰老殘廢者或不便行動者每晚房外得請組長室長置便桶以便大小解晨興由組長室長助理人撤去洗滌存放厠內日間不得將便桶置房門外少壯股不得置便桶日夜大小解均須在

廁內

- (八) 起床後應將房門開放蚊帳掛起毡被摺疊不得任意堆置非風雨嚴寒必啟窗戶
- (九) 衣服宜掛在衣架桌椅設置有一定地位不得任意安放
- (十) 室內懸燈不得移動以防危險
- (十一) 室內不得洗晾衣物烹煮食品
- (十二) 涕唾必在痰盂不得吐在地上
- (十三) 室內床檯椅桌橫箱衣架名牌牆壁窓戶均不得污損
- (十四) 留院貧民如有橫箱須自下鎖鑰匙不得隨處放棄以免遺失滋生事端糾紛
- (十五) 非病及不能行動者不得在室接晤親屬如親屬欲到各室參觀須先陳明該室許可由組長室長或助理人帶領參觀室內不得留親屬住宿
- (十六) 每晨午組長室長助理人應就組內查明該殮用膳人數報告該室照數發給飯籌仍由事務員監同組長室長助理人按人分發以昭覈實
- (十七) 本規則由組長室長助理人勸勉留院貧民遵守實行仍隨時由室監察以期完密
- (十八) 違背本規則者分別處罰

膳室規則



- (一) 每膳室設助理人若干名任期無定由室內貧民選派宣佈之承股指揮分理膳室事務助理人不得同時告假如有必要同時告假時須請股核准另派代理
- (二) 助理人應報股領取膳室鎖匙日記簿每晨將室內攪搗掃除窗戶表牌壁拂拭痰盂洗滌竹筐字紙棄物清理每餐前將食桌抹淨餐後復加沖洗每晚再掃除一次然後將門關閉將匙保管每月將簿繳股查核
- (三) 用膳有定時以鳴鐘爲號聞號魚貫而入不得爭先
- (四) 無飯券者不得入膳室留院貧民不得留親屬用膳
- (五) 飲食如有不良祇得陳訴該股不得逕自斥責廚役搗毀碗箸
- (六) 每餐用膳前廚佚應將碗箸送入膳室會同助理人依次安置各桌不得稍遲延悞時間
- (七) 膳畢應即退出不得逗留
- (八) 用膳以飽爲度不得以膳餘飯菜携出室外
- (九) 非膳時間不得鬻聚膳室
- (十) 在膳室不得喧笑戲謔伏案瞌睡袒胸爭執打鬥以足踏椅移易或污損椅桌用具
- (十一) 涕唾宜在痰盂不得吐在地下字紙棄物宜放竹筐不得任意拋棄
- (十二) 不得任意携帶各種品物入室

- (十三) 座位依次編定入室宜照坐下不得佔座他人席次坐後無故不得起立過位往來
- (十四) 膳室每月末星期日大掃除一次每季洒灰水一次
- (十五) 本室規則由助理人指導留院貧民遵守仍隨時由股監督執行
- (十六) 違背本規則者分別處罰

### 教室規則

- (一) 每班設班長一名設助理人若干名均任期無定由該股主任就該班內堪勝任者選派宣佈之
- (二) 班長助理人承主任幹事事務員教員助教之指揮分理教室事務班長告假時由主任就助理人中指定一人代理班長助理人不得同時告假如因必要事故同時告假時須請股核准另派代理

- (三) 該班如有公衆陳請之事由班長代表陳述之
- (四) 班長應向該股領取教室鎖匙督同助理人每晨將教室窗戶開放痰盂洗滌竹筐字紙棄物清理并將地上之攏掃掃除椅桌表牌用具之塵埃黑板之粉痕拂拭每日課畢仍照早晨掃除拂拭一次然後將窗門關閉加以鐵鎖將匙保管每星期日大掃除一次每季洗灰水一次
- (五) 班長應向該股領取上課簿上課時由班長將各生出席缺席記錄部內呈交該課教員查核  
下課時向教員取回每課均照辦理每日課畢仍將簿保管每日將部繳股查核
- (六) 教員進退由班長按命令全班起立致敬

- (七) 授課時如有來賓參觀應致敬禮者由教員關照班長按鈴令全班起立致敬迎送如儀
- (八) 科目時間均列表揭示教室各宜於課前預備
- (九) 上課以鳴鐘爲號聞號即須入教室學生不得遲至三分鐘教員不得遲至五分鐘
- (十) 上課時應依次魚貫而入不得爭先恐後
- (十一) 下課時以鳴鐘爲號聞鐘應按列魚貫而出不得稍亂秩序
- (十二) 教室編定坐位各依次就座不得任意佔坐他人席次
- (十三) 入教室後應即入座不得隨意站立往來妨碍他人入座
- (十四) 學生遲到者入室門後先立正向教員致敬陳述遲到理由經教員許可然後入就坐
- (十五) 教員指名發問應起立垂手而答諸生不得同時并答
- (十六) 凡有疑問應先舉手俟教員顧及乃起立垂手發言諸生不得同時動問不得旁涉課外教員講解未畢不得遽問
- (十七) 入室聽講時必須衣冠整潔夏季不得袒胸納涼
- (十八) 每課應用書紙筆墨用具須一律備帶不得遺忘其餘無關功課者概不准携入
- (十九) 教壇坐位黑板粉筆學生不得擅用
- (二十) 上課時各宜靜坐聽講不得喧笑談歌斜伏案瞌睡以足踏椅非必要時不得過位起立及涉

閱課外書報不得教員許可不准擅自離座外出

(廿一) 涕唾宜在痰盂不得吐在地下

(廿二) 字紙棄物應置竹筐內不得隨意拋棄

(廿三) 教室內牆壁黑板表牌椅桌及一切用具均不得污損

(廿四) 教室內一切用具放置皆有一定位置不得擅自移易

(廿五) 非上課時間不得逗留教室

(廿六) 本室規則上課時由教員監督實行下課後由班長助理人勸勉同學遵守仍由股隨時稽察

(廿七) 違背本規則者分別處罰

### 工場規則

(一) 每工場設助理人若干名任期無定由股就工科學生堪勝任者選派宣佈之承主任幹事事務員教員助教之指揮分理該場事務公衆如有陳報之事由助理人代表陳述之

(二) 助理人不得同時告假如因必要事故須同時告假時須請股核准另派代理

(三) 助理人應向股領取場匙每晨將工場門窗開放每日課畢關閉并下鐵鎖將匙保管

(四) 助理人應到股領取作工簿先將出席或缺席者分別登記繳呈教員查核收工後取回保管

(五) 助理人每晨應將場內攙搯掃除椅桌工具拂拭痰盂洗滌竹筐內字紙清除原料及造成品物

整理每星期日大掃除一次每季洒灰水一次

(六) 作工散工均鳴鐘爲號

(七) 作工時間有表編列場內各生宜於工作前預備

(八) 聞開工號教員學生應即到場學生不得遲至三分鐘

(九) 學生遲到者入場門後先立正向教員致敬次陳述到遲之理由經教員許可然後就坐

(十) 學生到工場時應循序魚貫而入散工時應按列魚貫而出均不得爭先

(十一) 教員進退助理人按鈴令全班起立致敬

(十二) 場內座位均經編定不得佔坐

(十三) 入場後宜即就坐不得站立往來妨碍他人入座

(十四) 凡應用品物一律帶備不得遺忘非應用品物一概不得携帶入內

(十五) 作工時遇有來賓參觀由教員關照助理人按鈴令全班起立致敬迎送如儀

(十六) 如有疑問應起立垂手發言諸生不得全時動問不得旁及所習工作以外教員講解未畢不得遽問

(十七) 教員指名發問該生應即起立垂手而答諸人不得同時并答

(十八) 工場應用工具原料由教員預日通知該股購備

- (十九) 收工後應將工具原料及造成品物放回原處不得任意拋棄
- (二十) 場內工具原料器物均不得絲毫携出場外
- (廿一) 各場每日需用原料若干造成品物若干由教員每日列表報告該股其造成品物并於每日課畢點交該股儲藏陳列發售皆由股設簿登記之
- (廿二) 遇有趕造品物時得於工課外延長工作時間臨時由股與教員酌定之
- (廿三) 字紙棄物宜放竹筐內不得隨處拋棄涕唾宜在痰盂不得吐在地上
- (廿四) 牆壁黑板教壇椅桌工具表牌原料造成品物不得污損
- (廿五) 教壇黑板粉筆學生不得擅用
- (廿六) 場內各物放置皆有一定地位學生不得擅自移動
- (廿七) 場內不得袒胸吸煙喧笑談話欹斜伏案瞌睡以足踏椅非有必要時不得起立過位非得教員許可不得外出
- (廿八) 非工課時間不得該股及教員許可不准擅入工場
- (廿九) 本場規則作工時由教員監督散工時由助理人指導同學遵守仍由股隨時查察執行
- (三十) 違背本規則者分別處罰

書報室規則

- (一) 本室設助理人若干名任期無定由該股就股內貧民堪勝任者選派宣佈之承該股主任幹事事務員指揮分理該室事務
- (二) 助理人不得同時告假如因必要事故須同時告假時應陳明該股核准另派代理
- (三) 書報室啓閉時間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六時由助理人司之
- (四) 助理人向股領取鎖匙每晨開放窗戶掃除攏掃拂拭牆壁窗戶椅桌櫃架表牌洗滌痰盂清理竹筐內字紙棄物陳列書報每晚屆閉門時間復照掃除拂拭并將圖書整理日報用夾夾好掛在壁上每日釘裝成秩每晚將匙保管每月之未星期日大掃除一次每年洒灰水一次
- (五) 室內書報在開放期間均可隨時閱看
- (六) 室內書報祇准在室內閱看不得携出室外
- (七) 看時須靜坐默閱不得朗誦妨碍他人
- (八) 書報牆壁椅桌櫃架表牌用具不得污損
- (九) 室內不得喧笑戲謔辯難聚賭袒胸吸煙以足踏椅爭奪書報或坐位
- (十) 涕唾宜在痰盂不得吐在地上
- (十一) 字紙棄物宜置竹筐內不得隨處拋棄
- (十二) 除紙筆墨外不得携物入室

- (十三) 室內一切用具安放皆有一定位置不得擅自動移
- (十四) 本室規則由助理人指導遵守仍由股隨時監督執行
- (十五) 違犯本規則者分別處罰

### 公共集合場規則

- (一) 本場設助理人若干名任期無定由總務處就留院貧民勝任者選擇之
- (二) 助理人承股主任幹事專務員指揮分理本場事務
- (三) 助理人不得同時告假如有必要事故須同時告假時須請總務處核准另派代理
- (四) 本場集合秩序臨時宣佈
- (五) 場內不得喧笑戲謔唱曲瞌睡吸烟聚賭袒胸爭坐口角打架以足踏椅及一切不規則舉動
- (六) 器物不得擅行移易
- (七) 涕唾宜在痰盂不宜吐在地上
- (八) 非開會應用品物不得攜帶入場
- (九) 場內出入宜魚貫而行不得爭先
- (十) 本場規則由助理人指導共同遵守本場秩序由助理人負責維持仍由總務處隨時監督之
- (十一) 違背本規則者分別處罰



## 貧民親屬應接室規則

- (一) 本室設助理人若干名任期無定由股就留院貧民勝任者選派宣佈之
- (二) 助理人承股指揮分理本院事務
- (三) 助理人告假時須請股核准另派代理
- (四) 助理人應到股領取門起日記部每晨將本院窗戶開放地方打掃窗戶牆壁檯椅表牌用具拂拭痰盂洗滌竹筐內字紙棄物清除每月之末星期六日大掃除一次每年洒灰水一次
- (五) 每晚膳畢仍照晨早打掃拂拭各物整理室門關閉下鎖并將匙保管每日將簿繳股查核
- (六) 每日助理人應將貧民親屬探望者登記簿內
- (七) 每星期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爲留院貧民接待親屬時間除規定時間外如有必要時得具理由告知通傳處代達助理人轉陳該股核准方得接待
- (八) 接待程序先由該親屬到通傳處掛號代達助理人依次傳入應接室每人談話非有必要不得逾三十分鐘
- (九) 貧民親屬到探望者祇准在本室接待如欲參觀各室須陳明該股認可着令助理人帶領參觀
- (十) 非接親屬不得入室親屬出室應即退出室外不得逗留
- (十一) 室內牆壁窗戶檯椅表牌一切用具不得污損各物不得遷移

(十二) 涕唾宜在痰盂不得吐在地上字紙棄物宜放竹筐不得隨處拋棄

(十三) 室內不得喧笑戲謔瞋睡窩娼聚賭吸煙爭座口角打架唱曲袒胸以足踏椅各一切不規則舉動

(十四) 本規則由助理人指導各人遵守仍由股隨時監督執行

(十五) 違犯本規則者分列處罰

### 病室規則

(一) 病室內分診症室留醫室藥物室三部診症室設醫師一人助理人若干名留醫室設看護二人助理人若干名藥物室設藥劑師一人助理人若干名除醫師藥劑師看護由院聘任外其餘助理人由股就貧民選派之任期無定

(二) 助理人承股指揮分理本室事務如有告假應陳明該股核准另派代理

(三) 病室各部每晨應由助理人打掃地方拂拭器物洗滌痰盂清除筐內字紙棄物各一次每星期日大掃除一次每季洒灰水一次

(四) 診症 每日十一時開始診症四時停止如屬急症隨到隨診不能親來病室就診者得請醫生到住室或留醫室診治

(五) 留院貧民有病應陳明該股填送請醫通知書於每日十一時到病室診治診後應到藥物室取

藥如非留醫者診症取藥畢自回住室調養如須留醫者應即移居留醫室

(六) 病人如屬傳染病者由院送傳染病醫院療治

(七) 病者應就住室調養或移送各醫院均由醫生指定病者不得違抗

(八) 病人如由親屬領療治者給與病假出外就診治療即回院

(九) 留醫病人所用藥物及其飲食起居均應聽醫生之指揮

(十) 看護之監督不得擅自進飲食藥物

(十一) 醫生給與留醫病人之藥品由看護依照時間分量給與服食病人不得違抗

(十二) 留醫病人如遇親屬到探望先由通傳處通知病室助理人方能帶入

(十三) 貧民親屬如携送藥物食品來院探望須先告知助理人轉陳醫生認可方得服食

(十四) 留醫病人如遇看護雜役虐待可告知該股或醫生爲之處理不得遽滋事端

(十五) 留醫病人衣服放置有一定場所不得隨處亂放非應用衣物不得携入病室

(十六) 留醫床位由醫生指定不得逕自任意更換

(十七) 病室內不得喧嘩聚賭吸烟窩娼等一切不規則舉動

(十八) 涕唾宜在痰盂不得唾在地上能行動者不得在室內盥洗便溺如不能行動者須用掩蓋便

溺器每晨由助理人洗溺一次

- (十八) 留院病人不論何時遇有痛苦即告之看護轉告醫生即來施治
- (十九) 室內器物不得污損及擅行移易或携出室外
- (二十) 非留醫者除診脉時間外不得逗留病室
- (廿一) 就診者應按秩序受診不得爭先
- (廿二) 就診者不得携帶非必要物入診室
- (廿三) 本室規則由醫生看護監督實行并由助理人隨時指導各人遵守
- (廿四) 違背本規則者分別處罰

### 浴室規則

- (一) 浴室設助理人若干名任期無定由股就留院貧民勝任者選派宣佈之
- (二) 助理人承主任幹事事務員指揮分理浴室事務助理人不得同時告假如因必要事故同時告假者須請股核准另派代理
- (三) 助理人應向股領取日記部每晨將室內掃除牆壁窗戶表牌拂拭盆桶痰盂洗滌用具整理竹筐內字紙棄物清除每日入浴之組別人名登日記部內每日繳查核
- (四) 本室每星期日大掃除一次每季洒灰水一次
- (五) 留院貧民夏季每日入浴一次春季三日至少入浴一次冬季每星期至少入浴一次病重或年

老不便舉動者得醫生認可准以乾浴（即更換經洗滌之潔衣）以代水浴

（六）留院貧民入浴應按照住室每組每房分配日期依次輪浴不得爭先非有醫生認可不得規避

（七）入浴時間每日自早膳後起至晚膳前止

（八）非至輪浴之時如身染污垢得陳明事務員通知助理人准予入浴

（九）浴水冬季用熱水夏季酌用溫水或冷水隨人自便

（十）有傳染病者當另置浴盆加以殺菌消毒之藥不得混亂由助理人監視之

（十一）非入浴室閉門後不得遽先解衣非穿衣畢不得開門出外

（十二）浴時須掩門浴畢須開放並將浴水傾瀉渠內不得任意潑瀉

（十三）室內牆壁窗戶表牌盆桶用具不得污損各物不得擅行移易

（十四）非浴不得入室浴畢應即退出不得逗留

（十五）室內不得喧笑戲謔瞋睡吸煙聚賭口角爭奪打架及一切不規則舉動

（十六）涕唾宜在痰盂不得吐在地上字紙棄物宜放在竹筐不得隨處拋棄

（十七）除洗巾肥皂衣服鞋襪外不得多携別物入室

（十八）本規則由助理人指導浴者遵守仍由股隨時監督執行

（十九）違背本規則者分別處罰

## 廁所規則

- (一) 廁所設助理人若干名任期無定由股選派宣佈之承股指揮料理廁所事務
- (二) 助理不得同時告假如有必要同時告假時須股核准另派代理
- (三) 助理人每晨應將撮掃掃除牆壁窗戶表牌拂拭一次每晨午時將糞溺清除各一次每晚將全廁洗滌一次每季洒灰水一次
- (四) 大解必須門門既畢即須開放
- (五) 洩溺瓦缸祇准小解不准在此大解
- (六) 字紙廢物不准拋棄廁內
- (七) 牆壁門窗板帳表牌用具不得污損表牌用具并不得擅行移易
- (八) 如廁不得喧笑戲謔爭奪口角打架及一切不規則舉動
- (九) 涕唾宜在痰盂不得唾在地上字紙廢物宜放竹筐內不得除意拋棄
- (十) 除雨天攜帶雨具外不得攜帶其他笨重之物入內
- (十一) 除廁所外無論何處不得任意便溺
- (十二) 本規則由助理人指導如廁者遵守仍隨時由股監督執行
- (十三) 違背本規則者分別處罰

## 洗晾場規則

- (一) 場內劃分洗衣處盆竹處晾衣處晚上乾晒處(用瓦遮蓋留院貧民皆在此洗晾場外不論何處不得洗晾)
- (二) 本場設助理人若干名任期無定內分配洗衣處若干名盆竹處若干名晾衣處若干名晚上乾晒處若干名均由股選派宣佈之
- (三) 助理人承股指揮分理本場各處事務如欲告假須請股核准另派代理
- (四) 每晨助理人應將垃圾晾除掃晾竹洗盆整理痰盂洗滌內字紙棄物清除每星期日大掃除一次
- (五) 每日上午休息時間洗衣下午休息時間收取
- (六) 助理人應向股領取日記部及輪洗名牌若干至晾衣時應在晾竹上加掛該人名牌以資識別并將是日洗衣者組別姓名衣物質量分別登記下午取衣時由助理人監視洗衣者收取繳回名牌繳股
- (七) 洗滌衣物照管理總則規定洗期及各股編定輪洗次序依期輪流自洗
- (八) 有傳染病者之衣服須報明助理人加以殺菌消毒藥水洗之
- (九) 殘廢及老人力不堪自洗者由股交助理人分別代洗
- (十) 洗晾畢應即退出不得逗留下午方得復入收取

- (十一) 日中遇雨助理人應代將晒洗衣物搬入乾晾處如衣物一日尙未晾乾下午應由助理人代爲搬入乾洗處記入簿內並告知洗晾人翌辰或次晚收取
- (十二) 每晚洗衣者取完衣物後助理人應將盆竹整在日記部內註明本日洗晾若干已乾收回者若干未乾轉移乾晾者若干并將名牌每晚繳股保存日記部每月繳股查核
- (十三) 非洗衣者不得入內並不得亂取他人衣物
- (十四) 字紙棄物不得拋棄場內
- (十五) 涕唾宜在痰盂不得吐在地上
- (十六) 牆壁門榻盆竹名牌不得污損盆竹不得移易
- (十七) 場內不得吸煙聚賭喧笑瞋睡口角打鬥爭奪竹盆等及一切不規則之舉動
- (十八) 除應洗晒衣物肥皂殺菌藥外不得攜帶他物入內
- (十九) 本場規則由助理人指導洗衣者遵守仍隨時由股監督執行
- (二十) 違背本規則者分別處罰

### 廚房規則

- (一) 廚房由伙伙料理并由股及醫生隨時監視之
- (二) 每晨由伙伙將垃圾塵埃掃除痰盂洗滌竹筐內字紙棄物清除每星期日大掃除一次每年洒



灰水一次

(三) 每餐未炊前伙伕應向股問明該餐飯券數目照數備辦飯菜

(四) 每餐用膳有一定時間伙伕應依用膳時間表辦理不得過早過遲

(五) 開膳鳴鐘爲號膳前廚伙應先將碗箸送交膳室將鳴號時再將飯菜送入均由助理人分別安放桌上

(六) 伙食質量另有規定不得減省

(七) 伙食原料不得以病畜腐物充量數以重衛生

(八) 食水宜用自來水管無水管時必用濾池濾過

(九) 每晨宜將爨具碗箸用沸水洗滌

(十) 市上有流行病時何種食物應予禁止須聽醫師指揮不得違抗

(十一) 肉類菜蔬均須洗滌方得烹煮存放在高潔之處勿使蚊蠅叢集

(十二) 廚房宜慎燈火以防危險

(十三) 廚外各處不得任意烹煮

(十四) 廚內不得聚賭窩娼吸煙唱曲爭鬥喧擾及一切不規則舉動

(十五) 牆壁窗戶用具不得污損

- (十六) 各種棄物不得任意拋棄
- (十七) 涕唾宜在痰盂不准吐在地上
- (十八) 留院貧民不得擅進廚房取用爨具食物
- (十九) 廚房非得職員許可不得代貧民烹煮自備食品
- (二十) 伙伙或僱役充任或由厨伙包辦隨時由庶務商承院長辦理
- (二十一) 膳室未設置前由助理帶領厨伙按房分送碗箸飯菜每席人數由股酌定宣佈之在住室用膳者膳畢由厨伙取回碗碟等等由該房貧民將枱椅拂拭房地掃除
- (二十二) 本規則由股職員醫師監視實行
- (二十三) 違背本規則者分別處罰申斥或開除

### 通傳處規則

- (一) 通傳處設門役一名專為司閤之用本院由庶務各股由該股各僱用管理之
- (二) 通傳處職司傳遞告假時須請股核准覓人替工
- (三) 來賓投刺探訪職員應即隨時傳達送來公文信件應即隨時投遞不得延擱
- (四) 貧民告假出外應即將名牌交通傳處掛於牆上并將假單出示通傳處方得出門違者通傳處可通知特警扣留送股處罰

(五) 通傳處代貧民親屬傳達不得分毫訛索并有怠慢情事違者立予開除

(六) 貧民親屬來院探望應先到通傳處說明來探望者何人有何事由通傳依次通知助理人按序傳入

(七) 留院貧民及什役如携帶包物出門須先向股取具携物出外証交特警檢查方能携出違者由特警送股核辦

(八) 通傳處每晨應將牆壁戶窻枱檯表牌拂拭痰盂洗滌竹筐內字紙棄物清理用器文具整理不得污垢凌亂每星期日大掃除一次每年洒灰水一次

(九) 通傳處維持秩序由特警幫同辦理

(十) 處內不得聚賭窩娼唱曲喧笑戲謔袒胸口角打架以足踏檯及一切不規則舉動

(十一) 涕唾宜在痰盂不得吐在地上字紙棄物宜放竹筐內不得隨處拋棄

(十二) 處內不得聚集閒人膳宿閒談

(十三) 本規則由總務處各股隨時監督實行

(十四) 違背本規則者分別申斥開除

### 特務警察規則

(一) 特務警察承本院院長命令職員指揮辦理檢查警衛事宜常川駐院

(二) 特警對於本院長官出入應當敬禮

(三) 院內貧民出外時特警應將假單或特別證驗明方准放行如無假單或特別證者不准自由出入

(四) 院內貧民等携物出外時特警應將准假證明如有物携出其證中所列携出物件種類數量并須查明是否相符方准放行又將該證收存逐日繳股查核

(五) 特警將院內貧民如有不守規則舉動後不聽勸諭者由警帶同貧民向該股報告懲罰

(六) 外賓及貧民親屬到訪者應告知門役通傳如有閒雜人等闖進應制止之

(七) 院內如有特別事故發生時由特警維持秩序如不能維持時則通知崗警或電管該公安分局派員協助

(八) 如遇非常事故如火警等事須隨時注意

(九) 貧民不得携帶有碍衛生品物入院違者須制止之不服者須即報告該股職員辦理

(十) 特警分甲乙二組輪流服務每組二人其勤務時間依照警察勤務規則辦理值勤時間雖滿仍須得替換人到來方得離開

(十一) 值勤時間須在本院門首站立非得職員命令不得他住并不得與閑人閑談

(十二) 特警不得有二人以上同時告假外出

(十三) 特警除遵守本規則外餘悉依警察各項定章辦理

### 雜役規則

- (一) 雜役由總務處及各股僱用聽候命令指揮不得疏懶貽悞
- (二) 起床就寢本院均有時間規定鳴鐘爲號各役聞號應遵照與寢不得耽悞
- (三) 雜役各有專責職內事務應矢勤慎如有特別什務臨時酌量分配調遣不得藉口推諉
- (四) 使用公物須小心謹慎不得疏忽損壞
- (五) 遇有公私失竊偷涉嫌疑須受檢查不得抗拒
- (六) 不得招集閒人等在院膳宿滋擾
- (七) 如有親友到訪祇准在應接室會晤非得許可不得在院內遊行
- (八) 院內不得喧笑歌曲戲謔口角打架等及一切不規則舉動
- (九) 涕唾宜在痰盂不得吐在地上字紙棄物宜放筐內不得隨處拋棄
- (十) 除准假及因公出院外均須在院膳宿不得擅行離院外出
- (十一) 非有必要不得請假如須請假時須先到該股陳明事由日期經核准給假方得離院假滿卽回不得逾時
- (十二) 雜役請假無論何事如逾一星期卽須自行覓人替工并携同工人陳明核准方得替代

(十三) 役室每晨應由各役打掃地方洗滌痰盂清除竹筐字紙棄物每月之末星期日大掃除一次  
每年洒灰水一次

(十四) 違背本規則者分別申斥開除

### 貧民服務規則

(一) 留院貧民被派為組長室長班長助理人膳食稽查等均應忠實服務遵守規則以資表率非有相當理由不得告假或辭職

(二) 組長職責如左

- 一 組長服務應遵照住室規則維持公共秩序如有不服勸諭應即告知該股辦理
- 二 組長秉承該股有指揮室長監督組內貧民之責
- 三 組長應注意所管街道之清潔該股公共器物之保管
- 四 組內貧民行動應隨時報告該股以備考核但不得挾嫌誣陷
- 五 演講時同組長應偕室長協同組內貧民入場聽講并維持場內秩序
- 六 組內室長如有患病應由組長代領飯券

(三) 室長職責如左

- 一 室長服務應遵照住室規則維持公共秩序如有不服勸諭應即報告組長轉陳該股辦理

- 二 室長秉承該股及組長有指揮監督室內貧民之責
- 三 室長應注意所管室內之清潔該室公共物之保管
- 四 室內貧民行動應隨時報告組長轉陳該股考核但不得挾嫌誣陷
- 五 室內貧民如有疾病發生不能自行求診者應即代報該股以便轉知醫師到診
- 六 每晨午室長應代室內貧民領取飯券分給貧民並隨代領衣物分給
- 七 對於室內貧民之增減應隨時報告組長彙報該股以便考核
- 八 演講時間室長應隨同組長率領室內貧民入場聽講並維持場內秩序

(四) 班長職責如左

- 一 班長服務遵照教室規則維持公共秩序如有不服勸諭應即分別報告教師及該股辦理
- 二 班長秉承該股及教員助教有指揮室內學生之責
- 三 班長應注意室內地方之清潔器具之整理與保管
- 四 室內學生行動應隨時分別報告該股及教員以備考核但不得挾嫌誣陷

(五) 助理人職責如左

- 一 助理人服務應遵照所管處所規則維持公衆秩序如有不服勸諭應即報告該股辦理
- 二 助理人秉承該股有指揮所管處所貧民之責

三 助理人應注意所管處所地方之清潔器具之整理與保管

(六) 本院爲整理膳食起見各股各設膳食稽查其職責如左

一 各股各設膳食稽查七人至九人

二 稽查由各股就該股貧民指派宣佈之任期無定

三 稽查告假由他稽查代理或另派代理均由該股核定宣佈之

四 關於膳食事宜由各該股稽查輪值負責執行職務

五 關於廚房之清潔糧食肉類之美惡及分量得隨時稽查報告本股考驗或改善之

六 稽查執行職務須勤慎耐勞和靄待人不得藉端生事違者查明嚴懲

七 對於膳食興革事宜隨時聲請該股分別改良或提出院務會議討論之

八 稽查輪值日期由股列表宣佈各依期限服務不得推諉

### (七七) 增訂工場營業部辦理標準

(一) 本院設立各科工場以教授貧民技藝能自謀生活爲主旨營業部以推銷出品協助貧民技藝之進步爲主旨

(二) 本院工場出品應有詳細計劃與出品狀況依期報告由股主任轉交總務主任送院長核定

(三) 出品計劃應備載下列各項



- 一 製造原料之名稱數量價值及售賣處
  - 二 工場之面積及設備
  - 三 工具之名稱數量價值及售賣處
  - 四 須用工人之人數工金及教授之進程
  - 五 每日出品之數量及成本
  - 六 出品之沽價及銷路
  - 七 須用教員助教之人數及薪金
  - 八 經費之預算
- (四) 各科出品狀況表應備載下列各項
- 一 購入原料之名稱數量價值
  - 二 每日造工人數及工金
  - 三 每日造成物品之名稱數量
  - 四 因製造時所用銷耗品之名稱數量及價值
  - 五 因教授時耗用原料之數量及價值
  - 六 造成物品每件之平均價值

- 七 每日交營業部之物品及數量
  - 八 每月或每期結束時貯存原料之名稱數量價值
  - 九 每月或每期結束時貯存出品之名稱數量價值
  - 十 每月教授學生之姓名學業之程度學生之成績及勤惰
  - 十一 每月本科所需之經費額及實支數目
- (五)各科教員每日須將出品檢查清楚分別優劣以爲評定學生成績之根據如有出品過劣或造錯修補或貶價出售等情亦須分別記明一則以資學生之考成二則免致與完善物品混亂致誤銷場

(六)出品計劃應於工場未成立時造報之出品狀況應於每日或每月造報之

(附說)現經成立各工場應將出品計劃及以前出品狀況限期補報

(七)營業部推銷出品應照下列各項辦理

(一)管倉 應照下列各條辦理

子 每日接收各科工場出品須分類編號登記

丑 每日沽出物品須注明銷號

寅 每月終造報貨品出納清冊

卯 每星期至少須檢點存貨一次如有損壞應即呈報并設法補救以免再有損失

(二) 事務員及助理員各將每日經手營業狀況列表連同貨銀交幹事核收

(三) 營業部幹事須將每日營業狀況彙列總表轉總務股送院長稽核後發交工科幹事彙編每日沽貨現款轉交會計收存并通知工科幹事登記

(四) 營業狀況表應備載下列各項

甲 貨物之種類名稱定價及沽出量數與價值

乙 貨銀之已收未收共收或收入舊欠各數目

丙 費用之數目及用途

丁 推銷之情形

戊 每月終結時存貨之種類名稱數量

(五) 凡賒出貨帳須屬正式機關仍由經手人負責并賒帳不得過兩星期每戶不得過叁百元對於私人不得賒欠

(六) 營業部接有定購貨品須將定單內容分別通知各股轉該科工場知照但工場出品認為有未能依照定期交貨情形時應預早與營業部妥商辦理

(七) 如積存物品過多時營業部應負責推銷但確有空碍情形時應通知該科改良或暫時停

造以免積壓基金

(八) 每日或每月出品狀況及營業狀況由工科幹事彙核後並編造下列各表

一 每月出品統計表

二 各科工場出品比較表

三 每月營業統計表

四 營業比較表

五 各科出品損益表

六 存貨統計表

(九) 本標準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經院長核定修正之

(七八) 廣州特別市貧民教養院少壯股辦事細則

第一條 茲為擴充股務起見除遵照本院章則外特訂定本細則以資遵守

第二條 本股職員分設如左

(子) 股主任一人 農科主任一人

(丑) 幹事二人

(寅) 事務員五人

(卯) 工科教員八人

(辰) 文科教員二人

(巳) 農科教員三人

(午) 畜牧科教員一人

(未) 各科助教六人

(申) 醫生一人

(酉) 看護三人

### 第三條 本股事務分掌如下

(甲) 管理課 關於文件之收發繕撰物具之保管地方之整理警役之指揮膳食之稽核  
貧民之管訓及不屬其他各課事宜屬之

(乙) 教務課 關於文科工科之教授貧民之訓練及與教務有關之事宜屬之

(丙) 農務科 關於農務之計劃佈置整理懇殖統計及與農務有關各事宜屬之

(丁) 畜牧科 關於牧場之計劃佈置飼養保護統計及與畜牧有關各事宜屬之

(戊) 衛生科 關於貧民疾病之醫理食宿之清潔傳染之預防及與衛生有關各事宜屬

之

第四條 幹事及事務員辦理左列管理課事務

-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繕撰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器物用具之領發保管檢查統計事項
- 三 關於地方之佈置清潔及巡查事項
- 四 關於維持秩序及執行規則事項
- 五 關於貧民之收容疾病死亡告假出院等之處理及登記報告事項
- 六 關於貧民職業之分派工資獎金之領發儲蓄事項
- 七 關於飯券之分發糧食之監核事項
- 八 關於什役特警之指揮考核事項
- 九 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五條 文科工科教員及助教等辦理左列教務課事務

- 一 關於貧民學力年級科別之分配事項
- 二 關於各科課務課程之編製事項
- 三 關於受學貧民之感化訓育事項

## 第六條

- 四 關於各科用具圖書等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 五 關於工場教室秩序之維持事項
  - 六 關於各科成績之記載統計報告事項
- 農科主任教員及助教辦理左列農務課事務

- 一 關於測驗氣候化驗地質及與農務有關之理化事項
  - 二 關於林場園圃之計劃佈置事項
  - 三 關於種子之選擇植物之栽培清除害虫之設計及施肥之研究事項
  - 四 關於場圃之開墾及整理與維護事項
  - 五 關於肥料之製釀及施用事項
  - 六 關於植物之栽培灌溉事項
  - 七 關於農具之領發及保管事項
  - 八 關於指揮及監督貧民實習農業之工作事項
  - 九 關於實習成績之記載統計報告事項
- 畜牧課教員及助教辦理左列畜牧課事務
- 一 關於測驗氣候化驗水草及與畜牧有關於理化之事項

## 第七條

二 關於牧場之計劃佈置事項

三 關於畜類之選種飼料之選擇養護之方法衛生之研究事項

四 關於棲時飼養收放事項

五 關於牧場清潔衛生及保護巡查事項

六 關於畜類之生息及發育時期之特別維護事項

七 關於飼料及用具之領發配製及保管事項

八 關於指揮及監督貧民實習畜牧工作事項

九 關於實習成績之記載統計報告事項

## 第八條 醫生及看護辦理左列衛生課事務

一 關於貧民疾病之診斷治療事項

二 關於藥品之配用及補充事項

三 關於貧民衣食住衛生之檢驗及處理事項

四 關於患病貧民之處置及統計報告事項

五 關於患病貧民之調護事項

六 關於患病貧民飲食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七 關於貧民疾病死亡之調查統計報告事項

八 關於貧民病房之清潔及藥品之保管事項

第九條 本股事務由主任負綜核之責各課事務須秉承主任命辦理之

第十條 本股事務各職員須遵照院章規定辦公時間依時到股簽名劃到簿內以憑參核

第十一條 凡例假及晚上休息時間由各課輪任駐股值日其規則及輪值表另定之

第十二條 凡文件及報告及承辦事項等須由經手辦理者簽名蓋章如兩人以上會同辦理者亦然

第十三條 本股各職員請假除照院辦事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外並須報由主任轉呈之

第十四條 各股於月終時須各將辦理經過情形及各項統計列冊報告以憑彙轉

第十五條 各股事務之分掌另以細則施行法定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奉 院長核准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核准公佈日施行

財

政

# 廣州市市政規章集刊

## 第二 財政

- (一) 廣州市財局訂定稅捐承商逾期繳餉規條
- (二) 廣州市修正影畫院章程
- (三) 承辦河南戲院章程
- (四) 廣州市征收游藝場捐規則
- (五) 特准茶樓試演女伶堂戲臨時簡章罰則
- (六) 承辦省河豬捐章程
- (七) 廣州市財政局代派地稅征收員兼收貧民教養院費辦法
- (八) 廣州市政府財政局募集善後有獎債券章程
- (九) 廣州市政府募集展築海珠新堤六厘公債條例
- (十) 承領德宣東路騎樓地章程
- (十一) 承領司後路騎樓地章程

(十二) 承領倉邊小北馬路騎樓地章程

(十三) 承領第一第二兩期築成馬路騎樓地章程

(十四) 承領小市街四牌樓馬路騎樓地章程

(十五) 征收廣州特別市沿堤碼頭稅辦法通知書

(十六) 領建松岡模範住宅區地段規則

(十七) 碼頭暫行章程

附廣東財政廳清查官產處核定取締堤岸各碼頭灣泊輪渡簡章

(十八) 修正觀蓮市場商辦簡章

(十九) 修正南益市場暫行簡章

(二十) 清理廣州市官市產辦法

附官市產辦法說明書

(廿一) 催領騎樓地辦法

(廿二) 修正催領騎樓地章程

(廿三) 廣州特別市財政局清理廢街章程

(廿四) 修正承租禺山市場攤位簡章

- (廿五) 廣州市財政局修正管理大沙頭海坦地魚塘及禾田征收地租章程
- (廿六) 征收廣州市松岡住宅區公益費簡章
- (廿七) 廣州特別市財政局規定承辦本市長途搭客汽車章程
- (廿八) 承辦廣州市河南北船舶牌照費修正章程
- (廿九) 開投廣州市省河南北過海電船簡章
- (三十) 廣州市財政局規定承辦本市省河南北過海電船捐章程
- (卅一) 開投廣州市省河芳村等處過海電船簡章
- (卅二) 廣州特別市財政局規定承辦本市省河芳村等處過海電船捐章程
- (卅三) 市政廳修正利源公司承辦廣州市新式人力車章程
- (卅四) 修正普達公司承辦廣州市人力手車章程
- (卅五) 廣州市財政局招投大號鋼綫汽輪手車簡章
- (卅六) 廣州市財政局規定承辦本市大號鋼綫汽輪車章程
- (卅七) 廣州市財政局規定承辦本市大號鋼綫汽輪手車章程
- (卅八) 廣州市財政局招投大號鋼綫汽輪手車簡章

## 附 錄

- (一) 市政廳令財政局遵照市政委員會議決審查官產辦法
- (二) 市政廳令關於在官廳價領之官市產領回被割地繳價及變更限制印契時期議決辦法
- (三) 市政廳令關於騎樓地領回被割地減價辦法
- (四) 佈告市有各產地毋許向別處冒領由一件
- (五) 佈告市民凡對於原處分官廳不服聲明上訴須取得上訴機關之證明方准暫緩執行由一件

# 廣州市市政規章集刊

## 第二 財政

### (一) 廣州市財政局訂定稅捐承商逾期繳餉規條

- (一) 承商每月餉項應照核定餉額數目按照章程分別解繳不得延欠
- (二) 依前條按月繳解之餉應於每月上旬清繳其分旬繳解者如本月上旬餉項應於前月下旬內清繳中旬餉項應於上旬內清繳下旬餉項應於中旬內清繳如五日一期繳解者應於前五日清繳其餘照此類推上項所指清解之日期係以實在交款取得金庫收條之日期而言不能以報繳給發准收之時作為繳款日期
- (三) 各承商餉項如逾限尙未清繳即應受逾限處分從逾限日起按照欠繳數目每千元附加日息一元五角此項息銀歸入本局罰款收入項下
- (四) 各商欠繳餉項逾限三期即行革退另招商承辦除勒追所欠正餉日息外並將繳存按餉沒收之
- (五) 各商投承後起餉日期多有先後不齊茲為劃一計算起見繳餉辦法一律改從每月一日起算

無論何時起餉均應截清月份嗣後按期解繳

(六) 各承商如有欠餉務須趕速清解違者即以規條施行日起按照第三條規定辦理

(七) 各稅捐以大洋爲本位者應照加二五伸合毫銀繳解

(八) 各商如有欠餉由本局派員守提其所需公旅等費悉歸該商負擔從出發日起計每日壹元五角由委員列單問取

(九) 本規條發佈後所有各稅捐承商公司現行章程關於繳餉催餉辦法與本規條所定相抵觸適用本規條之規定

(十) 本規條如有未備事宜得隨時修正飭遵辦理

## (一) 廣州市修正影畫院章程

第一條 影畫院祇准開演影畫戲其餘無論何項雜劇不得插演

第二條 此項戲院征收額如左

(一) 院中座位所收券價一元以上無最高之限制者爲特等每月餉銀毫洋五百元

此項係十九年六月第二十次市行政會議議決照辦

(二) 院中座位每最高券價超過六毫以上八毫以下者爲甲等每月餉銀大洋貳百元

(三) 院中座位最高券價超過四毫以上六毫以下者爲乙等每月餉銀大洋壹百五十元



(四)院中座位最高券價超過三毫以上四毫以下者爲丙等每月餉銀大洋壹百三十拾五元  
(五)院中座位最高券價不過式毫者爲丁等每月餉銀大洋七拾五元

第三條 凡在廣州市內開設此項戲院者須先呈局核准方得開演違者查究處罰

第四條 自核准日起限三日內繳足按預餉各壹月連同担餉店結呈局核辦方得開演

第五條 此項戲院繳納之大洋須按照財政部頒佈條例伸合毫銀計算

第六條 此項戲院承商所集資本以完全華人股份爲限

第七條 違反第一條規定者一經查確卽勒令停演并將繳存餉項充公

第八條 餉項等級准由商人自行認定照章繳納但不得繳乙等餉而收甲等券價繳丙等餉而收

乙等券價繳丁等餉而收丙等券價違反者一經查出第一次按照應認等級月餉額倍罰

之第二次兩倍罰之第三次以上類推增罰如違勒令停演

第九條 院中座位券價如不附收他項費用者所附收之費須聲明若干若混稱附加某種費在內

字樣不論附加多少仍照券價最高額征收月餉

第十條 自核准開辦後每月上期繳餉如逾期一日每元罰補息銀百分之二逾二拾日罰補百分

之三逾一月得勒令停業除追繳欠餉外仍照章每元每月加補息銀百分之三

第十一條 此項戲院須遵守所在地警察及衛生教育兩局頒定一切規則辦理不得違背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 市政廳核准日施行

### (三) 承辦河南戲院章程

第一條 承辦河南戲院以一年爲期

第二條 規定年餉毫洋

第三條 投得後三日內先繳按預餉各壹個月並出具本市殷實商店担餉保結呈候派員查明果係殷實卽行給諭開辦如逾期不將按預餉繳足卽將承辦之案取銷另行招商投承並將所繳押票銀充公

第四條 承辦期內如無欠餉情事別人不得加價攙承如中途退辦卽將按餉充公

第五條 該院應由承商呈請公安局派委長警常川駐院彈壓保護其薪餉及一切費用由該商負擔供給本局概不過問

第六條 該商肩承鉅餉無論何人均須買票方許入座倘有強行入座者應由長警干涉如敢違抗卽行拘究

第七條 該院所有傢私什物應由商人自行置備如承辦期滿准由商人自行處分

第八條 如有未盡事宜准該院承商隨時呈候核辦

### (四) 廣州市征收游藝場捐規則

(一) 此項游藝場內祇准唱演白話劇影畫戲技藝幻術戲手托戲男女瞽目粵謳及唱書等藝劇惟不得唱演男女班及外江班鑼鼓大戲及跡近賭博之游藝

(甲) 凡開設此項游藝場內須有白話劇或影畫戲等方准加設女伶鑼鼓雜劇但加設前項雜劇時每月仍應加征餉銀五十元隨同正餉繳納

(乙) 凡游藝場內如加設女伶鑼鼓雜劇每班不得過三十人以示限制

(丙) 女伶雜劇場座位不得超過四百及男女雜坐後改座位為六百并塗銷男女雜坐四字

(二) 此項場捐分為三等收門券四毫起不滿五毫者定為甲等每月餉額毫銀三百六拾元收門券三毫起不滿四毫者定為乙等每月餉額毫銀三百元收門券二毫不滿三毫者定為丙等每月餉額毫銀式百四拾元

(甲) 前項門券如有分等級者准其將各等門券平均折中數繳納

(乙) 門券不滿二毫仍照丙等辦理超過五毫者每增一毫每月納餉增加壹元不得臨時加減

(丙) 凡各游藝場既收入門券場內不得另收門券否則按照所收券價得照第一項按等征收之

(三) 此項游藝場承辦以一年為期期滿後得呈由財政局核准繼續辦理

(四) 自核准日起須先繳按預餉各一月連同担餉店結呈局核辦承辦期滿如無欠餉准將按餉在

末尾之月扣除

(五) 違反第一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六) 繳餉等級准由商人自行認定照章繳納惟不得繳乙等餉而收甲等門券及丙等餉而收甲乙等門券違反者一經查出第一次按照在認等級月餉倍罰之第二次二倍罰之餘類推

(七) 各商自核准開辦後每月上期繳餉如逾期十日每元罰補息銀二分逾期二十日每元罰補繳息銀三分逾期一月得勒令停止營業仍追繳欠餉並照章每月每元三分計算加補息銀

(八) 此項游藝場須先呈准方得開設如未呈准擅行開設一經查出應勒令停止並處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之罰金

(九) 以上罰金除提出五成解歸市庫餘五成以三成爲辦公費二成舉報人暨警區署各佔一成以資獎勵

(十) 本章程自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起限期市內業經開設之游藝場均應援照新章辦理由各商認定等級呈局核辦

說明查此項游藝場餉項自十五年四月十一起一律照原餉額加三征收合註明

### (五) 特准茶樓試演女伶堂戲臨時簡章罰則

(一) 茶樓演唱女伶堂戲場內不得加插其他各種雜劇惟領有別項牌照者不在此限

- (二) 凡茶樓演唱女伶堂戲非經呈明本局核准發給布告不得開演
- (三) 凡特准演唱女伶堂戲之茶樓係屬臨時試辦定以壹個月爲限期滿之日應即停止并將停演日期先行呈報如違查究處罰
- (四) 演唱時間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拾壹時止不得違抗
- (五) 每日登場演唱之女伶以五名爲限原有清唱女伶二名不能混入登場至茶價係爲門券之代價不得超過式毫半以上以示限制
- (六) 每日所定演之戲本應先將劇本及女伶名單送呈該管警區及本局備查
- (七) 此項堂戲係屬試辦如查有流弊由局隨時禁止
- (八) 戲場內應遵守市政廳所轄各局取締章程辦理
- (九) 戲場前列應設監視席兩座以便本局委員隨時監視稽查
- (拾) 所領得之布告應用壓鏡懸掛於舖面當衆之處以便稽查
- (十一) 如有違背本章程各條者應比擬游藝場章程處以罰金壹百元
- (十二) 以上罰款均以銀毫繳納除提四成撥歸市庫其餘六成分給該管警區暨本局稽查及辦事員各占二成以資鼓勵
- (十三)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局隨時修正

## (六) 承辦省河豬捐章程

(一) 承辦省河豬捐全年認正餉大洋 元加二五伸合毫銀 元承辦以一年為期

由十八年 月 日開辦起餉辦足壹年無論何人不得於承辦期內加價攙承

(二) 投得後於三日內繳足按預餉各一月並出具本市殷實担餉店結呈候派員查明果係殷實即

行給諭開辦倘逾限不將按預餉繳足即將承案取銷另行招商開投並將所繳之按票銀充公

(三) 每月餉項分六期上期解繳不得積欠倘欠餉壹月以上即行革退除追繳欠餉外並將按餉充

公其中途退辦者亦同如無拖欠餉項即將繳存按餉于期滿之末月扣抵

(四) 無論何人投得所有按預餉項均須繳納現金不得藉口繳長餉項或以別種借款抵扣

(五) 此次投承從前公禮黑錢壹概革除

(六) 承辦界址依照財政廳原定省東十二里至燕塘東埔墟西拾五里至黃竹岐五眼橋南拾三里

至大塘觀山墟北拾二里至三元里上佛嶺市為界凡屬界內買賣豬雙壹經買賣成立無論輪

船火車及用何法運載由何處運到及何等用途均應壹律抽捐違者即照抽捐原額應繳捐款

拾倍處罰以杜瞞匿

(七) 征收捐款每猪壹隻六拾斤以上者抽大洋六毫六拾斤以下至二拾斤者抽大洋三毫半加二

五大洋水抽收不及二拾斤者免抽其從前加二專款案由承商逕向財廳承辦

(八) 倘有瞞匿捐項者准由該商照章執行處罰

(九) 承辦公司應設催餉二員每員月薪壹百二十拾員由財政局委任但月薪由承商公司支給

(十) 以上各條如有未盡事宜准由該商隨時呈候核辦

## (七) 廣州市財政局代派地稅征收員兼收貧民教養費辦法

(壹) 貧民教養費係由本市貧民教養院會同總商會等六商會議決呈奉 市府核准照商店住戶

潔淨費全年額數每年度分兩期征收(即每期收六個月)由財政局負代收義務

(二) 全市貧民教養費由各地稅征收員按原管地稅區域分別負責帶收

(三) 此項貧民教養費自業者應由業主繳納租賃者由住客繳納

(四) 凡住戶遷出必須清納貧民教養費持單交警區驗明方給遷出證紙

(五) 各征收員收得之款須按日解繳財政局核收不得積壓疲玩及有其他情弊違者撤究

(六) 財政局須按月將貧民教養費收入總數呈報市府備查

(七) 各征收員應支津貼照原擬決案於收得費款項下提撥五厘

(八) 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增改

## (八) 廣州市市政府財政局募集善後有獎債券章程

第一條 廣州市市政府爲籌劃廣州市善後撫卹及建設起見需款孔亟茲由財政局發行有獎債券計債券壹拾二萬張每張票面五元內分五則每則壹元共值銀六拾萬元名爲廣州市善後有獎債券

第二條 此項善後有獎債券指定市政府收入手車捐爲還本給獎之基金由財政局依照每月給獎還本金額預發印收統交商會保管按期直接向手車公司提取現金後將印收交承商公司抵押以歸簡便

前項預發印收在債款未經清還以前如中途易商仍然繼續有效

第三條 指定給獎還本之手車捐應作專款準備無論任何機關均不得藉口急需挪撥以維信實

第四條 此項善後有獎債券自發行人期滿一個月後分二十個月按月攤還債本三萬元在廣州總商會當衆抽籤發給

第五條 此項善後有獎債券之利息平均總額定爲三萬六千元卽以此項利息全數撥充壹次過獎金不再另行給息

第六條 此項善後有獎債券之獎金依左列等級在債券募集完竣後第一期抽籤還本時一併發給



- (一) 一等獎 壹張 計給獎金二萬元 (二萬元)
- (二) 二等獎 二張 各給獎金二千元 (四千元)
- (三) 三等獎 四張 各給獎金壹千元 (四千元)
- (四) 四等獎 八張 各給獎金二百元 (一千六百元)
- (五) 五等獎 拾二張 各給獎金壹百元 (一千二百元)
- (六) 六等獎 三拾張 各給獎金五拾元 (一千五百元)
- (七) 七等獎 七拾張 各給獎金二拾元 (一千四百元)
- (八) 八等獎 壹百張 各給獎金壹拾元 (一千元)
- (九) 九等獎 二百二拾張 各給獎金五元 (二千一百元)

第七條 此項善後有獎債券於中籤還本時如兼得獲獎者即連同獎金一併發給但自開始給獎還本之日起如逾期六個月仍不領款者該債券即作無効

第八條 此項善後有獎債券舉行抽籤還本給獎日期屆時公布施行

第九條 每屆抽籤還本給獎之日應由總商會會同財政局市政府公安局派員公開辦理並邀同地方方法團派遺代表蒞場監視以示大公

第十條 此項善後有獎債券由財政局市金庫主管經理發行事宜分由財政局公安局廣州總商

會各担任募集二十萬元

第十一條 此項善後有獎債券之還本給獎由廣州總商會在按期提取手車捐現金項下直接發給

第十二條 此項善後有獎債券爲記名式得自由買賣之

第十三條 此項善後有獎債券依左列辦法發行之

(一)在市庫收入各捐稅中除市租汽水捐潔淨費登記費及電力自來水附加費既各項雜收入外由財政局着其他各捐餉承商按照每月所繳各項捐餉額加二五伸算派銷以三個月爲率

(二)由公安局向市內各舖屋住客按照其每月所繳房租警費額派銷以三個月爲率

(三)委托廣州總商會向各行商設法勸募

第十四條 發行此項善後有獎債券以廣州市通用銀毫爲本位按照券面額收足不得折扣

第十五條 各機關經手募集此項債券手數料即按照券面額九六繳款所有募得債款應隨時解市

金庫核收給據

第十六條 此項善後有獎債券所募得之債款除扣去經手募集人手數料及發行費用外專爲貸出

援助市內災區店舖無力規復者爲建築之資及購置本市各警區機關鎗消防器具並撥充辦理善後公用事業及其他建設事務之用其分配辦法呈請市委員長核定之

前項援助建築費指定永漢南路泰康路高第街南堤二馬路等店舖其辦法另訂專章

第十七條 此項善後有獎債券如有塗改偽造損毀信用之行爲應按照刑律治罪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九) 廣州市政府募集展築海珠新堤六厘公債條例

第一條 市政府爲展築海珠新堤建造過海鐵橋起見發行公債式百萬元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名爲展築海珠新堤六厘公債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週息六厘

第四條 此項公債定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六條 此項公債自發行之日起一年半以內祇付利息一年半後每月用抽籤法攤還二十份之

一至全數償還爲止

前項抽籤于每月十五日在本市總商會執行其抽籤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此項公債以新填海珠餘地爲担保

第八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每百元市庫實收九十五元

第九條 此項公債概不記名祇列票面號碼

第十條 此項公債票額定爲三種

一 (壹百元) 二 (拾元) 三 (五元)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担保品

第十二條 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懲罰令分別懲罰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每屆抽籤還本之時亦由省政府市政廳及總商會派員監視一切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由財政局經售至還本付息則由市立銀行辦理

第十五條 本條例由市行政會議及市政委員會議決並由市政廳轉呈廣州政治分會及省政府

核准備案公佈施行

### (十) 承領德宣東路騎樓地章程

(一) 所領騎樓地係屬被割地者每井征收手續費銀十元

(二) 係屬補領地者依照工務局原定關路辦法第九條規定凡舖戶相連之騎樓地如屬係別家民業全因此次關路經公家出資收用致該舖戶得享受此門前騎樓地利益者應繳騎樓地利益費該費由享受該騎樓利益之業主負擔如業主不負擔清繳應由舖客扣租代繳每井應繳之費卽照賠償該街全割之民業每井地價兩倍計算

(說明) 德宣東路各段補償地價列後

一甲等由厚祥街——至正南街口每華井補償地價六十元

每華井應收騎樓利益費一百二十元

一由正南街——至全福巷口每華井補償地價八十元

每華井應收騎樓利益費一百六十元

一由全福巷——至二牌樓每華井補償地價一百元

每華井應收騎樓利益費二百元

一乙等照甲等折半

(一) 領照時間限於該街通車後一年之內如有逾限即將該地收歸市有另行處分以示限制

### (十一) 承領司後路騎樓地章程

(一) 新領騎樓地係屬被割地者每井征收手續費十元

(二) 係屬補領地者依照工務局原定關路辦法第九條現定凡舖戶相連之騎樓地如屬係別家民業全因此次關路經公家出資收用致該舖戶得享受此門前騎樓地利益者應繳騎樓利益費該費由享受該騎樓利益之業主負擔如業主不負擔清繳應由舖客扣租代繳每井應繳之數即照賠償該街全割之民業每井地價兩倍計算

(說明) 司後路法政路各段補償地價列後

一 司後路 每華井補償地價一百五十元

每華井應繳騎樓利益費三百元

一 法政路 每華井補償地價三十元

每華井應繳騎樓利益費六十元

(一) 領照時間限於該路通車後一年之內如有逾限即將該地收歸市有

## (十二) 承領倉邊小北馬路騎樓地章程

(一) 所領騎樓地係屬被割地者每井征收手續費銀十元

(一) 係屬補領地者依照工務局原定闢路辦法第七條規定凡舖戶相連之騎樓地如係屬別家民業全因此次開闢馬路經公家出資收用致該舖戶得享受此門前騎樓地利益者應繳騎樓利益費該費由享受該騎樓利益之業主負擔如業主不負責清繳應由舖客扣租代繳每井應繳之費即照賠償該街全割之民業每井地價兩倍計算

(說明) 倉邊街馬路各段補償地價列後

(一) 倉邊街現有馬路起至豪賢街口每華井一百四十元

(一) 豪賢街至攀桂坊口每華井一百六十元

(一) 攀桂坊口至小北門口同德里每華井一百元

(一) 小北城門圈內每華井八十元

(二) 領照時間限在該街通車後一年之內如有逾限即將該地收歸市有另行處分以示限制

### (十二) 承領第一第二兩期築成馬路騎樓地章程

(一) 凡業主請領騎樓地者須來局領取申請書（申請書由局印就交售呈處保管備請領人隨時取用不收分文）填明該業主姓名住址與現領之騎樓地之新舊街名門牌及其他必要事項帶同印契執照附具影片草圖繳由本局民業股主管課員核驗明確加蓋印章交收發處掛號送辦

(二) 各請領人呈遞申請書後如接本局民業股傳知引勘應即依期來局報到不得逾延

(三) 各舖客請領騎樓地者其申請書應填明該舖客姓名住址與現領騎樓地之新舊街名門牌及其他必要事項帶同批約與租簿附具影片繕本草圖一併呈繳核驗餘與前二條同

(四) 測繪員勘得應領面積之後即由本局核明應領面積若干應繳地價若干應繳人行路工料費若干定限布告請領人照繳

(五) 如須先領畸畛地方能請領騎樓地者其畸畛地價仍照向章征收即每井價格照該路騎樓地加倍另加二五大元補水不得援用減價之例該畸畛地如相連業主未經承領者准相連舖客於承領騎樓地時一併承領

(六) 無論業主舖客請領須俟將各項價費核收完訖方能填發圖照并派員指示界址

(七) 各馬路騎樓地每井價格照後列原定價格改收九折

(特等) 太平南路沙基馬路(即六月廿三路)永漢南路(永漢橋以南至長堤)西堤大馬路原價均一千元現改收九百元

(甲等) 一德太平北永漢南(永漢橋北)永漢北惠愛中路維新南(高第街南)靖海等路及西堤二馬路原價均七百元現改收六百三十元

(乙等) 惠愛東西豐寧泰康廣惠廣仁廣大越華等路原價均六百元現改收五百四十元

(丙等) 大南歸德大德公園萬福財政北越秀南惠福中東禺山等路原價均五百元現改收四百五十元

(丁等) 長庚文德(除去舊萬壽宮原址)吉祥維新北(高第街北)惠福西德宣蓮塘蓮新等路原價均四百元現改收三百六十元

(戊等) 越秀中文明兩路原價均三百五十元現改收三百一十五元

(己等) 盤福大東兩路原價均三百元現改收二百七十元

(庚等) 盤福北越秀北兩路原價均二百五十元現改收二百二十五元

(八) 承領騎樓地之業主如所持管業契照成立於開闢該馬路之公布日期以前而該舖屋前後左



右與馬路接連或與該舖屋相連有被割地段者其被割地段照原定價格減收五折如被割地少於現領地時其溢出面積仍應照計補繳地價

(九) 凡請領騎樓地者除繳納地價外一律每井應繳納人行路工料費十五元

(十) 每執照一張帶收執照費一元註冊費二毫

(十一) 除前列各項價費外並無絲毫規費如有承辦員藉故多索者准其據實告發但不得挾嫌妄指致干究誣

### (十四) 承領小市街四牌樓馬路騎樓地章程

(一) 所領騎樓地係屬被割地者每井征收手續費十元

(二) 係屬補領地者依照工務局原定闢路辦法第九條規定凡舖戶相連之騎樓地如屬係別家民業全因此次闢路經公家出資收用致該舖戶得享受此門前騎樓地利益者應繳騎樓地利益費由享受該騎樓利益之業主負擔如業主不負擔清繳應由舖客扣租代繳每井應繳之數即照賠償該街全割之民業每井地價兩倍計算

(說明) 小市街四牌樓各段補償地價列後

(一) 小市街泰通坊崎畛街每華井補償地價二百元即每華井應收騎樓地利益費四百元

(二) 四牌樓地一帶每井補償地價一百五十元即每華井應收騎樓地利益費三百元

(二) 領照時間限於該路通車後一年之內如有逾限即將該地收歸市有另行處分以示限制

### (十五) 徵收廣州特別市沿堤碼頭稅辦法通知書

(一) 徵收廣州特別市沿堤碼頭稅係根據本局會同工務土地兩局估定各碼頭每月租值以為推算年租標準

(二) 每年分期徵稅每半年為一期每期依照會估沿堤各碼頭月租計算全年租值徵收百分之十

(三) 此項碼頭稅由十九年第一期(即上半年)開徵

(四) 開徵此項碼頭稅時先將各碼頭本期應徵稅額刊印稅表送達各碼頭租戶轉送業主查照  
(五) 此項碼頭稅由財政局派員會警分赴各碼頭租戶直接征收準由各租客持收據交回業主扣抵租項

(六) 十九年第一期碼頭稅限開徵後一個月內一律完納清楚

(七) 凡逾限滯納碼頭稅一個月以上者加一處罰三個月以上者加二處罰六個月以上者加五處罰若積欠碼頭稅兩期以上者得投變其碼頭以為抵償

(八) 凡各碼頭租戶退租時必須清繳所欠碼頭稅方得註銷戶口

(九)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佈告之

## (十六) 領建松岡模範住宅區地段規則

凡領建松岡模範住宅區地段者須遵守下列之建築規程

- 一 領地後須於五個月內建築如逾期不建則將執照取銷准由別人承領所繳過之地價九折發還
- 二 本區內不得建造木屋棚廠或他種臨時建築物以圖敷衍違者仍查照本規則第一條辦理
- 三 住宅地段內之建築物不得佔過該地五分之二其餘五分之三須留作花園之用
- 四 住宅地段內之建築物須一律由人行路邊縮入十五呎(即由渠邊石縮入二十三呎)
- 五 本區內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
- 六 本區內建築物均須有水廁及化糞池
- 七 住宅地段內之建築物均須居該地段之中心不得稍偏一隅
- 八 各住宅地段之圍牆均須含有美術性惟須依照下列規定之材料及款式建築之
  - 一 用磚石或三合土結成者(上部須用欄杆以能觀望爲度各圍牆高度不得超過五尺)
  - 二 用鐵枝結成者
  - 三 用鐵絲網或竹籬結成者
- 九 住宅內之廚房所有爐灶均須設備烟突烟囪該烟突須通出瓦面之上
- 拾 凡領地建屋者除遵照本規則外并須遵照本住宅區其他規則

## (十七)碼頭暫行章程

### 第一章 綱領

- 一 本章程定名為碼頭暫行章程
- 二 本章程係改良舊時堤工局所定之碼頭辦法除照後開各條外如有應增應改之處隨時增改以期盡善
- 三 自此章程頒行之後從前堤工局所定碼頭辦法概行廢止
- 四 凡各等碼頭均須恪遵本章程惟政府所建之碼頭及為本司所特許者不在此例

### 第二章 碼頭等級及其他位置

- 一 凡碼頭用以灣泊海外大輪船者為第一等寬不得逾十丈橫不得逾三丈
- 二 凡碼頭用以灣泊省港澳或其他相等之輪船者為第二等寬不得逾六丈橫不得逾二丈
- 三 凡碼頭用以灣泊梧州高廉雷瓊大輪船或其他相等之輪船者為第三等寬不得逾三丈橫不得逾二丈
- 四 凡碼頭用以灣泊火輪拖渡者為第四等寬橫各不得逾二丈
- 五 凡碼頭用以灣泊鄉渡者為第五等寬橫各不得逾一丈
- 六 凡碼頭用以灣泊橫水渡者為第六等寬橫各不得逾一丈

七 凡碼頭之高度若干應由本司核定

八 凡碼頭與堤岸之間如有須用搭橋者其長短寬濶應呈由本司核定

九 本司所用丈尺暫仍沿用舊日營做尺俟將來頒布度量衡定制即行更改

十 所定已上各碼頭之度數均係暫時規定以示限制將來大加縮小應俟河岸之闊窄水勢之緩急河道之深淺船身之長短以及附近船舶之多寡由本司派工程師查察核定

十一 如各處貨船及糧米各艇承租碼頭應用鄉渡丈尺倘須再加推廣隨時稟請核辦

十二 沿河各街挑館新租碼頭或租回舊時原有碼頭以便客商上落行李者應照橫水渡丈尺倘須再加推廣亦可隨時稟請核辦

### 第三章 承租退租及碼頭之交換

各等碼頭之租價規定如右

一 第一等碼頭每年租銀二萬元第二等碼頭每年租銀一萬元第三等碼頭每年租銀三千元第四

等碼頭每年租銀二千元第五等碼頭每年租銀三百元第六等碼頭每年租銀三百元

二 倘碼頭丈尺須加大時則每年應加繳租銀照增加面積及規定租銀比例伸計

三 碼頭祇准承租不准永遠承領每五年換照一次如有欠租違法等弊即行取回改租別商倘或原承商人自願退租如無拖欠租銀情事可稟由本司核准惟無論如何原承商人既經退租不得索

回已繳之上期租銀及建築與其他之恤費

四 凡商民欲承租碼頭必須稟明本司聽候派員勘明地段丈量繪圖核明應繳租銀若干該商民應即將租銀如數繳交本司轉交財政司即由本司填發三聯執照一給交租戶一存本司備查一每日彙報財政司

五 凡承租碼頭者自承租之日起先繳全年上期租銀以憑發給五年執照自第一年扣至一週期滿之後第二年亦即清繳全年上期清繳全年上期租銀第三年第四年第五年亦均照上期繳納不得拖欠延遲即以欠租論每期繳租務須持照到司驗明蓋戳發還無得延誤

六 凡商人承租碼頭之後不得藉口於改造或修理期內之虧損求免租銀

七 凡商人承租碼頭倘於一週未滿之內因商務中落或他原因願將碼頭轉租別人應准其轉租以恤商艱惟原承租人必須偕同轉租人來司稟明驗銷舊照另給新照不准私相授受倘敢故違一經查出即行從嚴懲罰至原承租人所有各權利准由轉租人照舊享有而轉租人所有之時期應以原承租人所餘者為限至一週期滿之後轉租人應依照上列章程繳租及換照

八 凡承租碼頭商人如欲將已所承租之碼頭與他承租人之碼頭彼此互易可將理由稟明本司核准惟其中所有遷移費用俱應歸商人自理

#### 第四章 碼頭之佈置

- 一 兩碼頭相隔之間其寬度當照該兩碼頭共成寬度之半以免船隻抵觸
- 二 河岸一帶已繪備總圖如各商人承租碼頭勘丈後即加繪總圖之內并由本司另繪印分圖三張繪明碼頭座落尺寸及其附近街道屋舍一張繳交財政司一張存本司粘同存根備查一張給與承租人收執並于圖內註明承租人姓名住址籍貫
- 三 河岸一帶既繪有總圖如商人欲在某處承租某等碼頭即可按圖而索呈請本司派工程師勘驗是否應建某等碼頭再行批示承租之人遵照本司定章承租及建築惟必須於指定之座落建築不得擅移他處
- 四 凡承餉輪拖應由本司查明共有若干起飭令承租四等碼頭以便行旅惟省城長堤西岸繁盛已形擠擁東岸冷落尙多餘地此項碼頭應如何布置一俟堤工告竣後即行通示施行
- 五 本司擬于東西堤岸建設中東西公立大碼頭三座凡來往公船可在此停泊倘有商船借碼頭暫泊可報明本司核准期限按日計租

## 第五章 碼頭之建築

- 一 如有建築或改建或擴大碼頭者須得本司批准承租始得興工
- 二 如有建築或重建或擴大碼頭應先由本司繪出圖樣令承租人照式自行建築或由承租人自託營造師代繪圖樣印繪兩份呈由本司核准始得興工一張存本司備查一張發還承租人照辦

- 三 所有現在之竹木碼頭應漸拆卸改建鐵碼頭凡各碼頭如有建築改修或擴大情事均應稟由本司核准派工程師勘驗並監視壹切工程始得興工
- 四 各埗頭應設閘門欄阻以免別項船隻在此上落致滋紛擾
- 五 凡碼頭兩旁應設扶欄以免危險
- 六 凡碼頭除暫時建設者外應用鐵爲樁及上等材料建築以期堅固耐久而免阻碍河流
- 七 凡碼頭鐵閘上應由承租人書明碼頭名字俾易於分別
- 八 凡碼頭如灣泊夜渡或夜間上落客貨者須于碼頭上高懸亮燈以免有危險之虞
- 九 凡商人在堤岸一帶建築碼頭偷于堤邊有所損壞應責令該商賠修
- 十 除經本司特准外凡碼頭應挨堤邊起築不得架橋伸出河中致碍河道
- 十一 凡商人建築碼頭應遵照本司所規定之圖式及工料此種圖式及工料另行繪畫詳說宣布

## 第六章 碼頭之管理法

- 一 第一等至第三等碼頭除經本司批准外祇准橫泊一船第四第五等碼頭祇准橫泊兩船不准多隻灣泊致碍河道橫水渡則祇准直泊四隻
- 二 凡未領碼頭各船應照定章祇准離堤岸三丈停泊以通水利如有客商喚渡可暫移近公家石埗碼頭上落惟不准久停若輪拖餉渡即暫泊公家埗頭亦不准



- 三 凡沿堤各處非設有碼頭不准客貨上落致碍交通而失觀瞻
  - 四 碼頭上下左右不准拋棄垃圾磚瓦木石等物致塞河流而碍觀瞻如違即將該租戶查究
  - 五 凡所有碼頭如經本司查有已見危險情形並經本司飭令修葺該碼頭租戶即應遵行如通告一星期後尙未動工興修本司即將該碼頭查封或即行毀拆不准客貨上落以保安全
  - 六 附近碼頭一帶倘河底日久淤塞應稟呈本司挑挖惟費用應由承租人備繳
- 如有違背以上各項章程者應即拘送警廳分別征罰

## 附 廣東財政廳清查官產處核定取締堤岸各碼頭灣泊輪渡

### 簡章

- 一 前公務司暫行規定碼頭章程第六章第一條內載第一等至第三等碼頭祇准橫泊一船第四第五等碼頭祇准橫泊兩船橫水渡祇准直泊四隻均不准多隻灣泊等語現查各碼頭中違章逾額已有多起屢被控告謂其兜攬攬奪已啓訟端皆由前定章未能盡善致商人等得以乘隙玩法若不速爲修正一任各碼頭之違章灣泊微特徒滋爭訟尤於租課有妨除現在尙無一三兩等碼頭及二等碼頭除灣泊港澳大輪應無庸議并五六等碼頭另爲查察妥議詳辦外其四等碼頭應定爲每座每日祇准開泊渡船二艘餘概括無論早渡午渡夜渡而言不得於早渡二艘開行之後復

泊午渡或夜渡取巧漁利違則處罰并將承租之案註銷另行招商投承以示限制而維租課

一 違章各碼頭溢出渡額本在取締之中惟念各渡船灣泊已久若一旦執行實於商業多有妨碍擬即暫准其照舊寄碇仍一面聽其自擇相當碼頭稟候本局核定飭遵移泊以符定章此爲體恤商艱起見倘其中有因商務中落停歇者即將此渡扣除不准易名頂補遺額以免視爲永久性質俾逾額亦有所取締違則依照修正前條辦理其未逾額之碼頭不在此例庶有區別且查前公務司所定暫行章程第四章第四條亦以省城長堤西岸繁盛渡船已形擠擁油欄門至東岸一帶冷落尙多餘地此項碼頭應如何布置一俟堤工告竣後即行通示施行現堤岸早經告竣而東岸冷淡猶昔正宜趁此約劑盈虛以有餘者而補不足則東岸無難繁盛者亦整頓商務之一法也

一 各碼頭輪渡皆經本局核准領有牌照印部開擺擬遵照鈞署檄行仍令其各具往來航線省泊碼頭填結二紙一留本局存查一繳送鈞署并由局造冊附陳備案庶有稽查如有偷泊碼頭或不照稟定頭碼灣泊即將該渡扣留充公示罰以維國課

一 嗣後再有開擺新渡必須將所泊碼頭具稟本局查明該埗確無灣泊逾額及往來水道航線無碍方能批准一面由該商會同埗主出具填結聲明并無愈額然後收餉給部開擺如有瞞隱欺飾一經本局調查得實或被告發即將該輪渡照部吊銷并將埗主及渡主從重究辦以杜奸狡

一 各輪渡既經本局稟准核定碼頭灣泊後非經稟准不得任意移泊其他碼頭如敢故違則將照部

繳銷罰辦以示懲儆

## (十八) 修正觀蓮市場商辦簡章

第一條 觀蓮市場指定地址係源隆置業公司及怡泰置業公司產業經奉 市政府核准自行建築市場

第二條 本市場攤位應編列號數分類分等招租以租至額滿爲止

第三條 市場所屬範圍內各商如承租該市場攤位須向源隆怡泰兩公司(下稱場商)直接承租訂立租約方准入內營業但所收場租總額除應納各捐費外不得超過資本總額千份之拾五其分等租額分列於左

甲等攤位月租 元 乙等攤位月租 元

丙等攤位月租 元 丁等攤位月租 元

(附說)此項攤租應先由場商於着手建築該市場以前按照規定場租總額預擬場內各等攤位月租呈候核定遵行

第四條 該市場各攤位之租賃時間以五年爲期如期滿再行續租須向場商訂妥租值換立新批但所增租值仍應照商場習慣辦理

第五條 該市場內之營業限於左列各項

猪肉類 羊肉類 牛肉類 鮮魚類 水族類 生果類

菜蔬類 荳腐類 鮮豆類 水盆類 鷄鴨類 咸什類

第六條 該市場建築以連地兩層爲限場內並不得設立前第五條規定營業種類以外之舖位

第七條 場內各種攤之分配一經 市政府審定後不得變更移易

第八條 場內應設置公用自來水電燈每攤位最少應設電燈一枝增加者聽但不得另置火水油燈

第九條 關於場內一切衛生管理各事項應遵照衛生局管理規則辦理

第十條 各攤位外之餘地不得擺置什物致碍交通

第十一條 凡肩挑擺攤營第五條之業者不得在本市場所屬街道內擺設碍場內營業

本市場所屬街道範圍東以正南街廣仁路財政廳前永漢北路惠愛中路觀蓮街爲界南以大有倉師古卷四牌樓廻龍里忠襄巷陶街爲界西至朝天街花塔街爲界北以長泰里連新路中央公園北便吉祥路德宣東路至正南街口爲界(附圖)

第十二條 市場所屬街道範圍內應遷入市場之各店舖攤位無舖底登記者於市場成立後卽行遷

入市場有舖底登記者須先向衛生局呈明於市場成立後六個月內遷入市場逾限不遷卽行撤銷其營業以上規定應俟市場建築完竣時卽由衛生局會同公安局布告遵照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增改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呈准立案之日施行

## (十九)修正南益市場暫行簡章 (乙)

### 第一章 租賃事項

第一條 本市場係南益堂所有經遵官廳命令建設完全爲私人產業與官有市場不同所有承租商人均須依照本簡章辦理(原有)

第二條 本市場攤位編列號數分類招租以租至額滿爲止(原有)

第三條 本市場招租事項經本堂委任南華公司代理商人欲承租本市場攤位營業須向南華公司議定租值訂立租約方准入市開業(原有)

第四條 本市場各攤位之租賃時間以一年爲期如期滿再行續租須向南華公司訂妥租值換立新批(原有)

(公安局修正)本市場各攤位之租賃時間以三年爲期如期滿再行續租須向南華公司訂妥租值換立新批但所增租額仍應照商場習慣

第五條 承租本市場攤位須有殷實商店蓋章担保如租賃期內担保店滿載榮歸或中途歇業承租人須另覓相當商店担保該約方繼續有效(原有)

第六條 本市場內之營業限於左列各類

豬肉類 羊肉類 牛肉類 鮮魚類

水族類 菜蔬類 豆腐類

鮮豆類 水盆類 鷄鴨類(原有)

第七條 各商承租攤位應先向南華公司掛號聲明營業種類以便分配一經分配停妥在租期內不得改營他類生理(原有)

第八條 各商承租攤位後不得改易字號及加某記等字樣并不得將攤位轉租或承頂與別人(原有)

第九條 承租人如有中途退租須先一月通知以便招租其租銀須納至交回攤位之日止(原有)

第十條 本市場設有井泉兩口及設有公用路燈承租人欲較用自來水及較電燈亦聽其便惟所有工料及水費電費承租人自理退租時不得索補工料費亦不得作為舖底轉頂別人

(原有)

## 第二章 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本市場設置員役如左

(一)管理員一員

(二)雜役二名

(原有)

前項雜役遇事繁時得隨時酌量增設

(衛生局修正)本市場係商辦性質惟應向衛生局立案照章按月繳納衛生費關於管理市場衛生事宜請由衛生局酌量委派管理員役督率管理之其員役薪工由衛生局支給市場無庸担任

第十二條 管理員督率雜役維持場內秩序及管理清潔一切事務(原有)

(衛生局修正)關於維持場內秩序及衛生潔淨一切事宜由局派管理員負責管理場內各攤位商人務須依照管理員指導辦理不得違抗

第十三條 每日晨早六時開至下午七時收市(原有)

第十四條 每日午後十時除場內電燈之外所有各攤位火水燈及油燈一律熄滅(原有)

第十五條 每日午前十時及午後七時場之內外應清掃一次(原有)

第十六條 每逢星期六日正午全場應行大清潔一次各攤位內部由租客每月大清潔一次(原有)

第十七條 各攤位外之餘地不得擺置什物致碍交通(原有)

第十八條 各推位垃圾穢物應自行掃倒垃圾桶不得任意棄置場內(原有)

第十九條 凡死病肉食及腐壞蔬菜不得在場內販售(原有)

(衛生局修正)凡死病肉食及腐壞魚菜且類不得在場內販售

第二十條 肩挑魚肉蔬菜者不得在本市場所屬街道內擺設免碍場內營業本市場所屬街道如左

一德路東 蔗欄街 長堤廣德公司碼頭 長堤龍王直街 游龍坊 靖海橫街

長堤靖海電船碼頭 靖海路 西二巷 一德路廣濟醫院 賣麻街 黃家巷

玉子巷 白米街 大新街東 小市街 一德東光華醫院 謝恩里 石將軍

素波巷 蔗欄街 (原有)

(公安局新改)肩挑擺攤營第六條之業者不得在本市堤場所屬街道內擺設免碍場內營業至開舖營第六條之業者亦應一律遷入市場但肉商於本市未有屠場前仍得在原有舖位屠宰猪羊等畜類本市場所屬街道如左(照前條)

第二一條 (公安局新增)營第六條各業之商店因遷入市場營業時舖底頂手致受損失得向市場要求賠償但不超過舖底登記額金十分之四

第二二條 在本市場所屬街道營第六條各業之商店對於市場攤位應許優先承租(公安局新增)

第二三條 場內攤位擺賣各物應照規定界線為準不得越出界線之外(公安局新增)

第二四條 場內營業秤碼須照足司碼十六兩爲一斤不得短秤以免爭執(原第二十一條)

第二五條 場內不得吸食洋烟及各種賭博亦不得任意便溺(原二十二條)

第二六條 各攤位商人收市後所有銀兩貨物傢私等項自行注意保管管理員役不負保管責任



(原二十三條)(衛生局修改)各攤位商人收市後所有銀兩貨物傢私等項自行注意保管市場不負保管責任

第二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增改(原二十四條)

第二八條 本簡章自呈准立案之日施行(原二十五條)

## (二十)清理廣州市官市產辦法

第一條 關於證明人民所有權之產業雖逾官廳佈告期限未繳驗契據者仍不得剝奪其所有權

第二條 關於官市產之占有人不於官廳佈告期內主張優先承領權時視為拋棄其權利但優先權人雖逾優先期限而與第三人同時呈請承領時若出價相等仍不失其優先効力

第三條 關於廟產其占有之順序如下

(一)坊衆團體(二)有營業關係之租客(三)坊衆個人

第四條 關於官地(包濠涌)民業混合者其占有之順序如下

(一)管有人(二)有營業關係之租客

第五條 關於寺菴收歸市有者坊衆有優先承領權若寺菴所有舖屋租客有優先承領權

第六條 關於優先期限之爭議以呈請時期為標準但呈請在先經主管官廳批令繳價而不依期

繳納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關於一業數承領人惹起訟爭時除有優先權者應依法維持外得用競投辦法以解決之

第八條 以上四條之規定而從前官廳之處分有違反時得撤銷之

第九條 關於橋梁海灘碼頭及其他業權事項有爭議時應照契照之規定其規定不明時依習慣條理裁決之

第十條 人民對於民國十四年七月以前各該管官市產官廳所爲之處分於本法施行三個月內得向市政廳聲明不服

第十一條 人民對於民國十四年七月以後市政廳所爲之處分得於本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向省政府聲明不服

第十二條 人民對於市財政局所爲官市產之處分限以一個月內向市財政廳聲明不服

第十三條 人民不服市政廳所爲官市產之處分限以一個月內向省政府聲明不服

第十四條 市政廳省政府受理人民聲明不服之案得直接裁決但調查案卷認爲事實不明時得發還原處分官廳再行審理

第十五條 市政廳受理關於前第七條聲明不服案件其案件係經上級官廳所處分者仍得調查有無違法如果發見與本法相違背時得呈請上級官廳撤銷之

第十六條 省政府對於市政廳所未受理之案不得進行裁決

第十七條 省政府所處分之案民人不服時得呈請上級機關再予處分即為確定

第十八條 凡案經確定於二年內發見新証據者得向市政廳呈請再審

## 附 官市產辦法說明書

一 純粹民產 民產被誤報者審查契據屬實絕無瑕疵者應依物權法追及効力予以保護故無論被第三人或營業關係之舖客善意或惡意的搶承業主在佈告期限內或期限外繳契除經過三十年之時効外均予無條件的發還由財政局發還借欠單與承商如業主因繳契逾期業已被人奪承自願繳價承回者對於先承之人係善意則將業主所繳產價發還如惡意則不發

一 契據有瑕疵之民產 此項民產建築上蓋管有多年而契內無上蓋連地字樣或僅有近年補印或原紅契契內人未聲明有上手契交付者均作為佔有如佈告期限內驗契應照原定底價五折領還如被人承去後方出頭告爭者應令按原價加息繳局領還

一 官民產混合者此項如官地民建或舖屋一部份佔濠涌或一部份佔官地建築者該管有人在佈告期限內太短且確有不知事實之証明者(如判決書等)當然管有人有優先承領權如經布告多月釘封數次經理收租之人又近在本市而始終未曾具呈請領者則推定其為拋棄優先權由第二之優先權人承領後不能再行主張因第二優先權人或其舖或由巨價頂手而來或曾出資建築上蓋構成舖底其權利關係實亞於管有人也如第三人毫無關係者所領去而管有人仍力

爭則酌量情節其有理由者着加價准予承回

一 純粹官市產 此項情形有三(第一)如爲廟宇或契據載明廟嘗舖屋於佈告限內准由該處營業之舖客有優先承領權如限滿不承則認爲拋棄優先次准坊衆限滿不承方由第三人承領以後不能再爭但係有舖底權利之舖須依清理舖底頂手條例辦理該承領人不能督拆勒遷如財局未經過佈告手續遽准他人投承則雖點交後仍准有業權關係之優先權人照價領回無庸加價加息(第二)舖屋後靠濠涌准相連舖屋有優先權但須先由官廳規定底價及經過三次在該屋標貼布告逾限仍不呈領者方能准別人承領如未經三次先招承領者即不能推定相連之舖屋拋棄優先遽准別人承領倘先由鄰居囑承承得之後方由相連舖屋察覺請承者仍判回相連舖屋之業主優先價承

一 認定契據瑕疵之通例(一)無上手紅者契(二)祇有民國本身紅契者(三)契內無上蓋連地字樣又無上手契呈出者但係契內印信明顯且係前清布頒契內復有交出上手契字樣第因日久不善保管而遺失者仍不能遽認爲瑕疵此爲第一點之例外又雖祇有民國本身紅契而有上手白契似係真確(紙墨陳舊)人名位置銜接符合者仍不能認爲瑕疵此爲第二點之例外又本身紅契雖無上蓋連地字樣而上手契則有之或上手契無上蓋連地字樣而本身舊契則有之此仍可認爲一時疎畧互相補救此爲第三點之例外

一 依於布告期限之判斷(一)純粹官市產行政官廳有完全處分權但須經過布告手續無論多小次該有關係之人不請領者無論何人投得經點交後不能翻異(二)有瑕疵之民產及官民產混合者須經過三次佈告而管有人不承則由有營業關係之舖客承領兩俱不承則由第三人承領但管人能舉出故障之確証者仍得酌量判定着繳價承回(三)純粹民產在法律上其効力非常強固除官廳依法收用外不容他人攙奪亦不能以官廳一紙文告謂不遵期驗契即認爲失權故期限不能對於此項業主頓生拘束如携真確契據未經逾越三十年之時效而告爭者隨時審查判還之

一 點交承產不判勒遷之例外此項專爲承得有舖底關係之舖房者應有之例外免予省署頒布之舖底頂手辦法相抵觸

一 官市產或官民產混合之舖屋因手續疎誤或因呈報新舊門牌不符以致一業數承惹起訟爭者除有優先權者應予維持外若彼此均同一地位得用競投辦法以解決之但招集競投時以曾出價呈請承領之人爲限第壹次競投時人數不齊得展期召集之如第二次仍不齊時無論人數多少但係超過底價即可准其承領其超過之額比例發還曾繳過產價者仍不足時查照現辦法發還之此種投承係限於召集曾經承領之各人故不能照普通辦法限二人以上

## (廿一) 催領騎樓地辦法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布告

(一) 凡准建騎樓之馬路兩旁舖屋業主如未經領有騎樓地管業執照者限壹個月內赴財政局備價承領

(二) 凡業主無力領建騎樓由租客出資領建者所繳過騎樓地價及上蓋建築費共該若干准其向工務局呈明存案倘日後業主欲承回時應照原額加二補回租客以昭公允或向租項扣抵或由租值分期扣除全數扣滿之日則該騎樓地址及上蓋應歸還業主由歸還之日起三年之內不准加租三年以後准業主向租客酌量加租惟不得超過照月息壹分算之額至業主無力領建騎樓由舖客承領地址建築上蓋准予加入舖底前經布告執行有案應仍照案辦理

(三) 如業主與租客均無力領建者得由財政局將該騎樓地址另行招商開投

(四) 凡騎樓地址係由開投領得管業執照者準其在該舖內附左牆或右牆建造樓梯一度其梯位所估面積若干每井按照騎樓地價伸算補回該業主如舖屋內之租客亦要用此梯時準其與新承人同用惟所估面積折半補回倘舖屋內原有樓梯而新業主不欲另行自建者亦準其與原有租客同用此項樓梯如由業主所建則所補之梯價仍歸業主所有以昭平允

(五) 凡准建造騎樓之馬路兩旁舖屋原有簷篷除查與工務局規定格式相符並經領有騎樓管業執照者准其免拆其餘雖屬合格惟未經領有騎樓管業執照者或經領有管業執照而未合格者及在不準建造騎樓之馬路兩旁舖屋原有簷篷不論合格與否須由布告之日起限一個月

內自行拆卸如逾限未拆除嚴重處罰外並會同消防隊督拆

(六) 如業主領建者用款若干準業主向租客加租惟不得超過月息一分算以上

## (廿二) 修正催領騎樓地章程

民國十六年一月佈告

(一) 凡業主清領騎樓地者須來局領取申請書(申請書由局印就交售呈處保管備請領人隨時取用不收分文)填明該業主姓名住址與現領之騎樓地之新舊街名門牌及其他必要事項帶同印契執照附具影片草圖繳由本局民業股主管課員核驗明確加蓋印章交收發處掛號送辦

(二) 各請領人呈遞申請書後如接本局民業股傳知引勘應即依期來局報到不得逾延

(三) 各舖客請領騎樓地者其申請書應填明該舖客姓名住址與現領騎樓地之新舊街名門牌及其他必要事項帶同批約與租簿附具影片繕本草圖一併呈繳核驗餘與前二條同

(四) 測繪員勘得應領面積之後即由本局核明應領面積若干應繳地價若干應繳人行路工料費若干定限布告請領人照繳

(五) 如須先領畸畛地方能請領騎樓地者其畸畛地價仍照向章征收即每井價格照該路騎樓地價加倍另加二五大元補水不得援用減價之例該畸畛地如相連業主未經承領者准相連鋪

客於承領騎樓地時一併承領

(六) 無論業主舖客請領須俟將各項價費核收完訖方能填發圖照并派員指示界址

(七) 各馬路騎樓地每井價格照後列原定價格改收九折

(特等) 太平南路沙基馬路(即六月廿三路)永漢南路(永漢橋以南至長堤)西堤大馬路原價均壹千元現改收九百元

(按) 永漢以南至長堤之永漢南路一段騎樓地於民國十八年四月間由市行政會議議決不准建築騎樓等因合註明

(甲等) 一德太平北永漢南(即永漢橋北)永漢北惠愛中維新南(高第街南)靖海等路及西堤二馬路原價均七百元現改收六百三十元

(按) 高第街南之維新南路一段騎樓地於民國十七年間由市行政會議議決不准建築騎樓等因合註明

(乙等) 惠愛東西豐寧泰康廣衛廣仁廣大越華等路原價均六百元現改收五百四十元

(丙等) 大南歸德大德公園萬福財政北越秀南惠福中東禺山等路原價均五百元現改收四百五十元

(丁等) 長庚文德(除去舊萬壽宮原址)吉祥維新北(高第街北)惠福西德宣蓮塘連新等路



原價均四百元現改收三百六十元

(戊等)越秀中文明兩路原價均三百五十元現改收三百一十五元

(庚等)盤福北越秀北兩路原價均二百五十元現改收二百二十五元

(八) 承領騎樓地之業主如所持管業契照成立於開闢馬路之公布日期以前而該舖屋前後左右與馬路接連或與該舖屋相連有被割地段照原定價格減收五折如被割地少於現領地時其溢出面積仍應照計補繳地價

(九) 凡清領騎樓地者除繳納地價外一律每井應繳納人行路工料費銀十五元

(十) 每執照一張帶收執照費一元註冊費二毫

(十一) 除前列各項價費外並無絲毫規費如有承辦員司藉故多索者准其據實告發但不得挾嫌妄指致干究誣

### (廿二)廣州特別市財政局清理廢街章程

第一條 凡貼近馬路或與馬路僅隔片段畸畛地之街道實際上無存在之必要者謂之廢街

第二條 廢街既失作用復碍觀瞻形同贅疣應照清理廢街章程辦理

第三條 凡直接貼連廢街之業主有承領廢街之權利義務

第四條 廢街價格以各該街相連或最近馬路之畸畛地價格為標準

(按)廢街價格現在係派員會同工務局按照時值估復再由本局核定合註明

第五條 應准承領之廢街陸續勘明隨時通告該應承領人知照

第六條 凡相連廢街之業主自接到通告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承領者照原價六折廿日外三十日內七折三十日外四十日內八折四十日外五十日內九折五十日外六十日內照原價收足以後每拾日照原價加一成徵收至九十日止即為廢街清理終止之期由本局將該廢街及相連之業一併核定底價(廢街及貼連之畸畛地段均照原價非貼連馬路之業折半計算)於佈告後拾日內准如該舖客住戶照底價優先承領逾期仍不申請即行定期一併開投  
(按)上列期限逾越已久現照核定價格限令十足清繳合註明

第七條 凡廢街及其貼連舖屋經本局投變之後應將廢街及畸畛地面積照原定底價除出外所餘價款以八成給回該非貼連馬路之業主收領

第八條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加入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由前局長黃芸蘇呈奉

市政廳第二四九號指令財政局呈一件擬具清理廢街章程請核示遵并懇轉呈備案由令開呈及章程均悉仰候轉呈

省署核示備案可也此令

## (廿四)修正承租禺山市場攤位簡章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九日呈奉  
市政府核准布告施行

- (一) 禺山市場各攤位前經本局訂定簡章佈告各商遵守現市政改組又值從新整頓該場租務除關於取締事項由衛生局主管外所有承租各事項自應由本局參照舊章另行訂定以資遵守
- (二) 市場攤位共分十二類即豬肉類牛肉類羊肉類鷄鴨類水盆類水族類鮮魚類蔬菜類豆腐類鹹雜類鮮蛋類生果類並將各攤位由本局訂定每月租值飭令遵繳
- (三) 場內各攤位如現在營業者能照此次所定租額繼續承租即准其有優先承租權其前由本局投得者仍照投價辦理
- (四) 原承租人限于佈告後五日內親自到局填具申請書並將原日營業執照繳銷聽候換給新照如過期不到即將攤位收回開投
- (五) 凡請領營業照必須自影四寸半身相片二張連同申請書繳局並繳足一月上期租金俟給照後方得營業
- (六) 無論新舊承租攤位一律須取具市內殷實商店担保如有欠租情事為保店是問
- (七) 各攤位租金限于每月之起首三日內清繳如過此三日外在四五六日之內則罰繳加一在七八九十日之內則罰繳加二倘仍不繳除追欠租外並將攤位取回另行開投
- (八) 如承租人歇業必須於已繳租之月內到局繳回執照報請註銷如不於是月報請註銷則下月

租項仍照第七條辦理

(九) 各攤位所用電燈自來水等費概歸各商人自理

(十) 租期以二年爲滿每期換照一次每換一次繳納執照費銀六毫屆時體察情形酌定下期租額佈告限期原承租人優先承租逾限不租即將攤位收回招投

(十一) 各商人租得攤位後如有私自轉租或別人承頂或混充兼賣或改作住宅或擅自停業者除將執照繳銷及將攤位收回招投外並將原承租人或承頂人送區酌量處罰罰款由一元起至十元止

(十二) 各攤位如有違章及退租情事應一律收回招投

(十三) 各攤位領營業執照後須將該照懸於攤內當眼處以便稽查如遺失執照應即取具市內殷實店結呈請補發倘瞞匿不報者一經查出或被他人告發即將攤位收回招投

(十四) 市場內各項取締規則由衛生局另定之

(十五) 本簡章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公佈日起施行

(十六)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刪修改之

(廿五) 廣州市財政局修正管理大沙頭海坦地魚塘及禾田

征收地租章程

第一條 凡租用本局管理大頭海坦地魚塘或禾田不論新舊租戶由十五年九月一日起一律查照

左列各項核定租額繳納不得沿照舊額

(甲)郭村涌口以西海坦地每井每月租銀八毫

(乙)郭村涌口以東海坦地每井每月租銀六毫

(丙)魚塘每畝每年租銀壹十七元四毫

(丁)禾田每畝租銀壹十壹元

如從前因有特別情形經核定有案超過前列各項租額者仍照原案核定租額繳納

第二條 新承租戶須覓本市內殷實商店蓋章出具保結來局申請方准領修給發租簿現已承租之

舊租戶亦須於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前覓保具結申請續租換領租簿

前項式樣租簿另租之

第三條 租戶須照陽曆按季上期繳租即每季以首月一日至五日為繳租期如逾限五日以內者加

二處罰十日以內者加五處罰十五日以內者加倍處罰十五日以外函警拘罰抗不清繳者

保店負責

第四條 租戶初領租之月在該月十五日以前核准者其第一月租項須繳足全月在十五以後者其

第一月租項按半月計繳

第五條 各租戶租用之海坦地魚塘或禾田如本局核准商人承領或收用時須遵照布告期限依期遷出交回無得延緩

第六條 租戶租用之海坦地准其支搭上蓋居住如本局收回時准其自行拆卸但不給拆費

第七條 前第二條規定之租簿分別海坦地魚塘及禾田編次號數於每年一月換發一次以便稽查

第八條 本章程呈奉

市長核定後於十五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佈之

### (廿六) 征收廣州市松岡住宅區公益費簡章

民國十九年五月廿三日  
呈奉 市政府核准施行

第一條 廣州市松岡住宅區內各住戶征收公益費適用本簡章之規定

第二條 租戶照每月租額按月征收公益費百分之一十六主客各半自住戶則照產價每千元按月征收公益費壹元三毫除地稅外其餘房警捐潔淨費貧民教養院經費消防年捐門牌費等項概不征收

(說明) 查本市現行征收房警捐專章規定租戶照月租額百分之十五征收之主客各半如自住屋舖照產價值千抽一元二毫其餘潔淨費貧民教養院經費消防年捐門牌費等項仍

另行征收現擬將潔淨費貧民教養院經費消防年捐門牌費等項概不征收則此照現行房警捐征額酌量增加少許尙非過多

第三條 前條公益費應由遷進居住之日起算按月繳交該區征收地稅專員照額征收

第四條 征收公益費之聯票由財政廳製定交給征收地稅專員前往按戶征收

第五條 凡住戶遷出者在十五日以後一律作一月征收遷入者在十六日以前仍作一月征收

第六條 凡各住戶遷入時應將日期每月租額或產價及住戶姓名函達財政局備查

第七條 凡住戶遷出時應函達財政局並將公益費清交方能註銷戶口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財政局呈請 市行政會議修正之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 (廿七)廣州特別市財政局規定承辦本市長途搭客汽車章程

(一) 凡承商承辦此項搭客汽車須集足資本自備搭客汽車照規定輛數爲限必須依照所擬投承之路綫行駛汽車承辦以三年爲期

(二) 凡承商投准承辦後限三日內先繳按餉兩個月預餉一個月並取其本市殷實担餉店結呈候派員查明再行給諭開辦逾限即將押票銀充公另招商投承自投承之日起最遲限以四個月以內開車起餉其繳存按櫃准俟承辦期滿末月抵餉

(三) 每月餉項以投承車額比照認繳日餉伸算按月上期清繳如逾期不繳即將按預餉全數充公另招商投承

(四) 凡承商投准承辦後必須依照規定馬路行駛車輛

(五) 此項搭客汽車應照第四條規定各正站每站每客收票價銀一毫每行車一次暫定每車載客十四人爲限連司機及售票人共十六名不得逾額濫載並須將站價表及載客人數揭示車內如有特別情形須增加票價時仍須呈局核准方得舉行至一切規則須依照本市交通規則辦理

(六) 此項搭客汽車載客以在正站及補助站爲限不得沿途搭客如非車站不准上客祇准落客

(七) 行車時間每日由早六點鐘起至晚十二點鐘止

(八) 此項搭客汽車必須完全用新機裝置其車式及車身所有尺寸應照公用局所規定圖式建造並應限造十四個座位以免濫載之弊

(九) 承商於投承後未行車之前須將車式座位(座位須安彈弓)重量等項繪具圖說呈報公用局核明俟奉核准後方得照式裝置惟安裝完竣仍應報由公用局派員將汽車驗明認爲合格方准行車其行駛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十英里以杜危險

(十) 每站起止及補助站須設站牌



(十一) 承商所行之汽車及駕駛汽車人均須照章前赴公用局分繳費領牌

(十二) 此項搭客汽車應置備黑色牌二塊註明到達地點掛於車前後每車內應設滅火筒一個及咪鏢一個以示該車行駛之速率及以備不虞並應置備黑色小牌一個於牌上用白油寫明(車位滿客)四字如載客滿額時即由售票人將牌掛於車前以示不能再容納之意如逢國家慶典或紀念日應分插小國旗四面于車頂之四角以資觀感

(十三) 汽車如有破爛時承商公司應即自行修理並每年每車至少須油新二次但公用局得隨時派員查驗飭知修理至車旁內外除公用局核准外所有一切廣告均不得任意張貼免碍觀瞻

(十四) 所有車身須油美術的顏色惟仍須由公用局核定其車內油白灰色不能參差並于車身油明公司名號以資識別

(十五) 搭客乘車須在客位座下不准站立以免顛仆危險應由車上執役人隨時注意

(十六) 承商如有違背本章程各條之規定辦理時得由財政局公用局分別審查酌量情節輕重隨時取締處罰或撤銷承案

(十七) 此次開投上列各路綫搭客汽車暫定車額  
輛如將來市政府認爲必須再增加車輛時得隨時酌量增加之

(十八) 本章程限於電車公司停業時適用之將來電車公司開行電車時應再修改務與電力公司合同不相抵觸為止

(十九) 本章程倘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財政局公用局或由承商呈請增刪之

### (廿八) 承辦廣州市河南北船舶牌照費修正章程

一 此項牌照向係按年換給一次應征照費亦係按年劃清承商奉諭後無論何時開辦均以辦至該年份十二月底為結束之期其全年餉額亦即依照分月勻繳以免拖欠而杜預征

二 承商認餉無論毫洋多少其餉額均作大洋折合連補水在內

三 此項牌照費照船舶種類以大洋分等征收其丈量尺寸悉照後開規定辦理  
船舶種類列後

類 別	長 度	等 級	全年照費大洋
紫洞艇	六十五尺以上	一 等	四十八元
	五十六尺至六十五尺	二 等	三十六元
	四十六尺至五十五尺	三 等	二十四元
	三十六尺至四十五尺	四 等	一十二元
	三十五尺以下	五 等	六 元

胥江艇  
 三十六尺以上 一等 壹十二元  
 三十五尺以下 二等 六元

樓船厨艇  
 不分等級 二元四毫

營業艇  
 壹十六尺以上 一等 六元  
 壹十六尺以下 二等 三元六毫

沙艇  
 二十五尺以上 一等 三元六毫  
 壹十九尺至二十一尺 二等 二元四毫  
 一十八尺以下 三等 一元二毫

仔船艇  
 壹十八尺以上 一等 二元四毫  
 壹十八尺以下 二等 一元二毫

大廳艇  
 壹十四尺以上 一等 一元二毫  
 壹十四尺以下 二等 六毫

妓艇

四十二尺以上	一	等	六拾元
三拾尺至三拾九尺	二	等	四拾二元
拾九尺至二拾九尺	三	等	一拾四元

挖沙艇

三拾六尺以上	一	等	壹拾二元
三拾一尺至三拾五尺	二	等	九元
三拾尺以下	三	等	六元

搬運艇

二拾九尺以上	一	等	七元二毫
二拾五尺至二拾八尺	二	等	四元八毫
二拾二尺至二拾四尺	三	等	三元六毫
二拾一尺以下	四	等	二元四毫

洋舢板

三元六毫

電船		司 舵	
營業	自用	營業	自用
三拾五尺以上	二拾五尺至三拾五尺	二拾五尺以下	三 等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五 元
三拾六元	二拾四元	壹拾二元	六 元
二拾四元	一拾二元		

以上各種船舶如屬公用者仍作自用繳費領牌

丈量船舶辦法列後

- 紫洞艇 由該船頭艙門樑度起至廚房前檔屏止
- 胥江艇 由該船頭艙門樑度起至尾艙舵筒處止
- 營業艇 同上
- 沙 艇 由船艙門樑度起至欄屏止頭尾不計
- 孖舸艇 同上
- 大廳艇 只度四柱客艙頭尾不計
- 妓 艇 由該船頭艙度起至尾艙舵筒處止如無舵筒則量至尾艙止

挖沙艇 只度船艙頭尾不計

搬運艇 同上

樓船厨艇 不分等第(每年仍納牌照費二元四毫)

洋舢艇 同上

以上均用華尺丈量

四 從前油牌費係屬漏規之一種業經永遠革除如敢巧立名目私向船戶征收一經查出定予嚴辦

五 承商爲利便征收起見得呈准以專員名義行之但不得借作護符苛擾舞弊

六 承商自奉核准用專員名義之後得自刊鈐記報明啟用仍將印模先行呈繳備查

七 需用牌照應由承商自向公用局呈請印發無庸繳價惟每月發過牌照存根仍應彙繳公用局備

查

八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局隨時修改飭遵辦理

## (廿九) 開投廣州市省河南北過海電船簡章

一 開投廣州市省河南北過海電船定年餉底價毫洋

元

二 投承須先赴庶務處報明並於開投前繳納押票中央紙或市立銀行憑票式千元交庶務處核收

## 發還臨時收據

- 三 庶務處收齊押票銀後須將各投承人姓名或公司名目列表交由稅捐股俟開投時依次傳赴本局會客室當眾明投以超過底價最高者為投得
- 四 投承人數至少須在三人以上其開投方為有效
- 五 此項過海電船係用明投法每次加價除底價外至少以五百元為限
- 六 每次加價准猶豫三分鐘如逾三分鐘無人加價即以在先超過底價最高者作為投得
- 七 凡投得者應將所繳押票銀留抵按餉未投得者即時持據赴庶務處將押票銀領還

# (三十) 廣州市財政局規定承辦本市省河南北過海電船捐

## 章程

- 一 承商承辦此項省河南北過海電船須出資備足電船拾六艘預備船二艘承辦以三年為期
- 二 承商承辦此項過海電船每年認繳餉銀 元經投承後須於三日內先繳按餉兩個月預餉壹個月並取具本市殷實担餉店結呈候派員查明聽候給諭開辦其起餉及開擺電船日期應以舊商承辦期滿翌日起計不准展期至繳存按餉准俟承辦期滿尾月扣抵
- 三 每年餉額必須按月上期勻繳如逾期不繳即依照本局逾期繳餉罰則辦理倘欠餉一月以上除

追繳外並將承案撤銷將按餉悉數充公

四 此項過海電船每艘定載搭客六拾人爲限免票搭客在內司舵及執役人等三名共六十三人如有違章濫載搭客情事隨時由主管機關處罰並制止行船

五 搭客乘船須就客位坐下方許開行不得站立以免危險應由船上執役人等隨時注意並制止之

六 此項過海電船必須完全用新機裝置不得以破爛電船改裝行駛其船式座位重量及碼頭之建築等項於投承繪圖具說呈報公用局核明經派員分別查驗認爲合格方准行船其行駛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六英里以杜危險

七 行船時間每日由早六點鐘起至夜十二點鐘止

八 承商必須依照本局規定各碼頭行駛航綫每次頭等准收票價仙仕五枚二等准收票價仙仕三枚並將收票價目標明船內如有特別情形增加票價時仍須呈明本局核准方得舉行

九 油欄門過海碼頭及廣三鐵路碼頭左右之碼頭暨補抽驗稅廠碼頭左右之碼頭每處應派定電船四艘航行渡客除照下列各碼頭行船至少以兩艘爲限如承商對於規定碼頭內不派船行駛及減少船數行駛即行重罰或將承案撤銷

十 每處過海電船碼頭必須書明過海地點

十一 承商所行駛之電船須照章赴公用局領牌編號其司舵人亦須考驗領有駕駛執照一律照章



繳納牌照費

十二 電船遇有破爛時承商公司應即自行修理並每船每年至少須油新兩次至船上所有一切廣告均不得任意張貼免碍觀瞻

十三 承商承辦此項捐務用電船載客往返河南長堤各處計指定停泊電船碼頭地點如下

(甲) 河北方面

一 五仙門設一座

二 靖海門設一座

三 油欄門設一座

四 廣三鐵路碼頭左右設一座

五 補抽驗稅廠碼頭左右設一座

以上過海碼頭除五仙靖海油欄三座係由本局指撥外其餘應設泊船碼頭均由承商與各該碼頭業主或舊商雙方妥訂辦法租賃設立之

(乙) 河南方面各處過海碼頭由承商依照原有各過海碼頭繼續租賃設立之

十四 各碼頭規定辦法如下

(甲) 各碼頭寬度以五六等碼頭為度

(乙) 以上河北碼頭地點三處由本局交承商管理由承商出資建築如指撥各碼頭已建就該建築費由承商補回本局至承辦期滿三年該碼頭三座如有破爛應修理完妥交還本局毋庸給還建築費

(丙) 以上碼頭三座係指定承商泊船行駛載客不得轉賣及用其他法讓與別人

(丁) 承商如有增設碼頭時仍須呈明本局核准方許設立

十五 承辦之公司應設催餉員二名每名每月薪水七十五元由承商公司按月支給

十六 承商公司所有之河南河北各碼頭附近一丈內不得設泊橫水渡以免擠擁發生危險

十七 承商不得藉詞營業虧折及一切故障呈請減餉中途退辦按餉概不發還

十八 承商如違背本章各條之規定財政局公用局得酌量情節輕重隨時分別撤銷承案或加予取

### 締處罰

十九 本章程倘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局公用局隨時修正飭遵辦理

## (三二) 開投廣州市省河芳村等處過海電船簡章

(一) 開投廣州市省河芳村等處過海電船定年餉底價毫洋八千元準於七月一日在局招投

(二) 投承人須先赴庶務處報明並於開投前繳納押票市立銀行憑票一千元交庶務處核收發還

臨時收據

(三) 庶務處收齊押票銀後須將各投承人姓名或公司名目列表交由稅捐股俟開投時依次傳赴本局會客室當衆明投以超過底價最高者爲投得

(四) 投承人數至少須在三人以上其中以一票加價至二次者開投方爲有效

(五) 此次過海電船係用明投法每次加價除底價外至少以一百元爲限

(六) 每次加價准猶豫三分鐘無人加價卽以在先超過底價最高者作爲投得

(七) 凡投得者應將所繳押票銀留抵按餉未投得者卽時持據赴庶務處將押票銀領還

### (三二) 廣州特別市財政局規定承辦本市省河芳村等處過

## 海電船捐章程

(一) 承商承辦此項過海電船須出資備足電船十艘預備船二艘承辦以三年爲期

(二) 承商承辦此項過海電船每年認繳餉銀 元經投承後須於三日內先繳按餉兩個月預餉一個月並取其本市殷實担餉店結呈候派員查明聽候給諭開辦其起餉及開擺電

船日期至遲不得超過四個月倘逾期不能開擺電船仍須起餉至繳存按餉准俟承辦期滿尾月扣抵

(三) 每年餉額必須按月上期勻繳如逾期不繳卽依照本局逾期繳餉罰則辦理倘欠餉一月以上

除追繳外將承案撤銷並悉數沒收按餉

(四) 此項過海電船每艘定載搭客六十人爲限免票搭客在內司舵及執役人等三名共六十三人如有違章濫載搭客情事隨時由主管機關處罰并制止行船

(五) 搭客乘船須就客位坐下方許開行不得站立以免危險應由船上執役人等隨時注意并制止之

(六) 此項過海電船須完全必用新機裝置不得以舊電船改裝行駛其船式坐位重量及碼頭之建築等項於投承後繪圖具說呈報公用局核明經派員分別查驗認爲合格方准行船其行駛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六英里以杜危險

(七) 行船時間每日由早六點鐘起至夜十二點鐘止

(八) 承商必須依照本局規定各碼頭行駛航線每次頭等准收票價仙士五枚二等准收票價仙士三枚並將收票價目標明船內如有特別情形增加票價時仍須呈明本局核准方得舉行

(九) 下列每航綫行船至少以兩艘爲限如承商對於規定航綫內有不派船行駛及減少船數即行重罰或將承案撤銷

(十) 每處過海電船碼頭必須書明過海地點

(十一) 承商所行駛之電船須照章赴公用局領牌編號其司舵人須考驗領有駕駛執照一律照章繳

納牌照費

(十二) 電船遇有破爛時承商公司應即自行修理但公用局得隨時派員查驗飭知修理並每船每年至少須油新兩次至船上所有一切廣告均不得任意張貼免碍觀瞻

(十三) 承商必須依照本局規定航綫行駛電船茲將航綫開列如下 一黃沙至花地 二黃沙至上芳村 三河南洲頭咀至花地 四河南洲頭咀至下芳村 五河南伏波廟至大涌口

(十四) 承商承辦此項捐務用電船載客往返并指定停泊電船碼頭地點如下

黃沙一座 洲頭咀一座 伏波廟一座 花地一座 上芳村一座 下芳村一座  
大涌口一座

以上過海碼頭如屬官地准承商呈請領用倘屬民業應由承商與各該碼頭業主或舊商雙方妥訂辦法租賃設立之但各碼頭管有人不得藉端需索致碍交通

(十五) 各碼頭寬度以五六等碼頭為度

(十六) 如屬指撥之碼頭應由承商出資建築如指撥各碼頭已建就該建築費由承商補回本局至承辦期滿指撥碼頭如有破爛仍須修理完妥交還本局毋庸給還建築費所指撥之碼頭係定指承商泊船行駛載客不得轉賣及用其他法讓與別人

(十七) 承商如有增設碼頭時仍須呈明本局核准方許設立

(六) 承辦之公司應設催餉員一名每名每月薪水四拾元由承商公司按月支給

(七) 承商公司所有過海碼頭附近一丈內不得設泊橫水渡以免擠擁發生危險

(八) 承商不得藉詞營業虧折及一切故障呈請減餉中途退辦按餉概不發還

(九) 承商如違背本章各條之規定財政局公用局得酌量情節輕重隨時分別撤銷承案或加予取

締處罰

(三) 本章程倘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局公用局隨時修正飭遵辦理

### (三三) 市政廳修正利源公司承辦廣州市新式人力車章程

第一條 查廣州市人力手車三千七百輛除批准普達公司承辦五百輛外現商公司擬承辦三千輛以

三年為期每年每輛認繳年餉壹百一十五元算按餉照章繳足四個月俟批准後先繳一個

月即給諭開工製車其餘分期繳納限以四個月內盡數繳清即開行車輛由行車之日起餉

該餉按月解繳至商等辦至期滿之日經繳按餉准由近期滿之最後四個月內由正餉扣除

第二條 自批准開辦日起至十八年三月一日止應趕製全新式鋼輪手車式千輛其餘壹千輛每月

至少應出二百輛限五個月出清新車未製就之前准以完整舊車應用

第三條 商人自置車輛應准每日每輛收租額六毫如有代理轉租祇准該人收租額六毫五仙

第四條 現所改革全市鋼綫車輛除批准立案外不得再准別商巧立新式名目加餉攙承倘商期滿

之日如無欠餉呈請續辦商等有優先權如商等不願續辦時所遺鋼綫輪車認爲可用者須新商按照時值估價頂受以維血本而恤商艱

#### 第五條

近因加開長途汽車太多對於手車佚生活困苦異常除現開築之普濟橋槳欄街楊巷長壽里倉邊街等處馬路不得加車外倘有市區內再新開馬路須加車時如商等有車停放至一百輛以外可見生意冷淡車佚生活困難請勿加車以維工人生活以恤商艱如無停放而新開馬路仍分旺淡地點如興旺者由商公司酌量認加如僻處馬路不能加車者應請免加此時增加車輛概由商公司優先照餉加承仍在廣州全市馬路行駛以符原案

#### 第六條

承辦期內如遇地方事故有碍手車營業應准呈明酌減餉項以示體恤

#### 第七條

承辦後如主管機關或有變更將車輛撥往別機關管理者現定章程仍於期內有效

#### 第八條

承辦期內如商等有欠餉自應遵繳如佚日及車佚等有欠租准由商公司呈明 鈞廳飭局傳訊追收倘不依期清交准商扭送財局轉送公安局押追以維餉源而恤商艱

#### 第九條

將來有軌電車開行時對於商公司之手車定當停滯應停若于此時准商公司呈請減車照減去之車同時免餉以恤商艱而維工人之生活 說明查香港辦理手車倘有別種車輛行駛必將手車減少防其工人生活之不足但觀之本市手車三千七百五十輛現目苦力人之生活爲難故有此請

第十條 各手車佚之牌照費一項每車每年 政府指定每季若干代收代繳

第十一條 承商保障在乎章程自應恪遵辦理倘或臨時官廳另訂新章如于承商營業及餉源有碍者准商呈明據情分別呈咨核辦

第十二條 各車佚收費依照定章車站為標準將來如有推廣變易車站之處亦應按照站收費以顧餉源

第十三條 以上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及應行增刪之處由承商呈明 鈞廳核准遵行

### (三四)修正普達公司承辦廣州市人力手車章程

第一條 擬辦此項人力手車由民國十七年七月廿日起餉限三年為期車額五百輛餉額每年每輛一百五十元按月上期清繳每年共餉毫洋五萬七千五百元

第二條 行車地點以廣州全市馬路准車行如將來增開馬路仍准商額車全數行駛

第三條 商人自置車輛應准每日每輛收租額六毫如有代理轉租祇准該人收租額六毫五仙

第四條 牌照費一項每車全年收車佚銀一元二毫分四季代繳領照轉給車佚

第五條 承辦期內如遇地方事故有碍手車營業應准呈明酌辦以示體恤

第六條 承辦期滿如無欠餉得呈請續辦如由別商加餉爭承而商不願加者所遺車輛應由新商如數承頂如價目不妥准呈明平允處理



第七條 承辦後如直管機關或有更換規定章程仍于期內有效

第八條 車商欠餉自應拘追如代租之人及車伕欠租准由商呈請押追以維餉源

第九條 各車伕收費則依照規定車站為標準將來如有推廣及變更車站之處亦應按站收費而顧

### 餉源

第十條 以上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及應行增刪之處應由承商隨時呈明鈞局核准遵行

## (三五) 廣州市財政局招投大號鋼綫汽輪手車簡章

(一) 招投大號鋼綫汽輪手車三百五十輛每輛年餉底價毫洋壹百八十三元定期在局當眾明投

(二) 投承人須先赴本局庶務處報明並於開投前繳納押票銀市立銀行憑券式千元交庶務處核

收掣還臨時收據

(三) 庶務處收齊押票銀後須將各投承人姓名或公司商名列表交由稅捐股屆開投時依次傳赴

本局會客室當眾明投以認餉超過底價最高者作為投得

(四) 投承人數至少須在三人以上其開投方為有效

(五) 此項人力手車係用明投法每次加價除底價外至少每輛每年以壹元為限

(六) 每次加價准猶豫三分鐘如逾三分鐘無人加價即以在先超過底價最高者作為投得

(七) 凡投得者應將所繳押票銀留抵按餉未投得者准即時持據赴庶務處將押票銀領還

### (三六) 廣州市財政局規定承辦本市大號鋼綫汽輪手車章程

(一) 承商承辦此項大號鋼綫汽輪手車須集足資本自備手車三百五十輛遵照本章程辦理承辦以三年爲限

(二) 承辦此項手車每輛年餉 元 毫投准承辦後須於三日內按照投承車額繳足按

餉三個月預餉一個月並取具本市殷實担餉店結呈候派員查明再行給諭開辦逾期即將押票銀充公另行招商投承

(三) 此項手車自投承之日起至遲限以三個月爲裝車行駛時期屆期無論車輛曾否完全開行均應照三百五十輛之額起餉至繳存按餉准俟承辦期滿由尾月扣抵其每月應繳餉額按月均須上期清繳逾期照章處罰倘欠餉兩月以上除追繳外即將承案撤銷並將繳存按餉悉數充公

(四) 承商自置車輛應准每日每輛收租額七毫由車伕與承商公司直接交收不得巧立代理介紹分商等名目以杜輾轉分租漁利倘有額外濫收情事一經查確卽行撤革並將按餉悉數充公

(五) 承辦此項手車三百五十輛准以二百五十輛在本市河北各通行馬路行駛其餘之一百輛指定在河南各通行馬路行駛各車伕工值站價一律照現在所定站價收受不得額外加價如違

分別懲處

- (六) 各車伕每車每年應繳牌照費若干由承商負責彙繳公用局核收給據
- (七) 此項手車以大號鋼綫汽輪爲準但仍須將車式拖赴公用局查驗合格方准行車
- (八) 此項手車規定每年至少由公用局查驗兩次但各手車遇有破爛承商應隨時自行修理
- (九) 承辦之公司應設催餉員一名每月薪水八十元由承商公司支給
- (十) 承商不得藉詞營業虧折及一切故障呈請減餉倘中途退辦按餉概不發還

## (三七) 廣州市財政局規定承辦本市大號鋼綫汽輪手車章程

### 程

- (一) 承商承辦此項大號鋼綫汽輪手車須集足資本自備手車二百五十輛遵照本章程辦理承辦以三年爲期
- (二) 承辦此項手車每輛年餉 元 毫投准承辦後須於三日內按照投承車額繳足按餉三個月預餉一個月并取具本市殷實担餉店結呈候派員查明再行給諭開辦逾期即將押票銀充公另行招商投承
- (三) 此項手車自投承之日起至遲限以叁個月爲裝車行駛時期屆期無論車輛曾否完全開行均

應照二百五十輛之額起餉至繳存之按餉准俟承辦期滿由尾月扣抵其每月應繳餉額按月均須上期清繳逾期照章處罰倘欠餉兩月以上即將承案撤銷並將繳存按餉半數充公

(四) 承商自置車輛應准每日每輛收租額七毫由車伕與承商公司直接交收不得巧立代理介紹分商等名日以杜輾轉分租漁利倘有違章藉端需索或有額外濫收情事一經查確即行撤革並將按餉半數充公

(五) 承辦此項手車準在市內各通行馬路行駛各車伕工值站價均照現在所定站價收受不得額外加價如違分別懲處

(六) 各車伕每車每年應繳牌照費若干由承商負責彙繳公用局核收給據

(七) 此項手車以大號鋼綫汽輪爲準但仍須將車式拖赴公用局查驗合格方準行車

(八) 此項手車規定每年至少由公用局查驗兩次但各手車遇有破爛承商應隨時自行修理

(九) 承辦之公司應設催餉員一名每月薪水八十元由承商公司支給

(十) 承商不得藉詞營業虧折及一切故障呈請減餉倘中途退辦按餉概不發還

(十一) 承商如有違背本章程各條之規定辦理時財政局公用局得酌量情節輕重隨時分別撤銷承案或加以取締處罰之

(十二)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局公用局隨時修正飭遵辦理

## (三三八) 廣州市財政局招投大號鋼綫汽輪手車簡章

- (一) 招投大號鋼綫汽輪手車二百五十輛每輛年餉底價毫洋壹百三十元定期在局當衆明投
- (二) 投承人須先赴本局庶務處報明並於開投前繳納押票銀市立銀行銀券或中央銀行銀紙二千元交庶務處核收掣還臨時收據
- (三) 庶務處收齊押票銀須將各投承人姓名或公司商名列表交由稅捐股屆開投時依次傳赴本局會客室當衆明投以認餉超過底價最高者作爲投得
- (四) 投承人數至少須在三人以上其開投方爲有效
- (五) 此項人力手車係用明投法每次加價除底價外至少每輛每年以壹元爲限
- (六) 每次加價准猶豫三分鐘如逾三分鐘無人加價卽以在先超過底價最高者作爲投得
- (七) 凡投得者應將所繳押票銀留抵按餉未投得者准卽持據赴庶務處將押票銀領還

## 附 錄

### (一) 市政廳令財政局遵照市政委員會議決審查官產辦法

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市廳令

廣州市市政廳令 第三六八號

令財政局長譚兆槐

爲令遵事案查本年十月十八日市政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霍委員玉麒報告審查委員會審查官產之報告計分甲乙丙丁戊己六項當經議決自應照案執行合將第六次議事錄鈔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報查此令

計發市政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錄壹份

### 附錄會議錄

霍委員玉麒報告審查委員會審查官產之報告

(甲)官產已舉報而未辦結之官產無論有無紅契一律發還

(乙)崎嶇騎樓地及一切開闢後增拓地照舊辦理碼頭海坦之無官照者卽作市產

(丙)濠涌之已佔據者准佔有人優先承領以所佔面積爲限關於濠涌之開拓及修改應由市廳

飭工務衛生財政局審查辦理

(丁)旗產 旗產繼續辦理劃分段分定價預先通告

(戊)庵堂寺觀廟宇本屬民間公置產業一概停辦

(己)六脈渠照濠涌議決案辦理

# (二) 市政廳令關於在官廳價領之官市產領回被割地繳價 及變更限制印契時期議決辦法

廣州市市政廳令 第三六五號 民國十五年八月二日發

令財政局局長鄧召蔭

爲令遵事查本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六十次市行政會議該局呈請續議人民價領官公市產領回被割地應否繳價及擬變更續開各馬路被割地限制印契成立時期一案業經議決(一)領回被割地建築騎樓准五折征收但新開馬路由人民出資築路者准免繳(二)變更限制印契時期准照辦理等語在案自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將第六十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抄發令仰該局長印便遵照再該局原呈有案不再抄發此令

計抄發第六十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份

## 附議事錄

財政局請續議人民價領官公市產領回被割應否繳價及擬變更續開各馬路被割地限制印契成立日期案

(議決) (一)領回被割地建築騎樓准五折征收但新開馬路由人民出資築路者准免繳(二)變更限制契時期准照辦理附財政局原呈 民國十五年七月廿四日呈  
爲呈請察核示遵事現奉

鈞廳第三六九號批職局呈一件擬定減征領回被割地建築騎樓及變更續開馬路被割地限制各辦法請示遵由批開呈悉案經提交第五十八次市行政會議業經議決准核定以五折征收矣仰卽遵照辦理此批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職局前呈開列事由請示辦理計分三項(一)領回被割地建築騎樓擬減收五折地價(二)人民在官廳繳價領得之官公市產有一部份被割爲人行路自行領回被割地建築騎樓應否免繳地價抑照原有民業被割地辦法減征五折地價(三)續開各馬路領回被割地其印契成立時期不能照前定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爲限制擬以續開該路時期之前印契爲有效以上三項其一項已奉鈞廳提交市行政會議決定照准其第二第三兩項尙未奉批核定除將領回被割地奉准減征五折地價一項先行布告市民知照外所有人民在官廳價領官公市產領回被割地建築騎樓應否繳價及擬變更續開各馬路被割地限制印契成立時期兩項應如何辦理之處合再具文呈請察核伏乞

批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市政委員長孫



## (三) 市政廳令關於騎樓地領回被割地減價辦法

廣州市市政廳令 第二五六號

令財政局局長鄧召蔭

爲令遵事查本年七月十四日第五十八次市行政會議該局呈擬減征領回被割地建築騎樓及變更續開馬路被割地限制各辦法一案業經議決核准核定五折征收在案自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將第五十八次市行政會議事錄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第五十八次市行政會議事錄一份

### 附議事錄

財政局擬減征領回被割地建築騎樓及變更續開各馬路被割限制案(議決)核准定五折征收  
附財政局原呈 民國十五年七月十日呈

爲呈請察核示遵事竊查本市馬路兩旁舖屋承領騎樓先經前市政公所分別訂定章程其中有應繳價承領者有領回被割地准免繳價者業於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宣布施行嗣查附近馬路有甲乙兩屋相連乙屋接連馬路其一部分已被割爲人行路乙將屋契轉賣與甲使兩屋完全爲甲所有希圖免繳地價此種流弊又經明定限制如賣買印契在宣布章程日期以後成立者仍應一律征收地價

以杜取巧歷經查照辦理迨民國十二年間前局長陳其環爲促進路政起見除領回被割地仍准免價外特將地價減爲五折征收以期迅速承領計自減征以後人民來局領照者已達五百二十餘間遞至前局長李聘臣則以政府舍棄如許地價業主仍多放棄不領殊違劃一馬路騎樓本旨擬將減征原案撤銷另行訂定分期加價辦法逾期之後仍照定章十足征收其被割地一項亦概令按井繳納地價不准援用免價之例惟歷任均未照辦依然援案減征延至前局長譚兆槐任內始於本年三月十日布告執行以上迭次變更承領騎樓地情形均經歷前局長先後呈奉

鈞廳分別核准批行遵辦各在案局長抵任對於前任核定十足繳價各案仍復繼續進行惟查十足徵收辦法執行以來所有批准領回被割地飭令繳價者均未遵繳推其原故厥有數端（一）由於免價日久一旦十足征收輕重之分懸殊太甚人民負擔過重是以裹足不前若長此以往則對於馬路騎樓難期劃一此關於領回被割地應予酌減地價者一也（二）查以前核定承領馬路騎樓章程及歷次變更各案均係專指原有之民業而言其人民在官廳繳價承領官地由工務局飭令割讓人行路自行領回建築騎樓究應如何處分尙未定有明文以事實而論人民領回被割屋地自建騎樓而該地已在官廳繳價承領自不能令其再繳地價惟此事與原有民業被官廳收用卽所謂被割地者其性質相同乃一則免予繳價一則十足征收尤不足以昭公允此關於已承官地領回騎樓應否繳價應予確定者二也（三）查領回被割地准免繳價係以契據成立在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宣布章程以前始能發

生効力然此項規定係適於第一期所闢馬路至以後續闢之馬路時期或有先後倘一律適合前項規定則於理法上似欠公平前經熊前局長擬定辦法所有續闢馬路應以宣布開闢時期爲分別征收或免繳地價之限制如買賣成交印契在宣布開闢該路之前者該屋業被割地准予免繳地價如印契在後仍應照章征收嗣後再闢之馬路亦仿此推行業經提出市政委員會公決惟照准與否無案可稽此關於續闢馬路領回被割地其印契成立時期不能照前限制應予變更者三也總核以上數端似宜及早解決免碍路政進行然解決之方若將以前減征原案一律規復則易啓人民輕蔑之心更無以重政府威信茲擬變通辦法所有承領官地建築騎樓者仍照向章十足繳價其自行領回被割地者則減收五成地價至續開闢各馬路業主領回被割地建築騎樓亦准五折繳價惟印契成立時期似不能仍照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宣布騎樓地章程之日以爲限制擬仿照熊前局長所定辦法以工務局宣布續開該路時期之前成立印契爲有効力如在續開該路時期以後印契者仍應照章十足征收地價以示限制其在官廳繳價承得之官公市產現須割出一部分爲人行路自行領回建築騎樓者應否比照被割原有民業之例辦理一律再行征收五折地價抑准援用免價之例局長未便擅擬合將議減征領回被割地建築騎樓及變更續開各馬路被割地限制印契成立時期暨處分已領官地被割爲行人路自行領回騎樓地應否再令繳價各緣由具文呈請

察核伏乞分別

核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市政委員孫

### (四)佈告市有各產地毋許向別處冒領由一件

佈告 第五十一號

爲布告事照得規劃市政以籌集現款爲先決問題需款既殷則多藉變售市產之資以爲挹注故凡市內之騎樓畸畛以及官街濠涌碼頭等地歷經本局秉承

市廳訓令管理復於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奉

市長第九六一號訓令轉奉

廣東省長公署第九〇號訓令遵照辦理有案嗣查本年三月十四日復奉

市長第二號佈告後開嗣後如欲投承後開各產地應自赴市財政局具呈聽候核明照章辦理毋自貽誤等因查所開各產地計分五種(一)馬路兩旁騎樓地(二)馬路兩旁畸畛地(三)沿馬路之官街(四)沿馬路之濠涌(五)碼頭是上列各地應歸本局範圍斷不由別項機關處分致與市政之進行發生障礙乃現查近日市民常有逕自他處報領市產者既核與定章不符尤與當日省長劃分權限之命令大相違背亟應明白佈告以資鄭重爲此佈告市內商民知悉爾等須知上列各地係隸本局處理範

圍必無碍於市政建設之方針方準人民承領若冒昧投承致與原定計畫相左本局例得咨會工務局制止建築或照公用征收辦法分別收回屆時無論投承者損失若何係屬咎由自取仰即遵照定章辦理毋詒後悔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局長 黃芸蘇

(五) 布告市民凡對於原處分官廳不服聲明上訴須取得上訴機關之證明方准暫緩執行由一件

爲布告事現奉

廣州市市政廳第二三二號令開爲令知事前據該局呈報辦理龍尾導南市街第一叁五七等號廟堂情形及此後凡當事人以案經上訴請緩執行之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一案當經本廳據情轉呈廣東省政府核示在案現奉第一一叁號批開呈悉查清理官產辦法原有上訴之規定此後當事人對於原處分官廳認爲不服聲明上訴者須取得該上訴機關之證明（如上訴國府或省府須取得准予受理之批詞或收發接受呈詞之收據等）方準暫緩執行仰即知照此批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布告仰市民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工

程

# 廣州市市政規章集刊

## 第三 工程

(一) 廣州市工務局取締建築章程

附呈報說明書式樣三種

(一) 地基地形圖式樣

(二) 新建屋宇呈報建築說明書

(三) 小修工程說明書

(二) 廣州市中央公園遊覽規則

(三) 廣州市越秀公園遊覽規則

(四) 修正廣州市建築商店註冊及換照登記章程

(五) 修正廣州市工務局取締販賣土敏土章程

(六) 廣州市收用官產市產各種石料辦法

(七) 廣州市拆通長堤人行路辦法



- (八) 廣州市規定修理人行路辦法
  - (九) 廣州市保護人行路樹木規則
  - (十) 廣州市開關西關六街辦法
  - (十一) 開關觀音山公園及住宅區辦法
  - (十二) 建築太平街第六七八甫馬路章程
  - (十三) 工務局建築濂泉寺經彌勒寺接駁姑嫂墳馬路章程
  - (十四) 郊外馬路征收建築補助費章程
  - (十五) 廣州特別市工務局建築內港堤岸章程
  - (十六) 修築倉邊小北路兩傍路面加塗掃蜡青路面章程
    - (甲) 修築倉邊小北路兩傍路面工程
    - (乙) 塗改倉邊小北路馬路臘青路面工程
  - (十七) 規定限制建築渠道章程
- 附呈報修建渠道說明書

## 附 錄

- (一) 確定全市馬路訂劃(參看前列章程十二)
  - (二) 開闢郊外馬路訂劃(參看前列章程十三十四)
  - (三) 改建全市渠道濠涌計劃
  - (四) 建設廣州內港計劃(參看前列章程十五)
- 附內港建設應將理船廳收回自辦



# 廣州市市政規章集刊

## 第三 工程

### (一) 廣州市工務局取締建築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以限制建築預防危險適合衛生利便交通爲宗旨

第二條 本章程除特別明聲外適用於廣州市新建改建修建及一切建築工程事項

#### 第二章 領照辦法

第三條 凡新建或改建修建如屋宇渠道碼頭填築濠涌堤勘海坦蓋搭久用棚廠安裝機器等暨其他一切建築均須按照其原日地址及現時如何造法繪成圖則三份并照工務局頒發建築說明書填寫三份於興工前赴工務局呈報同時繳納照費俟工務局派員查勘核定辦法批准給照後方得興工

第四條 凡承建人具呈圖則務須先將建築處所丈量明確註明尺寸不得稍有含混或報多報少以免查勘時不符致多轉折

第五條 凡承建人具圖呈報時圖內須備載左列各事項

(一) 建築所在警區街道及新舊門牌

(二) 何種建築 (舖住宅茶樓戲院游樂場旅店貨倉工廠酒店及一切公共房屋或填蓋濠涌建築碼頭堤勘海坦搭蓋久用棚廠安裝機器等)

(三) 正面側面每層樓之平面橫剖面直剖面地基地形及樁等圖式 (參做第一頁標本)

(四) 三合土鋼筋大樣比例尺每半寸作一尺

(五) 比例尺

(六) 屋之每層長濶高度并牆壁厚度

(七) 所用各部份材料均須註明尺寸

(八) 四址地段 (用比例尺每寸作二十尺註明左右前後屋宇街道或濠涌)

(九) 方向 (南北線)

(十) 分別繪明新舊水渠雨渠留砂井及詳細構造法

(十一) 如係舊屋改建須將原日尺寸用虛線列明其新建部份應用別項顏色填繪以期醒目

(如係藍圖應用黃色)

(十三)繪圖人姓名住址

(十四)承建人姓名住址并在圖則說明書上蓋章簽名

(十五)業主姓名住址如僱主係住客亦應註明住客之姓名住址并在說明書上蓋章或簽名

(十六)凡樓面天面所定每平方尺之活載重其柱陣無論用木料磚石用鋼筋三合土或鋼架

與夫地脚及地脚樁杉各受力若干均須呈附力量計算表

(十七)凡新裝自來水電燈如須穿鑿柱陣及其他受力部份者應先期呈報聽候核准

(十八)工竣日期預算確實註在說明書內

(十九)應將與承建人所訂合約抄白三份呈報

(二十)公共場所(如酒樓茶居之類)報建時必須註明否則建妥後不得營業以免危險而妨

害公共安全

第六條 尺度用英尺計算圖內比例尺分每寸作八尺四尺二種倘工程宏偉或面積廣濶除大

樣外得用每寸作三十二尺或十六尺用何種比例必須註明

第七條 領建築照後如有特別原因不能遵照限制辦法建造者准另繪圖則再請覆勘核辦并

將原照繳回更正或註銷另繪如未再呈核辦及不依限制辦法建造者則作違章論按

照第九十條處罰

第八條 凡領照報勘後如過兩月尙未興工者即將憑照撤銷作爲無效

第九條 凡承建人領照後須將該照或該影片或藍印懸掛建築處所當眼地點以便隨時稽查違者則照第九十條處罰爲利便辨認起見工務局于發給憑照時另給承建匠印條一紙交由承建匠將印條張貼工廠門前當眼地點該印條用大字載明「此處建築經領憑照第 號」另用小字批明承建匠字號及街名門牌與發照之時期如未有印條張貼一經查詢而無以應者便確知其爲私建（該印條如經遺失准予到工務局補領但補領須繳費一角）此印條由覆驗員驗明工竣或繳銷憑照時銷燬之

第十條 凡工程完竣後限期七日內應由承建人將所領憑照繳回工務局隨派員覆勘如屬符合即由復勘員於照上簽名蓋章發還承建人轉交業主收存如逾期不將憑照繳回作違章論按照第九十條處罰如因故障不能如期竣工須呈准本局寬限方爲有效

第十一條 白地新建火後重建均須繳驗契據及土地登記証或土地登記收條如該路准建騎樓者併須呈驗騎樓地執照其餘改建修建或地界有疑問者亦須呈驗契據

### 第三章 建築限制

第十二條 樓層上蓋

（甲）醫院養病院戲院汽車房此種房屋須係禦火建築

(乙) 遊戲場禮拜堂會所此種房屋如超過四十尺高或三層(連地下計)樓須係禦火建築  
(禦火建築即不着火材料之謂)參看一百一十二條

(丙) 俱樂部寄宿舍旅館此種房屋其高度係三層(連地下計)或高度在四十尺及以下者  
其他下一層須係禦火或耐火建築如超過三層或四十尺以上者各層須完全係『禦  
火』或耐火建築(耐火建築即不易燃燒之謂)參看一百一十三條

(丁) 住家此種房屋其高度如超過三層或四十尺者其第一層須係禦火或耐火建築如超  
過四層或五十五尺高者各層樓應要俱係禦火或耐火建築

(戊) 商店製造廠事務所印刷所酒樓茶室貨倉工廠此種房屋如係三層以下兩層以上或  
四十尺以下二十五尺以上者其第一層須係禦火建築如超過三層或四十尺以上者  
各層均須係禦火或耐火建築

(己) 發動機房自來水電燈器機廠溶五金廠屠場蒸酒房榨油房造餅房雪廠梘廠樹膠廠  
製糖廠米絞火油店炮串店及一切貯藏轟炸品之房屋此等房屋均須全用禦火或耐  
火建築如有房屋未列入以上各種者本局有權指定屬以上之一種

(庚) 如一屋作數種之用者其建築須照最穩固之一種建築上蓋建築材料須與密邇之樓  
層相同



### 第十三條 通 天

空氣及光線於衛生關係甚大故各種房屋均須有通天此等通天須由地面直至天面中間並無建築及遮障物其限制如下

(甲)第十二條甲項所載房屋一面臨街及其高度不過五十五尺者須有通天其面積爲該地面積百分之二十

一面臨街及其高度五十五尺以上一百一十五尺以下者其通天面積須有該面積百分之二十五如甲項房屋在樓角之街道者(馬面屋)及其高度不過五十五尺者其通天面積須有該地面積百分之十五惟每加高十尺則加多通天面積百份之二但至多限制不過百分之三十自願多加者亦聽

(乙)其餘各種房屋一面臨街者及其高度在五十五尺以下者其通天面積須有該地面積百份之十如一面臨街其高度在五十五尺以上及一百一十五尺以下者其通天面積須有該地面積百分之十三

如在轉角之街道(即馬面屋)及其高度五十五尺以下者其通天面積須有該地面積百份之五如其高度在五十五尺以上一百一十五尺以下者其通天面積須有該地面積千份之七十五

(丙)有下列情形者可不用通天

(一)一面臨街由前牆格頭度入二十五尺者

(二)一面及左批或右批臨街而長寬各不足二十五尺者

(三)前後臨街其深度不過五十尺者

(四)各種房屋如係三面或四面臨街者及其面積在三千平方尺以下者

(丁)如房屋臨自留空巷作臨街計并作通天面積計惟該巷寬度須在六尺以上

(戊)各種房屋如地形有踢靴或其他形象者工務局得酌量限定適當之通天面積

### 第十四條 載重之限制

(甲)房屋每平方尺之活載重其設計構造不得少過下列數目其有特別加重或震撼力重

大者應呈報核定

	地下一層	第二層及以上各層
冶 金 廠	二百五十磅	同
發 動 機	同	同
電 機	同	同
印 刷 機	同	同
	上	上

貨倉「普通店其樓面貯貨者與貨倉同」

車站貨倉

同上

同上

消防所

一百五十磅

六十磅

跳舞場

一百式十磅

一百式十磅

展覽會場

同上

同上

製造廠

同上

同上

遊戲場

同上

同上

市場

同上

同上

公共會所

同上

同上

茶樓酒店

同上

同上

戲院

同上

同上

事務樓

同上

七十五磅

禮拜堂

九十磅

九十五磅

藏書樓

同上

同上



減遞層共計減去百份之三十爲止不得再減

(二)如面積每平方尺活載重一百二十磅者各層柱之活載重不得減少

(三)如樓面載有機器者各層柱除照甲項規定活載重外須加百份之廿五活載重以禦震撼力

第十五條 地質每平方尺應受之壓力

浮沙二千磅

鬆坭四千磅

幼砂及乾坭六千磅

硬土八千磅

層石八噸至十五噸(每噸作二千磅計)

如有偉大建築其地質應受壓力之試驗須先呈報工務局派員查驗

第十六條 地脚

(一)凡樓面每平方尺受活載重七十五磅或七十五磅以下者其柱脚除受定重(即建築物之重量)量外應受百份之六十之活載重

(二)樓面每平方尺受活載重七十五至一百磅者其柱脚除受定重量外應受百份之七十

## 五之活載重

(三)樓面受一百磅以上之活載重者其柱脚所受之活載重不得減少

(四)所有土敏三合土柱脚及牆脚不得少過一尺厚

(五)土敏三合土地脚之份量最低限度以一份土敏土三份沙及五份石爲標準

第十七條 凡建牆脚須先掘坑用鎚春實務使平正兩旁用六分厚木板夾緊然後落石碎如坭土

堅實不及三尺深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樁之尾徑長度及疏密當視建築物之種類層樓之多少及地質之鬆實定之

第十九條 如房屋無樓者其地脚准用堅石或實磚爲之如架一層樓者准用堅石或灰沙石碎之

三合土如架至二層樓以上者必須用土敏沙石碎之三合土

第二十條 牆脚之深度闊度依左列之規定

(一)石牆脚深度須在六寸以上每石須長二尺以上闊一尺以上

(二)土敏三合土牆脚闊度如建兩層樓者須兩倍於牆之厚度如建三層樓者須兩倍半於

牆之厚度如建四層樓者須三倍於牆之厚度餘類推該牆脚深度須在闊度一半以上

惟不得少於十二寸

(三)磚牆脚深度須比該下牆厚度兩倍以上并由底逐漸縮窄與該下牆厚度相等爲止

第二十一條 前條牆腳深度闊度因建築物之種類及牆之高度得酌量加增之

第二十二條 凡牆腳用石結砌者應要坐槩所有石罅須用士敏沙漿填密

第二十三條 如房屋地盆填高至三尺以上者其四圍牆腳須加建一隅至地面止如下層加建土庫者亦作一層計并應照下列各條之規定

- (一) 凡土庫須空氣流通光線充足其窗戶應向街道曠地或天井等開關
- (二) 土庫高度至少須建八英尺以上
- (三) 土庫地面與四壁應鋪蓋無滲漏性之材料以免潮濕之患
- (四) 土庫四處不得有孔洞以免窩藏鼠蟻
- (五) 凡爲貯物之土庫(除高度外)均應照上條之構造

#### 第二十四條 汽車場

- (一) 凡汽車場內四壁之材料須用磚或三合土或鐵不准用木及一切惹火之材料
- (二) 汽車場地面必須用士敏三合土或士敏土階磚鋪成
- (三) 汽油須藏於土庫或地下汽油池
- (四) 土庫之四壁地面及窗門須照前條各項之規定
- (五) 場內窗門須用鐵線玻璃配合或於窗前安設隔火窗板(隔火窗板圖式可來工務局

購閱

(六)場內只准安設電燈其餘各種燈火俱不准用

(七)廚房門口不准直通車場

第二十五條 戲院

(一)本條章程適用於三百座位以上之戲院及公共娛樂場所

(二)凡座位面積(行人路不在內)每一座位不得少過四方尺

(三)凡戲院不得貯藏一切易燃貨物

(四)凡影畫戲院畫片貯藏室影片機房之牆壁及上蓋樓面須禦火材料建造

(五)所有樓面地面梯級須用三合土及其他不易燃材料如用木料鋪蓋一概不准惟戲檯

面准用木料鋪蓋台陣必須用三合土或鐵

(六)凡戲場避火門及其門櫃須用鐸鐵或其他不易燃料包裹並須向外掩

(七)除廂房外凡座位係六位以上者須釘實在台上其椅背之距離不得少過二十二寸其

椅手之距離不得少過十八寸

(八)地下座位半排相連不得多過二十四個每排座位之兩傍須有人行路一條通出戲院

之門其寬度不得少過四尺每二十四排前後須留行人路一條不得少過四尺



凡座位在樓上者每排之寬度不得多過十四個座位其長度不得多過十排每十排之左右前後均須留四尺作人行路

(九) 所有人行路之步級其高度不得過八寸其踏脚不得少過十寸所有步級之濶度須與人行路等

(十) 凡附近出入之四尺內不得有步級

(十一) 所有樓梯及門口及廊路之寬度不得少過五尺

(十二) 凡座位之出路須能直接通出戲院之入門中間不得置有障礙物

(十三) 第一層樓之座位如超過二百者須有樓梯二度第二層樓之座位如超過二百者除接連第一層之樓梯外須另有樓梯二度直接通出街外

(十四) 除正門外最少須另有避險門二個直通出街外或通天空地

(十五) 於出路門口之上內外兩面須刻「出路」二字每字之高度不得少過六寸如在黑暗地位及夜間須燃紅燈

(十六) 樓梯之轉灣處須用平台不得有摺扇面形步級其兩邊扶手均用鐵或三合土建造

(十七) 凡戲院祇有一面臨街者須留回一通天巷最少八尺濶長度與該院同直通出街外該巷不得停貯一切貨物

(十六) 凡戲院或公共娛樂場所其窗口不准安設固定鐵枝以免遇火警時阻蔽出路但淮安設活動鐵閘以便開閉

(十九) 凡戲檯前須懸掛石棉火帳一張遇有火警當即落下以便阻隔火由檯上噴出

(二十) 凡戲院或公共娛樂場所三百座位者至少應有出路兩度每出路之寬度不能少過五英尺每加多一百座位則出路總寬度加增二十寸或該會場能容三百人以上者須有出路三度通出巷或街四百人四度五百人五度超過五百人之外凡每五百人數之增加則應加多出路一度餘類推以上所列加多數目如不足一百人亦作一百人計

## 第二十六條 牆壁及樓面

(一) 不受力之內間牆如用單隅磚應不得高逾十一尺半但每十五尺距離須加雙隅磚臺一度其磚口用灰一份土敏土二份黃砂惟屋之外牆最低限度以雙隅磚爲率

(二) 簷牆高不逾二十八尺者四圍牆壁厚度均以雙隅磚爲限

(三) 簷牆高不逾四十尺者地下與二樓兩層厚度以三隅磚爲限三樓以雙隅磚爲限後牆准用三雙雙式

(四) 簷牆高由四十尺以上至五十尺者地下一層牆厚度以四隅磚爲限二樓與三樓以三隅磚爲限四樓以雙隅磚爲限後牆准用三三雙雙式

(五) 簷牆高五十尺以上至六十尺者地下一層以五隅磚爲限二樓以四隅磚爲限三樓與四樓以三隅磚爲限五樓以雙隅磚爲限後牆准用四四三雙雙式按單隅牆厚度以三寸半至四寸爲限雙隅以八寸半至九寸爲限三隅以十三寸半至十四寸爲限四隅以十七寸至十八寸爲限五隅以廿一寸至廿二寸爲限餘類推

(六) 如屋棧有兩層而疊架一式小閣或天面廚房者其深度超過八尺或該屋深度之一半者應作加多一層樓核計如屋祇有兩層連子樓三層亦應作三層計其牆之厚度應爲三三雙隅餘類推

(七) 凡單間房屋爲定章所未載者該牆厚薄得酌量出人惟必須來局呈明俟核准給照後方得興工

(八) 凡照舊法砌牆者雙隅磚則用三順一橫牆心用灰沙填實三隅牆及三隅牆以上則一律須用丁勾砌結不得用磚碎砌結并不准砌新塞心牆如違照第九十條處罰并飭令拆改

(九) 凡新建房屋不准用坭牆或板牆如係坭牆之舊屋祇准修改不准加高其原有樓者祇准拆落不准復建偷用板牆四面離開別人房屋有四十尺者不在此限

(十) 凡牆壁長至四十六尺高及二十三尺而內無橫牆帮力者須附砌牆柱兩度再長再高

照此類推

(十二) 凡牆壁長在三十尺以上內無橫牆帮力者須於各樓底或瓦面之下安放懸鐵枝(即搖牆鐵)帮力該鐵枝圓徑須七分以以上相距不得過十二尺并須與最近之平行牆相夾佐其堅固其鐵夾板以厚分半丁方十二寸爲度穿過牆之孔須用土敏土漿結磚約二方寸

### 第二十七條 高度

(一) 凡內街新建有樓房屋屋內由地面至樓底第一層不得低過十三尺餘層不得低過十一尺最高一層之高度係由樓面至簷口與樓面至金字頂兩數之半計算

(二) 凡舊街寬度不及二十尺者其兩旁屋宇之高度不得超過三十五尺如屋宇另有一面臨馬路者不在此限

### (三) 避火梯參照第十三章第(十)條

第二十八條 凡房屋建設樓梯其濶度不得少過三尺如太平梯及上天台梯及上小閣梯不在此限其踏脚板濶度不得少於八寸每一梯級不得高於八寸

第二十九條 如用新式空心磚砌牆者視磚之種類及如何砌法而定其末端處須設法封閉務使鼠蟻不能滋生

第三十條 凡木樓陣兩端不得入牆均須枕磚牙其磚牙飄出不得少過五寸其貼牆之高度不得少過九寸其磚牙應用一四士敏土砂漿砌結并須用上等磚

第三十一條 凡在准建騎樓之馬路其騎樓高度頭一層以十五尺爲限第二層以十三尺爲限餘層最低不得在十一尺以下各層寬度一律照行人最高一層如係金字瓦而照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計算高度如有偉大建築第一層高度得由本局臨時酌定之

### 第三十二條 柱

(一) 凡房屋全用磚柱建造者其簷口高度三隅丁方不得過十三尺四隅丁方不得過二十八尺五隅丁方不得過四十尺六隅丁方不得過五十一尺至每柱距離最寬以一十五尺爲度如用鋼筋三合土陣或工字鐵陣者其柱躉之距離可酌量增加

(二) 受力石柱高度不得超過該柱最少之橫徑八倍

(三) 受力鋼筋三合土柱全身之最少橫徑不得小過十寸

第三十三條 凡房屋如四址無牆者不准擅自借用他人所有牆壁以免日後爭執

第三十四條 凡不准建騎樓之馬路其行人路寬度係七尺者均得建築飄樓惟高度須距離地面二十五尺飄出深度不得過十八英寸濶不得逾該屋濶度三份之二其准建騎樓之馬路或不准建騎樓之馬路而人行路寬度不及七尺者兩旁舖戶一律不准建飄樓

第三十五條 凡樓面木陣其長度逾該陣濶度廿四倍者兩陣之間應設木橫撐每距離廿四倍濶應

設木橫撐一度其厚度應與該木陣相同

### 第三十六條 窗戶門榻

(一) 凡房屋深度不滿卅尺者每層住樓至少須一面開窗如深度逾三十尺者須兩面開窗其窗口面積不得少於該樓面積十份之一

(二) 凡開窗必須對街或對馬路或對空地或對天井然後方准作窗戶計所對之街或馬路及天井空地至少須有五尺寬度其天井或稱通天最少以六十方尺爲合

(三) 凡房屋所開各窗榻至少須一半能開合者

(四) 窗楣及門楣上之牆壁須結砌拱壁其門成窗寬度在四尺以下者須砌拱兩層在六尺以下者砌三層餘類推用一三土敏沙漿結砌如窗楣及門楣上有相當橫陣者不在此限

(五) 門榻不得向人行路或街道外掩但門扇所掩之處係屬於原有業主者不在此限如屬戲院會場與一切多人聚會場所其門榻須一律向外掩者爲合

(六) 窗口安設鐵閘參照第十三章第(九)條辦理

第三十七條 凡建造廚房應照下列之規定

- (一) 凡住屋舉鑿者須有廚房一所
- (二) 凡住樓分層出租者每層應有廚房一所
- (三) 廚房與廁所不得混合一處
- (四) 廚房四壁應以不能惹火之材料爲之
- (五) 廚房四週牆壁由樓面或地面起至少批盪二尺半高土敏沙漿或鋪土敏土階磚或其  
他瓷質物料以免污水旁滲
- (六) 廚房之地面應鋪土敏三合土或加砌土敏土階磚或堅磚不得用滲漏之材料
- (七) 廚房四壁至少有一面向街或朝天井以爲通光透氣之用
- (八) 每個廚房須有一烟通直接透出屋背並不許與別個烟通混合
- (九) 烟通須垂直不許有超過三十度之偏斜但須穿過牆壁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八條 廁所

凡建造廁所應照下列之規定

- (一) 凡房屋應有廁所一間每十五人應增加受糞器一具
- (二) 凡樓房若爲分層出租者則各層至少有廁所一個每十五人亦增加受糞器一具
- (三) 凡廁所牆壁之下端近樓面或地面至少批盪十八寸土敏砂漿或鋪土敏土磚以免滲

洩而免清除

(四) 廁所牆壁須以磚或其他材料爲之不得用木料其牆之高應與樓底或屋頂齊平且不得許與鄰屋空氣相通

(五) 凡房屋廁所須空氣流通光線自外射入至少有一壁係外牆能向外瞭望街道或曠地或天井者

(六) 廁所內所用爲沖流貯水等器須選上等材料爲之

(七) 水廁內貯水箱每次流量至少廿磅貯水箱其受糞器相連之管其內徑至少以一寸二分爲限

(八) 凡水廁輸糞管之內面直徑不能少於三寸半其質應爲鐵或鉛并須直接通出屋頂以爲通氣之用管端宜有一網罩以免外物墜入

(九) 輸糞管之通氣管不得安置在近於烟通或窗戶等處

(十) 凡戶內輸糞管輸尿管及一切污水管入口處應先接駁一防臭管而後引入隔沙井

### 第三十九條 上蓋

(甲) 天面不准用木板及松皮與夫一切惹火之物爲之

(乙) 瓦面上晒棚須用鐵枝造架台面砌階磚或用土敏三合土爲之如用木製以一百方尺



爲限

(丙) 凡天台及樓底及梯底之下不准建設天花板如係必須建設時須具備左列各款

(一) 自牆之內縫穴處用土敏土或用土敏土白灰及沙填密之

(二) 天花板面一律封密以防鼠蟻滋生

(三) 天花板之上須開一空位足以容人入內以便隨時打掃

(四) 梯底須能活動關閉者

(五) 牌樓高度不得逾四尺

第四十條

凡准建騎樓之馬路及寬度在二十四尺以下之街道兩旁舖屋不准建設簷篷但如造活動帆布天遮依照本局圖式或由舖戶自由規劃繪具形式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例不准建騎樓之馬路兩旁舖戶雖得建造簷篷其高度須在十五尺以上不得用柱支撐更不得伸出渠邊石外

第四十一條 渠道水槽

(甲) 由舖戶通出馬路之渠道不得直駁總渠或留砂井必須用六寸徑以上渠筒通出人行路底外然後用十二寸徑渠筒駁至留砂井如馬路已安有明渠者可直駁至明渠所有  
一切渠管不准逕向人行路面或街面經過

(乙) 凡內街渠道接駁馬路渠道者必須於該渠近街口處設一留沙井內窳寬十八寸丁方以上井蓋用熟鐵板二分厚以上如舊屋或內街有滲井積水坑或廢渠等應一律拆毀填塞免碍衛生

(丙) 凡屋內渠道每一百尺須低斜一尺以上并於附近接駁街渠處須造一隔沙井以免渣滓流入街渠其建造法井底須低於渠底一尺六寸以上并於沙井外旁以鐵網欄圍渠道

(丁) 凡簷前滴水須接以水筒或水槽引水由地底透入街渠不准逕向人面或街面傾洩

(戊) 凡建造渠管應照下列之規定

(一) 凡渠管宜用光滑順直無滲漏性之材料爲之

(二) 各管之連合處須用土敏漿或溶鉛封密

(三) 凡渠管橫穿牆壁應有磚拱石塊鐵枝等物在上防護擠壓

(四) 雨水渠不得與輸糞輸尿污水等管接駁

(五) 凡瓦筒渠底須用六寸厚三合土墊托兩旁用三合土包裹厚度與半徑等

(六) 凡渠全部至少有一處通氣管一直出屋背頂一從隔沙井處通出

(七) 凡渠管與渠管接駁不許成丁字形狀須要斜灣爲合(此係指街中大渠而言)

(己)凡渠管及自來水管不得藏於牆內附着於臨街牆壁外之水槽其形式粗劣有碍街路或建築觀瞻者得令其安設他處

(庚)凡廚房廁所天井天台及小巷之地面其斜度每四十尺須斜一尺并須鋪三寸半厚土敏三合土盪平地或鋪花階磚

(辛)凡建築水廁須造一化尿池以免渣滓流入渠內并造水筒接駁馬路渠又建臭氣筒透出屋頂式尺以上(化尿池圖式可來工務局購閱)

#### 第四十二條 鑿井

凡鑿井應照下列之規定

(一)凡市區內自來水達到之處一切新建屋宇及空地一律不許開鑿食井若祇為灌溉洗擦用者不在此限

(二)凡舊屋原有食井鄰近濠涌五十尺之內者應一律填閉若祇為灌溉洗擦用者不在此限

(三)凡鄰近濠涌五十尺之內者不許新鑿井

(四)凡開鑿新井須使鄰屋牆無危險

(五)凡井口須有凸緣以免外面污水流入

(六)公共街井應有井欄以免行人危險

(七)附近井欄之處應有小溝將積水引往別處

(八)衛生局如驗得各處井水有不合飲食者得令其填閉

#### 第四章 材料

第四十三條 凡建房屋須用堅實磚料不准用棟地磚或坭磚及一切質地鬆浮之磚

第四十四條 凡結牆壁如用三合土或別種材料以代磚料者該種材料雖較爲結實而該牆所受壓力仍與磚牆所受壓力相等方能作准

第四十五條 凡建築所用石料不准用一切質地鬆浮之石

第四十六條 三合土份量之配合有各種應於呈報時將配合份量註明俾便核定

第四十七條 凡所製之三合土先將英坭乾沙二種材料照原定份量和勻用鐵鏟乾撈透後落石碎再撈透澈方能落水落水時須用花洒灌下不得用桶任意灌注但水之份量不得過多務開至粘質充足爲止并灌水時工人不得停鏟計至少限度須先後共撈六次

第四十八條 凡用石屎架板須要釘固至落石屎後二十一天方可除去如遇雨水天須要二十八天方可除去

第四十九條 關於鋼筋三合土所用之鋼心須用強韌鋼質不得用生鐵熟鐵或土法所製之鋼鐵作

### 鋼筋之用

#### 第五十條

凡報建築如係用鋼筋三合土結構者須將一切詳細規劃情形條舉說明例如鋼條數目大小屈折形狀及三合土配合份量一一敘述清楚

#### 第五十一條

凡搭三合土陣或工字鐵陣者如所搭之處係磚牆或磚柱須用一塊三合土或鐵板或石乘作枕墊其面積至少須三倍於該陣入牆部份之底面積

#### 第五十二條

### 鋼筋部位

(一)安置鋼筋三合土之鋼筋地位與該三合土之力量大有關係必要照核准圖安置妥當綁緊然後落三合土

(二)樓面如用鋼筋三合土其鋼筋之距離不得濶過樓面厚度之兩倍半樓陣如用鋼筋三合土其鋼筋之距離由中至中不得少過圓徑之三倍離陣底不得高過一寸半如安兩層鋼筋者其層與層之距離不得少過一寸

(三)兩鋼條相接處必須接疊其摺疊處之長度至少要大過該鋼條橫徑四十倍例如半寸圓鋼條則摺疊處須要二十寸餘類推

#### 第五十三條

凡建築屋宇如用三合土材料者須用上等土敏土粉而經工務局認准者為合

#### 第五十四條

所用之砂要乾淨尖利黃沙

第五十五條

石碎須要堅實碎石石面嶙峋而無坭質者爲合石碎不得過一寸寬厚牆脚等不在此限然仍不得大過二寸半如用鷄卵石鑿成之碎石至少須有兩面係新面者爲合

第五十六條

凡工程所用灰坭沙漿或土敏沙漿其灰之份量不得少於二份之一其土敏土之份量不得少於三份之一爲限

第五十七條

土敏二合土所受壓力以土敏土之份量爲標準例如一二四土敏三合土用本局核准之士敏土半寸大白石及粗砂結成不得計至每方寸受六百五十磅以上之壓力此外如用次等之材料及別種份量之配合所算壓力自當減少爲合

第五十八條

鋼筋三合土之鋼及工字等形之鋼每方寸受牽力一萬六千磅

第五章 拓寬街道

第五十九條

凡建造或拆改舖屋如有關於下列各項須照工務局規定街道圖退縮由舊牆實址起計

(一) 白地新建及火後重建者(係指接臨街道而言)

(二) 凡加高或新建或拆建臨街前牆或後牆者

(三) 凡加高或拆建或新建臨街格頭或近格頭五尺內之批牆者

(四) 凡加高或拆建或新建臨街批牆或圍牆在該牆長度十份之七以上者須將各該臨街

全牆退縮其十分之七以下者照所拆建部份退縮

(五) 凡拆建或加高或新建非臨街批牆在該牆長度十分之七以上者須將臨街部份批牆拆縮其十分之七以下者准予免縮

(六) 開臨街窗或門口過於該牆面積二分之一者

(七) 舖屋原有樓者如更動地下一層之前後牆其面積在十分之七以上者地下一層固須照章退縮即以上各樓亦均照一律退縮

(八) 凡上蓋無論屬平台或金字因換杉陣或修補而拆落照舊蓋回者准予退縮

(九) 凡臨街金字改平台或平台改金字者將改建部份照該臨街街道圖規定退縮

(十) 凡加建或拆建前進牌樓欄河晒棚色櫃梯屋(其深度與梯口同為限)及搭前牆建活動明瓦天窗者准予退縮

(十一) 四圍牆壁雖無拆動惟附砌磚臺加多樓層而磚臺在格頭五尺以內者或前後磚臺距離之位置已佔全牆十份之七者應照街道圖退縮

(十二) 凡新建或拆建寶樞者准予退縮(惟寶樞長不得逾該屋淨濶四份之一)高不得逾四尺

(十三) 凡拆低前後或左右批牆者免縮惟拆低而復加高者須照規定街道圖退縮

(十四) 凡牆壁不動升高樓面安置走櫓填高地台者准予免縮

(十五) 凡用磚柱土敏三合土柱及鋼柱等支架之房屋因拆建或加建基牆而其柱及上蓋不動者可免退縮

(十六) 續報建築時因退縮關係須與初報併案辦理例如初報臨街批牆開窗口為該牆面積六份之一續報又為該牆六分之一則續報時應作所開之窗以為全牆面積三份之一計算

(十七) 圍牆內建築雖不拆動圍牆而建築地址有退縮關係者仍照規定街圖將圍牆及建築物拆退

第六十條 凡街內全屬住屋者該街寬度得酌定十二尺至十六尺如屬不通行街(即掘頭巷)而該街長在一百尺以下者定為留寬八尺一百尺至二百五十尺者定為留寬十尺二百五十尺以上者則定為十二尺寬

第六十一條 凡街內建築物其總數達四份之一以上屬商舖餘屬住屋者該街寬度定為十六尺

第六十二條 凡街內建築物其總數一半屬商舖一半屬住屋者該街寬度定為十八尺

第六十三條 凡街內建築物其總數達四份之三以上屬商舖餘屬住屋者該街寬度定為二十尺

第六十四條 凡街內全屬商舖者該街寬度定為二十四尺



### 第六十五條

上列濶度係指原有街道展拓而言如係拆大屋或舊衙署及白地新闢街道而又不在于新區域範圍之內者其舊街街道之濶度照原有展拓新街之濶度不得少過兩旁屋宇前牆高度之半如屋頂之後部有建築物其高處與屋之前簷所成之角形不得大過四十五度

### 第六十六條

街道中線視該街之曲折情形定之

### 第六十七條

如該街寬度超過二十四尺以上經市行政委員會議決者應隸馬路範圍不屬於本章條例之內又上列第六十條至六十五條內及有特別殊情形之街道如有兩條平行相距不足一百尺者該兩街縮度均可酌量減少凡因縮寬街道民業被割至下列情形者依左列之規定辦理

(一)縮去過半所餘不及六尺者

(二)全間縮盡者

(三)前兩項情形均照契價收買補償惟未領契價以前准其暫建地下一層惟暫建之一層仍照舊址酌量縮入總期將街道拓寬

## 第六章 衆墻

### 第六十八條

凡有建築如係衆墻應以原墻中線爲標準如有加建隅數擴大墻脚或原係坭墻改建

磚牆縮少牆脚均應由中線向雙方平均擴大或縮少（例如牆身縮小八寸兩方各佔四寸擴大一尺兩方各佔六寸餘類推）

### 第六十九條

上條辦理彼此或有爭執則須雙方具結並將原牆拆下照中線平分各由中線起各建自牆其從新改建者無論擴大若干均由中線向自有地址推廣其尙未改建者亦須照雙隅三隅或四五隅定章由中線起建回自牆不得藉口無力用柱支撐假借鄰牆作壁違者重罰如不允具結則應照第九十三條辦理毋得抗違

### 第七十條

該衆牆如係坭牆該牆身必較雙隅牆爲大坭牆日久危險一經拆割亟應改建磚牆如係雙隅則比原牆各須縮小數寸自應照中線縮小彼此均須從新換搭樑頭惟一方有力急欲實行一方無力另購樑瓦概置不恤有此爲難應由有力者將該牆工料完全負擔改建磚牆准由無力者一方牆邊原址築起以就該方照舊搭回樑頭惟出資改建之一方佔多牆地數寸應該將牆仍作衆牆准免無力者補價以昭平允

### 第七十一條

凡建築牆所有該牆工料應由雙方估定如兩家不能同時建築既由先建築者代爲負擔俟該鄰家建築搭牆時照價補回如當時鄰家概置不恤該先建者應核實該牆工料價錢呈報如將來仍有爭執可由兩家各舉公正人一名由兩公正人另舉公斷人前往覆估即當照補

第七十二條 原係衆墻現欲改建自墻必須兩方商妥彼此同時由中線分開各照雙隅三隅或四五隅定章建築如鄰家無力建築情願由中線擴大或縮小照章建回衆墻該先建築者仍應照上列章程辦理不得遽將衆墻割回半邊另建自墻致鄰家發生危險

第七十三條 凡衆墻之分割或復建其有雙方先期訂定通融條件并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如未經雙方同意及本局核准不得擅將一隅或一半厚度拆去致令鄰屋餘牆半邊厚度獨立發生危險

### 第七章 禁例

第七十四條 凡建造舖屋經委員履勘查出舊址有侵佔公地者得令縮入建造將原佔尺寸悉行返還

第七十五條 凡內街房屋如安設木柱舖樁街石鐵閘等類不准伸出街外安設招牌亦不准伸出格頭式尺以外招牌脚與地面之距離須在八尺以上

凡准建騎樓之馬路兩旁舖戶在騎樓下安設招牌取締同上如安設在騎樓外併不得飄出騎樓邊二尺以外

凡不准建騎樓之馬路兩旁舖戶招牌邊線度不得過渠邊石外招牌脚與地面之距離須在八尺以上

凡有舊日建設違返以上取締者修改時一律拆毀

凡新闢街道或舊街道一律不准建騎街樓以重衛生而免危險

### 第七十六條

凡房屋接臨公河公涌不得侵佔填築或樹樁蓋屋及建樓跨出其有舊日搭建者如遇頽壞祇准拆毀不得藉口舊有再行興修

### 第七十七條

凡房屋填高地台所有石級不准伸佔公地

### 第七十八條

凡在堤岸及各馬路暫時結構屋以資有限期之使用亦應結砌磚牆上面蓋瓦不得搭篷釘板作壁致引火患

### 第七十九條

凡建造戲院工廠市場貨倉祠宇茶樓酒店旅館娼寮其地面及樓面不准鋪用坭磚須用士敏土或士敏土階磚鋪成

### 第八十條

各街不得建築街閘但有自闢街道或因臨時防衛起見者不在此限

### 第八十一條

建築棚廠當臨街路處須用板掩護之其危險地點併應標貼牌告

### 第八十二條

建築棚廠未經特准者其竹杉板等不得架搭於街路面一尺之外

### 第八十三條

建造材料及瓦礫坭土未經特准者不得推存於街路之上如經特准者夜間雖懸紅燈於易見之處但工程完竣時須立刻一概遷清但無論何時不得阻碍明渠洩水

### 第八十四條

掘地脚打春及拆卸等承建人須於四圍搭架支撐不得危損鄰牆併須先事防範免涉

危險倘有傷人或毀壞鄰屋物料須由承建人負賠償之責

第八十五條 凡建造屋宇損及馬路人行路及街道渠道者須由承建人修補完好

第八十六條 騎樓之下不得用磚壁或板壁或竹筴鐵欄等遮斷行人路

第八十七條 凡工程中途停輟不拘何故過一月仍未復工所有棚廠應即拆去不准久留致招意外之危險

## 第八章 罰則

第八十八條 凡工竣七日後不將憑照繳驗者如無違章情事處以五元之罰金

第八十九條 以賄賂欺詐及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得憑照者一經查出屬實除將憑照吊銷及將承建人送交法庭依法律之規定處決外得令拆卸已建之一部份或全部

第九十條 凡違上列各規條者處以五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一條 建築無論新建築或修改均應報領建築或修理憑照(一)未領到憑照而擅行動工(二)或領照後增加建築而不續報(三)或不遵照內批明限制辦法及退縮街道之規定(四)或不依照原報圖則與說明書所定之材料及各建築部份之大小尺寸以致該建築物有妨碍居住安全爲工務局所確認者俱作私擅建築論

第九十二條 凡工竣派員覆驗後查與原照不符者除分別督令改拆外仍將該承建人按照本章程

第九十條處罰如有偷工減料或用次等材料建造以致倒塌屋宇者須由承建人員負責并由工務局派員查究處罰

第九十三條 凡私擅建築一經查確承建匠應受懲罰如下

(甲)初次犯違者按情節之輕重或工程之大小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并飭令拆卸或更正

(乙)再次違犯者除照本條甲項懲處外停止該匠營業六個月

(丙)第三次違犯者除照本條甲項懲處外取銷該匠營業牌照

第九十四條 如業主扶同隱匿或有主使承建匠執行上項違章情弊除應負第九十三條甲項所定拆卸或更正之責任外并按情節輕重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但不得超過拆卸或更正所需工料時值之數

第九十五條 各項違章私建罰金以三成賞給舉報人以七成解繳市庫

## 第九章 照費

第九十六條 凡承建人領取憑照須按等繳納照費并附加費建築憑照分爲三等一等每張繳費毫

銀四元二等每張繳費毫銀二元三等每張繳費毫銀一元另每照收傳達費二角

第九十七條 征收照費分等如左

一等

- 一、單開間深長一百一十四尺七寸架樓一層以上者
- 二、雙開間深長過一百一十四尺七寸無樓者
- 三、雙開間深長過五十七尺三寸半架樓一層以上者
- 四、三開間深長過五十七尺三寸半無樓者
- 五、三開間深長過三十三尺半架樓一層以上者
- 六、在本等情形以上無特別規定者

凡雙開間共寬不及一十八尺四寸者以單間論三開間共寬不及二十七尺半者以雙間論又雙間或三間如以深長五十七尺三寸半爲率內一間不及五十七尺三寸半者應減一等若一間不及五十尺他一間長過五十七尺三寸半可以截長補短者仍以本等論下同

二等

- 一、單開間深長過一百一十四尺七寸無樓者
- 二、單開間深長過五十七尺三寸半架樓一層以上者
- 三、雙開間深長五十七尺三寸半無樓者

- 四、雙開間深長過三十三尺半架樓一層以上者
- 五、三開間深長過三十三尺半無樓者
- 六、三開間深長過一十六尺九寸架樓一層以上者

### 三等

- 一、單開間深長一百一十四尺七寸以下無樓者
- 二、單開間深長五十七尺三寸半以下架樓一層以上者
- 三、雙開間深長五十七尺三寸半以下無樓者
- 四、雙開間深長三十三尺半以下架樓一層以上者
- 五、三開間深長三十三尺半以下無樓者
- 六、三開間深長一十六尺九寸以下架樓一層以上者
- 七、其他情形在本等下者

### 第九十八條

凡新建各項房屋應以上項規定各按等級繳費領照惟拆修一等舖屋其部份僅及二等或三等者准領二等或三等憑照拆修二等舖屋其部份僅及三等者准領三等憑照至小修瓦面粉飾牆壁畧改門面更換間格等類凡工程不及五十元者應免繳照費

### 第九十九條

凡一次建屋兩間以上無論空地建造及舊屋改建均應逐間按等級繳費不得統作一間



計算以杜取巧

第一百條 凡建造戲院工廠市場貨倉書院祠堂茶樓酒館旅店娼寮及一切鉅大建築如地址面積過七千五百方尺以上或工程費過五萬元者應領一等照按三倍繳納照費如地址面積過一萬方尺以上或工程費過十萬元者應領一等照按六倍繳納照費如地址面積過二萬方尺以上或工程費過十五萬元者應領一等照按九倍繳納照費如地址面積過三萬方尺以上或工程費過二十萬元者應領一等照按十二倍繳納照費其餘類推本條規定各節如係包辦工料訂有合同及別種契約載明工程費者應照工程費多寡核收照費

第二百零一條 凡修建堤岸碼頭照官產處原定等級一二三等碼頭應領一等照四等碼頭應領二等照五六等碼頭及其他各處水埗均領三等照

第二百零二條 凡修建政府建築物應免照費

第二百零三條 凡繳費領照均由承建人代繳代領該費准加入工程單內向業主取償但繳費時所領收據應交業主收存以昭信實

第二百零四條 無論何項修造領照興工後如有擴充地址變更改造法須再繪圖報勘換領憑照該照費除原繳若干外不足之數一律補繳

## 第二百零五條

凡修改領取憑照後無論因何中輟或過兩個月尙未興工或動工後仍復中止時期過兩月以外者即歸無效照費概不發還如後再興修另案辦理

## 第二百零六條

凡承辦一切建築工程如有未經繳費領照擅自建築或興工後私行擴充建造及以多報少等弊一經查出除照本章程處罰外仍按應繳照費加三倍罰繳以儆效尤

## 第十章 附加費

### 第二百零七條

(一)工務局征收附加費係照來報建築舖屋圖式之尺寸核計全圖容積共有若干立方尺下等材料每立方尺由五仙至十仙計算普通材料每立方尺由十仙以上至二十仙以下計算上等材料如三合土等每立方尺由二十仙以上至三十仙算所得總數千份之五(如總數爲百元實扣出五毫)即應征附加費之數也

(二)如承建人以所核附加費超過原訂合約認爲不滿意時准該承建人將合約繳驗酌量減少

## 第十一章 新區域

### 第二百零八條 現在新區域之範圍

(甲種)馬棚岡竹絲岡農林試驗場東北兩較場觀音山東皋大道大沙頭及東北郊之各荒岡草場擴野曠澤及農業地

(乙種)在下列警區之外計開(四區十一區三分署十二區七區三分署七區一分署)各新增警區而有下列情形者同隸新區域之取締

- (一)荒岡之未闢街道者
- (二)草場之未闢街道者
- (三)曠野曠澤之未闢街道者
- (四)農業地之未闢街道者

按舊街當照有街石或左右前面經建有舖屋者爲標準上列街道二字指已安渠邊石及已築明暗渠者而言又原闢坵路草徑不作街道論舊日大屋衙署拆下或傾倒後成曠地者不能作曠野草場論住宅內之圍塘不能作曠澤論

### 第二百零九條 新區域建築之限制

- (一)新區域內所闢街道其寬度不得少過二十四尺
- (二)所建上蓋至少須離開左右及後面各址界三尺
- (三)上蓋面積不能逾土地面積三分之二
- (四)架樓不得逾三層(土庫不作一層計)如因美術上關係加建停臺拱塔等物及學校醫院等公衆建築物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章 小修章程

第二百一十條 小修工程範圍不准拆動牆壁柱陣及一切受力部分祇限於下列各種如越出下列各種類外之小修工程及超過限制程度外者均須報領小修工程說明書

(一) 修補水槽 修補簷口水筒 修補烟通及烟樓以上三款如有關係穿鑿柱陣者不論大小均須呈報其餘免報修打爐灶限炊爨所用而在地面者免報如在樓上或在地面而多伙使用者須呈報修打水圍基在地面者免報如在樓面者須呈報通修水渠在屋內者免報如與街渠或馬路渠有關係者須呈報

(二) 填高地台高度不過三尺者

(三) 修補門櫺 修理走櫺 修補天窗 修補梯級

天面執漏 裝修色櫃 掃灰水 油 色

以上八款免予呈報并不限制多少

第二百一十一條 小修工程除以上規定准予免報者外均須報領小修工程說明書

(一) 未報領而擅行動工(二)或不依說明書修造(三)以多報少一經工務局確認為違章者承建人應受懲罰如下

(一) 初次違章按情節之輕重或工程之大小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并飭令拆

卸或更正

(二)再次違章處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三)第三次違章處以一百元以上至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章 禦火建築

第二百十二條 凡房屋屬避火建築者其限制如下

(一)柱陣 須用鋼筋三合土或磚建造

(二)外牆及欄牆 須用磚或三合土建造如該屋有貯易燃燒物料及轟炸品者或有宏偉之火爐或其他製造品并經工務局認爲易發生火患者該部份四圍須磚或三合土建有密牆并須與其建築物距離最少二尺以上

(三)樓面 樓面須用鋼筋三合土建築

(四)梯 凡樓梯位兩旁須建有三合土或磚牆另每層梯口須鑲彈弓木門厚不得少過一寸凡三層之屋最少有樓梯一度由頂樓直通至地面其濶度不得少過三尺半凡三層以上之屋最少有樓梯二度由頂樓直通至地面其濶度不得少過三尺半其材料雖有鋼筋三合土或鐵梯級不得作扇形式凡樓梯高度每達八尺之處須有一平台

(五)廚房 廚房四圍須用磚或三合土建造爐灶之上不得建木子樓或其他易燃燒之搭

蓋

(六)神樓 神樓須磚或用其他不易燃燒物建造如用木料鋪面一概不准

(七)門拱及窗拱 凡內外門拱及窗拱均須含六分圓以上之搗鐵一條及用士敏土結砌

(八)出路標誌 凡屬於第十二條之(甲)(乙)(丙)三種房屋其出路門口之上須刻有

「出路」二字每字之高濶不得少過六寸若在黑暗地方及夜間并須燃紅燈

(九)窗口 凡窗口除地下一層外如安設鐵枝者必須安設活動鐵閘

(十)避火梯 凡房屋係二層或二十八尺高或超過以上數目者須在頂層建有鋼筋三合

土或鐵避火梯該梯須由天面直通至自留空地或鄰屋屋頂

#### 第十四章 耐火建築

第二百十三條 耐火建築即用不易燃燒材料建築之謂

凡房屋屬耐火建築者其限制如下

(一)高度 不能超過四層或五十尺

(二)牆壁厚度

(甲)凡房屋爲安裝機器者其牆壁厚度悉照第三章第二十六條辦理

(乙)凡房屋安有機器者其牆壁厚度須照下列限制

(一) 一層樓或簷高度不過十一尺半者以雙隅磚爲率

(二) 二層樓或簷高不逾二十八尺者第一層以三隅磚爲限第二層以雙隅磚爲限

(三) 三層樓或簷高不逾四十尺者第一層以四隅爲限第二層及三層以三隅爲限

(四) 四層樓或簷高不逾五十五尺者第一層以五隅爲限第二層以四隅磚爲限

第三四層以四隅磚爲限

(三) 柱 須用磚或三合土或鋼鐵建築

(四) 陣 須用三合土或鋼鐵或實雜木建造

(五) 樓面 須用三合土或二寸厚木建造

(六) 梯 須照禦火建築第(四)項辦理

(七) 廚房 須照禦火建築第(五)項辦理

(八) 門拱及窗拱 須照禦火建築第(七)項辦理

(九) 出路標誌 須照禦火建築第(八)項辦理

(十) 窗口 須照禦火建築第(九)項辦理

(十二)避火梯 須照禦火建築第(十)項辦理

## 第十五章 業權舖底

### 第一百四十四條

(甲)建築物侵入鄰地所有人呈請工務局制止時應調驗其契據如認定其無瑕疵足以證明其爲私有產業應即制止其侵入部份之工作令雙方自謀解決如所有人不允將被佔部份讓與時應無遲滯將侵入部份之建築物實行督拆並返還侵佔地

前項契據不明瞭或侵入部份係依據新領官市產執照之丈尺時應限令向法院或主管機關請求解決但未解決以前仍須制止其侵入部分之工作

(乙)有左列事情之一者認定爲有瑕疵之契據

(一)無上手契者

但係契內印信明顯且係前清布頒契內復有交出上手契字樣祇因日久不善保管而遺失者仍不能遽認爲瑕疵

(二)祇有民國本身紅契者

但有上手白契而紙墨陳舊人名住址銜接符合者仍不能認爲瑕疵

(三)契內無上蓋連地字樣又無上手契呈出者



但本身紅契雖無上蓋連地字樣而上手契則有之或上手契無上蓋連地字樣而本身舊契則有之此可認爲一時疏畧互相補救不能認爲瑕疵

(丙) 典質房屋廢爛時典受人爲使用或收益起見呈請修復工務局認爲必要時並經業主同意准其修建廢爛部份其工料費得加入作爲典價如業主無理拒絕同意時工務局審查屬實得逕准典受人建復

(丁) 業權爭訟未定之房屋不得准予建築但工程進行中發生訟爭者工務局非接到主管機關公文書或當事人提出之確定判決書不能遽予制止工作

(戊) 業權訟爭結果勝訴人負有對待給付之義務而無誠意履行者應受對待給付之權利人得呈請在訟爭地上臨時支架上蓋使用或收益但至收還對待給付時須將上蓋拆回

(己) 無舖底關係之店舖當批期未滿而上蓋因災變完全消滅時其舖主不願交出契據由舖客建復又逾三個月期限不自建復時得由舖客呈驗批約仍准其臨時支架上蓋使用至批期屆滿之日止自行拆回

其因災變一部分毀爛時舖主不出資修復准由舖客呈報修復但修復材料爲該舖重要部分或不便拆回者應由業主舖客協定補償辦法

(庚)依清理舖底頂手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如業主對於舖客故意苛求致舖客不能于期內建復者工務局認定業主確有不合得驗明舖底執照准由舖客建復「第八條即依照廣州市清理舖底頂手辦法條例」業主於清理舖底頂手辦法第八條第三項將舖收回建復時須經履行第十二條返還手續取得舖客之舖底登記証書呈工務局核驗方准發給建築執照「第八條第三項及十二條依廣州市清理舖底頂手辦法條例」

(申)報建各項工廠工務局如認為有碍公安或衛生者或經街鄰呈阻者非經咨由衛生局或公安局查復認為無妨碍時不發給建築執照

## 第十六章 取締危牆辦法

### 第一百十五條

(甲)如市內有危險建築物經工務局派員查驗認為必須拆卸時工務局即通知該舖客或業主於一定期間內自行拆卸如逾期不遵者工務局得督拆之

(一)其物料價值足抵拆卸裝頂工資者照向來辦法以料抵工

(二)其物料毫無價值者所有拆卸裝頂及拆後修復等費責成住客支給其墊支之款由工務局諭知業主責令返還或由住客在租項抵扣

(三)其物料毫無價值又屬閉歇舖屋無人居住者由工務局先行發給拆卸工值容俟

向業主追繳

(乙)建築物之危狀發覺時已達極點不能担延時日者工務局得即行督拆之所有工  
資查照甲項各條分別辦理

(丙)建築物或祇拆去危險部份其應予保留各部分及物料又無人看管者應由工務  
局函知該管警區妥為關照毋令歹徒乘機盜竊以重物權

(丁)火後危牆矗立向由消防隊設法拖倒以免危及鄰屋妨害行人但工務局認為尙  
有危險未除應傳業主飭令尅日拆卸或適用本辦法第一百一十五條(一)(二)(三)  
兩項辦理

第一百十六條 (戊)除危牆外其他建築物之發現危險狀態者適用上列各條辦理  
鋼筋三合土建築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提交市行政會議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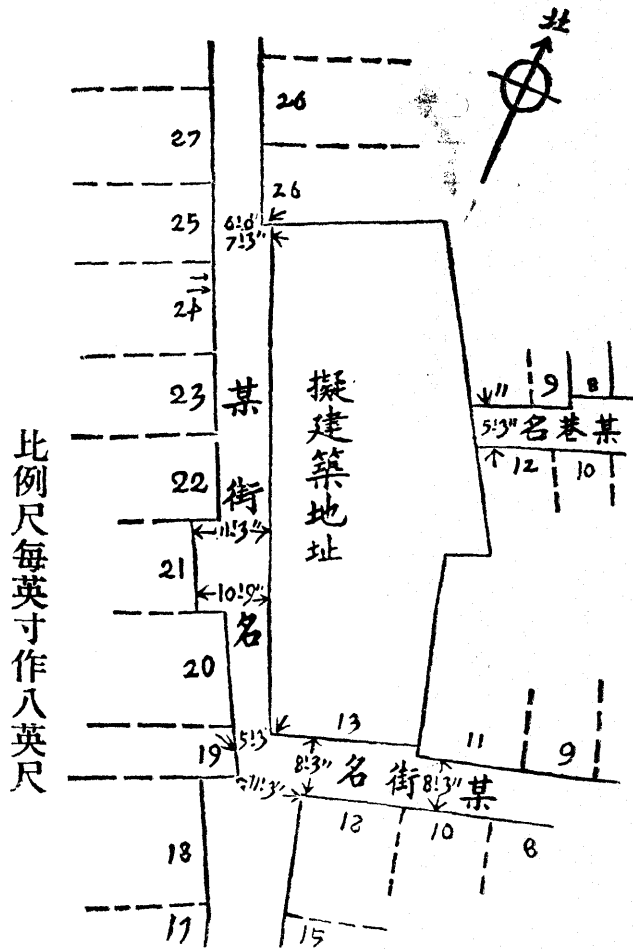
第一百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提交市行政會議修正之

第一百十八條 本章程於公佈日施行

附則 取締碼頭建築另有單行章程

(一) 地基地形圖式樣

凡報建築須將建造地址形勢及四圍接臨街道屋宇另繪詳細圖式三份(約照此圖式)以便查考





(三)小修工程說明書

呈報承修第 區 署 街 門牌 屋 按照後開工程

懸請核准與工實為德便

謹將工程列下

掃灰水	井數	修補門櫥	度數
油色	井數	走櫥	價值
修補階磚	個數	修補天面水槽	條數
修補樓面	面積	修補烟樓烟洞	價值
修補井口	面積	換簷口水筒	條數
修補板樟	井數	修打爐灶	價值
修改天窗	井數	修打水圍基	價值
修補梯級	級數	通修水渠	價值
天面執漏	坑數	裝修色櫃	價值
填地台	井數	共	款
合共以上該工料銀	十	元	角

附 記

謹 呈

廣州市工務局局長台鑒

承建匠人

寓 區 署 街 門牌

此單祇准小修葺不准拆動牆壁

抵修寶籠及一切木柱鐵柵等物不准伸出牆格外

工竣後限三日內將此單繳請覆勘加註驗明符合 蓋章發還轉交業主收存上

蓋祇准拆修一小部份仍須體察情形方予照准

填高地盤修改階級不准伸佔公地及凸出牆格外

如違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甚者或行區督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覆勘員簽名 蓋章

## (二) 廣州市中央公園遊覽規則

- (一) 本園門暫定每晨六時至晚十時開放但在夏令得延長開放時間
- (二) 裸體跣足者不得入內
- (三) 凡攜帶犬馬及一切傷害人之物概不得入
- (四) 園中不得打雀及乘坐單車
- (五) 遊行園內須循正路不得踐踏草地
- (六) 花卉果木不得擅行採摘
- (七) 園中木椅祇可憇坐不得偃臥豎足致失觀瞻
- (八) 園中水池不得洗濯手足及投物池中
- (九) 兒童遊戲不得擲石角鬥
- (十) 食物渣滓不得棄置地面
- (十一) 痰涎鼻涕不得任意唾抹
- (十二) 所有園中大小各物不得擅動
- (十三) 往來均宜由門口出入踰垣越閘當作匪論

(四) 每晚搖鈴關門聞聲即出不得逗遛

(五) 入園遊覽須守以上規則違者拘送工務局懲罰

## (三) 廣州市越秀公園遊覽規則

(一) 園內不得擺賣什物

(二) 不得在園內打雀

(三) 遊行園內須循規定路徑不得任意攀登踐毀花木

(四) 園內花草果木不得擅行採割

(五) 園內石櫬祇供憩坐不得偃臥

(六) 不得在園內水池洗濯手足及投物池中

(七) 兒童在園內遊戲不得擲石角鬥並不得攀登樹木

(八) 食物渣滓不得棄置地面

(九) 痰涎鼻涕不得任意唾抹並不得隨處便溺

(十) 園中各物不得擅動

(十一) 在本園範圍內各馬路行駛之汽車速率每小時不得逾十英里



(十三) 凡遊客須守以上規則違者拘究

## (四) 修正廣州市建築商店註冊及換照登記章程

十八年三月廿七日

第一九一次市行政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原文

第一條 凡承辦本市各項土木工程無論橋樑馬路住宅及其他一切建築之工程公司或水木

作均須遵照本章程來局註冊登記領取營業執照方准營業及承建本市各種工程

第二條 凡未經來局註冊登記各建築工程公司或水木作均不准呈報建築或落票投承本市

各大小建築工程

第三條 凡建築商店來局申請註冊登記至少須具備左列第一、二、三、項為合格

(一) 具有工程知識能詳解各種建築圖式及章程者

(二) 有經濟信用者

(三) 覓有殷實商店担保者 (如無舖保須繳存保證金甲等繳存五百元乙等繳存三百元

丙等繳存式百元丁等繳存一百元)

(四) 有顯著之建築工程成績者

第四條 凡建築商店來局註冊登記須按等繳納註冊登記費由局分別發給營業執照其等級

及註冊登記費如左

甲等一次過繳納註冊登記費五拾元准投建本市一切大小建築工程

乙等一次過繳納註冊登記費叁拾元准投建本市一十萬元以下工程

丙等一次過繳納註冊登記費貳拾元准投建本市二萬元以下建築工程

丁等一次過繳納註冊登記費壹拾元准投建本市五千元以下建築工程

第五條 凡建築商店未經註冊登記者得隨時來局註冊登記

第六條 凡在本局已註冊登記建築商店每年須依本章程第九條規定時期來局換照登記并

須按等繳納換照登記費甲等二元五角乙等二元丙等一元五角丁等一元如過期不

換領則舊照無效須重行註冊登記方准營業

第七條 凡換照登記時欲改易等級者如由低等改換高等除按等繳納換照登記費外并須按

等補納註冊登記費若由高等改換低等除按等繳納換照登記費外從前繳過註冊登

記費所溢出之款概不按等補回

第八條 凡將低等執照換領高等執照者須由局審查認可方准照換

第九條 換照登記時期定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爲限決不寬展

第十條 凡在本局已註冊登記建築商店須將所領營業執照懸掛店內以便稽查

第十一條 凡在本局已註冊登記建築商店如遇更易店號或店主時須來局重行註冊登記（遷

移店址亦須呈明備案)

第十二條 凡在本局已註冊登記建築商店如遇違章建築情事一經本局查確立即從嚴處罰或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十三條 註冊登記及換照登記之手續如左

(A) 註冊登記手續

1. 建築商店之店主或經理人須親來本局統計股填寫申請註冊登記表并蓋股實擔保店圖章

2. 本局統計股依據申請註冊登記表詳細審查

3. 審查既經合格該商店接得通知書後即將註冊登記費繳交會計股核收給據(如不合格并通知照)

4. 憑註冊登記費收據到本局統計股領取營業執照

(B) 換照登記手續

1. 將舊領執照及換照登記費等攜帶來局分別繳交統計會計股核收給據并須繳蓋

原日担保店圖章

2. 辦妥後通知來局領照

3. 憑換照登記費收據到本局統計股領取新照

第十四條 凡建築商店在換照登記期間報建本市建築工程須繳驗換照登記費收據如無此項收據概不准呈報建築或落票投承以杜延不換照者取巧之弊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市行政會議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市行政會議表決之日施行

(說明) 上列章程係由左前局長呈經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因條文內間有障礙不得不稍為變通茲將變通之點分述於下

1. 第四條發給牌照祇發甲乙丙等三種尙未發給丁等其承建工程限制暫仍按照舊章甲等准承建一切大小工程乙等准承建一萬元以下工程丙等准承建一千元以下工程

2. 第九條換照登記限期尙未執行

3. 第十三條註冊及換照各登記手續其B項尙未執行

4. 第十四條此條尙未執行

## (五) 修正廣州工務局取締販賣士敏土章程

(十九年一月廿五日第一次市行政會議表決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市發賣之各種牌號士敏土必須得廣州市工務局(以下簡稱局)試驗認為合格給以憑證方准將該種牌號士敏土發賣

第二條 所有經局試驗合格之士敏土無論何種牌號桶庄或包庄均須原庄發賣不得互相摻雜混充並不得攙入雜質

第三條 所有經局試驗合格之士敏土無論何種牌號桶庄或包庄均不得藉口重量過輕過重擅將桶包拆開抽重注輕以杜濛混之弊

第四條 所有經局試驗合格之士敏土無論何種牌號桶庄或包庄一經放置日久或受水濕浸以致一部份結粒結塊該項士敏土即作變壞論全桶或全包均不得售賣並不得將變壞之士敏土及將粒塊錘碎攙和別桶或別包士敏土發賣至士敏土如有變壞應改換包桶時須呈局派員監視辦理每天繳監視費貳元

第五條 所有販賣士敏土商店必須赴局註冊給發憑照方准發賣士敏土每照收費五元如中途更換司理人須持憑照來局報告繳換相片  
士敏土商店註冊詳細辦法由局另定之

第六條 本市販賣士敏土商店須於每年一月上旬持照赴局報告是否繼續營業以憑稽核

第七條 士敏土總經理及商店領取營業憑照時須將該店及貨倉地址與現有士敏土存在何

處呈明本局以便隨時派員查驗

第八條 各牌士敏土總經理如查有混合次土假冒各該牌士敏土情事得隨時密報本局派員協同該總經理會同崗警拘解來局照章處罰

第九條 士敏土每次入倉時須在入倉後二十四小時內呈報本局由局隨時派員通知該店帶同赴倉取回式樣化驗但式樣不得逾五磅以杜流弊

第十條 市內人民或總經理查悉士敏土商店有作弊情事報告到局經本局拘案訊明屬實者得將該罰款提撥三成充賞以資鼓勵該罰款繳交後三日得由密報人持據到本局會計處直接具領獎金

第十一條 凡違反上列各條者首次處以伍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再次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並停止營業六個月三次處以一千元之罰金並取銷營業憑照永遠禁止營業其有製造或販賣偽土及情節重大者呈請市政府核示辦理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市政府核准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六) 廣州市收用官產市產各種石料辦法

(十二年三月)

(一) 市內無論何項人等凡有承領各項官產市產其各種石料均須報明工務局派人取運留爲修路之用

(二) 市內投變各項官產市產各種石料經工務局查得派員取運承領員不得抗阻

(三) 工務局派員取運石料應發給手令小旗爲標誌俾易辨認

(四) 民間搬運石料不入官產市產範圍者即由物主先覓一殷實店舖出具保證單交給承運人收執始可搬運俾便隨時查驗其保證單應聲明該担保店開設地點石料來處運赴何處地方建造何項工程如有冒捏情弊即爲該店是問以杜私運之弊

(五) 工務局員役或警察如遇有無旗及無保證單石料無論車載挑運應即飭令該伙役將石料運回工務局聽候查明核辦如係警察截獲即解區署訊究

## (七) 廣州市拆通長堤人行路辦法

(十二年四月)

(一) 長堤人行路闊度原定十五英尺嗣以各店戶佔築情形不一爲利便推行起見暫准拆卸縮留十英尺將來各店戶改建時仍以留回十五英尺爲標準

(二) 長堤已有騎樓之店戶原有六英尺以上之人行路者暫予免拆六英尺以下者仍須拆卸留回十

英尺

(三)自工務局佈告日起一個月內限令該業主一律照上規定拆留逾期由工務局會區督拆

## (八)廣州市規定修理人行路辦法

(十二年七月)

修築法

先將破壞處掘安用石碎填至平正春實後用水溼勻方可將士敏三合土撈透傾下隨即鋪盪士敏砂漿并將路面抵至平滑仍舊間回階磚綫

士敏三合土厚三英寸

士敏砂漿厚一英寸

材料

士敏三合土份量用二三六(即一分青州士敏土三分尖利粗砂六分一英寸大白石碎或英石碎)

士敏砂漿分量用一二即一分青州士敏土二分尖利粗砂

斜度 每英尺斜度爲四分之一英寸

工料費 應由屋舖主及屋舖客分担如下

(一)舖店主客各出一半

(二)住戶業主出八成住客出二成



(三)凡屋舖多過一層并舖客或住客不止一家者其屋舖客方面應出之工料費當由各層共

同負擔惟地下一層應出六成餘四成當由其餘各層平均繳納

(四)所有業主應出之數由舖客或住客先行墊出准其在業主租項內照數扣回

辦法 分兩種由舖客接收通知書時自行探定

(一)自行修理接到通知書後限十日內興工

(二)由局代修工料費多少俟修築工程完竣時由本局列單通知該舖戶清繳

罰則 逾期不修即由本局代修該工料費照原額加二成征收或不遵照規定修築法修築應處以

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仍責令再行遵照修築法修妥

### (九)廣州市保護人行路樹木規則

(一)凡人行路所種樹木一律不准攀折并不得堆積攔捶及懸掛物件違者第一次罰銀半元以上二元以下第二次罰一元以上五元以下第三次倍罰外酌量拘留以儆效尤

(二)前項罰款以五成繳本工務局餘五成以一半歸該管警署彌補辦公以一半分給長警作為獎金

(三)本規則并罰例于佈告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另行佈告

# (十) 廣州市開闢西關六街辦法

(十二年十月)

- (一) 靖遠同興同文同德永安榮陽等及凡繪在圖內者爲六街
- (二) 建築馬路街道渠道等費均由該處兩旁舖戶主客出資
- (三) 舖戶全割及割餘不及四英尺者照定價補償應由非被全割之舖負擔
- (四) 建築費及補償費如係商店主客負擔各半如係住戶業主四分之三住客四分之一
- (五) 征收築路費以平均計算舖面每尺闊征費約九元舖內每井地征費約六十元舖之深度計至五十英尺而止
- (六) 警區照本局征收辦法收欸製備聯票給主客收據各一份存區一份報財政局工務局各一份仍由廣州總商會保管或由主客逕繳總商會保管填給收據亦可
- (七) 六街築路工程招商投承由本局規畫及監理一切工程事項每次工竣由本局驗收發給通知書與承商人到總商會領欸
- (八) 榮陽街因密邇永安街特許其寬度爲十四英尺由舊街西便起計東便舖屋照舊址約割去四英尺西便舖屋因後便被割前便應免再割
- (九) 永安街寬度定爲二十四英尺由舊街中綫起計勻割東西兩便舖屋以示公平所有榮陽永安兩街東西舖屋及靖遠同文同興同德德興等街自經此次規定照割後如遇火災重建概免再退但

榮陽寬度狹隘若建築物過高有礙光綫特予取締祇准建樓一層

(一) 靖遠街六街通津又同文及德興街南部均闢為四十英尺寬馬路

(二) 同興街源昌街普昌橫街永安街德興北街均闢為二十四英尺正興街正興大街及榮陽大街南段闢為二十英尺德興街中段闢為十六英尺榮陽街北段闢為十四英尺

### 被拆舖戶改建費主客担負如下

(一) 無舖底頂手舖由業主出資改建或由舖客代拆扣租

(二) 有舖底頂手由舖客負擔

(三) 住戶全由業主負擔

(四) 舖底頂手現正爭執未經法庭確定者由舖客先出

(五) 舖底無頂手者以通車之日起兩年內如舖主將舖取回該舖客曾經分担之築路費須由舖主補回

## (十一) 開闢觀音山公園及住宅區辦法

(十二年十一月)

### (甲) 第一期築路工程

(一) 先築應元路一小段由吉祥路口至鎮海街尾計長六百英尺闊四十英尺用花砂路材料

(二) 築鎮海路沿鎮海街南接應元路北通鎮海東路共長一千二百九十英尺闊二十四英尺用三合土材料

(三) 築鎮東路中段接鎮海路連鎮南路計長六百三十英尺闊二十四英尺用三合土材料

(四) 築鎮南路聯鎮東路中段成一環形共長一千零十五英尺闊二十四英尺用三合土材料

(五) 秀坡小徑北段此路環公園一帶即舊觀音廟地址路長六百英尺闊十八英尺用三合土材料

(六) 秀坡小徑南段由公園前直通吉祥北路所過地勢起伏殊甚故擬築有級之路長五百七十英尺

闊十八英尺用三合土材料

(七) 越峯小徑北路繞鎮西樓前長七百五十英尺闊十八英尺用三合土材料

(八) 園後小徑長九百英尺闊十英尺擬築坭路面鋪四英寸厚煤屎

(九) 鎮西路此路由五層樓過越峯小徑而達盤福路長一千三百五十英尺闊二十四英尺係煤屎路面

(十) 鎮東路東段及西段西頭通小北城基而至越秀北路東頭達五層樓長一千八百五十英尺闊二十四英尺係煤屎路面

以上十條預算築路費共需一十六萬二千零八十元將來測量及監督工程之進行均由工務局

負責

## (乙) 籌款方法

上列築路費總額用就地籌款辦法以所得地價作為築路之需擇觀音山上適宜形勢編為住宅區域劃分地段釐定等次由人民承領計共有地六十二段每段面積多由廿餘井至六十餘井（各段面積約數詳表內）計共有面積約二千一百零九井內分甲乙丙三等甲等每井定價九十元乙等每井七十元丙等每井五十元另擬建旅店地一大段面積三百四十八井每井定價一百元若完全承領可籌款一十七萬二千四百五十元與上項築路費比對尙餘一萬零三百七十元擬作建築路旁欄杆之需（按上列六十二段地中內有八段面積共約三百零七井係最傾斜地恐難於承領故未有算入總價內合併說明）

## (丙) 領業及管業細則

(一) 人民欲承領觀音山劃定地段須先來局掛號繳掛號費一百元在地價內扣還并須填明籍貫職業確有殷實舖戶蓋章担保方為有效

(二) 所有地段承認六成後即由工務局召集承領人會議組織觀音山住戶團共負管理之責以圖後日住場之發達

(三) 住戶團成立後即組織董事會由承領人公舉五人為董事董事之職掌如左

(一) 代表住戶直接與工務局磋商一切進行事宜

(二)保管財政及掌理一切收支款項事宜

(三)關於各要案隨時召集住戶團開會議決之所有表決案須得在場過半人數之同意爲標準

(四)領地人分期繳交地價視乎工程上之需要爲標準由工務局與各董事妥商辦理

(五)如領地人繳款延期或有意放棄各董事須負完全責任得取銷其領地人資格

(六)領地人每次繳交地價與董事會必須用四聯票由工務局加蓋關防以一份由本人收執外餘三份分送董事會及工務財政局但由董事會指定殷實銀行將款存貯以爲工務局築觀音山馬路之需不得移作別用

(七)各路築成後將各地段再行實測然後發照管業但未發執照以前所繳之款當以董事會之收條爲據

(八)如董事會放棄職守本局得於一月內另行招集領地人會議如得多數領地人之承認其不盡職時應將董事會改選但新董事會未成立以前本局得代行董事權限免礙工程進行

(九)築路期限於董事會成立後十二個月完工

#### (丁)民居規則

(一)每段地限上蓋面積不能逾土地面積三份之一其餘面積概作私家花園或空階之用

按因上條限制如承領地段面積太少不敷建造上蓋時該承領人儘可領連地兩段例如第廿

六與第廿七相連段及第廿八與廿九相連段是也

(二) 建築高度不得過三層樓

(三) 領地後建築房屋不得遲過一年如過一年仍不開始建築者工務局得補還原繳地價將該地收回另行處置

(四) 建築費最低不得少過七千元

(五) 工務局製定住宅圖式數種領地人可自由來局選擇

(六) 每人祇准領地一段但如欲領兩小段合併建築住宅一所者不在此限

## (十二) 建築太平街第六、七、八、甫馬路章程

(參看附錄(一))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建築範圍

由已成槩欄街馬路起經太平街第八甫橫過上下九甫經第七甫第六甫左邊九十一號怡昌盛北牆止右邊八十八號宏源北牆止長約叁千式百尺寬度四拾尺兩邊人行路各七尺

#### 第二條 工程投價

工程投價以馬路中線長度每尺工料費若干計算所有建築渠邊石及路面渠石各種渠道

留砂井進人井馬路面及人行路面等工料俱包在價內至工程上應用各種器具(除器轆)及所有輸運材料器具工費等俱由承商自理

### 第三條 立約

承商投得此項工程後限三日內到局立約并同時須將五千元價值以上之殷實商店蓋章担保簽押合約後五月內開工逾期取銷合約將押票銀充公另招商承築

### 第四條 公用建築物

在築路期間對於電燈及電話桿之改遷位置及其他因築路而改造之公用物承商須任其改建不得藉口該項建築阻碍工程予以梗阻

### 第五條 用水

承商對於工程所用之水可由就近街喉放取准免繳納水費但承商須向局申請並由局函知自來水公司照辦

### 第六條 開工

承商投得此段工程後須於開工前到局會同建築技士(以下簡稱技士)前往該處將界綫及範圍逐一劃明并須將預定工作程序報局核准方得進行

### 第七條 期限



由開工之日起計(一)暗渠—限五十日內築妥一千尺八十日內一概建築完成所有附屬之傍渠橫渠留沙井及進人井等項均須造完妥(二)人行路—限六拾日內須要築妥壹千尺壹百零五日內須要一律完成所有傍渠及人行路均兩便計算(三)馬路面—限一百二十日內須要築成路面壹千尺由開工之日起計共一百五十日內確定所有以上建築等項一律完成對於上列期限無論何項如有遲誤每天罰銀五十元仍不能逾限拾天以外否則依章程第一條辦理如遇風雨或其他特別故障確不能開工時須呈報本局核准方得酌補日期

#### 第八條 作工方法

凡工程在進行中所採用作工方法間有主任技士認為未妥善時承商須要依從技士採用別種妥善方法毋得異議

#### 第九條 監理工程

承商自開工至竣工時須僱有經驗築路管工常川在工場管理一切工程事務該管工及所有在工場工人均須受局建築課(以下簡稱課)派出之技士指揮另由課委派常川在場監工一名該員月薪六拾元由承商按月出資由局代為發給

#### 第十條 汽轆

凡轆路須用汽轆時承商須預早請課派定所有燃料機油等項則由承商發給並應派工人數名携備應用器具以便沿途洒水及挑煤之用

### 第十一條 街石

所有建築範圍內由舊街面拆起白石經技士認爲適用者均准用回砌築渠邊石及鋪蓋明渠等如舊石不敷當由承商出資添購石板補足或改用士敏三合土結築但必須先請本局核准方准改用

### 第十二條 保護路面

凡落妥士敏三合土之路面承商須用水濕透蔴包將該路面完全遮蓋三日後方准脫去凡路面落妥士敏三合土未過一星期時不准堆放重量物體於其上又凡工程完竣而未能開放者承商須用士敏土或欄杆圍護不得開放任令車輛行走致遭損壞否則承商要將損壞處重新鋪造

### 第十三條 意外

晚上在工程地點所有坭頭及各項做工器具均不得任意堆放致碍行人該地點無論有無街燈承商須在危險處晚上安設紅燈日間安設紅旗以防意外如有危險及損壞他人物業及身體等事發生承商須負完全責任概與局無涉

第十四條 改造舊渠

各街舊渠及其他鄰街舊渠必須按照原日狀況修理妥善用石板蓋好渠面並與新渠接駁妥順後方得從事路基工作

第十五條 接駁舊街

所有接駁街口各部份馬路承商須依照本章程及圖式規定做妥不另給價又馬路兩房所有通連各橫街如馬路面與街面平水相差時應在街口處用石版砌造用三合土結築斜坡或石級接順建築法依照圖式規定或臨時由技士指示辦理

第十六條 路綫及平水

全路平水及路綫方向必須完全依照規定圖式倘有更改須由課長轉呈局長核准方得變更否則承商須完全負責

第十七條 驗收工程

所有渠道渠邊石馬路及人行路均係分別驗收承商每星期做妥工程若干應即呈局驗收驗收妥後當由課給與驗收工程証即憑該証及局函到廣州總商會請領工料費但每次驗收工程以做妥長度每百英尺計其不足百尺之數當撥入下次計算  
驗收工程價值根據下開規定各款計算

(1) 大渠每尺長工料費照投價百份之二十一計所有附屬之傍渠橫渠留砂井進人井等項均在內

(2) 渠邊石(兩邊計)每尺長工料費照投價百份之六計

(3) 人行路(兩邊計)每尺長工料費照價百份之三十一計

(4) 馬路每尺長工料費照投價百份之四十二計

上列各項價目所有各項附件工料費均包括在內不另計給

上列各項工程長度概以馬路中線為標準

#### 第十八條 發款

每次所發給之工料費係按照收工程全值先發百份之九十五餘百份之五留作保固費

#### 第十九條 保固費

保固費為全段工程工料費百份之五於每次發款時照數扣存俟該段工程完全驗收兩個月後并無變壞始行清給所做之工程如有變壞即由承商修妥若不修妥即由局另招別人代修所有各費俱在該承商保固費數內扣除如有不敷仍向該承商或其担保店追繳補足

#### 第二十條 尺度

本章程所列尺寸除特別聲明之外均以英尺計算

第廿一條 解除合約

凡做妥一部份工程後如查承商所造之工程不依照本章程辦理局得解除其合約并沒收其押票銀另招商投承如承商照章程做妥一部份工程經局驗收因工料費未能依時領取亦得聲請解除合約并將押票銀發還

第廿二條 清地盆

築路工程完竣時承商須將所有坭頭及一切阻礙物搬運清楚洗淨路面由課長核驗妥當方作完工

第廿三條 土敏土附加費

此等費用俱由承商自理與局無涉

第二章 渠道

第廿四條 暗渠

暗渠分大渠傍渠橫渠三種均依圖式斜度安砌

大渠係用一—二—四土敏三合土結成圓筒內徑大式拾四寸厚叁寸每個筒長叁尺接口處套入叁寸深用一—一土敏沙漿振妥渠筒底用一—四—八土敏磚碎三合土墊座捌寸厚在側邊藏住渠筒一半旁渠及橫渠係用一寸厚壹式叁土敏三合土渠筒砌造用五寸厚

一—四—八士敏沙磚碎三合土座實包過渠底（即一份士敏土四份砂八份碎磚）所有接口要用一—二士敏沙漿抵實並於兩旁渠道每間鋪戶前安設了字渠筒將所有水渠及雨水筒一概接妥不得另向鋪戶索取駁渠費

凡落各種渠座底三合土時渠底要堅實及潔淨承商要先會同技士勘明界綫及斜度並得技士之核准方得照落座底既落座底後又須得技士核驗及許可方得安設渠筒既安設渠筒後又須得技士之核驗及許可方得將渠筒用淨坭填蓋

凡暗渠與明渠相連處須用拾五寸徑壹半厚一二三士敏三合土渠筒接駁

## 第二十五條 挖渠坑

或有大渠或明渠渠坑於開工時須掘至適合規定平水無論渠坑內藏或坭或石均由承商包掘不另補價

## 第二十六條 臨時橋

承商於掘開一段渠道坭坑時如技士覺有阻碍行人來往承商須搭臨時橋濶度約四尺以便行人

## 第二十七條 渠坑水

所有渠道坭坑因落雨或別故至有水浸承商須用水車或抽水機抽乾方准開始渠道工作

### 第二十八條 填蓋渠道

凡暗渠既安設得技士檢驗認為完妥後即將淨坭填蓋每填坭高壹尺須用椿錘春實然後再填

凡明渠或砂井內容各部批盪必須光滑潔淨且無別物遺留經技士檢驗完妥後方准蓋回渠面

### 第三章 留砂井及進人井

#### 第二十九條 留砂井

留砂井須依圖位置安砌井依局最近留砂井標準圖建築用紅磚一—三士敏沙漿結砌另用一—式士敏沙漿批盪裏面半寸厚

#### 第三十條 進人井

進人井須依圖位置安砌並依局最近進人井標準圖建築用紅磚一—三士敏沙漿砌結另用一—式士敏沙漿批盪裏面半寸厚

#### 第三十一條 生鐵蓋

所有留砂井蓋及進人井蓋均用上等生鐵依照局最近標準圖由承商定鑄或由局代造照價扣銀均聽其便

## 第四章 渠邊石及人行路

### 第三拾式條 渠邊石

渠邊石俱用白石版每件石之四端接口處須用一—式士敏砂漿收口其灣角之渠邊石每件長度限由十二寸至十六寸凡渠邊石之斜度依照規定平水建築不得稍有高低之差所有渠邊石之見光處須要打至平正且須企直不得稍有參差未安渠邊石之先石底須墊鋪四寸厚一—三—五英石士敏三合土安石時再用四寸厚一—三—五士敏三合土夾護兩旁務須藏至穩固

### 第三十三條 人行路

人行路底渠筒接妥後應先將人行路基扒平至適合平水用石轆轆實鋪設四寸厚磚碎墊底再用石轆轆實用沙填平碎磚之面并經技士查驗核准然後鋪一—三—六士敏三合土三寸厚並上面批盪一—二士敏沙漿一寸厚須要隔段間格鋪造用四寸厚方松木枋間成直綫又用一分厚鐵板間成橫綫築長方形階磚路面階磚尺寸臨時由技士指定路面平水每尺外斜式分

所有木枋及鐵板必須俟該間格三合土落妥經過二十四小時後方准起出

## 第五章 路基



### 第三十四條 路底

先將街面舊石掘起及將渠道築妥後即將路底平至適合平水如要填時須搬運淨坭或瓦礫磚碎填足用汽轆轆至平實方得鋪路底石所有攞撞不得混入坭土內

如路底或有因坭土關係不能用汽轆轆至平實時承商應就該部份坭土掘深四尺用淨坭砂補填如仍不能轆至平實屆時由課長另定建築法酌予補價

### 第三十五條 路底石

既將路底轆至平實後即用英石角約六寸方四寸厚鋪墊路基四寸厚再用式寸大英石碎鋪回式寸厚然後用轆轆至平實以便鋪土敏三合土路面

## 第六章 鋪路

### 第三十六條 土敏三合土份量

鋪路面之土敏三合土份量係用一份土敏土三份粗淨黃砂五份六分至一寸大白石碎

### 第三十七條 路面鋪造法

三合土路面厚五寸兩邊四尺內六寸須要分段鋪造每段長度五十尺每段內之三合土必須一次鋪妥否則須鋤起從新鋪造又每段所落之三合土必須跳格並須隔日後始准接續落鄰段之三合土

### 第三十八條 路面接口及其灣度

路面間段之接口處於鋪造時先用壹寸厚松板依照路面橫剖形圍開又落三合土路面時所用一路面橫剖木模以爲測度路面灣度之用並於新舊接口必須將舊口用水洗淨濕透方准鋪新三合土

### 第三十九條 土敏土量度法

收用之土敏土黃砂及石碎必須依照規定份量用木方斗量度每次量度必須用直木尺括平斗面不得任意堆落致失準確

### 第四十條 土敏三合土混合法

凡三合混合法先將土敏土及黃砂和勻然後落石碎再乾撈透澈方得用花洒灌洒淨水繼續撈透開至粘質充足爲度不准落水量過多隨即將三合土鋪蓋路面依照規定厚度一次落足隨落隨用鏟背打實然後用灰匙過滑面及將凝結時須用麻包濕水蓋護二日後方准脫去其已開之三合土必須即用逾時不得復用如違重罰

凡落三合土必須預先報告技士到場監視

## 第七章 材料

### 第四十一條 土敏土

以桶庄上貨爲限該士敏土須得經本局試驗合格給有執照方能採用如必要時曾經局材料室試驗優良之外國士敏土亦得採用凡開桶時須在打三合土之地點如若落雨須有棚廠遮蓋

第四十二條 黃砂

以車陂所出之粗大黃砂及潔淨者爲合格

第四十三條 碎石

(甲)黑石以英德所出之灰石不染坭質者爲限

(乙)白石以堅硬之荔石不染坭質者爲限

所有石料必須用水洗淨及用篩篩妥方准採用

第四十四條 磚

磚以土窰所出之上明金紅磚或火口磚爲限如必要時上等之青磚亦得採用

各種材料必須先將式樣送局查驗領得准用証方准採用如有以次貨混充一經查確不予

驗收仍加處罰

投票人須知

一 本工程關係交通重要承商務須遵照規定各項依限完成刻不容緩如有逾期惟有照章執行處

## 罰決不寬貸

- 二 本章程所列工程長度祇舉約數係爲指明需做工程種類以便根據計算投票總價起見並非規定需做工程數量承商必須將一概應做工程照投價做妥不得以本章程內所舉約數爲限
- 三 投票人必須將本工程圖式章程詳細閱過自信確能遵照規定各款辦到始可投承否則一經立約開工對於定章不得寬限
- 四 投票人須於未開投前一日將押票銀壹千元繳到工務局(以下簡稱局)會計處取回收條開投後不當選者即予發還當選者該款即交總商會代爲保管俟工程完竣時發還
- 五 投票人須遵照規定開投時間赴局領取票式填寫妥當用信封封密後即投入票箱內
- 六 投票人須於投票內將承商店名及司理人姓名住址填寫清楚並須蓋回該承商登記時所用之圖章
- 七 投票內所有預留待填寫空位必須一概填寫妥惟票內判定各款投票人不得有所增減
- 八 填寫投票不得塗改及一經投入票箱不得退回變換並不得增附解說
- 九 所有投票如經局認爲必要時得不予收受又凡投票遇有不合正式手續者局得將該票捨棄
- 十 投票以價低者得但局長仍有自由取捨之權
- 十一 投票人得到場臨視開票

三 工程段內原有白石料經本局查驗認爲適用者須全數留爲該段之用承商不得移運別處如若局欲移作別處工程之用可用適用之白石碎照立方數目對換

三 如若局須用磚碌可取去但須留下該須磚碌足以承商建築段內之工程

## (十三)工務局建築濂泉寺經彌勒寺接駁姑嫂墳馬路章程

(參看附錄二)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建築範圍

由濂泉寺已成馬路起經濂泉坑大罇孟山上御書閣山彌勒寺廣化善堂坑長腰嶺內百步梯接已成姑嫂墳馬路止長約四千七百餘尺路面寬度式拾尺

#### 第二條 工程投價

工程投價以全段工程計算所有建築鋼筋三合土仔涵洞渠道坭坑馬路填掘坭井起葬山墳鋪山石路面並工料一概俱包在價內至工程上所用各種器具及所有輸運材料器具人工廠費等亦均包在價內所有渠道除照章規定外局得臨時增減度數仍按照價值扣補承商不得異言

如塗掃蜡青路面臨時由局酌定承商應將此數另開附入票內不入馬路工程範圍

### 第三條 立約

承商承得此項工程後限翌日到局立約并同時須得壹千元價值以上之殷實商店蓋章担保簽押合約後五日內開工逾期取銷合約將押票銀充公另招他商承築

### 第四條 開工

承商承得此項工程後須於開工前到局會同建築技士(以下簡稱技士)前往該處將界綫及範圍逐一劃明并須將預定工作程序報局核准方得開工

### 第五條 期限

由開工日起計全段工程限九拾日造妥倘有遲悞每天罰銀拾元仍不能逾限式拾天以外否則依章程第十四條辦理如遇風雨或其他特別故障確不能開工時須呈報局核准方得酌補日期

### 第六條 作工方法

凡工程在進行中所採用作工方法間有技士認為未妥善時承商須要依從技士指示採用別種妥善方法毋得異議

### 第七條 監理工程

承商自開工至竣工時須僱有經驗築路管工一名常川在工場管理一切工程事務該管工

第八條 意外  
及所有在工場工人均須受局建築課（以下簡稱課）派出之技士指揮

在工程地點所有坭頭及各項做工器具均不得任意堆放如有危險及損壞他人物業或人體等事發生承商須負完全責任概與本局無涉

第九條 路綫及平水

全路平水及路綫方向必須完全依照規定圖式倘有更改須由課長轉呈局長核准方得變更否則承商須完全負責

第十條 驗收工程

承商每星期做妥工程若干應即呈局驗收驗收妥後當由課給與驗收工程証即憑該証前赴廣州總商會具領但每次驗收工程以做妥壹千元以上之工程計算若不足此數當撥入下次計算

驗收工程價值根據下開規定各款計算

(1) 五尺寬孖涵洞一度及八尺寬涵洞一度共二度工料費照投價百份之廿計「即每度佔百份之十」

(2) 路基連兩旁坭坑斜坡起葬山墳占工程全部工料費照投價百份之卅五計

(3) 馬路面工料費連渠道等照投價百份之四十五計

(4) 如塗掃腊青路面則工料費照腊青投價發給

上列各項價目所有各項工料費均包括在內不另計給

上列各項工程長度概以馬路中綫爲標準

### 第十一條 發款

每次發給之工料費係按照驗收工程全值先發百份之九十五其餘百份之五留存作保固費

### 第十二條 保固費

保固費爲全段工程工料費百份之五於每次發給時照數扣存俟該段工程完全驗收兩個月後并無變壞始行清給所做之工程如有變壞即由承商修妥若不修妥即由局另招別人代修所有各費俱在該承商保固費數內扣除如有不敷仍向該承商或其担保店追繳補足

### 第十三條 尺度

本章程所列尺寸除特別聲明之外均以英尺計算

### 第十四條 解除合約

凡做妥一部份工程後如查得承商所做之工程不依照本章程辦理局得解除其合約并沒



收其押票銀另招他商投承如承商照章程做妥一部份工程經局驗收因工料費未能依時領取亦得聲請解除合約并將押票銀發還

### 第十五條 清地盤

全件工程完竣後承商須將所有坵頭及一切阻礙物搬運清楚洗淨路面由課長核驗妥當  
方作完工

### 第二章 工作及材料

### 第十六條 涵洞及渠道

全路共建鋼筋三合土五尺寬仔涵洞一度及八尺寬涵洞一度共二度壹尺徑三合土渠筒  
三度仔渠筒二度地點如圖示

#### (子) 涵洞底

承商須依照圖式內規定平水用椿春實後用山石碎鋪九寸厚如因地質過鬆須打  
椿時由技士呈由建築課長轉呈局長核奪及照建築習慣例以公平價值補給工料  
毋得異議

#### (丑) 開地基板

承商於掘妥地基時須先用壹寸厚約一尺濶松木板週圍開妥始得落地基三合土

地基深及濶度均須依照圖式並須臨時由技士指揮工作

(寅) 屈鐵

所有鋼筋承商須完全依照圖式規定尺寸其曲鋼筋須要冷屈不准過火鋼板曲度須先用板發樣經技士驗過然後照樣冷屈

(卯) 扎鐵

鋼枝扎妥後承商須通知技士驗過認爲妥當方准從事三合土工作否則將已落之三合土掘起從新鋪造

(辰) 洗淨鋼筋

未札鋼筋以前如有鐵銹或其他無用物質在鋼筋面外須一律用鋼掃擦淨誠恐有油質鋪在鋼筋皮面外又須用熱梳打水洗淨在紮妥後又須用漿灰水掃光如有油質或坭質再被染污亦須再洗潔淨至該管技士認爲妥當然後即時落三合土

(巳) 三合土木模

所有三合土木模須用一寸厚松木板并須用圓杉或松木枋作陣柱撐頂經技士之核驗及許可方准落三合土

(午) 三合土渠

式拾四寸三合土仔渠筒二度係用一—二—四白石士敏三合土結成內經二拾四寸厚度叁寸每個筒長叁尺接口處套入叁寸一—一士敏沙漿抹口用一—四—八士敏山石三合土爲底座陸寸厚又十二寸徑三合土渠筒係用一—二—四士敏三合土結成一—二士敏沙漿抹口用一—四—八士敏山石三合土座底厚度六寸兩旁四寸(即一份士敏土四份砂八份山石)一概接口要用一—一士敏沙漿抹實所有渠斜度至少每四十尺傾斜一尺

(未) 樁及打樁法

承商須依照圖式內規定樁位及條數打妥所打之樁倘因地質堅實上關係或將樁之長度大小增減或將樁位條數變更又不須用打樁時由技士呈由建築課長轉呈局長核奪及照建築習慣例以公平價值工料增減毋得異議「如打樁時價目另計」全盤杉樁打妥後承商須將餘坭挖清然後用山石角將樁頭坭填實該樁頭約凸出四寸

第十七條 渠坑水

所有渠道坭坑因落雨或別故致有水浸承商須用水車或抽水機抽乾方准開始渠道工作至兩旁坭坑掘妥後須即另掘坭坑引水入舊坑處以免渠水淤塞

## 第十八條 填坭

路基所填之坭均由別處路基之餘坭填補如仍不足取用則由附近之餘坭掘取但在別處取坭須得課之許可並由技士指定位置方得取掘所有填坭斜坡一律高壹尺平開一尺半倘因地位狹窄以致斜度尺寸不足則雖用山石結砌斜坡其辦法臨時由技士指定所有斜坡均須齊整不得參差高低

## 第十九條 掘坭

路基所掘出之坭土均用作填路基之用路基之外掘水坑一條以便接駁斜坡之水又斜坡之上另掘水坑一條以免山水流入斜坡內凡掘成之斜坡均須每高一尺平開一尺

## 第二十條 路底

路面寬度二十尺先將路基用汽轆轉至適合平水方得鋪路石所有攙揸不得混入坭土內如路基係用坭填高者所填坭高度應按照規定平水外另多加高二成例如填路基高十尺則填至拾尺後再填高式尺以備坭身收縮餘類推（汽轆燃油等料由承商自理）

## 第二十一條 路面

既將路底轉至平實後即用二寸半大山石鋪墊路基四寸厚路面寬式拾尺（每十份山石和紅沙各一份）再用一寸大山石碎鋪面式寸厚然後再鋪幼砂蓋面用汽轆壓實坭沙份

量紅坭一份幼砂二份和勻

第二十二條 土敏土量度法

所用之士敏土黃砂及石碎必須依照規定份量用木方斗量度每次量度必須用直木尺括平斗面不得任意堆落致失準確

第二十三條 路面灣度

鋪造路面時須用一路面橫剖形木模以爲測度路面灣度之用

第二十四條 土敏三合土混合法

凡三合土混合先將土敏土及黃砂和勻然後落石碎再乾撈透澈方得灌洒淨水繼撈開至粘質充足爲度但不准落水量過多隨即將三合土依照規定尺寸落足隨落隨用鏟背打實至將凝結時須用麻包濕水蓋護三日後方准脫去其已開之三合土必須即用逾時不得復用如違重罰

凡落三合土必須預先報告技士到場監視

第二十五條 土敏土

以桶庄最好之國貨爲限如必要時曾經局材料室試驗優良之士敏土亦得採用凡開桶時須在打三合土之地點如若落雨須用棚廠遮蓋

第二十六條 黃砂

和三合土之砂要沙河所出之粗大黃砂及潔淨者為合格

第二十七條 碎石

(甲)山石以附近所出之山石不染坭質者為合格凡取用山石須得課長許可并由技士指定位置方得採用

(乙)白石以堅硬之荔石不染坭質者為限

所有白石料必須用水洗淨及用篩篩妥方准採用

第二十八條 掃蜡青路面

如塗掃蜡青路則造妥拾尺寬路面開放行車三星期後將此拾尺寬路面浮坭先用竹掃把掃至乾淨然後用椰衣掃把擦掃路面至不能擦出坭塵為止再用麻包打淨路面上一切坭塵將蜡青煮至華氏表三百五拾度熱以上貯在有嘴灌內斟灑路面用麥稈掃將蜡青掃勻然後鋪大砂一片用木扒把粗砂掃勻再鋪幼砂蓋面約計每百平方英尺至少掃蜡青四拾磅以上凡掃蜡青時路面必須乾淨絕對無坭塵且認真乾潔確無水氣及潮濕等方為合格所用蜡青必須呈局驗妥核准方得採用

投票人須知

(一) 本工程關係交通重要承商務須遵照規定各項依限完成刻不容緩如有逾期惟有照章執行處罰決不寬貸

(二) 本章程所列工程長度祇舉約數係爲指明需做工程種類以便根據計算投票總價起見並非規定工程數量承商必須將一概應做工程照投價做妥不得以本章程內所舉約數爲限

(三) 投票人必須將本工程圖式章程詳細閱過自信確能遵照規定各款辦到始可投承否則一經立約開工對於定章決不寬假

(四) 投票人須於未開投前一日將押票銀式百元繳到工務局(以下簡稱局)會計處取回收條開投後不當選者即予發還當選者俟工程完竣時及保固期滿後發還

(五) 投票人須遵照規定開投時間赴局領取票式填寫妥當用信封封密後即投入票箱內

(六) 投票人須於投票內將承商店名及司理人姓名住址填寫清楚并須蓋回該承商登記時所用之圖章

(七) 投票內所有預留待填空位必須一概填寫妥惟票內刊定各款投票人不得有所增減

(八) 填寫投票不得塗改及一經投入票箱內不得退回變換并不得增附解說

(九) 所有投票如經局認爲必要時不予收受又凡投票遇有不合正式手續者局得將該票捨棄

(十) 投票以價低者得但局長仍有自由取捨之權

(十一) 投票人得到場臨視開票

## (十四) 郊外馬路征收建築補助費章程 (參看附錄二)

### 第一條 征費

征費分甲乙丙三等分別征收

甲、附近城市村庄及適宜建築房屋等段內在貼近路面兩旁式百尺之內計所有地段每華井須繳築路費一元在由式百尺至四百尺之內每華井須繳築路費半元

乙、距離城市村庄較遠及尙未適宜建築房屋等段內在貼近路面兩旁式百尺之內所有地段每華井須繳築路費陸角在由式百尺至四百尺之內每華井須繳築路費叁角

丙、凡在路綫所經地方其原有路旁之業主曾經担負築路費一次者倘於馬路附近或橫過再關馬路時原有業主須繳照前條規定築路費之半數

### 第二條 建築限制

附近城市村庄段內倘業主不依限期繳納築路費工務局得停止發給業主建築照

### 第三條 征收辦法

距離城市村庄較遠段內倘業主不依限期繳交築路費佃戶得先行代爲繳納將收條交回田主抵扣田租



第四條 本章程由市行政會議通過施行

## (十五)廣州特別市工務局建築內港堤岸程章(參看附錄四)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建築範圍

建築地址在河南之西白鵝潭之側即由永興上街附近起東至海天四望街附近止共長約四千三百尺先開築一部份堤壩長約式千五百尺全段均係坭底堤身高度約式拾五尺依照本局編號D—566及D567圖則建築

#### 第二條 工程投價

工程投價以每尺堤長度計算所有築堤壩各種工料費均包在價內至工程上應用各種器具及所有輸運材料器具工費等俱由承商自理

#### 第三條 立約

承商承得此項工程後限十日內到局立約並同時須得式萬元價值以上之殷實商店蓋章担保簽押合約後限在三個月內將應用建築器械及材料等運至工場預備妥當限一百日內開工逾期取銷合約將押票銀充公另招別商承築

#### 第四條 公用建築物

在建築期間對於各種公用物之改遷位置承商須任其改建不得藉口該項建築阻碍工程予以梗阻

#### 第五條 開工

承商投得此段工程後須於開工前到局會同建築技士(以下簡稱技士)前往該處將界綫及範圍逐一查明並須將預定工作程序報局核准方得進行

#### 第六條 期限

由立合約之日起計壹日內須將築堤壩之附屬器具佈置妥當及材料等備辦完善以後每壹個月內須築妥堤長式百尺以上全段工程限十六個月內一律完成所有築填堤壩壩及一切工程上應做事項均包入計算對於上列期限無論何項如有延誤每天罰銀伍拾元仍不得逾限叁拾天以外否則依章程第十八條辦理如遇風雨或其他特別故障確不能開工時須呈報本局核准方得酌補日期

#### 第七條 作工方法

凡工程在進行中所採用作工方法間有主任技士認為未妥善時承商須要依從技士採用別種妥善方法毋得異議

## 第八條 監理工程

承商自開工至竣工時須僱有經驗築堤管工常川在工場管理一切工程事務該管工及所有在工場工人均須受局建築課（以下簡稱課）派出之技士指揮另由課委派常川在場監工二名每員月薪陸拾元由承商按月出資由局代為發給

## 第九條 保險費

在工程期內承商應購充份工程保險費以妨意外此項保險價率視工程進行程度而增加例如已造妥工程五萬元承商應有五萬元之保險單繳呈來局方得領取五萬元之工料費又凡向保險公司購買保險時必得局之同意方准向該公司購買所有保險單據均須存儲本局而保險費則由承商支給至工程完竣驗收後為止倘中途遇有意外此項保險賠償費歸本局提取重建工程費由局支給

## 第十條 保護堤身

凡落妥上層三合土之堤身承商須用水濕透蔴包將該堤身完全遮蓋每日自晨至午應飭工人加水濕透蔴包至叁日後方准脫去凡落妥土敏三合土未過一星期時不准堆放重量物體於其上又凡工程完竣而未開放者承商須用物件圍護不得開放至遭損壞否則承商要將損壞處重新造妥

第十一條 意外

凡造各種工作時承商須用各種標記預使各船隻提防避免危險如有危險及損壞他人物業及身體等事發生承商須負完全責任概與本局無涉

第十二條 工廠

工程所需用之地段或房屋等除遇有適宜公地准予借用外其凡屬個人私產者所有租項及別項費用均由承商自理

第十三條 圖樣及變更計劃

詳細圖樣由技士臨時發出承商須要圖樣築造不得異議凡在工作上如有發現特別情形時技士有權呈請本局更改計劃其建築工料費之增減由技士伸算之倘仍不能解決時得在外聘用工程人員覆核但須得本局及承商之認可方得發生效力至若工程份內應造之工作而本章程及圖式有未註明者承商不得藉口要求增加工程費

第十四條 驗收工程

驗收堤壩承商每月做妥工程若干應即呈局驗收驗收妥後當由課給與驗收工程證即憑該證到廣州總商會領取工料費但每次驗收工程以做妥長度每拾英尺計其不足十英尺之數當撥入下次計算

驗收工程價值根據下開規定各款計算

(一) 承商將鋼樁全部定妥後照投價先給百份之十如非全部定妥則按所定鋼樁長度伸算給價

(二) 全部鋼樁運到工場時照投價給百分之二十如非全部運到則照運到鋼樁長度伸算給價

(三) 全部鋼樁打妥後照投價給百份之二十如非全部打妥則按所打鋼樁長度伸算給價

(四) 堤壩各部份完全築妥照投價給百份之三十五如非完全築妥則按所築長度伸算給價

第十五條 發款

每次所發給之工料費係按照驗收工程全值給發其餘百份之十五俟全段工程完竣由市府及本局驗收認為完滿後再發全段百份之十其百份之五作為保固費

第十六條 保固費

保固費為全段工程工料費百份之五俟該段工程完全驗收六個月後并無變壞始行清給所做之工程如有變壞即由承商修妥若不修妥即由局另招別人代修所有各費俱在該承商保固費數內扣除如有不敷仍向該承商或担保店追繳補足

第十七條 尺度

本章程所列尺寸除特別聲明之外俱以英尺計算

## 第十八條 解除合約

凡做妥一部份工程後如查承商所做之工程不依照本章程辦理本局得解除其合約并沒收其保證金及工場材料另招別商投承如承商照章程做妥一部分工程經局驗收因工料費未能依時領取亦得聲請解除合約并將保證金及工料費發還其發還手續依照第十三條辦理

## 第十九條 完工

築堤及其他各種工程完竣時承商須將所有一切阻碍物搬運清楚由課長呈請局長核驗妥當方作完工

## 第二十條 士敏土附加費及稅項

除士敏土附加費及鋼樁鋼枝稅項外其餘各種物料及器具等稅項俱由承商自理與本局無涉

## 第二章 打樁工作

### 第二十一條 器具

打樁應用之器具如打樁機船隻樁架等件及需用材料如木架支撐閘板繩索等件俱歸承

建人自備包在價內此項附帶機件之稅餉仍歸商人自理與本局無涉但該項附帶機件如本局以爲此段工程不適於用者得會承商將此項機件或物料遷出工場之外另運適用機件前來以免妨礙工作

## 第二十二條 鋼樁

鋼樁長二十八尺寬十五寸六分平均每平方尺鋼重二十四磅此項鋼樁必須上等鋼料而鋼之受力每方寸仍不得少過七萬式千磅至八萬六千磅鋼樁價約每平方尺約值毫銀式元五毫承建人可按此價值伸算

## 第二十三條 打鋼樁

所打之鋼樁必須用鐵帽蓋安然後開槌打下當打樁時期必須另派監工一人十分注意該樁落下之情形倘稍有歪斜等發現則立刻頂至企直或從新拔起再事打下以至鋼樁打安時必須適合平水挺直不歪方爲合格并於各樁打成妥時必須成一直綫形（如在彎綫處則照圖成半圓形）此種打樁承建人應倍爲注意

## 第二十四條 河底

打樁時如遇有碎石或大石或別項障礙物在河底時承建人應將該障礙物挖除清楚以便易於打樁此項額外工程應先由承建人開列清單來局核准後方作有效否則由承建人自

理如遇有一部份全係石底以至無從挖掘打樁工作無從設施時承建人應呈報來局由局另發圖樣建造此項圖樣所加之工料費應由雙方核實呈府核准方得發生効力但所增加之價值仍不得超過原有投價百份之柒拾伍

### 第三章 建造三合土及鋼筋

#### 第二十五條 三合土份量

建造三合土物必須依足規定一二四白石三合土即係一份土敏土二份沙河淨砂四份白石(半寸大)所用之土敏土黃砂及石碎必須依照規定份量用木斗量度每次數量必須用直木尺括平斗面不得任意堆落致失準確

#### 第二十六條 土敏三合土混合法

凡製三合土必須用三合土混合機製造如遇不得已時應先呈准本局然後准用手工混合其混合法先將土敏土及黃砂和勻然後落石碎再乾撈透澈方得用花洒灌洒淨水繼續撈透開至粘質充足爲度每遭至少撈分半鐘之久隨即將三合土放入建築部份依照規定厚度一次落足隨落隨用鏟背打實及用錘舂實然後用灰匙過滑面及將凝結時須用麻包濕水蓋護三日後方准脫去其已開之三合土必須即用逾時不得復用如違重罰承商須製備上邊直徑四寸下邊直徑八寸高一尺并一分厚鐵筒一個及五分圓式拾一寸長之鐵筆一



枝(圖樣可向技士取用照造)以便隨時試驗三合土之粘度其試驗之法將已撈透之三合土分三次注入筒中每次約注入四寸高每次用鐵筆插入三拾次然後將筒抽起則所餘三合土堆之高度其低過筒高度不得逾五寸若逾五寸須將水分減少務使適合爲止  
凡落三合土必須預先報告技士以便到場監視

### 第二十七條 竹節鋼枝

竹節鋼枝之拉力最少限度每丁方寸可能抵受七萬磅並無生銹若將屈曲至一百八十度並無爆裂爲度鋼枝之重量每立方尺必要多過四百七十四磅之外此等竹節鋼枝呈報核准方可應用

### 第二十八條 紮鐵

紮鐵與三合土之抗拒力有莫大關係承商尤當注意凡扎鐵必須與圖相對按照圖中之距離尺寸爲標準鐵枝紮妥之後承商必預先到局報告由技士驗畢核准方得落土敏三合土

### 第二十九條 三合土木模

所有三合土木模須用式寸厚光滑板并須用杉或木枋作柱撐架頂以至堅固萬無變動爲限并先經技士核准方准落土敏三合土

### 第三十條 步級

鋼筋三合土步級每級高六寸濶十一寸長三十尺當落安土敏三合土時先用水濕透用一式、士敏土砂漿批邊半寸厚批至光滑爲度步級造妥時必須照第十一條辦理

### 第三十一條 木樁及木欄

木樁及堤邊下部木欄用上好結實美國松木堤邊上部木欄用鐵抄木所有木料均係丁方十寸無虫蝕枯爛崩裂者爲限此項木料用七分螺絲及鐵片鑲在堤邊上

### 第三十二條 堤面石

堤面用白石塊一層每石之四端打至平正其見光兩面打成荔枝皮形接口處及座底須用一、式士敏砂漿收口

### 第三十三條 鐵環

堤礮之圓鐵環須照圖造妥其相距離約每五十尺一個

### 第三十四條 鐵扣

藏在地下之牽力鐵枝以全條原身鐵無駁口者爲適合如市面無此種長度之鐵枝准用鐵扣接駁其鐵扣之剖面面積除螺絲牙計仍須多過該鐵枝剖面面積二成以上如需用此鐵扣詳細圖樣可問本局取用

### 第三十五條 填坭

凡堤後所填之坭俱用磚碌爛瓦碎等填密其填築之次序必先由戩后之三合土板處用坭填安然後續漸填近堤脚處以至填坭工作安後則繼續填磚碌及瓦渣等務使所填之工作不至妨礙該堤脚爲標準此種填坭次序必須依照本課技士之指導無得更易

### 第三十六條 填水石

堤脚之西北角灣形處河底較深此處擬用大石鋪墊河底以便保護堤脚之用大石每件重量至少要一千五百磅以上所填之寬度長度深度臨時體察情形由該管技士酌定至此項水石工料費如在必要時由承商開列清單呈局酌量辦理不入投價之內

## 第四章 材料

### 第三十七條 土敏土

土敏土以桶庄國貨而得本局化驗拉力合格者爲限凡用土敏土開桶時須在三合土地點如遇落雨須有棚廠遮蓋

### 第三十八條 黃砂白石碎

黃砂以沙河所出之粗大黃砂及潔淨無坭質摻入者爲合格粗砂大不得少過式分又白石以堅硬之白麻石不染坭質者爲限所有石料爲三合土之用必須用水洗淨及用篩篩安方准採用該沙石運到工場時不得放在坭面必須用木板鋪墊坭面方得堆放

凡用各種材料先將式樣送局查驗領得准用証方准採用如有以次貨混充一經查確不予驗收仍加處罰

### 投票人須知

- 一 本工程關係交通重要承商務須遵照規定依限完成如有逾期定即照章嚴罰決不寬貸
- 二 本章程所列工程長度及工程種類僅舉大概凡工程上應做事項一概安做完成不僅以本章程內所列舉者爲限
- 三 投票人必須將本工程圖式章程詳細查閱自信確能遵照規定辦理者始可投承否則一經立約開工對於定章決不寬假
- 四 投票人須於未開投前一日將押票銀式千元繳交工務局(以下簡稱局)會計處取回收條開投後不當選者立予發還當選者即將該款作爲保証金俟工程完竣時發還
- 五 投票人須遵照規定開投時間以前赴局領取票式填寫妥當用信封封密後即入票箱內
- 六 投票人須於投票內將承商店名及司理人姓名住址填註清楚
- 七 投票內所有預留待填空位必須一概填妥惟票內刊定各款投票人不得有所增減
- 八 填寫投票不得塗改及一經投入票箱不得退回變換并不得增附解說
- 九 所有投票如經本局認爲必要時得不予收受又凡投票遇有不合正式手續者本局得將該票捨

棄

十 投票以價低者得但局長仍有自由取舍之權

十一 投票人得到場臨視開票

十二 投票承商須有建造堤岸之經驗(由局決定之)否則取銷其投票資格

## (十六) 修築倉邊小北路兩傍路面加塗掃蜡青路面章程

(甲) 修築倉邊  
小北路兩旁路面工程

第一條 修築範圍

由倉邊路原日已成馬路而未築兩傍路面之處起至小北門城門圈路止長約三千六百尺  
濶每邊三尺照原有路面之兩傍未築者修築

第二條 工程投價

工程投價以每百平方尺計算所有加築路面等工料俱包在價內至工程上所用各種器具  
(除汽轆外)及所有路運材料器具人工廠費等均包價內

第三條 立約

承商承得此項工程後限翌日到局立約并同時須得五千元價值以上之殷實商店蓋章担

保簽押合約後五日內開工逾期取銷合約將押票銀充公另招商承築

#### 第四條（工程）路底作工方法及次序

先將路面舊坭掘起即將路底平至適合平水如要填時須搬運淨坭或五礫磚碎填足用樁槌樁至平實方得鋪路石所有攏揸不得混入坭土內

如路底或有因坭土關係不能用汽轆轆至平實時承商應就該部份坭土掘深四尺用淨坭砂補填

#### 第五條 路面

既將路底樁至平實後即鋪一寸半大白石厚四寸用紅坭洒面再用半寸大白石碎鋪面二寸厚另用幼砂二份紅坭一份洒路面用汽轆壓實

#### 第六條 黃砂白石

以車陂所出之粗大黃砂及潔淨者為合格

白石以堅硬之荔枝不染坭質者為限

#### 第七條 用水

承商對於工程所用之水可由就近街喉放取准免繳納水費但承商須向本局申請並由局函知自來水公司照辦

第八條 開工

承商投得此段工程後須於開工前到局會同建築技士（以下簡稱技士）前往該處將界綫及範圍逐一查明并須將預定工作

第九條 期限

由開工日起計限期式拾天造妥如有遲悞每天罰銀五拾元仍不能逾限十天以外否則依章程第十九條辦理但如遇風雨或其他特別故障確不能開工時須呈報本局核准方得酌補日期

第十條 工作方法

凡工程在進行中所採用作工方法間有主任技士認爲未妥善時承商須要依從技士指示採用別種妥善方法毋得異議

第十一條 監理工程

承商自開工至竣工時須僱有經驗築路管工常川在工場管理一切工程事務該管工及所有在工場工人均須受局建築課（以下簡稱課）派出之技士助理監工等指揮

第十二條 汽轆

凡轆路須用汽轆時承商須預早請課派定所有燃料機油等項均由承商發給並應派工人

數名携備應用器具以便沿途洒水及挑煤之用

### 第十三條 意外

在工程地點所有坭頭及各項做工器具均不得任意堆放致碍行人該地點無論有無街燈承商須在危險處於晚間安設紅燈日間安設紅旗以防意外如有損壞及他人物業或身體等事發生承商須負完全責任概與局無涉

### 第十四條 路綫及平水

全路平水及路綫方向必須完全依照規定圖式倘有更改須由課長核准方得變更否則承商須完全負責

### 第十五條 驗收工程

所有渠道渠邊石馬路及人行路均係分別驗收承商每星期做妥工程若干應即呈局驗收驗收妥後當由課給與驗收工程証即憑該証及局函商赴廣州總商會具領但每次驗收工程以做妥長度每百平方英尺計其不足百尺之數當撥入下次計算

### 第十六條 發款

每次發款之工料費係按照驗收工程全值先發百份之九十五其百份之五留存作保固費

### 第十七條 保固費



保固費爲全段工程工料費百份之五於每次發款時照數扣存俟該段工程完全驗收壹個月後并無變壞始行清給所造之工程如有變壞即由承商修妥若不修妥即由局另招別人代修所有各費俱在該承商保固費數內扣除如有不敷仍向該承商或其担保店追繳補足

第十八條 尺度

本章程所列尺寸除特別聲明之外均以英尺計算

第十九條 解除合約

凡做妥一部份工程後如查得承商所做之工程不依照本章程辦理局得解除其合約並沒收其押票銀另招商投承如承商照章程做妥一部份工程經局驗收因工料費未能依時領取亦得聲請解除合約并將押票銀發還

第二十條 清地盤

全件工程完竣後承商須將所有坭頭及一切阻碍物搬運清楚洗淨路面由課長核驗妥當方作完工

(乙)塗改倉邊  
小北馬路蠟青路面工程

第一條 建築範圍

由惠愛中路倉邊街法院前已塗蜡青處起至小北路尾之鎮東路鎮西路之已塗蜡青處止

連小北路尾之城門圈馬路共計長三千八百尺濶五十尺除中間樹圈十尺活長不等外實塗蜡青路面濶度每邊十八尺平均計共活三十六尺全件工程合共約塗掃蜡青路面一十九萬六千八百平方尺（如倉邊街由法院前至惠愛中路已塗臘青處有路面燬爛亦須填補妥當）

## 第二條 工程種類

爲修理原有路基及掃淨路面浮坭沙石并塗掃臘青路

## 第三條 工程投價

塗掃臘青路面工料費以每一百平方尺計算所有第二條及本章程內載各種工程工料費均包在內

## 第四條 立約

承商投得此項工程後限翌日到局立約同時須得三千元價值以上之殷實商店蓋章担保簽立合約後五日內開工逾期取銷合約并將押票銀充公另招別商承築

## 第五條 開工

承商投得此段工程後須於開工前到局會同技士前往該處將界綫及範圍逐一查明并須預定工作程序報局核准方得進行

### 第六條 期限

由開工之日起計二十日內須完全掃妥如有遲誤每天罰銀五十元仍不能逾期十天以外如違即將合約取銷另招商承造該工料費由原承商價內扣除倘仍不敷當向原承商或其担保店追繳補足如遇風雨或特別原因不能開工時則須來局呈明經局核准方得酌補日期

### 第七條 監理工程

承商自開工至竣工時須僱有經驗築路管工常川在工場管理一切工程事務該管工及所有在工場工人均須受技士助理員監工等指揮

### 第八條 作工方法及次序

由倉邊路之西便馬路已塗腊青處起順塗至小北路尾止連連城門圈路而復回該路之東便直塗至倉邊路法院門前止所有倉邊路接近惠愛路已塗有臘青之路面如有損爛亦須再掃每次塗掃腊青所有路面浮坭先用竹掃把掃至乾淨然後用椰衣掃把擦掃路面至不能擦出坭塵爲止再用麻包打淨路面上一切坭塵然後用汽轆轆至平實且路面必須乾潔無水汽方爲合格將煮熱腊青貯在有嘴罐內斟灑路面每次斟灑勿太過多即用麥稈掃將腊青掃勻後鋪上幼砂一片用木扒把粗砂掃勻再鋪幼砂蓋面然後用輕汽轆轆過使至平

妥爲止工程在進行中所採用作工方法間有技士認爲未妥善時承商須要依從技士採用別種方法毋得異議

第九條 蜡青分量

蜡青雖糞至華氏表三百五十度熱計每百平方尺至少掃蜡青四拾五磅以上

第十條 修路基

沿路路基如有低陷地方承商須依照原路材料或用蜡青砂混合修補後用重汽轆轆實使其一律適合平水又技士認定應加修補之地方承商應即遵辦不得推諉

第十一條 意外

晚上在工程地點所有坭頭及各項工具均不得任意堆放至碍行人該地點無論有無街燈承商須在危險處晚上安設紅燈日間安設紅旗以防意外如有危險及損壞他人物業及身體等事發生承商須負完全責任概與局無涉

第十二條 驗收工程

所塗蜡青工程承商每星期造妥若干應呈局驗收驗收妥後由課給與驗收工程証即憑該証到本局會計處請領工料費但每次驗收工程以做妥每百平方尺計算其不足百尺之數當撥入下次計算

第十三條 發款

每次所發給之工料費係按照驗收工程之全值先發百份之九十五餘百份之五留作保固費

第十四條 保固費

保固費爲全段工程工料費百份之五於每次發款時照數扣除俟該段工程完全驗收壹個月後并無變壞始行清給所做之工程如有變壞即由承商修妥若不修妥即由局另招別人代修所有各費俱在該承商保固費數目內扣除如有不敷仍向該承商或其担保店追繳補足

第十五條 尺度

本章程所列尺寸除特別聲明外均以英尺計算

第十六條 解除合約

凡做妥一部份工程後如查承商所做工程不依照本章程辦理局得解除其合約并沒收其押票銀另招商投承如承商照章程做妥一部份工程經局驗收因工料費未能依時領取亦得聲請解除合約并將押票銀發還

第十七條 清地盤

每段工程工竣後承商須將所有坭頭及一切阻碍物搬運清楚由課長核驗妥當方作完工

第十八條 天氣及路基

凡天氣低過華氏表五十度或下雨時或路基不潔及潮濕時均不准塗掃蜡青

第十九條 材料

- (甲) 蜡蜡應依下列之規定 (A) Specific Gravity (25°125°C) 或 (77°177°F) 1.050 to 1.070
  - (B) Flash Paint 不得小過 175°C 或 347°F
  - (C) Penetration 60—70
  - (D) Ductility 不得小過 40 (E) Loss of 163°C 或 325°F 五點鐘內不得過 3.0% (F) 70491 Bitumen soluble in carbon disulphide 不得少過 94.5% 並須於開工前將腊青呈局核准後方得採用
  - (乙) 砂所用粗砂及幼砂要用尖利起峯無雜質混合者並須晒乾絕無水氣潮濕方准使用
- 投票人須知

(一) 本工程關係交通重要承商務須遵照規定各項依限完成刻不容緩如有逾期惟有照章執行罰決不寬貸

(二) 本章程所列工程長度祇舉約數係為指明需做工程種類以便根據計算投票總價起見並非規定工程數量承商必須將一概應做工程照投價做妥不得以本章程內所舉悉數為限

(三) 投票人必須將本工程圖式章程詳細閱過自信確能遵照規定各款辦到始可投承否則一經立

約開工對於定章決不寬假

(四) 投票人須於未開投前一日將押票銀二百元繳到工務局(以下簡稱局)會計處取回收條開投後不當選者即予發還當選者俟工程完竣時及保固期滿後發還

(五) 投票人須遵照規定開投時間赴局領取票式填寫妥當用信封封密後即投入票箱內

(六) 投票人須於投票內將承商店名及司理人姓名住址填寫清楚并須蓋回該承商登記所用之圖章

(七) 投票內所有預留待填寫空位必須一概填寫妥惟票內刊定各款投票人不得有所增減

(八) 填寫投票不得塗改及一經投入票箱內不得退回變換并不得增附解說

(九) 所有投票如經局認為必要時不予收受又凡投票遇有不合正式手續者局得將該票捨棄

(十) 投票以價低者得但局長仍有自由取捨之權

(十一) 投票人得到場臨視開票

## (十七) 規定限制建築渠道章程

(一) 由舖戶通出馬路之渠道不得直駁總渠或留砂井必須用六寸徑以上渠筒通出人行路底外然後用十二寸徑渠筒轉駁至留砂井如馬路已安有明渠者可直駁至明渠所有一切渠管不

得逕向人行路或街面經過

(二) 凡內街渠道接駁馬路渠道亦必須于該渠近街口處設一留砂井如係屋內渠道接駁馬路渠道亦必須于該渠未達出屋外以前設一留砂井內窿寬十八寸丁方以上井蓋用熟鐵枝二分厚以上爲之

(三) 凡在人行路落渠筒應先將經過人行路處掘開將坭春實始可落渠筒其駁口處須用一二寸敏砂漿抵實然後將掘開處填平其路面厚度共四英寸分爲兩層下層厚三英寸至少用一三寸六十敏三合土上層用一英寸厚土敏砂漿鋪盪抵至平滑仍舊間回階磚線

(四) 凡渠筒安安收好駁口時須赴建築課報明派員驗妥方准將渠面填蓋



# 廣州市工務局頒發

廣州市市政規章集刊 工程

呈報  
修築  
渠道  
說明書

字

號

中 華 民 國	附 記	所用材料				馬 路	接 駁	店	承 造	繪 圖	建 修	
		砂	石	士 敏	進 人 井	留 沙 井	渠 筒	何 處	號	人	人	
								名 · 姓				
								署 區				
								名 街				
							附 呈 憑 照	數 號 牌 門				
							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錄

## (一) 確定全市馬路計劃

(參看前列章程十二)

### 第一期路線

- 第一綫 由長庚路起往西經興隆西第二甫第三甫第四甫第五甫綿雲里口第六甫第七甫第八甫太平街打銅街至漿欄街止又由惠愛西路西門起至第四甫止路綫共長約六千七百尺寬度四拾尺
- 第二綫 由太平南路起經登龍街拱日門舊豆欄榮華東街福德里直過榮華西毓秀街十二甫東十二甫中約至芽菜巷止路綫共長約四千七百尺寬度四十尺
- 第三綫 由豐寧路起經第六甫水巷綿雲里青紫坊蘆排巷上龍津首約三聖大街恩洲直街逢源正西街恩平市至十一甫馬路止路綫共長約九千七百尺寬度六十尺
- 第四綫 由三聖大街起往南經華貴大街至觀音橋馬路路綫長約一千五百尺寬度四十尺
- 第五綫 由豐寧路起經第七甫水巷大巷長壽新街至馬路復由長壽馬路起經永興坊寶華正街止路綫共長約叁千一百尺寬度四十尺
- 第六綫 由寶華市馬路起經寶慶新街多寶大街往西南至荔枝灣橋路綫長約二千八百三十

尺寬度六十尺

第七綫 由大北門起經大北直街四牌樓小市街至一德路斜過龍王直街至長堤路綫長約八千五百八十尺寬度八十尺

第八綫 由南岸馬路起經龍溪西約龍溪中約海幢寺前福場大街洗涌西約洗涌中約耀龍東約廠後街太平坊至基立馬路止路綫共長約八千八百三十尺寬度六十尺

第九綫 由越秀中路起經永勝西約文明里安懷社世仁居復興里啓明坊前鑑街紫來街至東山大街路綫共長約五千八百三十尺寬度六十尺

第十綫 由維新南起經打錫巷大新街至太平路止路綫共長四千二百尺寬度六十尺

第十一綫 由一德路起經板箱巷安寧里西濠街至惠福路寬度六十尺又由一德路起往南經油欄直街至長堤寬度陸拾尺共長約三千七百二十尺

第十二綫 由十一甫已成馬路起往南經芽菜巷寧溪街義恒大街至沙基馬路止路綫共長約二千五百尺寬度四十尺

第十三綫 由興隆西約經宜民市連桂坊菜墟彩虹大街至粵漢鐵路止路綫共長約四千八百三十尺寬度六十尺

第十四綫 由吉祥路起經德宣東路至倉邊街止路綫共長約一千八百三十尺寬度八十尺

第十五綫 由德宣東路起經正南街至越華路止路綫共長約八百三十尺寬度四十尺

第十六綫 由越華路起經司後街至倉邊街止路綫共長約一千一百五十尺寬度六十尺

第十七綫 由小北馬路起經法政路至越秀北路止路綫共長約一千六百六十尺寬度八十尺

第十八綫 由大東路起經東川路至百子路止路綫共長約一千四百尺寬度八十尺

第十九綫 由十一甫馬路起經觀音大巷樂燕社同德大街至沙基馬路止路綫共長約一千七百

五十尺寬度四十尺

第二十綫 由第十甫馬路起經文昌巷寶華正街寶仁坊荷溪二約鴻福大街至上龍津首約止路

綫共長約四千一百尺寬度四十尺

第二十一綫 由三聖大街起經三聖一巷荔枝灣東約馬路至彩虹大街止路綫共長約三千五百尺

寬度六十尺

第二十二綫 由福德里起經箕衣街三角市永隆里西炮台大巷向南過梯雲橋上街梯雲下街海傍

街粵路工廠向北蓬萊新街至恩寧市止路綫共長約六千二百五十尺寬度四十尺

第一期馬路共二十二綫共長九萬零九百九十尺連補地價平均每尺需款四十元共需銀三

百六十萬零三千六百元正

## 第二期 路 綫

第一線 由惠愛西路經仙羊街擢甲里寶富巷官塘街轉東經百靈街至大北直街路線長約五千尺寬度四十尺

第二線 由恩寧市起經元和通津至寶橋至多寶大街止又由寶慶新街起逢源東街仁威五約直達泮塘口鐵路車站止路線長約六千七百尺寬度六十尺

第三線 由第六甫起經居安里洪安里大濠新街德華坊瑞華坊觀賢里至恩洲直街路線長約四千五百尺寬度四十尺

第四線 由西炮台大街西口起經凌雲里馮家祠直街至蓬萊新街止路線長約一千六百尺寬度四十尺

第五綫 由存善馬路起經寶源大街逢源大街至逢源正街止長約二千尺寬度四十尺

第六綫 由一德路起經竹欄直街太平街天成街詩書街紙行街光孝街至光孝寺門口止又由寶富巷經淨慧街至長庚路止共長約六千七百尺寬度四十尺

第七綫 由一德路起經白米街翠花巷走木巷米市街朝天街花塔街至百靈街止路線長約五千九百尺寬度六十尺

第八綫 由米市街經花塔街至豐寧路止路線共長二千一百尺寬度六十尺

第九綫 由河南南岸大街起經海天四望街洲咀東街後樂新橫街永興中街轉永興上街福龍

大街龍溪首約太平里至新堤止長約八千尺寬度四十尺

第十綫 由河南新堤起經水巷龍溪新街龍慶坊至福龍大街止路綫長約二千一百四十尺寬度四十尺

第十一綫 由洲咀東街起經德和大街洪德三巷歧興中約直過躍龍里往海幢寺內街同福西街同福東街聖拱南至瑞仁馬路止長約六千六百尺寬度六十尺

第十二綫 由維新路起經大有倉西湖街至永漢路又由九曜坊起經市立醫院直通觀蓮街至惠愛中路止寬度八十尺共長約二千六百尺

第十三綫 由吉祥北路起經大石街至天香街至小北馬路止寬度六十尺長約一千八百尺

第十四綫 由倉邊街起經豪質街至越秀北路止寬度六十尺長約二千尺

第十五綫 由八旗會館前起經洪廟前街定海街德政街番禺縣署西偏吉慶北約賜福里直至法政路止寬度六拾尺長約五千六百尺

第十六綫 由惠愛東路起經大塘街至文明路止寬度八十尺長約一千二百尺

第十七綫 由文德路往南經老龍街路達長堤止度寬六十尺長約一千五百尺

第十八綫 由永漢南路起經倉前橫街珠光西街珠光東至洪聖廟前街止寬度六拾尺長約壹千玖百尺

第十九綫 由德宣西路起經連新路至公園前馬路又出連新路經公園後街至吉祥路止寬度八十尺路綫共長約二千五百尺

第二十綫 由川龍橋起經白雲路第二段至東川路止寬度壹百五十尺長約二千尺

第二期馬路共二十綫長約七萬二千三百四十尺每尺平均連補地價需款四十元計共需款約二百八十九萬三千六百元正

### 第三期 路 綫

第一綫 由蘆排巷起經珠秀坊連珠街康王直街新橋大街直上至西村外街止寬度六十尺長約五千八百尺

第二綫 由第四甫起經積金巷囊龍里恩龍大街陳家祠馬路荔枝灣南約馬路至南岸車站止寬度六十尺長約六千七百尺

第三綫 由第十甫馬路起經珠巷十三甫南約十三甫三角市大巷口至沙基馬路止寬度四十尺長約一千七百尺

第四綫 由永安街起經糙米欄海傍街元運街至白雲路止寬度四十尺又由白雲路起經築橫沙元連北至大東路止又由榮華街經東關汎較場馬路至白雲路止寬度六十尺長約七千九百尺

第五綫 由後樂新橫街經後樂園街洪德六巷龍慶中約太和里怡安里寶和市貴德街至瑞仁馬路止寬度六十尺長約五千九百尺

第六綫 由太和里起經將軍直街基達馬路基立村基立馬路至太平馬坊路止寬度六十尺長約九千七百尺

第七綫 由河南堤岸起經河南戲院旁邊紫來街直過同福里至同福西約止寬度四十尺長約一千一百尺

第八綫 由河南堤岸起經打鐵巷同福大街同福馬路轉瑞仁馬路蒙聖里瑞仁大街廠後街至堤岸止寬度六十尺路綫共長約一萬三千二百尺

第九綫 由堤岸起經塹口大街至同福東路止寬度四十尺長約一千一百尺

第十綫 由堤岸起經鹽涌布街同慶大街興隆里往南直至貴德街寬度四十尺長約三千一百尺

第十一綫 由沙基馬路經恒安街至杉木欄馬路止寬度四十尺長約六百六十尺

第十二綫 由太平南路起往東經海珠街至仁濟大街止又由西堤二馬路起經得園一巷仁濟大街至一德路止寬度四十尺長約一千六百尺

第十三綫 由義恒大街對開起沿河邊築堤至如意坊止寬度八十尺長約三千六百尺



第十四綫 由多寶大街起至如意坊止寬度六十尺長約一千六百六十尺

第十五綫 由長堤起經樂安新街玉子巷甘和里大巷仙鄰巷至花塔街止度寬四十尺長約三千九百尺

第十六綫 由一德路起經五仙門直街至長堤止寬度四十尺長約六百六拾尺

第十七綫 由長堤經增沙南廻龍里直達泰康路止寬度四十尺長約一千尺

第十八綫 由長堤起經太平沙通津大巷直過泰康路止寬度四拾尺長約壹千一百五十尺

第十九綫 由文德路經仰忠街高第街至維新南路止又由文德路起經表水坊永安街榮華街北橫街至錢路頭止寬度四拾尺長約八千九百尺

第三期馬路共十九綫共長七萬九千三百三十尺每尺平均連補地價約需款四十元共約需款三百一十七萬三千二百元

## (二)開闢郊外馬路計劃

(參看前列章程十<sup>三四</sup>)

郊外馬路共二拾五綫共長約五十五萬九千五百六十尺共需建築費四百一十二萬一千八百八十元分三期興築每期兩年以六年完成路寬定六拾尺先築拾八尺路面其餘兩旁應保留各二十壹尺以備將來展築

第一期 馬路路綫共長約一十四萬三千四百尺共計需銀九十三萬四千六百元

第二期 馬路路綫共長約二十二萬一千六百一十尺共計需銀一百六十三萬零八百八拾元

第三期 馬路路綫共長約一十九萬四千五百五十尺共計需銀一百五十五萬六千四百元

### 第一期 路 綫

第一綫 市東 由白雲路北口起往北經龍運里白灰牛村接東沙路路綫長約二千九百尺每

尺五元共需銀一萬四千五百元

第二綫 市西 百西村公路西村車站起往西經增埗馬路至涌邊長約四千尺每尺五元共需

款二萬元

第三綫 市西 由增埗馬路起經自來水廠澳口過鐵路至黃沙長約一萬三千尺每尺六元共

需款七萬八千元

第四綫 芳村 由芳村往北經新隆沙石圍塘濑口至羅村又由芳村起往南經大涌口白鶴洞

新爵至下龍灣長約三萬一千二百尺每尺八元共需款二十四萬九千六百元

第五綫 河南 由河南鳳安橋起經白蜆壳至南石頭長約壹萬零八百尺每尺八元共需銀一

十四萬四千元

第六綫 河南 由太平坊新馬路起經士敏土廠至新鳳凰長約九千一百尺每尺八元共需款

七萬二千八百元

第七綫 市北 由流花橋南便起北經天平架松柏岡前至唐夏馬路止長約一萬二千二百尺

每尺六元共需款七萬三千二百元

第八綫 市北 由舊小北門起經北較場陸軍醫院後橫枝崗及百足岡北過大鳳崗脚至姑嫂

墳止長約一萬二千尺每尺五元共需款六萬元

第九綫 市北 由雲泉仙館經大鉢孟至大鳳崗脚止長約四千九百尺每尺八元共需款三萬

九千二百元

第十綫 市東 由十字崗起經柯根路南向直接中山公路長約六千三百尺每尺三元共需款

一萬八千九百元

第十一綫 市東 由百子路東便起經簸箕村及石牌村北便轉東經老虎崗紅石柱棠下村南便

至上車陂東便涌邊止共長約三萬七千尺每尺六元共需款二十二萬二千元

第一期馬路十一綫共長約一十四萬三千四百尺

共計需款九十三萬四千六百元

## 第二期 路 綫

第一綫 市東 由東山百子路起經寺背底直東經新興村及鐘家祠上車陂南便轉南直至河

邊長約三萬七千尺每尺八元共需款二十九萬六千元

第二綫 市北 由姑嫂墳至能仁寺長約五千尺每尺八元共需銀四萬元

第三綫 市西 由西門直街起經平寧新街襄龍里恩龍大街陳家祠荔灣南約過鐵路至南岸長約七千九百尺每尺八元共需銀六萬三千二百元

第四綫 市北 由安平市北便起經桐油崗白灰場蟹山北便止長約壹萬六千二百尺每尺三元共需銀四萬八千六百元

第五綫 市東 由舊營盤起沿路至上元岡長約三千尺每尺五元共需銀壹萬五千元

第六綫 市東 由燕塘起經瘦狗嶺及馬鞍嶺側至孖髻嶺止共長約二萬一千尺每尺六元共需銀壹拾貳萬六千元

第七綫 市東 由舊營盤起東經望牛墪北便轉南經玉堂崗西便至孖髻嶺轉東至翻旗嶺轉南直過棠下村至棠下新墟止長約三萬零三百尺每尺八元共需銀貳拾四萬二千四百元

第八綫 芳村 由芳村惠愛醫院起往西經花地茶潛至東潛長約壹萬一千尺每尺八元共需銀八萬八千元

第九綫 河南 由南田村起經瑤頭泉至南箕長約一萬二千五百六十尺每尺八元共需銀一

十萬零四百八十元

第十綫 河南 由南石頭起經南箕至瀝瀝長約壹萬七千九百尺每尺八元共需銀壹拾四萬三千二百元

第十一綫 河南 由黃埔北便埗頭起經黃埔南便埗頭過河經崙頭過河至小洲長約二萬一千一百五十尺每尺八元共需銀一十六萬九千二百元

第十二綫 河南 由新鳳凰起經客村大塘新村赤沙黃埔至新洲長約三萬八千六百尺每尺八元共需銀三十萬零八千八百元

第二期馬路共拾式綫共約長式拾式萬壹千六百一拾尺  
共需銀壹百六拾叁萬零八百八拾元

### 第三期 路 線

第一綫 市北 由雲泉仙館起經獅子崗能仁寺上景泰往西經唐夏馬路止又由流花橋起往北經瑤台沙涌至唐夏北約止共長約三萬三千二百五十尺每尺八元共需款二十六萬六千元

第二綫 芳村 由東濬起經麥村西塲下龍灣至大尾圍止長約一萬一千九百八十尺每尺八元共需一十七萬五千八百四十元

第三綫 芳村 由大涌口起經沙涌坑村麥村止長約一萬零三百二十尺每尺八元共需款八萬二千五百六十元

第四綫 河南 由瑤頭起往東南經沙頭西濬瀝瀝至小洲止長約二萬九千二百尺每尺八元共需款二十三萬三千六百元

第五綫 市東 由石牌起往南經獵德至河邊止長約七千七百尺每尺八元共需款六萬一千六百元

第六綫 河南 由定功起經大唐至瀝瀝長約一萬七千三百尺每尺八元共需款一十三萬八千四百元

第七綫 河南 由士敏土廠河邊起經小港馬路瑤頭至白蜆壳河邊路綫長約一萬五千二百尺每尺八元共需款一十二萬一千六百元

第八綫 河南 由新鳳凰河邊起經五鳳馬路瑞寶馬路石溪至南箕路綫長約一萬七千一百尺每尺八元共需款一十三萬六千八百元

第九綫 河南 由崙頭河邊起經赤步馬路往北直至河邊長約一萬二千一百尺每尺八元共需款九萬六千八百元

第十綫 河北 由程界河邊起經程界馬路牛鼻岡往北至中山公路長約一萬零二百尺每尺

八元共需款八萬一千六百元

第十一綫 市東 由何仙根路北頭起經玉堂岡玉棠馬路舊營盤至上元馬路長約六千九百尺

每尺八元共需款五萬五千二百元

第十二綫 市東 由綏遠炮台河邊起經簸箕馬路往北直至沙河市長約一萬三千三百尺每尺

八元共需款一十萬零六千四百元

第三期馬路共十二綫共長約一十九萬四千五百五十尺

共需款一百五十五萬六千四百元

### (三) 改建全市渠道濠涌計劃

#### 工程辦法

- (一) 將內街渠道劃分枝幹等渠數種并配以適合平水務使該渠能容納該處之水量
- (二) 以原有之濠涌及六脉渠爲幹渠俱用暗渠式使原有濠涌不至爲拉搥等穢物淤塞及穢氣洩出以重衛生
- (三) 將內街街面砌平以便東洋車及救火機能駛入內街以便交通而增車捐之收入
- (四) 街渠及大渠之形式以適合該處實用爲標準而仍以建築黃廉物質永久者爲宗旨
- (五) 如舊渠查有適合者及馬路已建之適合渠道則用舊渠或加以修改

(六) 全市劃分區域擇其重要者先行試辦俟有成效然後繼續別區并預算三年完竣

(七) 凡濠涌及六脉渠渠道改建後於必要時上面須留回小路一條以便清渠之用其路之寬度視渠之大小而定

(八) 所有濠涌及六脉渠如前建有上蓋者應一律拆落并留回小路以便清渠之用如因上蓋工程浩大而於該渠計劃無妨礙者得酌量辦理

(九) 凡已領之濠涌除劃定之小路不准建有建築物外其如於渠道無碍者准予建築以增收收入

(十) 辦理此項工程事務擬設技士一人月薪二百一十元技佐一人月薪一百零五元助理員一人月薪七十五元監工若干人視工程多寡而定(現擬設四人月薪共一百八十元)辦理工程事務另設課員一人月薪七十五元事務員一人月薪四十五元雜項每月一百元特務警察四人共月費一百元已上每月經常費共銀八百九十元另由總商會用收費員三人共月薪一百五十元由預算意外費項下撥支

### 徵費辦法

(一) 徵收渠費以華井為單位并定每華井征費二元由本局會同商會徵收并每日所收之款存貯總商會專為辦理修渠費無論如何不得挪移別用

(二) 凡屬住戶而該戶之屋宇面積不及全段面積之半者照一半面積徵收即每華井一元



- (三) 凡屬住戶而該住戶之屋宇面積佔全段面積之半者照全段面積徵收即每華井二元
- (四) 凡屬住戶而該戶之樓上面積佔該屋面積及半者照全座屋面積加五徵收即華井三元如係三層而樓之面積及半者照加倍徵收即每華井四元如四層樓之面積及半者照加倍半徵收即每華井五元餘類推
- (五) 凡屬舖戶而該戶之面積不及全段面積之半者照全段面積徵收即每華井二元
- (六) 凡屬舖戶而該戶面積佔全段面積之半者照全段面積加倍征收即華井四元
- (七) 凡屬舖戶而該戶之樓上面積佔全屋之面積及半者照全段面積加三倍徵收即每華井六元如係三層而樓之面積及半者照四倍征收即每華井八元如四層而樓之面積及半者照五倍征收即華井十元餘類推
- (八) 所徵之渠費如係無舖底頂手之舖戶主客各半由舖客代繳如有舖底頂手之舖戶業主佔四份之一舖客佔四份之三准在租項內扣除如係住戶業主佔四份之三住客佔四份之一由住客代繳准在租項內扣回
- (九) 凡屬政府機關及團體機關均照住戶定額征收
- (十) 計算征費面積之零數均以半井為單位凡超過三十華平方尺者均作半井計不足三十華平方尺者不計如某屋之面積為三井三十一方尺則作三井半計征費又如某屋之面積為二井

二十九方尺則作二井計征費

(十二) 凡舖戶征費面積不足一華井者均作一華井計征費

(十三) 凡因市政府關馬路而曾繳過馬路費者准予免繳征渠費

(十三) 凡承領之濠涌除當出作路用外其餘白地每華井繳銀二元有房屋一層者加倍二層者加二倍半餘類推

(十四) 凡濠涌渠道前建有上蓋者如於計劃尙無妨礙并得本局准予免拆者應特別征費該費之多寡視該屋之妨礙以致加多之工程費用爲標準

(十五) 凡濠涌除劃定之路外其餘濠涌琦玲地撥歸本局變賣所得之款爲建濠涌渠道之用

(十六) 原有清濠公所之產業除三成撥歸辦學之用外其餘七成陸續投變所得之款撥歸築渠之用

改建全市渠道預算

名稱	長度	每尺	價共	工程費	備考
內街渠	一一三九〇〇〇尺	式	元	二、二七八、〇〇〇元	連留砂井計
陸高內街面	一一三九〇〇〇尺	一毫五仙	一七〇、八五〇元		修至東洋車能駛行爲止

西關濠大渠	三七〇〇尺	八元六毫	三一、八二〇元	未經淤塞者暫不改建
新城濠大渠	一五六〇〇尺	一十一元	一七一、六〇〇元	
西濠大渠	五三〇〇尺	三十六元	一九〇、八〇〇元	西門以下起計
六脉渠	四〇〇〇〇尺	五元五毫	二二〇、〇〇〇元	
商會代收辦公費	三百萬元	一厘	三〇、〇〇〇元	
意外費	約千份之四十五		一三六、九三〇元	

以上共銀叁百貳拾叁萬元

徵收全市築渠預算

名	稱	分	數	華	井	每井收費實	征收銀數	備	考
住戶無	稱	百份之六十	六六〇、〇〇〇	井	二元	一、三二〇、〇〇〇元			

住房有樓	百份之十五	一六五、〇〇〇井	三元	四九五、〇〇〇元	因未經實地調查 故暫作二層計算
舖戶無樓	百份之十	一一〇、〇〇〇井	四元	四四〇、〇〇〇元	
舖戶有樓	百份之十	一一〇、〇〇〇井	六元	六六〇、〇〇〇元	
濠涌琦玲地		五五〇井	三百元	一六五、〇〇〇元	
清濠產業公所				一五〇、〇〇〇元	

附註——全市屋宇總數約佔百份之九十五白地約佔百份之五

### (四)建設廣州市內港計劃

(參看前列章程十五)

劃定河南西部洲頭咀一帶(見附圖)填築新地以爲海洋船停泊及建築貨倉地點其設計劃如下

#### 甲、工程計劃

##### A. 建築新堤

三千五百元

計新堤綫長約四千二百九十英尺每尺築費壹百五十元共計六十四萬

##### B. 填築新地

約計面積一萬零八百六十五華井查該處水深平均約二十二華尺共須

填坭二十二萬八千一百立方華井招商承辦每井填費二元五角約共五十七萬元

(若由政府自購挖坭機器填坭每華井需費約七角二分共需一十五萬八千四百元)

C. 建築堤岸馬路 計新堤岸馬路線長約三千九百四十一英尺寬度一百英尺築花砂

路面每長一尺築費三十元共計一十一萬八千元

D. 建築貨倉 建築貨倉四座每座面積計華井九十六井每井工程費約六百元每座約

六萬元四座共需二十四萬元

## 乙、支出預算

以上四種工程預算共約需款一百五十七萬一千五百元

## 丙、收入預算

A. 一次過收入 填成新地除堤岸馬路外計面積約共一萬零八百六十五華井復除出

馬路面積二千七百七十五華井實得舖戶位置八千零八十九華井令以最低之估價每

井三百五十元計共得二百八十三萬一千一百五十元除工程費外約得盈餘一百二十

五萬九千六百五十元

## B. 常年收入

1. 四座貨倉可容貨十萬噸每月貯貨平均以二萬噸計每噸收租銀三元每月可得租銀

六萬元每年共得租銀七十二萬元除三份一作維持及管理費外每年共得租銀四十八萬元

2. 築成堤岸可作碼頭之用每月約得租銀一萬五千元每年共可得一十八萬元

### 說明

(一) 關於地點之擇定因該處河面最濶水量最深交通便利為灣泊海洋船舶最適宜地點

(二) 堤岸擬築花砂路面係因新築之堤地脚尚未堅固恐有變動故暫築花砂路面以節費用俟地脚堅固然後改築腊青路面

(三) 估出地價現擬平均每井值三百五十元查現在洲頭咀地價平均每井約值五百元今劃此地為海洋船停泊及貨倉地點將來船廠機器廠等必集中附近地價當然比較洲頭咀現有者為高故每井擬定三百五十元係屬最低之數

(四) 本計劃乃預備三千噸以下海洋船停泊之用將來黃埔開闢商埠計劃實現時則為預備三千噸以上海洋船停泊之所彼此計劃固無衝突且收臂指之效

(五) 本市現有貨倉如太古渣甸等每係私建自用現存建築中之日本商人如三井大板等公司之貨倉亦係私有性質公用貨倉絕無僅有今既建內港貨倉實有連帶關係故劃入為整個計劃

(六) 填河工作如招商承辦每井成本最低須要二元以上若由政府自購挖泥填河成本較廉三倍之

多查天津英租界政府常備挖坭機器以代人民挖坭之用每華井祇收回大洋五角四分此種挖坭機器爲本市河道常用之具每架約值一十五萬元政府理應購備不但可爲建設內港之用即內港完成亦爲疏濬河道不可少之工具

丁、工程進行步驟及籌款方法

A, 新堤岸的建築 本計劃從其性質上區分爲新堤岸建築新地填築堤岸馬路建築貨倉建築四項此四項工程進行步驟不必同時並舉當分別先後舉辦爲求建設之經濟及籌款容易起見現在決定先行建築堤岸查新堤岸建築預算爲六十四萬三千五百元此項工程招商承辦限兩年完成照預算六十四萬三千五百元計以兩年之二十四個月分除之每月籌支之費二萬七千元已足敷用

B, 籌款方法 建築新堤籌款方法採取官商合辦工程費政府負擔一半商民負擔一半政府負擔之一半計每月一萬三千五百元由市庫支出商人方面之一半籌集方法擬向本市各商會擬向本市各商會發行公債三十二萬元查全市商業共約一百行以之負擔此三十二萬元之公債按月攤繳每月不過一萬三千五百元以一百平均計算每行每月不過占一百三十五元其數甚微殊非困難之事且此項工程係爲全體商民謀利益而建設商人能明瞭此項關於切身利害諒無不贊成樂助此項公債定爲週息八厘兩年後堤岸完成即將新填

之地段投估所得地價撥還公債查地段共值二百八十三萬元以此巨額担保區區三十二萬元之公債實爲穩健萬全

C. 新地之填築及費用 堤岸雖限兩年完成但工程長度築至三分之一以上即着手填河填河所得新地政府提前投變所得之款即可撥充建築堤岸馬路及貨倉等工程費用由此觀之全盤計劃雖屬偌大而目前所急僅在築堤經費而已

## 附 件

### 內港建設應將理船廳收回自辦

內港建設計劃既擬進行與本計劃有密切關係之理船廳自應收回自辦理船廳之緣起權限當經詳細調查據向廣東理船廳直接調查所得該廳之設始於一九零三年當時因廣州築堤缺乏測繪人材前清政府遂委托粵海關稅務司代爲辦理於是海關派人爲之測繪籌劃及經營一切內容單簡祇派有三數測量潮水之外人司其事厥後航政日益發達遂設理船廳所辦之事大概可分爲(一)給發船牌(二)指定船舶停泊地點(三)限制油船疫船停泊界線(四)量船及定船順位(五)發關牌(六)征收船鈔(七)管理駁艇執照(八)考選引水局人員(九)管理海面及河道交通與建設(如燈塔燈櫃及河堤之打樁等)同時並設衛生檢疫官及防疫官等職以查驗出入口衛生事宜查衛生



檢疫及防疫二職均於前年由廣東省政府收回自辦即現時之港口檢疫所是也似此情形理船廳之設不過一種代辦性質並非條約關係現既無須借材異地自可撤銷爲保全我國主權計此應收回自辦者一復據往廣東航政局間接調查所得謂理船廳基於清光緒二十四年中英條約而來惟遍查中英條約祇有光緒二十八年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十六款內第五款載中國允於兩年內除去廣東珠江人工所造阻碍行船之件又允將廣州口岸泊船處整頓以便船隻裝載貨物既整頓之後允爲設法隨時保持其工程歸海關辦理而經費由華英兩國商人照卸裝貨物抽捐充用至應抽若干歸該商等與海關議定此款雖似與理船廳之來歷有關但一按其實不過我國允許英國於訂約後兩年內除去珠江航行之障碍物及廣州口岸泊船處之整頓與保持而已此項工程雖訂明歸海關辦理亦不過係屬委辦性質主權仍屬在我收回自辦與否與條約毫無抵觸絕無可藉爲口實之處再檢閱其他條約亦無設立理船廳之明文規定船政局所稱似非是實觀於衛生檢疫及防疫二職既由政府收回自辦可爲明証退一步言即有條約關係我國現正與各國改訂新約之時從前不平等條約行將取銷理船廳即失其成立之根據爲貫徹對外政策計此應收回自辦者二廣州市內港之建設關於填河築堤建設碼頭貨倉及其他發展本市交通計劃行將實施而理船廳所司職務在在與此項計劃有密切之關係職權外人所握即在在足以妨碍此項計劃之實現故建設內港必收回理船廳爲先決問題此應收回自辦三據海關報告本市船鈔一項每年收入僅得六千餘兩收入之微爲各國通商口岸所未

有鈔額之廉亦爲各國航商所承認此因理船廳之權握自外人我政府不能自由增加稅率所致若權操自我即可酌量增加故爲增加收入以裕財政計自應收回自辦者四基此四大原因理船廳實無存  
在之餘地似應迅予交涉收回自辦以保主權而宏建設

廣州市市政規章集刊

工程

公

安

# 廣州市市政規章集刊

## 第四 公安

- (一) 廣州市公安局調查戶口施行細則
- (二) 廣州市公安局整理戶口異動規則
- (三) 廣州市公安局編換門牌簡章(附圖六)
- (四) 廣州市財政公安局征收房捐警費潔淨費專章
- (五) 廣州市公安局整頓自居屋宇徵收警費規則
- (六) 十七年抽查戶口辦法
- (七) 訂定各區司事司書及管理遷出遷入証紙人員辦公規則
- (八) 廣州市警察各區長警整理受持簿戶口異動賞罰條例
- (九) 廣州市警察各區考驗段警受持簿辦法
- (十) 處理違反市政府各機關單行章程案件細則
- (十一) 取締戲院規則

- (二二) 取締影畫戲場規則
- (二三) 臨時報紙檢查員服務規則
- (二四) 查禁私娼辦法
- (二五) 取締演唱警姬簡則
- (二六) 廣州市公安局取締修整鎗械營業暫行規則(認許証式附)
- (二七) 修正廣州市取締投保火險暫行規則
- (二八) 管理飲水井規則
- (二九) 取締販賣淫書淫畫條例
- (三十) 廣州市公安局取締薦人館暫行規則
- (三一) 整頓內務維持風紀檢查服裝及訓練警士諳熟戶口辦法
- (三二) 廣州市公安局臨時取締俱樂部條例
- (三三) 取締俱樂部條例
- (三四) 警察各區署問事處規則
- (三五) 警察各區分署竊盜強盜案功過章程
- (三六) 修正查緝拐案獎懲條例

附錄

(一) 違警罰法

廣州市市政規章集刊 公安



# 廣州市市政規章集刊

## 第四 公安

### (一) 廣州市公安局調查戶口施行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 民政廳頒發廣東省市區商埠調查戶口規則並參酌地方情形釐定調查手續以期確得人戶實數及登記市民身分營業各異動利便警察稽查爲主旨
- 第二條 本市調查戶口事關重要應開戶籍會議討論進行徵集精密調查辦法其戶籍會議由局長課長員各區署長員組織之
- 第三條 調查市區戶口以現住爲標準至調查時遇有該戶人口他往者須註明他往地及事由欄
- 第四條 調查本市水陸各戶口之日起嗣後遇有遷出遷入出生死亡婚嫁繼承收養棄兒分居失踪及營業閉歇關張等事項署長戶主各應遵照戶口調查規則第十七條分別辦理
- 第五條 此次辦理調查戶口本局曾招考戶籍實習員兩班分區調遣一俟辦理調查完竣按區委

用定名爲戶籍助理員專管戶籍事務以專責成

## 第二章 調查區域

第六條 調查區域以廣州市警察各區所轄區域爲限

第七條 各警察區署分署須協助戶籍實習員按照該管區域內劃分段數依各區街道門牌順序覆查(覆查手續法另定之)

## 第三章 調查職員及其權責

第八條 本市區調查戶口事務以廣州市公安局局長爲調查監督

公安局內設戶籍主任課員助理員等均以辦理全市戶口覆查及編存一切事務  
各警察區署設調查長一員以署長或分署長兼任至調查員現以實習員分區負責但該區員警亦須隨時協辦調查戶口一切事務以上各員辦公處均附設于公安局及各區署內

第九條 前條職員均由調查監督派定受其指揮

## 第四章 調查要則

第十條 本市戶口調查日期定由本年七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限三個月完竣至每日調查時間由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遇因特別事故得臨時抽查

第十一條 本局開始調查時應出示曉諭嚴禁需索造謠並派實習員到處宣傳調查宗旨等事

第十二條 調查員每日調查戶口須穿着制服攜帶調查憑証各種表式日記簿鉛筆等項以備要需  
關於填表手續仍由派定各區戶籍實習員代書但有詢問時口氣務須和平勿涉咆哮至  
遇有戶內無男丁不得已與婦女問答詞色尤須莊重

第十三條 調查事項如左

- (一) 姓名
- (二) 男女及已未婚嫁有無子女
- (三) 年齡及出生年月日
- (四) 籍貫(本籍客籍及外國籍)
- (五) 住居處所及其年限
- (六) 職業
- (七) 宗教
- (八) 教育程度
- (九) 盲啞瘋癲及其他廢疾
- (十) 戶內人口對於戶主之稱謂關係

(十二) 其他事項

第五章 調查街道門牌及船牌

第十四條 本市編換門牌經已辦妥

第十五條 各區從新編釘門牌辦妥後應由此次調查戶口時注意新舊門牌情形如有不合應飭該管區更正并將查得情形附記日報表備查

第十六條 各區街道門牌發覺有脫落情事應即飭區按戶立號編換合式門牌

第十七條 本市轄內船戶同時舉行調查如船艇未有船牌者一律分類列號編釘其調查方法參照本細則第九章辦理

陸上各區如有蓬寮茅屋由該管區署查明一律編釘門牌仍以蓬寮茅屋號數字樣分別註明門牌清冊及該戶查口表上

第六章 調查戶口之別區

第十八條 左列本國人戶口由警署直接調查依表冊或簿記所列事項詳查記載

(一) 家屋戶口

(二) 店舖戶口

(三) 公署廳局學校工廠醫院監獄兵營及其他公共處所

(四) 寺廟僧道戶口

(五) 船戶戶口

以上各種戶口自此次調查之後每年覆查一次

(六) 妓館妓艇除館主與傭工照店舖查口表填明艇主與傭工照船戶查口表填明外其娼妓人數均另設甲乙名籍簿二本(此簿由館主艇主備價向公安局請領)由館主艇主分別登記限五日即送一本於該管警署查核至月終之日由警署彙表報局

(七) 旅館客棧除司事與夥伴照店舖查口表填明外其住客另設甲乙名籍簿二本(此簿由館主棧主向公安局備價請領)由館主棧主分別登記限五日將一本送該管警署查核月終之日由該警署彙表報局

(八) 雜居處所除該戶管理人或包租人及眷屬均照家屋或店舖查口表查報外其餘非家屬人雜居則以雜居獨身住客登記簿填報

上述三種戶口由該管警區隨時嚴密查察

### 第十九條

居留警區域之外國人戶口有不便直接調查者由該管警署派警查明該戶類及街名門牌主管人姓名連同查口表先函請自行填覆如仍不填覆時將該戶所在街道門牌戶類及主管人姓名並查口表送呈市政廳咨交涉署函請該國領事飭填報區以便保護

## 第二十條

調查時遇有左列事項應另行記明于查口表備攷欄如直接查未明瞭從間接查註之

(一) 戶內有曾受徒刑以上之刑事處分者

(二) 戶內有素行不正或形跡可疑者

(三) 戶內有多數非家屬人雜居者

## 第二一條

左列各款事項于調查完竣時一律編號

(一) 船戶戶口

(二) 寺廟僧道

(三) 公署監獄學校工廠醫院及其他公共處所

## 第二二條

調查完竣後各警區署長督同調查員分別造具本區戶口清冊二份一份存區一份送局

由局接收全部戶口總冊報到時除派員覆查查屬實即遵照民政廳頒發各種總表等分別

製表二份一份存局一份呈報市政廳分別轉存

造具則前項戶口清冊時應照冊內所有家屋店舖船戶(船戶分章詳訂辦法)左列各款

事項分別另記總數附記冊後

(一) 戶數

(二) 人口數(男女性別)

(三) 年齡六週歲至十三歲之男女學童

(四) 年屆二十歲至四十歲之壯丁

(五) 本籍客籍及外國籍

(六) 職業之有無

(七) 現在及他往

(八) 廢疾

(九) 宗教種類(如天主耶佛道回之類)

(十) 第二十條各款事項

但寺廟僧道祇須總計其戶數男女口數及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二款事項又公共處所祇須總計其處數人數外國人公共處所亦須總計其處數及中國男女人數

### 第二三條

各區調查戶口全部完竣後除將戶口清冊分別繕正留一份由警署保存將一份繳報本局外仍責令各區接續辦理戶口異動事項務得本市戶口之確數

## 第七章 戶口異動之報告法

### 第二四條

凡各戶有第四條異動等事均應赴本管警署報告填載事項隨即分別領取証書以便該段出勤長警查問

## 第二五條

各居民有左列異動情事之一者未曾陳報本管警署出勤長警須婉言勸戶主到本管警署填報如已發有憑証即將受持簿更正其異動報告如左

(一)居民凡由外縣外省外國遷入本市警區居住者須於遷入之日報告本管警署領取遷入証書

(二)居民由本市警區內遷出外縣外省外國者須於未遷出三日前到本管警署報告領取遷出証書

(三)居民由此區遷移彼區須於未遷移三日前報告舊管警署領取遷移証書至遷移之日即將遷移証書呈繳新管警署報請換領新遷移証書

(四)居民遷移不出本管區外者須於未遷移三日前到本管警署領遷移証書若有留守人須註明男女人數

(五)店舖凡有開張閉歇遷移等事者須於事前三日分別報告本管警署領取証書但店舖遷移其手續與本條第四項同

(六)居民凡有出生子女者其父母須於一個月內分列男女報告本管警區領取出生証書

(七)居民凡有死亡者應由戶主或親屬於死亡之日分別男女病由報告本管警署領取



### 取死亡証書

但因疫死或變死者(變死者如謀殺暗害及不明之死亡)須即時報告

(八)居民凡有婚嫁者由男女家戶主或媒妁於未婚嫁三日前報告本管警署領取婚嫁証書

(九)居民凡有承繼出繼者由承繼戶主及所生之出繼戶主各叙明事由於未承繼三日前報告本管警署領取承繼及出繼証書

(十)居民凡有收養棄兒者由收養人分別男女於收養之日起三日內報告本管警署領取收養証書

收養人對於所收養之棄兒如收爲子女或作其他稱謂者須確切聲明以便分別列入該管戶口表及註明于收養棄兒証書內

(十一)居民凡有一戶而分獨立戶者須由獨立戶主於未分戶三日前報告本管警署領取分戶証書

(十二)居民凡有失踪者由該親屬人或鄰居知其事者將失踪時期事由并門牌號數姓名年歲籍貫報告本管警署登記領取失踪証書

第二六條 公共處所成立與遷移或消滅由主管人赴警署報告領証登記但係公立官立之性質者

得用公函報知

第二七條 寺廟成立與遷移或消滅由主持赴該警署報告領証登記

第八章 接受戶口異動整理法

第二八條 各警署受理居民報告戶口異動事項時除即派警前往該戶覆查屬實并令該段警分別填銷受持簿外應依左列整理之

(一)居民由本市警察區外遷入報告時該警察署受理登記後除給遷入証書外再繕正該戶查口表二份一份存區一份連同遷入呈報書報局

(二)居民遷出本市警區外報告時該警署受理登記後除給遷出証書外即將該戶查口表撤下粘入登記存根歸卷隨將該戶遷出呈報書報局

(三)居民有在本管區內遷移報告時該警署受理登記後隨給遷移証外即將該戶查口表撤下粘入登記存根歸卷再繕正該戶查口表二份一份存區一份連同遷移呈報書報局

(四)居民由此區遷移彼區報告時該警署受理登記後除給遷移証書外其辦理手續與本條第二項同

(五)居民凡由外區遷移區內報告時該管警署受理登記後除給遷移証書外其辦理手續

續與本條第一項同

前第三第四第五各項關於營業店舖有此異動情事之一者其整理手續均適用之  
(六)店舖於開張前三日到該管警署報告時該管警署受理登記後除給開張証書外其餘辦理手續與本條第一項遷入同

(七)店舖於閉歇前三日到警署報告時該警署受理登記後除給閉歇証書外其辦理手續與本條遷出同但閉歇之店仍留若干人看守者應另填查口表二份於表內備攷欄註明一份存區一份連同閉歇呈報書報局

(八)居民有子女出生來署報告時該管警署受理登記後即將該戶查口表分別註明增加人數除給出生証書外並將出生呈報書報局

(九)居民有死亡報告時該管警署受理登記後即查出該戶查口表分別男女用藍色筆將死者名字刪去及減少人數除給死亡証書外並將死亡呈報書報局

但戶主死亡新戶主承繼時須將舊查口表撤下粘入登記存根歸卷再繕新戶主查口表二份一份存區一份連同死亡呈報書報局

(十)凡在醫院及在非本人住所死亡時應由該院長或死亡之地方主管人代報明本管警署該警署受理後除給死亡証書外即分別該死亡者之出生地與現在死亡地方

照前款辦理如屬外區之人即函知該區署辦理如屬警察區域外之人則註明存根內以備親屬查訪

(十二)居民有婚嫁報告時該警署受理登記後分別男女取該戶查口表用紅色筆分別增減人數除給婚嫁証書外并將婚嫁呈報書報局婚嫁者如在本管警區領取婚嫁証書後查出該男與女是否本區轄內居住如係外區或外縣地方到此暫賃房屋舉行婚嫁者除給婚嫁証書外其呈報書仍須註明情形無庸增減人數

(十三)居民有分戶來署報告時該警署受理登記後須問明分居地方或警區內抑警區外分別註明查口表內除發給分戶証書外仍將更正查口表一份及呈報書報局

(十四)承繼或出繼之戶主到署報告時該警署受理登記後即將該戶查口表分別加減人數除給承繼証書外并填該戶查口表二份一份存區一份連同呈報書報局

(十五)居民有收養棄兒報告到署時該警署受理登記後除給收養棄兒証書外即將該戶查口表分別男女增加人數并填止查口表二份一份存區一份連同呈報書報局收養人對於所收之棄兒或為子女抑為其他稱謂均應註明書表內

(十六)居民有失蹤報告到署時該警署受理登記後即取該戶查口表註明或撤下除給失蹤証書外并將呈報書報局

第廿九條 公共處所成立或遷移區內時如該主管人經到署報告該署受理登記後須備文并查口表報局

但遷移區外或已經消滅均取該原有查口表撤下仍備文一併報局

第三十條 寺廟有成立或消滅報告到署時該警署受理登記後除分別發給証書外仍分別如係成立則填正查口表二份一份存區一份連同呈報書報局如係消滅則將原查口表撤下粘于呈報書一併報局

第三十一條 住店如因風火水災或被公用征收至戶口異動時應由該管警署派警查明即查各種戶口異動手續分別辦理並註明呈報書俟該戶回覆原狀時其辦理手續亦同

第三十二條 外國僑民之家屋店舖公共處所等有異動情事報告應即查照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內之事實相同者分別辦理  
但該主管人不履行報告時參照本細則第十九條辦理

### 第九章 船戶調查及異動辦法

第三三條 灣泊本轄水面船隻除外國兵艦外均須一律調查其調查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分別船隻種類次第編號

(二) 填明該船灣泊地與來往地

(三) 該船戶主姓名年齡籍貫職業等項其填名查口表手續與家屋查口表同但該船暫由外界駛入其查口表面添註一外字

(四) 附屬無蓬小艇不另編號祇填其正船之字號加一又字製小牌釘於艇尾并准免納警費

(五) 船戶報有自衛槍炮時須註明種類號數枝數尊數領照等事于查口表備攷欄

### 第三四條

船戶已經調查之後如有出生死亡婚嫁收養棄兒人口失蹤分戶及船主更替或船隻停用賣去或新裝船隻或因風火水災船隻消滅等事項之一者該管警署受理後應即參照第七章第八章事實相同者辦理

### 第三五條

營業船名來往地灣泊地有變更時除將查口表更正外另繕正查口表一份報局并于查口表備考欄內註明上述變更事由

### 第三六條

船民報到家屬傭工增減時除更正查口表外即另繕正查口表一份報局并于查口表備考欄註明增減理由

### 第三七條

船戶另有蓬寮住所陸上者其人口均應計入該船戶內俟月終造報戶口月報冊時應將水陸人口用符號分別表明之

### 第三八條

本警署自用輪船舢板或官公署自用船隻該管警署仍應一律查報繕正查口表二份一

存區一報局

第三九條 出勤警察須隨時查察各船民有無不正當及不法行為分別查報辦理

第四十條 關於船戶調查事務及異動辦法本章所未及備載者應參照本細則各條辦理

### 第十章 戶口統計

第四一條 此次調查戶口期滿後各警區經已繼續辦理異動限令各區每月分十期報告異動事項

每期限三日報告一次至月終之日仍須將是月全部異動事項照舊異動稽數表填報到局備查

第四二條 本局每月接到各管轄警區戶口異動月報表冊後分別事項種類製表繪圖限三個月編

製戶口統計一次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三條 調查經費由本局違警罰鍰撥充如有不敷另行籌撥或由警費酌撥補足

第四四條 居民有不受調查或有心誑報者得由該調查長呈報公安局酌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若有妨害調查之舉動者處五日以上一月以下之拘役或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第二兩項違背規則不論個人或團體一律分別處罰

第四五條 人民有第七章事項之一者經警察通知而不履行報告義務或履行而誑報者仍照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辦理

第四六條 調查職員如有不法情事經告發或察覺屬實者依法辦理

第四七條 調查職員辦理完竣著有成績者由本局臚列成績加具考語造冊呈市政廳查核分別褒獎以示鼓勵

第四八條 關於各項表冊簿記及各種查口表門牌調查証仍依原日規定用之

第四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報增改

第五十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 (一) 廣州市公安局整理戶口異動規則

### 第一章 居民戶口異動報告法

第一條 居民凡由外縣外省外國遷入本市警區居住者須於遷入之日報告本管警署領取遷入証書

第二條 居民凡由本市警區內遷出外縣外省外國者須於未遷出三日前到本管警署報告領取

### 遷出証書

第三條 居民凡由此區遷移彼區者須於未遷三日前報知舊管警署領取遷移証書至遷移之日



即將遷移証書呈繳新管警署報請換領新遷移証書

第四條 居民凡遷移不出本管警署區外者須於未遷三日以前到本管警署報領遷移証書

第五條 店舖凡有開張歇業遷移等事者須於未事三日前應分別報告本管警署報領取証書  
但店舖遷移其手續與第三條居民遷移領取証書同

第六條 居民凡有出生子女者其父母須於一個月內分別男女報告本管警署領取出生証書

第七條 居民凡有死亡者應由戶主或親屬於死亡之日分別男女報告本管警署領取死亡証書  
但因疫死或變死者須即時報告

第八條 居民凡有婚嫁者由男女家戶主或媒妁人於未婚嫁三日前報告本管警署領取婚嫁証書

第九條 居民凡有承繼者由承繼戶主及所生出繼戶主各叙明事由於未承繼之三日以前報告本管警署領取承繼及出繼証書

第十條 居民凡有收養棄兒者由收養人分別男女於收養之日起三日內報告本管警署領取收養証書

收養人對於所收之棄兒如收爲子女或作其他稱謂者須聲明以便分別列入該戶查口表及註明於收養棄兒証書內

第十一條 居民凡有一戶而分爲獨立戶者須由獨立戶主於未分戶叁日前報告本管警署領取分

戶証書

第十二條 居民凡有因失蹤或死亡而致丁口廢絕者由該親屬或鄰近於知其實事發生日起三日

內將絕戶者之門牌號數姓名年齡報告本管警署註銷

第十三條 寄居 居民寄居於親屬戚友如過三日以外者須將寄居者對於該戶主之稱謂姓名男

女等分別詳報本管警署

第十四條 罰則 居民如有本規則規定戶口異動事項之一不依期報該管區署或分駐所派出所

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若迭經員警催報仍故意延抗者酌量加重處

罰(船戶戶口報告法及罰則已詳船牌紙內茲從畧)

## 第二章 警吏受理戶口異動辦法

第十五條 各區署受理居報告左列戶口異動事項時除即派警前往該戶復查屬實並令該段警分

別填銷受持簿外應依後開手續整理之

第十六條 遷入 居民由本市警區外遷入報告時該區署受理登記後除給遷入証書外再繕正該

戶查口表二份一入本署異動冊一連同該戶遷入呈報書報局

第十七條 遷出 居民遷出本市警區外報告時該區署受理登記後除給遷出証書外即將冊內該

戶查口表撤下粘入登記存根歸卷隨將該戶遷出呈報書報局

第十八條 區內遷移 居民在本管區內遷移報告時該區署受理登記後除給遷移証書外即將該

戶查口表撤下粘入登記存根歸卷再繕正該戶查口表二份一入冊一連同該戶遷移呈報書報局

第十九條 遷移外區 居民由此區遷移彼區報告時在舊管區署受理登記後除給遷移証書外其

辦理手續與第十七條遷出同

第二十條 外區移來 居民由別區遷來區內報告時該區署受理登記後除給遷移証書外其辦理

手續與第十六條遷入同

前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於營業店舖公共處所有斯項情事之一者其整理手續均適用之

第二一條 店舖開張 店舖於開張前來區署報告時該區署受理登記後除給開張證書外其辦理

手續與第十六條遷入同

第二二條 店舖閉歇 店舖於閉歇前來區署報告時該區署受理登記後除給閉歇證書外其辦理

手續與第十七條遷出同但店舖閉歇仍留若干人爲看守時仍應查明另繕新查口表二份一存區署入冊一連同閉歇呈報書報局并於閉歇呈報書欄外註明看店字樣

第二三條 出生 居民有子女出生報告時該區受理登記後即將該戶查口表分別列入及增加人

數除給出生證書外並將出生呈報書報局

第二四條 死亡 居民有死亡報告時該區受理登記後即查取該戶查口表分別用藍色筆將死亡

者名字刪去及減少人數除給死亡證書外並將死亡呈報書報局

但戶主死亡新戶主承繼時須將舊戶主查口表撤下粘入登該存根歸卷再繕正新戶主

查口表二份一入冊一連同死亡呈報書報局并於呈報書欄外註明戶主死亡字樣

第二五條 凡在醫院及在非本人住所出生死亡時應由該院長或生死地之主管人代報本管區署

受理後除給證書外即分別出生死亡之所在地如屬本段內人者應查照第二十三條第

二十四條辦理如別區人者即函知該管區署辦理如屬未市警區外者則另刪分別登記

俟生死者本籍地住有明瞭時則代通知其親屬

第二六條 婚嫁 居民有婚嫁報告時該區署受理登記後如屬男婚即將其人列入該戶查口表及

增加人數如屬女嫁即將該戶查口表嫁者名字用紅色筆刪去及減少人數除給婚嫁證

書外并將婚嫁呈報書報局

婚嫁者如在本管區署領取婚嫁證書後臨時在別區舉行婚嫁時所在地區署員警得調

閱該戶所領本管區署婚嫁証書但由本市警區外或由別區到本區暫時租借房屋或船

艇婚嫁時除給婚嫁証書外應於婚嫁呈報書欄外註明暫時租借房屋婚嫁字樣報局其手續與第二十五條辦理同

## 第二七條

分戶 由一戶分遷爲獨立戶居住報告時該區署受理登記後除給遷移証書外當查明上列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等手續分別辦理

前項該戶所留住之一部分人口除將該戶原住查口表撤下粘入分戶登記存根歸卷外再繕正該戶查口表二份一入冊一連同分遷呈報書報局并於呈報書欄外註明留住人口字樣以區別之

## 第二八條

絕戶 如有一人一戶因死亡或失踪以致絕戶報告時該區署受理登記後除給死亡證書(如因失踪則將死亡改爲失踪二字)外須將該戶查口表撤下粘入登記存根歸卷即將絕戶呈報書報局并於呈報書欄外註明絕戶字樣

## 第二九條

承繼或出繼 居民有承繼或出繼報告時該區署受理登記後即將各戶查口表分別加減人口及人數於出繼者名字用紅色筆刪去除給承出繼証書外並將承出繼呈報書報局但承繼者爲戶主時應將該戶原查口表撤下粘入登記存根歸卷另繕正查口表二份一入冊一連同承繼呈報書報局並於呈報書欄外註明承繼戶主字樣至於僧尼承繼均適用普通承繼呈報書造報其辦理手續亦與普通承繼同

第三十條 收養棄兒 居民有收養棄兒報告時該區署受理登記後除給收養棄兒證書外即將該

戶查口表分別男女列入及增加人口數並將收養棄兒呈報書報局

收養人對於所收之棄兒如收爲子女或作其他稱謂者應於該查口表內分別列入並於收養棄兒呈報書內註明

第三十一條 寺廟成立或消滅 僧尼于寺廟成立或消滅來區署報告時該區署受理登記後除由區

署酌定紙式給予證書外應繕正成立查口表二份一入冊一連同寺廟成立公文報局至寺廟消滅亦應另文報局並將該戶查口表撤下粘入公文底稿歸卷

第三十二條 公共處所成立遷移或消滅 公共處所如有成立遷出遷入遷移或消滅報告時該區署

受理登記後除軍隊已規定有特種呈報書外其餘應另文報告其辦理手續與寺廟同

第三十三條 寄居 居民寄居三日以外來區署報告時該區署受理登記後將寄居人分別列入于

寄居之戶查口表寄居欄外應另繕正該戶查口表一份並另紙註明因寄居更正字樣粘于表上報局但寄居人如有異動時即分別查照第二十七條分戶手續辦理至于該戶查口表內之寄居人口用墨筆刪去並更正人數

第三十四條 住戶如有因風火水災或被公用征收致戶口異動時應由該管區署派警查明即查照各

種戶口異動手續分別辦理並於呈報書欄外註明因風火水災等事由字樣至該戶回復

原狀時其辦理手續亦同

第三五條 處分 各警署受理居民戶口異動依限報告統限於越日一律報局不得積壓倘於居民戶口異動有延擱遺漏不盡不實之弊一經發覺屬實分別輕重權責該署長員處以記過罰俸撤差等處分

### 第三章 附則

第三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改之

## (三) 廣州市公安局編換門牌簡章

(一) 門牌編號之方法應依每馬路每街里巷名稱各自編為第一號至第若干號左單數右雙數其單數一面例如第一號之鄰為第三號第三號之鄰為第五號雙數一面例如第二號之鄰為第四號第四號之鄰為第六號各有圖式另列於後

(二) 編釘門牌每街由第一號起釘如為東西兩端之街則自東端起計南單北雙如為南北兩端之街則自南端起計西單東雙倘係祇有一端通行之街道即自通行之端起計仍照通行街道辦法左單右雙各有圖式另列於後

(三) 如馬路街里巷中無論有左而無右或有右而無左及一街道半截有左而無右有右而無左者均準照上列第一第二兩條方法行之例如街道中左邊第一號有屋即編一號門牌而右邊第

二號無屋係屬空地亦預留第二號門牌以俟該空地將來建築時然後釘之倘該空地佔街道半截而無屋者則須依照工務局規定馬路旁舖活一十八英尺富戶街巷每間活一十一英尺貧戶街巷每間活十五英尺等辦法酌留若干號門牌之號數暫不編釘俟將來建築落成後再行補釘例如有富戶街巷其第一號之左鄰為空地活一百零五英尺照工務局之規定應占屋位五間則應預留第三第五第七第九第十一等門牌共五個暫行不釘直至空地盡頭之處有舖屋時接續編為第十三號門牌釘之以下類推如有絕對成為單邊街巷者仍照左單右雙方法編釘之另圖列後

(四) 編釘門牌以一座房屋同一戶門出入者定為一號門牌該門牌釘在門口左角之上

(五) 一座房屋祇編一號門牌凡房屋附屬之後門旁門得設別式牌號註明某署某街道第某號門牌之後門旁門等字樣以區別之

(六) 凡一座房屋其一面門口向馬路其餘門口向街巷者當以向馬路之門口為正門口例如維新路之馬鞍街大南路之仙湖街等其中雖有向馬路當後門者仍以向馬路之門口為正門口

(七) 凡一座房屋所有門口俱向馬路者當以向大馬路之門口為正門口倘所有門口俱向大馬路者則以該房屋建築形勢定之例如惠愛中路之大新公司當以向惠愛中路之門口為正門口

(八) 凡獨立一座房屋而不相通連者應編為一號門牌例如西濠口之嘉南堂當以各門口為正門



口每門口要編一號門牌

(九) 洋樓式之房屋其洋樓層數俱不另作一號門牌仍依地下門牌號數以第某號之二樓三樓等牌號編釘之但樓上仍有街道者不在此限

(十) 如一馬路街里巷中跨有兩區署以上管轄時仍依照該街道門牌號數繼續編釘不得各自爲第一號起編以免同一街道有號數雷同之弊但新闢馬路已分有東中西路或各街里巷向有分爲第幾約名稱者不在此限

(十一) 凡經開闢馬路之街里巷其殘餘部份不能容留人口時除照章准建騎樓一律編釘外其餘可不編釘祇將留其舊日門牌號數以備查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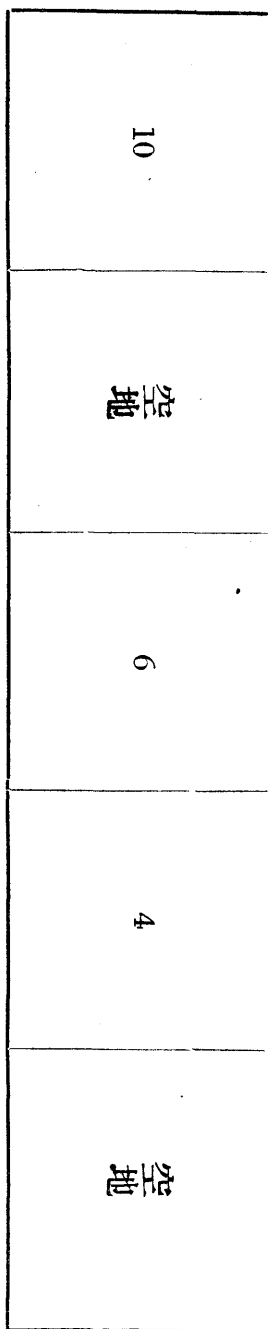
(十二) 編換門牌日期由七月廿五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

(十三) 此次本市從新劃一編換門牌與原日門牌號數當有不符合應由局製備新舊門牌對照冊發由各區填寫三份以一份存區以二份繳局由局留一份備查以一份送廣州登記局備案

(十四) 門牌費每號收銀式毫其每一號門牌內每月警捐額總計不及五毫者免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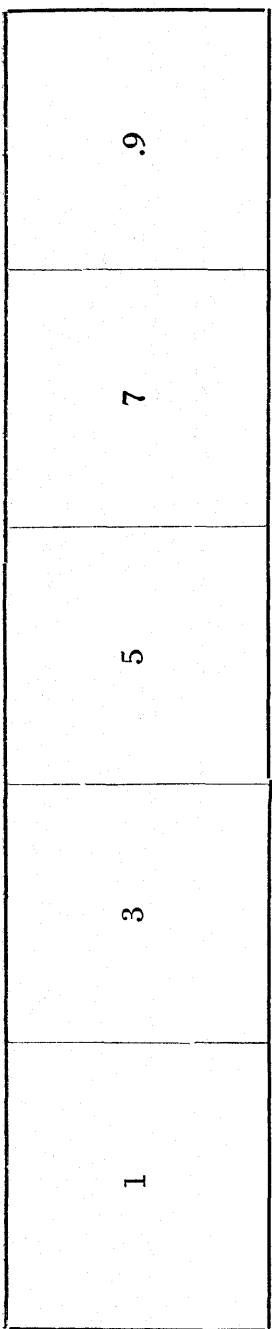
圖一 東西通行之街道以東頭路口為街頭其第一號門牌應由南便第一間舖或屋起釘

北



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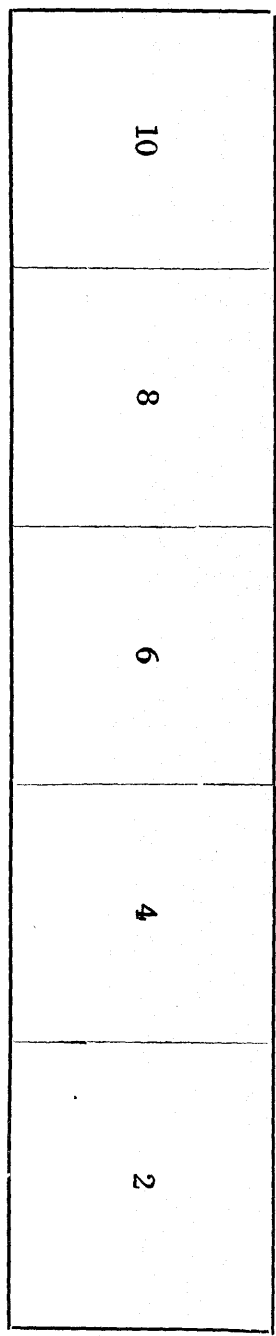
東



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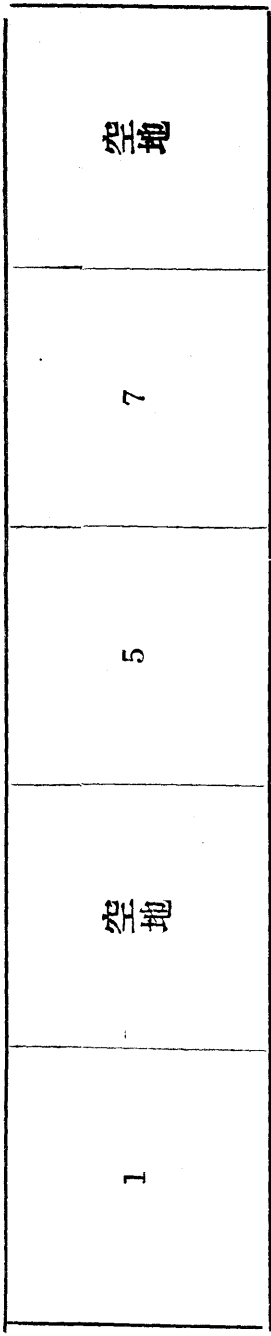
圖二 南北通行之街道以南頭路口為街頭其第一號門牌應由西便第一間舖或屋起釘

東



北

南



西

圖三 此乃街道中遇有長度之空地應預留門牌號數以為將來建築後編釘之舉例

北

14	此處空地長六 十三英尺照北 便舉例應預留 門牌三個以為 將來建築後編 釘接續應由第 十四號編釘之	5	4	2
----	--	---	---	---

西

13	11	此處係空地例 如長八十四英 尺照工務局新 定富戶街巷每 屋之活為二十 一英尺則此段 空地應該留門 牌四個以便將 來建築後編釘 之但既留門牌 四個接續應由 第十一號編釘	1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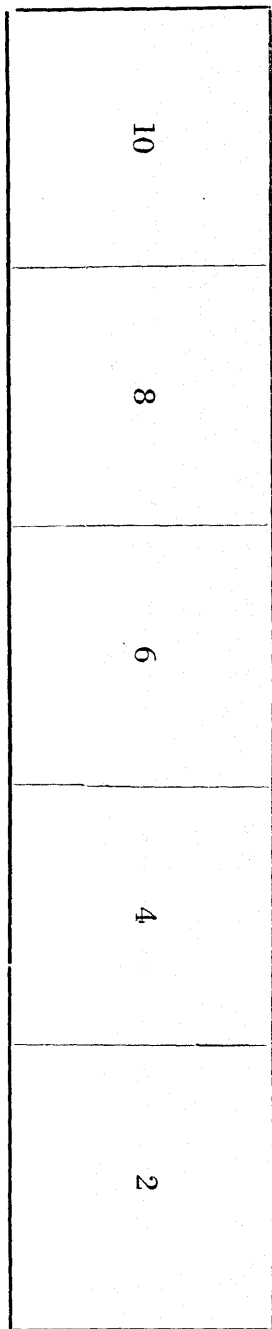
南

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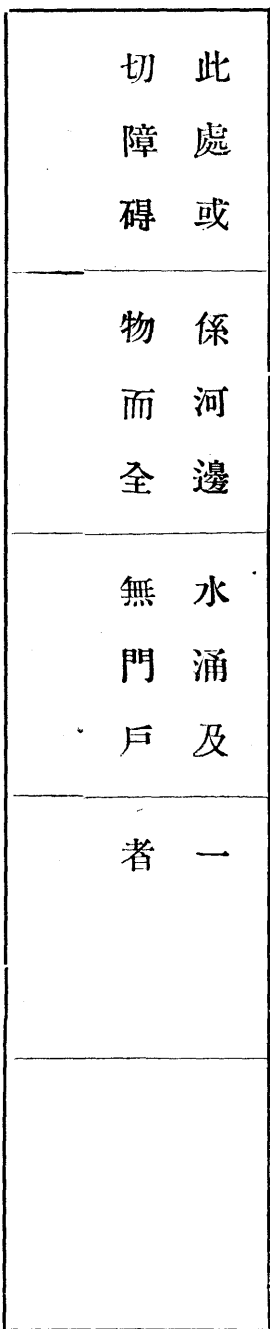
圖四

此乃分條街道祇有北便單邊舖屋編釘門牌之舉例如單邊門戶全在南便者則全編為單數  
13579 是也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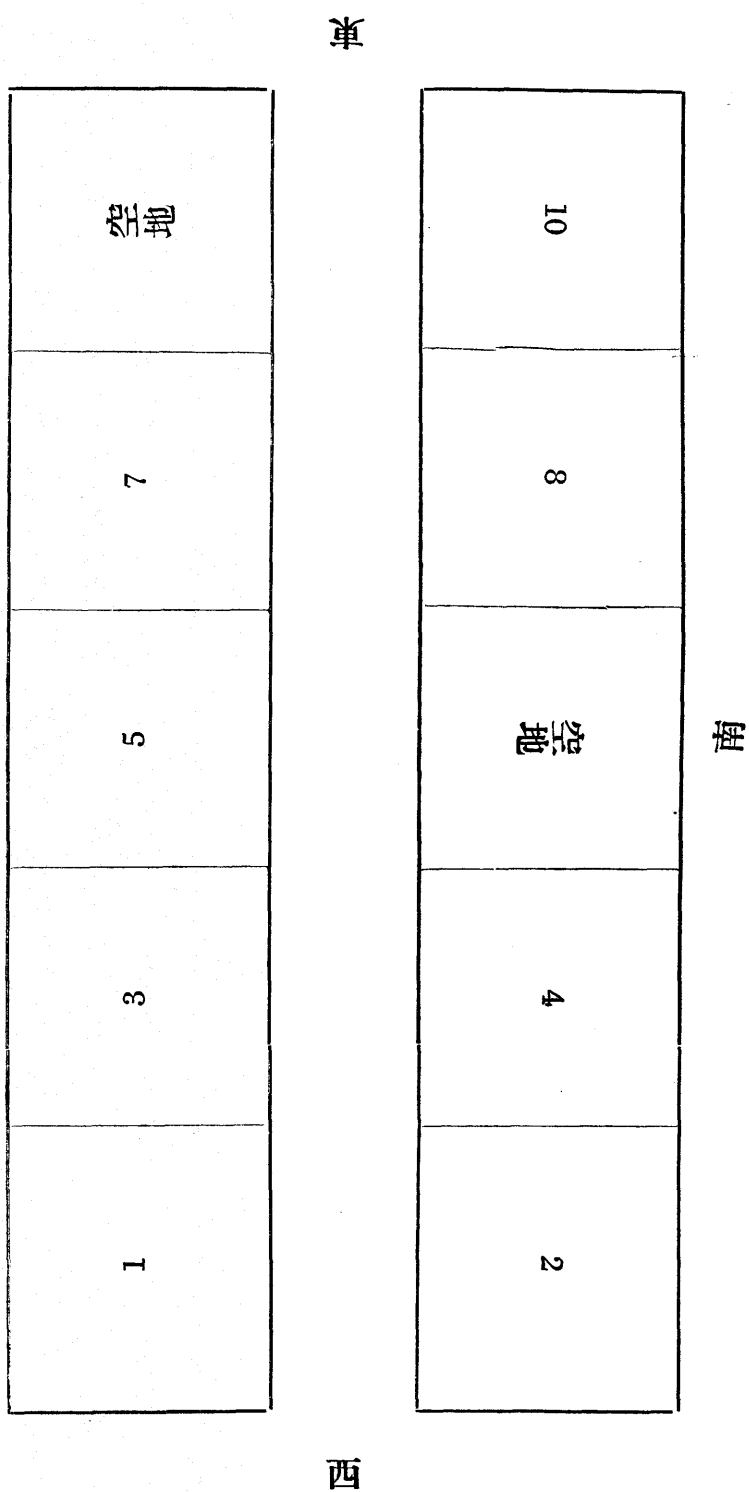
西



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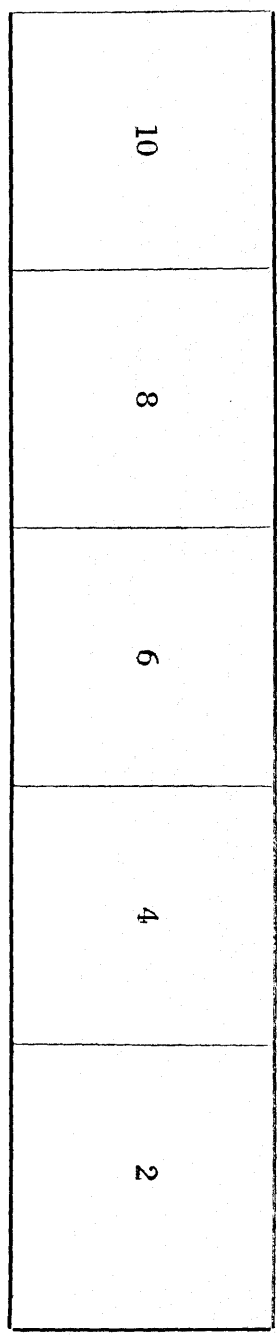
西

圖五 此乃不通行街道而其通行之街頭係在西方者其第一號門牌應由北便第一間舖屋起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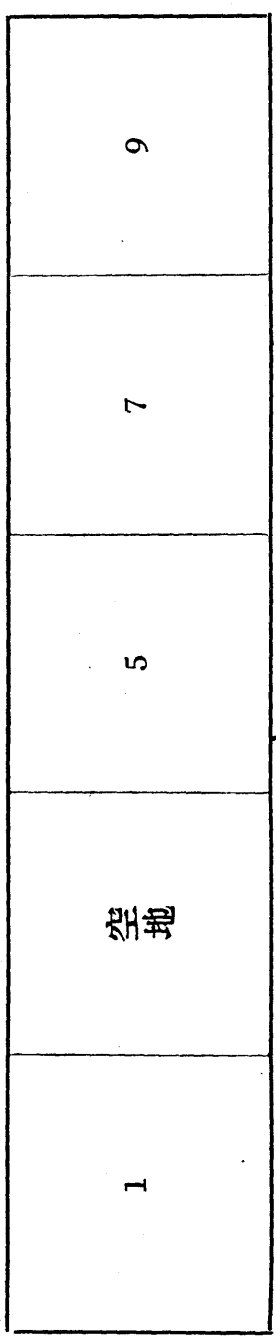
圖六 此乃不通行之街道而其通行之街頭係在北方者其第一號門牌由東便第一間舖或屋起釘

圖



單

北



東

# (四) 廣州市<sub>公安</sub>局征收房捐警費潔淨費專章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廣州市市區內舖屋倉棧碼頭船泊等征收房捐警費潔淨費適用本專章之規定

第二條 廣州市警捐之賦稅權(關於督征攷成捐率訂定數目之稽核簿記表冊之規定)屬之財

政局收納權(關於收取捐款隨時核定收捐手續及保管事項)屬之公安局

第三條 房捐警費照月租額百分之十五征收之。主客各繳半數。如自住屋舖照產價值千抽一元

二毫繳納潔淨月費依照編定等級分列如左

一等內分甲乙兩種甲種每月征費三元乙種每月二元戲院酒館茶樓屠業旅館貨倉娼寮油榨米攪米行等類屬之例如酒樓有大小征費即分甲乙餘類推

二等內分甲乙兩種甲種征收一元乙種七毫影畫場游戲場牲畜雀鳥生藥中西熟藥花園織造機房飲食店銅鐵器錫器磁瓦器竹木器藤器金漆器酸枝花梨磚瓦灰石業坭水木匠搭棚油漆鮮鹹魚鮮糖菓京菓海味醬園燒臘鹵味豆腐竹餅店煙葉皮革按押店印刷生花彩仗葵蓬菱葦製電汽水船廠士敏土電器南北庄口土絲行晒水染房田料樹膠等類屬之例如影畫場有大小征費亦分甲乙餘類推

三等征費六毫四毫酒米柴炭煤炭花生芝麻油糖荳茶葉金銀器珠寶玉器顏料壽板壽



衣玻璃車料天窗瓜菜雜貨鹽業麵粉顧綉欄杆綢緞布疋皮革靴鞋屐鳳冠帽襪洋貨絨線蘇杭棉花花紗皮箱骨角器鋪墊蓆鈕扣象牙燈籠燈色香業裱糊神像蒲包打包代報稅礦務罐箱柘庄等類屬之

四等征收三毫二毫金鋪銀行匯庄銀業保險古玩收買雜架理髮中西接生炮竹煙火水火酒人壽會車業報館金花紙扎紙料油燭度量衡裁縫車衣蚊帳臥具箸業脂粉刨花梳篦眼鏡軍用品扇用鏡業書籍筆墨硯聯帳寫相館修整什物山貨紙金布朴蕪業牙科置業航業纜纜槳櫓毛髮等類屬之

五等征費二毫一毫新故衣荐傭星卜相命羅經日晷金錫蒲雕刻樂器八音租賃器物稅捐教戲館番梘茶仔美術館公仔人物洗衣泡水浴房車轎挑伙鐘表等類屬之住宅征費另行修訂

#### 第四條

征收房租警費潔淨費之五聯票由財政局置備即送公安局分發各區署分署領用以房租之一聯給業主以警捐之一聯給舖客或房客以一聯繳公安局查核以一聯繳財政局復核銷號以一聯存區備查其聯票不得以一聯票收兩月捐費

#### 第五條

各區征收專員所收各房租警費及潔淨費按日掃數解公安局轉解市金庫掣取存人証送財政局換回金額相等之支票前項房租警費換回金額相等之支票係抵欸公安局每

月經常臨時兩費但須照預算額抵領爲度如遇特情形臨時支出其預算須經會議通過始能抵領但潔淨費以現金解市庫

第六條 征收區域依照現行警區分三十八區辦理每區設征收專員一人司事若干人司書若干

人

第七條 (一)征收專員以公安局所屬各區署署長分署長兼充由公安局財政局會呈市政委員

長委任之并受財政公安兩局之命管理徵收事務(二)收捐司事司書等由各專員呈請財政公安局任用之承征收專員之命分掌事務并受警捐處警捐股之攷核(三)公安局警捐處職員由公安局委任之承公安局局長之命分掌各事務(四)財政局警捐股職員由財局委任之承財政局長之命分掌各事務

第八條 選用收捐司事以品行端正文理通順曾習算術及能辨別貨幣之真贗爲合格并須取具殷實商店保結另繳存保證金中央紙壹百元由公安局送交財政局存貯銀行其利息銀按六個月發給一次如有舞弊情事將保證金充公倘不足抵仍向保店追究如無犯規離職其保證金如數發還

第九條 公安局設警捐處應設職員如左

主任一人

課員一人

總核算兼文牘一人

文牘員一人

掌票一人

調查兼稽核二人

收發兼掌卷一人

核算若干人

錄事若干人

第十條 財政局設置警捐股職員如左

主任一人

課員四人至六人

稽核若干人

稽查四人

事務員若干人

十一條 各徵收分區職員如左

各區每區徵收專員一人

各區收捐司事若干人

各區收捐司書若干人

第十二條 凡關於徵收各捐費之上行下行公事及一切文告均由財政公安兩局會銜行之但關於催收之下行公事兩局得逕行之

第十三條 各區徵收專員每日所收各捐費須按日依表填製連同聯票分送公安財政兩局察核但至月終仍須遣具月報表分送巧核不得延誤

第十四條 各區徵收專員每月徵收額不及比較額八成者記大過一次如每月掃數解清者記大功一次

第十五條 各區收捐司事如每月徵收不及比較額八成以上者記大過一次記至大過三次者開除每月掃數解清者記大功一次記大功至三次以上者得由徵收專員呈請核定給獎

第十六條 各月捐費須於下月十五日以前清收

第十七條 各業住戶如有瞞匿捐額情弊依照租賃舖屋領用租部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 凡遷出者在十五日以後一律作一月徵收遷入者在十六日以前仍作一月徵收

第十九條 凡各區屋舖等遷出遷入時應將日期月租捐費額住業戶姓名及種類詳報財政公安兩

局備查

第二十條 本專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財政公安兩局呈請市行政會議修正之

第二二條 本專章自公佈之日施行

### (五) 廣州市公安局整頓自居屋宇徵收警費規則

第一條 征收自居屋宇警費凡舖屋工廠寺廟祠院會館及其他建築物皆屬之

第二條 凡自居屋宇一律按最近稅契價值分類征收警費如左

(甲) 舖屋工廠契價每千元月征毫銀一元二毫

(乙) 寺廟祠院會館契價每千元月征毫銀三角

(丙) 其他建築物臨時呈請核定

以上各項契價多寡各依征收數目類推辦理所徵大洋皆以毫銀加一五仲算

第三條 凡典受屋宇自居應照該屋主原契價額征收警費其典受一部分者應按所典全間廳

房成數比照屋主原契價額成數勻計征收

第四條 凡自居屋宇如將一部份租賃他人除該部份按征費外其餘自住部份應按所佔全間廳

房成數比照契價成數勻計徵收

第五條 本案自佈告日起限一月內各自業業主即將該原屋契抄白一份連同原契併繳該管區

署當堂驗明立將抄白契及原契註明驗訖騎縫蓋鈴即將原契發還不稍逗留該抄白契繳公安局存查

第六條

依前條逾限倘不將契繳驗又不聲請特別故障應照原納警費加二五倍徵收如逾期三個月仍不將契繳驗又不聲請特別故障應照原納警費加十倍征收至繳契呈驗之日按照第二條辦理

第七條

依前條聲請故障准該業主同時報明契價照數暫行收征日後查出如有瞞匿除補征外應按所匿數目處以十倍罰金

第八條

前條聲請故障時期由報區日起准三個月內繳契補驗逾限即照所報契價加五倍征收本案執行後自業屋宇遇有易主時應由新業主繳契呈驗收警費倘有瞞匿短價一經查實除補征收應按所匿數目處以十倍罰金

第九條

凡一屋而地與上蓋分爲兩契以上者應併契按價征收如所執契據不能同時繳驗其未繳之契准其聲請故障照第六條辦理

第十條

自業屋宇如無易主及遷移確據不得驟請改納租捐以杜取巧

第十一條

凡租地自建上蓋有年期交還地主而無契價核征者除地租照舊征收外應抽建築費而批期勻計每年佔額若干比照租捐收征(例如一萬二千元建築費十年批期每年佔額

壹千二百元照租捐十分之壹即每月征收警費壹十元

前項建築費認爲呈報不實時派員勘定之

## (六)十七年抽查戶口辦法

十七年三月令行

- 一 此次抽查戶口先由各區警察於每日出勤一二三班時將受持簿所載戶口持向段內住戶逐一詢問戶主姓名有無變更該戶人口有無增減如查覺有與簿載不符者即於簿內該戶之備攷欄下作「×」符號以便抽查「每區需用鉛筆若干枝(每段一枝)可開列數目來局具領」

- 二 每班警察每日應詢問戶數若干可由各區戶籍署員助理員酌量規定但其數目不可超過二十戶以免妨碍其他任務

- 三 段警查詢戶口時應注意每一門牌之內共有若干戶如與受持簿所載或增或減亦應註明

- 四 每班警察於交班時應向接班者聲明已詢問至某號門牌俾接班者易於辦理并於回署時將受持簿繳交戶籍署員或助理員查攷及報告一切

此次抽查戶口應由各區戶籍署員戶籍助理員分任一大段(如該區有三大段者除署員助理員外另以一署員任之)如據警察將受持簿繳回時查有核「×」符號者應即前往調查更正並應隨時監督各警查詢以免遺漏至助理員出外調查時所有日中戶口異動事宜應由區派定

事務員或房捐司書負責辦理以利市民

六 每一小段抽查完竣後即應將已抽查更正之戶繕寫細表連同該小段抽查戶數表（此表可來局具領）一併繳局并將受持簿更正

七 抽查期內之戶口異動俟各區抽查完畢之日起限十日內辦妥並將呈報書繳局

八 此次抽查戶口期間由本年三月廿五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各區均須依限辦妥呈覆如有逾期從嚴議處

九 此次抽查戶口除由各署長嚴行監督所屬切實辦理外并由督察處及戶籍股隨時派員查察如查覺有奉行不力者即呈報議處

十 每一小段抽查完畢後即應嚴定期限飭令該段警察將段內各戶之戶主姓名職業年齡籍貫及戶內住居人數等詳細熟記以便本局隨時派員前往查詢以資攷核而利稽查

十一 以上辦法各區戶籍署員戶籍助理員應向各段長警詳為解釋并對於住戶須持和平態度以期實報而利進行

十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參照調查戶口施行細前辦理

**（七）訂定各區司事司書及管理遷出遷入証紙人員辦公規則**

一 司事司書應於每日上午九時開始辦公下午六時停收捐款如有違玩查出記小過一次記小



過至三次者改記大過一次

一 各區署分署應設置考勤簿司事司書每日依照填明辦公時間如司事出外收捐時亦即填明以便稽查而免含混

一 遇有人民到報遷出司事應立即清收捐款不得稍有留難延誤如不即時清收查出即記大過一次

一 司事出外收捐時司書應負責坐區收捐不得藉故擅離遇有人民到報遷出應立即清收捐項不得稍有留難延誤如不即時清收查出記大過一次

一 人民到報遷入領取証紙者如無別情應立即填發遷入証紙到報遷出領取証紙者如捐項清收應立即填發遷出証紙倘有留難不即時填發者查出即將主管之員記大過一次

一 司事司書於每日辦公時間均不准擅離司事如非出外收捐時不得藉故離署致碍捐務違則查出記大過一次

### (八) 廣州市警察各區長警整理受持簿戶口異動賞罰條例

一 整理各段警察受持簿戶口異動事宜應由各段警長督飭各警按日查察更正(如各區認為必要時亦得由該區戶籍署員或戶籍助理員將每日戶口異動開列清單交由各段警長轉飭各警更正)並飭各警對於段內各戶主姓名職業戶內男女人數等項務必詳為熟記以利考

查

二 各區警察如能將受持簿戶口異動按日更正而無錯誤連續一月以上者即記小功一次連續二月以上而無間斷及錯誤者即記大功一次

三 各區警長所管轄之警察如有半數以上能按日清理戶口異動而無錯誤連續一月以上者該警長即記小功一次全班警察均能按日整理而無錯誤連續一月以上者該警長即記大功一次

四 各區警察對於受持簿戶口受異動積壓一期(即五日)而未整理者即予申斥積壓二期(即十日)而未整理者即記小過一次積壓四期(即二十日)而未整理者即記大過一次除記過外仍責令限日清理

五 各區警長所管轄之警察如有三分之一以上積壓一期戶口異動而未清理者該管警長即予申斥積壓二期戶口異動而未清理者該管警長記小過一次積壓四期戶口異動而未整理者該管警長記大過一次如全班警察均積壓一期戶口異動而未整理者該管警長記大過一次

六 以上各條辦法各區應依照「廣州市警察各區每月造報戶籍表冊限期及辦理異動賞罰條例」第四條規定按期施行檢查切實執行賞罰以示獎懲而期整頓

七 本條例由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實行

### (九) 廣州市警察各區考驗段警受持簿辦法

一 各區考驗段警受持簿事宜每二月須舉行一次(各區認爲必要時亦得每月舉行一次)其日期由各區自行酌定並得分日舉行

二 考驗段警受持簿時由戶籍署員及戶籍助理員主持之按班召集各警逐一查問

三 考驗段警能否熟記受持簿內所載戶口(即段內戶口)以下列各點爲標準

一段內各戶主之姓名職業

二各戶內之男女人數

三段內各種戶類之數目

四 各區警察對於段內戶口如能依照第(三)條所列各點熟記無訛者即予獎賞其不能熟記者亦予處罰以示獎懲其辦法如次

一 記憶在九成以上者列特等記大功一次

二 記憶在七成以上者列甲等記小功一次

三 記憶在六成以上者列乙等即予嘉賞(積三次作一小功)

四 記憶在五成以上者列丙等免予處罰

五記憶不及五成者列丁等卽予申斥(積三次作一小過)

六記憶不及四成者列戊等記小過一次

七記憶不及三成者列己等記大過一次

(關於訓練段警熟記段內戶口事宜應飭各警於出勤時隨時留心查察段內各店戶之位置卽門牌號數方向及建築之形式等)及日中出入之人口等方易記憶斷不能祇就受持簿所載強爲記憶也此節各區應特別注意訓練各警)

五 各區於每次考驗段警受持簿完畢之後應將考驗情形及成績應列某等之警察各有若干詳細函報本局戶籍股以憑考核

六 各區如能認真辦理饒有成績者經本局核明後該署長戶籍署員戶籍助理員及警長亦予獎賞其奉行不力及不將考驗情形函報者該署長戶籍署員戶籍助理員及警長亦予處罰以示懲戒

七 以上辦法除由各區切實執行外本局督察處及戶籍股亦得隨時派員前赴各區調驗各警以資考核

八 本辦法由民國十七年七月起實行

## (十) 處理違反市政府各機關單行章程案件細則

第一條 凡關於違反市政府各機關單行章程之案件其審判及執行均由公安局警察審判所爲之

第二條 市政府各機關發覺前條案件時應將該被告人連同送案片送交警察審判所送案片之程式另定之

第三條 警察審判所接受前條案件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開庭審理並通知該告發機關但此項通知得以口頭爲之

第四條 前項告發機關接受通知時得派員出席論告於必要時並應以書面添具論告意旨警察審判所審理此種案件於必要時得調閱各機關案卷

第五條 警察審判所審判此種案件應依據各單行章程之規定但告發機關認爲應增減或執行延期時得提議之

前項提議由警察審判所審量裁決之  
告發機關認前項裁判爲不平允時得即時聲明並於二日內呈請市政府派員再行裁決之

第六條 警察審判所關於此種案件之判決應依左列方法宣示之

(一)對被告人宣判

(二) 通知告發機關派人出席

(三) 揭示於警政週刊並榜示公安局門首

第七條 被告人依判繳納款項或罰款時概由公安局核收一律呈解市庫其應歸各機關領回者

由各機關自赴市庫請領

第八條 關於罰款收單應用四聯式一聯存公安局一聯繳財政局一聯交告發機關一聯發被罰

款人以便稽查

第九條 如罰款在五元以下者由各該機關處理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核准之日實行

此細則於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七十五次

市行政會議議決修正通過於十一月十九日由

市廳分令各局遵照辦理

## (十一) 取締戲院規則

本規則係前警察廳所定現在照舊施行

一 戲院演戲須於先一日將所排戲單報告本管警區轉呈本廳核閱

二 戲院須備警員監視處一所由本廳派員勘驗以最相當之地點爲之

三 戲院須揭示客座名額戲金價目於門前

四 戲院之請僱警察員長薪餉服裝應由本廳指定數目按月由戲院呈送該管警區發給

五 戲院爲人衆之區由該管警區或本廳隨時派員查察認爲該院有碍於公共衛生之處者應行處罰

六 戲院門前不得任人擺賣什物

七 戲院自有請僱警察爲之保護看守柵門及場內所有一切無賴等輩應一律消除不得再行引用至滋生事

八 戲院不得於定額既滿後擅放人入場及索取定價外之錢文或強坐客以不願受之茶品

九 違犯本規則得處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或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兩者兼施其情節畧重者得罰停止日期或永久禁止唱演

十 本節未盡事宜隨時應由本廳頒佈臨時命令施行

### (十二) 取締影畫戲場規則

本規則係前警察廳所定現在照舊施行

一 凡影畫戲營業應將承商姓名籍貫住址及戲場之名稱地点門牌開列稟候本廳批准方能照章認餉開演

二 影畫場不得插演男女班以及各種雜戲如有特別情形經本廳許可者不在此例

三 場外須分設男女買票二處場內女座須與男座分隔男女出入須分路行走以免擠擁混亂

- 四 男女座額應由管區查勘按其場所之廣窄酌擬座額之多寡詳廳核定按座賣票不准逾額其有開設在前者應由該管區重定座額一面飭商遵照一面補報存案
- 五 場內窗戶及男女便廁由該管區於查勘時指示適宜地點飭照建設以通空氣而重衛生
- 六 戲場不得攜帶軍器並危險引火品物
- 七 戲場內每早須徧灑臭水一次每場演畢須掃除地面壹次
- 八 戲場應揭示客座額數及每日之座券價目於門前不准於定額既滿後放人入場站立看戲及不照揭示券價任意多索或強座客以不願受之茶品
- 九 日戲限午前八點後鐘開演夜戲限午後十二點鐘停演
- 十 凡誨盜誨淫敗壞人心風俗傷碍友邦感情畫片壹概不准影演如違重究
- 十一 戲場門首不准鳴鑼擊鼓或用軍樂喇叭以免嘈雜
- 十二 凡期滿擬贖承演者仍應先期稟准本廳方得續演
- 十三 戲場門首不得任人擺賣什物
- 十四 場內須儲備消防器具以防火患
- 十五 場內須擇適中之處設置警員監視座位以備本廳派員或該管區長員隨時到場監視
- 十六 該管區長員或本廳監視員對於戲場內外壹切事項如認為不合時得指揮糾正或限制禁止之



并有隨宜督飭特務長警排難解紛執行違警律之權

七 戲場請派特務長警到場彈壓保護應需服裝月餉照章由該戲場按期送繳該管區發給

六 戲場既有特務長警爲之保護再不得招集無賴等輩看守柵門驗收戲票以免生事

五 影畫場如有違背本規則時核其情形輕重分別罰辦

三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行增訂隨時傳知

### (十二) 臨時報紙檢查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爲便於服務而設凡派出檢查報紙各員均應一律遵守

第二條 檢查員應就本局總務課行政課政治部審判所四部分各選課員三人充當不另支薪但

輪值出差之員准各支回車費銀壹元俾資津貼

第三條 檢查辦法應先期編定以兩人爲壹班按日以壹班輪往報界公會執行檢查職務凡認爲

有碍政局及軍事之新聞電報應概行抽出禁登如有疏漏應由該輪值員負責

第四條 各檢查員輪值當班毋得躲避曠職致干懲革如確有疾病故障須先呈明核准方得另覓

相當人員負責代辦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十四) 查禁私娼辦法

- 一 嚴令各區署隨時注意查禁及認真搜查客棧
- 二 嚴令各區署轉飭各段崗警留心查察有無薑媒窩家分別拘禁
- 三 各區署拏獲之私娼應即解局訊辦并將該私娼攝映分發各區署及酒店旅館懸諸門前以示懲戒而引起其羞恥之心
- 四 凡捕拏私娼應將各嫖客壹併拘拿庶使各男性不敢輕於嘗試發生妄想
- 五 凡在酒店旅館拿獲私娼如查係有人媒合者應將媒合之人壹併拘罰
- 六 佈告市民如街坊內有薑媒窩家准即密報本局以便分別查拿
- 七 嚴令本局各職員及各區職員不得有庇縱情事
- 八 凡查拿私娼以有証明者爲限如沿街兜截嫖客者亦應拘拿但不得濫拿致生誤會
-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遵照先後局令辦理

### (十五)取締演唱瞽姬簡章

第壹條 凡廣州市內茶樓酒館旅店及公共娛樂場所演唱瞽姬係爲招徠賓客起見具有營業性質者均須到財政局納費領有牌照方許演唱

第二條 所領出之牌照必須繳由該管警署驗明後仍應懸掛該營業場所當衆之處以便隨時稽查而資保護

第三條 凡演唱警姬之營業場所每晚祇許僱用警姬二人其唱曲時間每晚不得逾夜半十二時

第四條 凡各該營業場所不得容留警姬度宿及代為媒合賣淫情事

第五條 凡各警姬於唱曲時間或與聽客淫辭調笑及非禮舉動等事該營業場所司理人應即制止或交警帶區訊辦

第六條 如有違反上項各條之規定得由警區拘案解局分別罰辦

第七條 各演唱場所凡領牌照須按季納足毫銀三十元先期清繳毋得延滯

第八條 凡各警姬有在街上聯隊遊行兜接生意者均即一律禁止

第九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增訂之

## (十六) 廣州市公安局取締修整槍械營業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適用於在廣州市以承修槍械為營業之大小機廠及商店但各正式軍隊直接設立之修整槍械機關不在此例

第二條 凡在廣州市開設修整槍械之機廠商店須向公安局呈報註冊領有認許證方得營業  
前項註冊費每間應繳毫洋伍元

第三條 凡開設修整槍械機廠商店於呈報註冊時須依左列表式填表壹紙並覓本市殷實商店或同種類營業之工廠或工廠具備保結聯保存案

# 附表式

警區		轄街		道		門		牌		機廠		報告表	
別名		稱		號		數		店字號		商		司理	
												姓名	
												開	
												設	
												年	
												附	
												記	

# 附結式

今赴

廣州市公安局保得

修整槍械(機廠)

恪遵取締規則並無私造軍火接濟匪

人及鑄造違禁物品情弊如有違背為保店是問中間不冒具結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蓋店章)

(司事簽名)

住 街 門牌結

第四條 凡開設修整槍械機廠商店註冊領證後祇准接修舊槍不得製造新槍

第五條 凡已註冊之修整槍械機廠商店應具備左列表簿遇有接修槍械須逐一記入簿內不得

遺漏

# 附表簿式

廣州市		(機廠) (商店) 接修槍械登記表簿	
付修人姓名 或機關名稱	付修人住址 或機關所在地	付修槍械 名目及號數	應修何項機件
			原槍執照或付 修機關証據
			附記

第六條 凡已註冊之修整槍械機廠商店遇有接修槍械應將置槍人執照連同槍枝存下備查如承修軍警團局槍枝取得該機關加蓋關防之付修証據存驗如無執照証據不得接修

第七條 凡開設修整槍械機廠商店應受公安局及該管警署隨時檢查

第八條 凡本規則施行前開設之修整槍械機廠商店限本規則施行後十五日內呈報註冊補領認許証但因難於覓保時得呈明理由再展限半個月

第九條 凡修整槍械機廠商店遇有停業須於五日內呈報鎖案並將認許證繳鎖

第十條 違背本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至第九條者酌量情形分別處罰違背第四條者以私造軍火論罪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公安局取締修整槍械營業暫行規則(叁)

認許證

廣州市公安局

為發給認許證事現據本市警察第

區

署段內

街第

號門牌

修整槍械

(機廠)  
(商店)

司事

遵章呈請註冊並覓保

店具結附繳前來查與取締規則相符除照

准註冊外合給認許證一張以資營業此證

右給

(機廠)  
(商店)

准此

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警字第

號

廣州市公安局

為存查事現據本市警察第

區

署

街第

號門牌

修整槍械

司事

遵章呈請註冊並覓保

存根

店具結附繳前來查與取締規則相符除照准註冊並給認許證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存

## (十七)修正廣州市取締投保火險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爲取締投保火險事業而設立以杜絕流弊保護公安爲主旨凡在廣州市內投保火險或聯保火險者均須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在廣州市投保火險或聯保火險者須於投保或聯保日起五日內將正式保險單或聯保單證携赴該管警區繳驗註冊蓋戳發還保管

前項單證如五日內未經保險公司或聯保公會給領時先將投保或聯保收據繳驗掛號俟領有正式單證即繳驗註冊

第三條 凡在本規則未施行前投保火險或聯保火險者無論曾否報區蓋印均應於本規則施行日起限十日內由投保人携帶保險單證從新到該管區署繳驗註冊蓋印發還

第四條 凡繳驗單證註冊應按照左列事項分別填報

(甲)店舖 應將 「店舖名號」 「街名」 「門牌」 「該管警區」 「營業種類」 「資本金額」 「自業或租賃」 「司事姓名年歲籍貫」 「投保公司或公會名稱及其所在地」 「投資保險金額」 「保險期限」 「起保日期」 「註冊日期」 填報

(乙)屋宇 應將 「堂名」 「街名」 「門牌」 「該管警區」 「屋宇形式」 「業主姓名牛貌籍貫」 「投資公司或公會名稱及其所在地」 「投資保險金額」 「保險



期限」「起保日期」「註冊日期」填報

### 第五條

凡繳驗保證單証註冊時應按保證金額每千圓繳納註冊費毫銀二毫多少類推計算前項註冊費由財政局印發四聯收據一聯交納款人二聯報告公安財政兩局一聯由警區存查收入款項解繳市庫專儲爲改良消防用途

### 第六條

凡投買火險如係一年期滿者應於每年投保時報驗註冊如聯保並無期限者應於初年投保時報驗註冊

前項報驗註冊由各該管警區署每屆月終及年終遺表二份呈繳公安局存轉財政局備案

### 第七條

凡投買火險或聯保火險者既將單證呈繳該管區署驗明加印後該單證卽爲合法憑證如遇有發生賠償轉轉得報由警察區署代爲證明倘有撻欠或不照額賠償等事得呈報公安局核明追收

### 第八條

凡投買火燭保險除期滿解除契約者外如有中途退保及已領賠款等事均應報明警區註銷原冊不再收費如係賡續投保仍照以上各條辦理

### 第九條

各投保火險之店舖屋宇繳驗單証註冊後由各該管區署填發証書懸掛於各該舖屋內當眼處並須將受保公司或公會所發投保標識之木牌或鐵牌釘掛門首以便考查

証書式用兩聯式一給註冊人一存查

為發給証書事據投保火險人 遵照廣州市取締投保火險暫行規則繳驗單証註冊  
前來經核與規則相符應准註冊除分別註冊發給証書外合留根備查留根備查外合填  
發証書以資證明須至証書者

計 開

- 一、投保舖屋名號
- 二、舖屋所在地
- 三、司理人或業主姓名
- 四、保險金額
- 五、保險公司或聯保公會名稱
- 六、保險限期
- 七、註冊日期

右給註冊人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區長  
分署

印

第十條 凡投買火險或聯保火險其投保金額不得超過被保財產價額並不得將已經投保足額之財產另向其他保險公司或聯保公會投保

第十一條 凡投保金額如有超過被保財產價額經查明屬實時得令其減少金額或令知受保公司或公會退保

第十二條 公安局對於投買火險或聯保火險者於註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其投保財產價值與投保金額是否相稱及其他情形以憑核辦前項調查除由區照章辦理外並由局隨時派督察員查核

第十三條 廣州市內各火險公司聯保公會須按照呈報財政局之營業報告表每月繕呈份繳呈公安局備查

第十四條 公安局對於廣州市內各火險公司聯保公會得隨時派員前往調取受保註冊簿查核此項受保註冊簿限向公安局購買編定字軌號數不得用其他未蓋局印之簿登記以便查考此項註冊簿每本定價 角

第十五條 公安局得代投保人隨時審查火險公司繳作保證之不動產是否穩固各聯保公會收存各保戶保證金實數若干放存某銀行及置何種實業如發覺前項保證物有不確當時應查照廣州市火險公司章程辦理

第十六條 火險公司及聯保公會遇受保之舖屋被火時須先將被火情形及應賠償之舖屋名號金額呈報公安局查明或當地警區商會查驗證明確無縱火嫌疑始得賠償其聯保公會並須將貼償總金額照若干股分派每股應科銀若干詳列清單報由公安局核明於五日內批答并咨送財政局備案方得收欸

第十七條 凡未經在財政局註冊領照營業之火險公司聯保公會本市內外人民不得向其買保及聯保違者除將賠欸充公外並予以相當處罰但已經註冊之公司公會應由財政局給以標識俾各公司公會釘掛門首以資辨別

第十八條 凡投資火險或聯保火險如有不依照本規則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十各條辦理者一經查出定予相當處罰該未經驗印之保險單証概作無效如或發生賠償轉轆時應將該欸充公

第十九條 凡投資火險或聯保火險如不依照本規則第九條辦理者除予以相當處罰外並令知受保公司退保

第二十條 凡在廣州市內設立各火險公司或聯保火險公會如不依照本規則第十三第十四各條辦理者予以相當處罰

第二一條 本規則施行後從前所規定投保人須携保險單証赴該管警察區署報驗辦法蓋行取銷

第二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請由市行政會議及市政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二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十八) 管理飲水井規則

第一條 凡鑿井取飲料者應將地點方法圖樣呈報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核准後方准開鑿

第二條 鑿井竣工後應報告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派員檢查並化驗之

第三條 井之構造應依照左列各規定

一 井壁須以堅密不透水物質建築以防污水滲入井內

二 井之深度至少應達營造尺三十尺以上深井應達二百尺以上

三 井口須加蓋以防穢物入井

四 井欄須高出地面二尺以上以防地面污水入井

第四條 凡鑿井地點應離開廁所溝渠在營造尺一百五十尺以外

第五條 凡已鑿之井係供飲料之用者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認為必要時得令所有者按第三

條各項規定修改之但該條一二兩項得酌量情形展期施行

公井由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修改之

第六條 凡已鑿之井係供飲料之用者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認為水質不良無法修改時得嚴

令改鑿或封閉之

第七條 井水之清潔方法另定之

第八條 井主不履行修改義務時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得代為執行所需費用令井主負擔之  
修改公井費用由用戶負擔之

第九條 違犯本規則者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十九)取締販賣淫書淫畫條例

一 凡書籍畫片含有誘起性慾衝動作用者稱為淫書淫畫均受本條例取締

二 凡市內各書坊商店及書攤違令售賣淫書淫畫由市民告發或由檢查員查獲經核明屬實者即行科罰所得罰款如係由市民告發者即以五成充賞

三 初犯販賣淫書淫畫者罰銀五十元再犯罰銀一百元

四 本條例自佈告之日起發生効力

公安局長

教育局長

民國十七年五月

佈告實行

## (二十) 廣州市公安局取締薦人館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爲防範串薦媒拐起見凡以薦人覓工爲業者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開設薦人館須於開業前十日先行填具聲請書覓具領有五百元以上商業牌照之殷實商店填具保結及操業者相片三件一併報區呈局聽候核准發給証書方得開業  
其現經開業有確實舖位者並限布告後二十日內補報領照不得違延

### 附聲請書式樣

爲聲請事竊商現擬在 街第 號門牌開設 號薦人館事業合遵章填具報告

事項及覓具 號填具保結一紙連同操業者相片三件一併報繳

區 署長轉呈

廣州市公安局局長鈞鑒

計開報告事項於下并附呈保結一紙

店名

區別及街道門牌

操業者姓名年籍

店件人數及其姓名

開業年月

保店商號及其區別地址

號薦人館操業人

謹呈

第三條 凡開設薦人館必須有確實舖位不得在街邊或店舖門首擺攤操業

第四條 各薦人館如有遷地操業時仍照開業領証手續辦理若遷出市外或停止操業應即報明將証繳銷

第五條 每號薦人館祇許領用証書一紙并不得以一號領有証書而分設支店

第六條 為薦人館担保之商店每號不得担保薦人館過兩間以上

第七條 各薦人館須將此項証書及店規懸掛該店當眼處

第八條 各薦人館所領証書不得轉借冒用及召頂情弊

第九條 各薦人館須設備介紹傭工職業日記簿

### 日記簿式樣如左

傭工姓名	年齡	籍貫	受僱在某街某號某宅	上工	每月工	介紹酬金若干	次過收足或月支	備考
				月日	值若干			



第十條 各薦人館如遇本局警員執行檢驗簿記時應即將日記簿交出檢閱

第十一條 薦人館如有窩姦媒拐誘騙及一切違法情事准被害人喊警帶區解訊重究

第十二條 薦人館操業人如有違犯本規則各條者輕則罰金或停業重則拘案依法究辦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廿一) 整頓內務維持風紀檢查服裝及訓練警士諳熟戶口辦法

關於整頓內務者

按區署內務之凌亂莫甚於兵室地方污穢什物縱橫怪狀不堪寓目揆厥原因由於器物乏規定之位置衣服無貯藏之處所睡具大小不一用品彼此參差蓋整理既乏專責之人觸目遂成凌亂之狀故內務之整理必須先注意於兵室而後顧及其他茲擬整頓各條於後

(一) 規定兵室各種器物之存放位置

附說 各區署房舍之建築方式不一故兵室器物之放置不能同樣之規定現擬由督察長指派督察員前赴各署會同各該署長員因乎兵室之情形酌定適當位置

(二) 每警發給黑鐵箱一個以收納一切服裝每兵室設水架一二個以放置零碎用品

附說 此項經費擬先由局墊支後由各署分月在公費項下扣除

(三) 凡不應放置兵室內之物品一律禁止放置室內

附說 查兵室內常有放置碗碟瓦鐺或張晾溫衣等弊既失觀瞻復碍衛生應予禁止

(四) 每兵室內設值日警兵一名負該室內整理內務衛生之責由室內各警輪流充任週而復

始餘如雜伙等室凡有二人以上同室者同此辦理

### 附規則

一 兵室值日警兵專任整理該室內務之內務衛生事宜原來任務仍應照舊

二 各警之寢具服裝器物應於每日晨早自行料理整齊如有放棄者值日警兵有干涉

督促之責倘有勸誡不恤者應報告值日警長轉報值日署員查究處罰

三 值日員適值一六班出勤者須率同伙伙將室內板障窗櫺椅棹等物用水擦拭一次

四 凡兵內務衛生不整潔者即屬值日警兵怠惰失職應受處分

五 各兵室設值日牌一片書寫值日警兵姓名掛於室外以資識別室中設值日名冊一

本以便查攷

六 其餘按照值日規則辦理

(五)規定辦公廳差遣雜役伙伕等室各種器物之存放位置

附設 此項規定由各該署長員規定之

(六)全署內務衛生值日署員警長負督率整理之責如有內務凌亂衛生不潔者即屬督率不力應受處分

### 關於維持風紀及檢查服裝者

按各區署分署關於內務之整理衛生之清潔風紀之維持服裝之檢查等事項向屬值日署員警長負責辦理其所以廢弛紊亂者實由於該項人員放棄職守之故現擬從申前令現定辦法如下

(一)全署軍紀風紀由值日署員警長週番衛兵共負維持之責

(二)如有風紀不肅軍紀廢弛者即屬該值日員等維持不力除違犯人按章懲罰外該值日員等亦應受處分

(三)凡各班出隊前由值日署員警長負檢查服裝之責

(四)如出勤警兵有服裝不完備潔淨者即屬該值日員等檢查不力除警犯按章懲罰外該值日員等亦應受處分

(五)凡出勤警兵如有失軍紀風紀及服裝不整者即屬該段值勤警長疏於監督查察除該警

按章懲罰外凡一大段有三分一警兵受罰者該警長亦應同受處分

關於督促警兵諳熟戶口者

按各區署分署警兵對於所管戶口情形多不諳熟皆由於少加訓練之故而各該區署長員亦鮮有注意及此者致使警士最重要之工作形同虛設現擬整頓各條如下

(一)令各區署長員限日訓練各警將所管戶口情形詳細登載戶口授持部熟記無遺

(二)由各該署長管理戶籍署員助理員每半月考核各警一次授持部之登載情形是否符合記憶是否清楚定以分數列表送交督察處彙合兩次分數評定優劣再由督察處派員前往將其優劣重加考驗屬實轉呈

局長核定優者記功劣者記過此後逐月加倍賞罰以資勤勉

(三)凡警察考選升級加戶籍一科用問答試驗各警赴考時必須携備戶口授持部以便考問如有對於所管戶口情形全不熟識者學術雖優仍不准予以升級以資激勸

關於內務衛生軍紀風紀服裝等項負責整理人員失職罰則

(一)凡一種事項初次受處分者申斥再者記小過以後加倍處分

(二)凡全署值日警兵有三分之一人以上同受處分者值日署員警長亦同受處分如全署署員或警長因值日所負責任皆曾受處分者該署長亦受處分

(三) 凡全署警長有三分二因於外勤時所負責任同受處分者該管兵署員亦受處分如全署警長皆受處分者該署長亦受處分

(四) 凡全署警兵對於戶口受持部有三分一人以上登記不符合者該管理戶籍署員助理員均受處分如有三分二人以上不符合該署長亦受處分

十六年七月五日發

## (廿二) 廣州公安局臨時取締俱樂部條例

一 場所內聚集人等不能在該管區署報告遷入固定住居祇常時聚集共同娛樂者即謂之俱樂部無論其以何等名詞定名均入俱樂部範圍

二 凡市內一切公私立之俱樂部及與俱樂部同一性質之一切社團均應受本條例之取締

三 本市內一切俱樂部及與俱樂部同一性質之一切社團無論公立私立人數多寡均應照下列表式從新填報公安局備案如查有與本條例抵觸者應即分別改組并限於本條例頒佈後五日內一律具報倘逾限不報即將該俱樂部解散封閉

# 俱樂部查報表

俱樂部名稱及設在某區署某街道門牌
設俱樂部之旨趨
主管人姓名年籍職業住址及有無加入任何政黨
館友人數(館友名冊)
館內深濶若干有樓幾層
附記 該俱樂部用何街何店號担保租賃屋宇

此表須由主管人簽名蓋章

## 俱樂部部友姓名年籍職業查報表

姓名	年	籍貫	住址	職業	有無加入任何政黨	附記
合計						

四 凡俱樂部及與俱樂部同一性質之一切社團租屋開設必有主管之人及有担保租屋店號當未開設之先應將主管人及館友姓名年籍職業及担保租屋店號分別照前表查填由該管區署查明核實轉報本局核准方得開設

五 臨時取締市內一切俱樂部及與俱樂部同一性質之一切社團辦法

(甲) 主管人須具結証明全體館友係善良份子如發覺有反動份子及有藏匿庇護匪黨情事分別處分

(乙) 如有開會或開館友大會時應呈報本局飭區派員監視

(丙) 館友在館內設筵讌客間有以音樂助慶之舉祇許奏演至夜後一時為止不得通宵達旦致妨碍隣戶安睡如違照違犯警律處罰

(丁) 凡俱樂部內關於娛樂一切事件均無得觸犯現行法律

(戊) 館友中如有常川在館住宿者仍應赴該管區署報明姓名年籍職業

(己) 俱樂部絕對禁止僱用女職員(婦女俱樂部不在此限)

(庚) 俱樂部內絕對禁止藏匿軍用品轟烈品一切危險物及違法書報或反動宣傳印刷等物

(申) 俱樂部內所有住室及一切建築物內應絕對服從警察搜檢及偵查

六 對於本條例第五條甲項該主管人具結證明之規定如該俱樂部係公立者應由該設立機關之

主管官長備文函轉本局備案如係私人設立者應覓具殷實保店一間填結蓋章保證

七 違犯本條例第三條下列各項之規定者本局當按其情節之輕重予以相當之處分及停止其娛樂若干日或將俱樂部封閉解散並將該主管人員嚴究

八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九 本條例自呈准 總司令部市政府公佈之日發生効力附執行

### (廿二) 取締俱樂部條例

一 凡俱樂部應由該管區署飭令查照取締條例辦理

二 凡俱樂部所報告表冊及各事項如經該管區署認為有不確實時應即報局核辦

三 俱樂部於主管人及館友以外常有聚集外人共同娛樂其聚集人等既已複雜或有歹徒溷跡應由該管區署認真負責督飭員警隨時注意查察如有形跡可疑而區署未易查察明白者可會同

派定之督察員偵緝員密查

四 俱樂部乃娛樂團體場所歹徒每有藉此名義設立作惡機關或混入寄跡本局經特派督察員若干員偵緝員若干員專司查察各該員等務須認真偵查遇有形跡稍為可疑者即應通知該管區署認真注意監視查察如有疎失即由各該員及該管區署共同負責

五 凡執行檢查各俱樂部應由該區長員率警會同辦理不得逕派長警前往以專職責



六 俱樂部多有軍政界職員設立各區執行取締手續務須用和平態度勸令照辦以免執行障礙如有未妥協時應即報局核辦

七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應遵照本局命令辦理

### (廿四)警察各區署問事處規則

民國十六年六月廿四日令行

- 一 各區署分署均於署內適宜地點設立問事處以便人民問事藉免隔閡
- 一 凡警察範圍以内之事或地方特殊事項屬於警署辦理者人民如未明瞭准向問事處詢問
- 一 人民問事每起以二人爲限不得集合多人任意喧鬧並不准質問未經決定案件及其他不屬警署或應守秘密等事

- 一 人民來署問事應由署內差遣或守衛警察指引到問事處不得稍有阻難如違查明重究
- 一 問事處不設專員凡署長分署長署員警長錄事司事司書等員對於問事人均負答復義務詳細指導如不能答復時應代轉詢他員不得互相推諉

### (廿五)警察各區署分署竊盜強盜案功過章程

- 一 各區段內發生入舖屋行竊案已破獲者署長或分署長管兵署員各記小功一次
- 二 各區段內發生強搶強劫案已破獲者署長或分署長管兵署員各記大功一次
- 三 各區段內發生入舖屋行竊案未破獲者署長或分署長管兵署員各記小過一次

- 四 各區段內發生強搶強劫案未破獲者署長或分署長管兵署員各記大過一次
- 五 事後查緝破獲與當場破獲者同一記功
- 六 積三次小功成一大功積三次小過成一大過
- 七 非入屋行竊案件如各區轄段一月內發生至七起者即臨時核定功過令行緝
- 八 各區段內發生謀殺案件已破獲未破獲臨時體察案內情形核定功過
- 九 各區段內發生竊盜(無論在舖屋內外及窩贓大小)及強搶強劫謀殺等案均限三日內先行呈報不得以正在查緝設法查緝及別項情節等詞推諉延報如有延期呈報一經查確無論如何均立將該署長或分署長撤差
- 十 各區呈報竊盜強劫強搶謀殺等案責在署長或分署長不得以經管署員或錄事辦理遲延為推諉

## 廣州市公安局令

總字第三四六五號

令各區署分署

案照各區署分署竊盜強盜案功過章程第一條各區段內發生入舖屋行竊案已破獲者署長或分署長管兵署員各記小功一次現將管兵署員應改為嘉獎一次又第三條各區段內發生入舖屋行竊案未破獲署長或分署長管兵署員各記小過一次現將管兵署員應改為申斥一次由本

年十月一日起實行除分令外爲此令仰各區署分署即便一體知照並將署內管兵署員姓名及接管日期於五日內呈報以便查攷毋違此令

十五年十月四日

### (廿六)修正查緝拐案獎懲例條

(民國十年九月實行)

- 第一條 查得拐匪窩家報告或帶同拿獲拐匪并將被拐人起出者獎銀五十元如僅獲拐匪或僅將被拐人起出者獎銀三十元
- 第二條 在道路上盤獲或截獲拐匪連同被拐人帶案者獎銀四十元如僅獲拐匪未將被拐人連同帶案者獎銀二十元
- 第三條 查獲拐匪窩主照第一條第一項辦理
- 第四條 協同拿獲拐匪並起出被拐人者各獎銀一元最出力者加倍給獎如僅獲拐匪或僅起出被拐人者獎給半數
- 第五條 協同拿獲拐匪窩主者照第四條第一項辦理
- 第六條 依第一條拿獲拐匪或起出被拐人三人以上依第二條截獲拐匪二人或拐匪連同被拐人三人以上者每多一人加獎銀五元
- 第七條 迭次緝獲拐案除獎銀外并酌量情節特予擢升或加給獎金

第八條 各長警對於本管段內有拐匪及拐匪窩家不能發覺被他人查報或告發屬實者罰月薪

三分之一仍解局訊明有無庇縱情弊分別辦理該管署長署員各記大過一次

第九條 庇縱拐匪或拐匪窩家者按律究辦

第十條 希圖陷害故意誣捏者照誣告律究辦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定各獎款俟本局或法庭審訊確實後方准給領

第十二條 本條例對於各區員警及本局警察隊偵緝課均適用之

## 附錄

### 違警罰法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于違警在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律敕令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爲不得處罰

第三條 未滿十二歲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之其父兄或撫養人責令自行管束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時得依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教育之

第四條 精神病人違警者不處罰但精神病間斷時間之行爲不在此限精神病人違警不問其處罰與否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入精神病院或精神病人之監置處所

第五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于不得已之行爲致違警者不處罰但其行爲過當時得減一等或二等處罰

第六條 凡爲人力或天然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處罰

第七條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第八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一等處罰三犯以上者加二等處罰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二項之違警者于告知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以應得之罰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爲限

第九條 違警行爲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

第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爲者皆爲正犯各科其罰

前項之行爲實施前或實施中幫助正犯者爲從犯得減一等處罰

第十一條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爲者爲造意犯準正犯論

唆使遺意犯者準遺意犯論

第十二條 唆使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第十三條 違警之罰則爲主罰及從罰

主罰之種類如左

- (一) 拘留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 (二) 罰金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
- (三) 訓誡

從罰之種類如左

- (一) 沒收
- (二) 停止營業
- (三) 勒令歇業

第十四條 拘留于巡警官署拘置之

第十五條 罰金于判定後五日以內完納若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者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

滿一元者亦以一日計算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金時得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十六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 因違警所得之物

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

第十七條 停止營業其期間爲十日以下

第十八條 勒令業歇于累犯同一違警行爲者適用之

第十九條 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並得酌令賠償

第二十條 違警者于未發覺以前向警察官署自首者得減一等或二等處罰或以訓誡行之但本法

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被害人自首經警察官署審訊者亦同

第二一條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得酌量加重或減輕一等或二等處罰

第二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金不得逾三十元

第二三條 本法所稱一等指各本條所定拘留期間罰金數目四分之一而言因罰之加減致拘留不

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得免除之主罰免除者不免除沒收

第二四條 本法所稱以下以上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二五條 受拘留之處罰于拘留期間過半後確有悔悟實據者得釋放之

第二六條 違警之現行犯巡警人員不得持單票逕行傳案但違警者實有重要事務在身確知其姓名住址又無逃亡之虞不在此限

第二七條 因違警之嫌疑經官署傳訊者自傳票到達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到案若逾期不到得逕行判定依法處罰

第二八條 違警之起訴告訴發期間自違警行為完畢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依本法處罰者自判定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尙未執行時免除之

第二九條 時期以二十四小時為一日以三十日為一月

第三十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閱全一日

第三一條 拘留者之釋放於期滿之當日午後行之

## 第二章 妨害安寧之違警罰

第三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未經官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煙火者

(二) 于人煙稠密之處燃放煙火及一切火器者

(三) 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警察官署者



(四)未經官署准許攜帶兇器者

(五)布散謠言者

(六)于人家近旁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七)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官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八)疏縱瘋人狂犬及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第宅及其他建築物者

###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 第三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

(二)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處所者

(三)旅店投宿人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爲或將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爲之舉動不秘

密報告警察官署者

#### 第三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警察官署者

(二)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稟經警察官署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官署所定

圖樣者

(三)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方登記者

(四)羣衆會合警察官署有所詢問不據實陳述或令其解散不解散者

(五)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官署勘驗私行斂葬或移置他處者旅店及其他供人寄宿之處所六個月以內在內同一管轄地方違背前項第三款至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第三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于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楹等類者

(二)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官署督促修理或拆毀而延宕不遵行者

(三)毀損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置物品者

(四)于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五)于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

(六)于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

(七)于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醉喧嘩或醉臥者

(八)于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九)于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十)潛伏於無人居住之屋內者

(十一)深夜無故喧嚷者

(十二)藉端滋擾舖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

(十三)經官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

(十四)凡夫役傭工車馬等預定傭值賃價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預定事後訛索或中道挑

難者

違犯前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者其加價所得之金錢沒收之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第十三款十四款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

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 第三六條

茶館酒肆及其他遊覽處所之主人或經理人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十

元以下之罰金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

令其歇業

第三七條 于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或其他遊戲處所經警察官吏館肆等主人或經理人勒令退去不聽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第三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于官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
- (二) 除去或毀損官發告示者

#### 第五章 誣告偽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罰

第三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誣告他人違警或偽爲見證者
- (二) 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滅其證據或捏造偽證者
- (三) 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脫逃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犯于該案未判定以前自首者免除其罰第二款第三款之違犯者若係犯人親屬亦同

####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妨礙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二) 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三) 妨礙電報電話交通情節輕微者

#### 第四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于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圍者

(二) 于公衆聚集之處及灣曲小巷駛驟車馬或爭道競行不聽阻止者

(三) 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四) 未經官署准許于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五) 毀損道路橋梁之題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識等類者

(六) 渡船橋梁等曾經官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于定數以上私行浮收或故阻通行者前

項第六款浮收之金錢沒收之

#### 第四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于渡船橋梁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價強自通行者

(二) 于道旁擺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三) 濫繫車筏致攔毀橋樑堤防者

(四)于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礙行人者

(五)于道路溜飲車馬或疏于牽繫妨礙行人者

(六)並行車馬妨礙行人者

(七)並航水路妨礙通船者

(八)將冰雪場芥瓦砾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九)于道路遊戲不聽禁止者

(十)受官署之督促不洒掃道路者

(十一)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十二)消滅路燈者

(十三)于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 第四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游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二)僧道流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三)暗娼賣姦或代爲媒合及容留止宿者

(四)唱演淫詞淫戲者

#### 第四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污損祠宇及一切公衆營造物情節尙輕者

(二)污損他人之墓碑者

(三)當衆罵詈嘲弄人者

(四)使用人對於傭主及傭主之賓客有狂暴之言論或動作者

(五)于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

#### 第四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于道路或公共處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二)于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爲放蕩之姿勢者

(三)于道路或公共處所爲狎褻之言語舉動者

(四)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 第四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未經官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二) 于人煙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

(三) 于人煙稠密之處曬晾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四) 售賣春藥墮胎藥及張貼此等告白者

六個月以內于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第一款至二次以上者應令停業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違犯第二款者勒令歇業

第四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二) 攪雜有害衛生之物質于飲食物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者

(三) 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買藥者

第四八條 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應人招請無故遲延者亦同

第四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毀指明暗溝渠或受官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 (二) 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者
- (三) 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 (四) 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加暴行於人未至傷害者
- (二) 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術者

第五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未至走失者
- (二) 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 (三) 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跡近要挾者

第五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無故強人面會或追隨他人之身旁經阻止不聽者
- (二) 無故毀損邸宅題誌店舖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 (三) 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刻者
- (四) 在官地或他人私有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
- (五) 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菜果者
- (六) 踐踏他人田園或牽牛馬者

**附則**

第五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7353B

~~33390~~